

贾平凹 主编

# 美文十八家

河北大学出版社

# 美文十八家（后卷）

## 目 录

### 高建群

- 走马西来欲到天……………（ 3 ）
- 牛的舌头……………（ 7 ）
- 营造……………（ 11 ）

### 费振钟

- 悬壶外谈……………（ 17 ）
- 扁鹊考……………（ 17 ）
- 张仲景考……………（ 20 ）
- 关于傅青主……………（ 24 ）
- 神农……………（ 28 ）
- 由李时珍与吴其濬谈起……………（ 30 ）

### 朱以撒

- 石头上的永恒……………（ 37 ）
- 走出长安……………（ 44 ）
- 飘逝的古风……………（ 54 ）

## 孙见喜

- 夜村····· ( 67 )
- 古树档案····· ( 70 )
- 土炕档案····· ( 76 )
- 老坟档案····· ( 80 )
- 请自重，涵泊兄····· ( 85 )

## 龙 冬

- 天边外的书尘····· ( 93 )
- 西藏去来  
——题记和后记····· (105)

## 李天芳

- 小巷美人····· (113)
- 财富  
——写给路遥····· (118)

## 刘烨园

- 精神收藏 (一) ····· (129)
- 精神收藏 (二) ····· (139)

## 方英文

- 《周易》是一个圆圈 ····· (149)
- 临汾日记····· (154)
- 上电视····· (161)

## 红 柯

- 技术王朝的缺憾····· (167)
- 龙脉····· (171)
- 给兵马俑吹口气····· (176)

## 潘向黎

- 正月初五流水抄····· (181)
- 别院看花事外心····· (187)

## 邢小利

- 与蝙蝠夜叙····· (195)
- 鸟为什么而叫····· (201)
- 城市眺望与遐想····· (204)

## 周晓枫

- 种粒····· (215)
- 锻炼····· (225)

## 朱 鸿

- 司马迁之残与苏格拉底之死····· (237)

## 谢子安

- 梨花作盏饮清风····· (259)
- 田园····· (264)
- 院外····· (271)

## 刁永泉

- 悼幽谷的小鹿…………… (279)
- 桃之殇…………… (283)

## 李霁宇

- 生命美如斯…………… (291)
- 足的别论…………… (297)

## 庞天舒

- 海韵…………… (305)
- 高贵的汗血马…………… (312)
- 远行的公主…………… (318)

## 唐 韵

- 在七月的一棵苹果树下
- 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一）…………… (325)
- 猴子这东西
- 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二）…………… (329)
- 生命如夏花
- 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三）…………… (334)

# 高建群

走马西来欲到天

牛的舌头

营 造



# 走马西来欲到天

出古城西安，顺西安至包头的公路，经黄陵、经延安，穿越陕北高原。尔后取道三边，溯黄河北上，直指银川。路途中先是连绵起伏的黄土山，出了山的包围之后，眼前豁然开朗，平展展的沙地，直铺天际，孤零零几棵树木，立在远处。长城的残骸，隐约可见。隔一段，长城便有一个烽火台。烽火台因为岁月的剥蚀，仅剩一个半截土包，同行的作家周涛说，那像太监的生殖器。

银川城像黄河用臂腕接着的一个宠儿。满眼黄沙到这里突然为一座异样风格的城郭所代替。有双塔和钟楼，有清真寺，有一群个性突出、才华横溢、嘴角挂着幽默的人。清真寺的主持老保刚从麦加朝觐归来，开口闭口必谈穆斯林精神。行政官员老董刚刚在北京主持完一个记者招待会，谈吐还停留在一种答辩式的思维中。作家张贤亮请我们参观他的影视城。去年我来银川，他对我说，这里最大的财富是荒凉，我随手抓一把，便是商品。今年他说，欢迎游客来多多益善，他们从影视城里带走的是两脚黄土，留下来的是钱。

银川小住三日，享受了那灿烂的好莱坞式的高原阳光之



后，便取道西海固，取道六盘山，去西部另一个重镇兰州。

西夏王陵在银川城左近，背倚那嵯峨的贺兰山。几十座陵墓已经被毁，只剩下旷野里大大小小的金字塔式的小土包。毁它的是元的军队。不可一世的成吉思汗，就是在进攻银川城时，为流矢所伤，不治而亡的。所以元军队血屠兴庆府（银川城的原名），尽杀降卒，并将西夏王陵掘地三尺，暴尸旷野。

西夏民族已经灭亡，西夏文字也已经失传。尔后银川出了个能破译西夏文的大学者叫李范文。李给我的记事本上用西夏文写了“常乐”二字，字形古怪，据说这字是西夏王元昊独创的。一个民族就这样说没有就没有了，这总给人一种四顾茫然、不胜唏嘘之感。我对宁夏的朋友说，西夏的开国皇帝是李继迁，而明末清初的陕北米脂桃镇人李自成一族，据说是李继迁的后裔，也许，他该是他们的传人吧。李姓如今依然是旺族，革命时期还出过个民主人士李鼎铭，等等。行文至此，我还记起两句古诗，是说李自成身世的：“一朝兵败防株累，尽说斯儿起牧羊！”

看罢西夏王陵，溯黄河而上，便进入“苦焦甲天下”的西海固地区。所谓的“西海固”，是西吉县、海原县、固原县的合称，为回民兄弟居住地区。回民为什么居住在这里？据说，凶猛的左宗棠在镇压了陕甘回民起义后，要为这些降卒寻找一个安顿处，他在给清廷的奏章中，提出这地方必须有三个条件，一是饿不死，二是活不旺，三是无险可倚。清廷同意了他的话，于是他遍搜天下，四处踏勘，最后选定了西海固。

当我从这块苦难的土地穿过时，我有一种被历史窒息的感觉。且让我脱帽，向所有的从事伟大生存斗争的民族致敬，向人类苦难的昨天致敬。能够惟一叫我高兴起来的是，当地政府官员说，扬黄引水工程正在建设，西海固正在脱贫。

六盘山是一座险峻的大山。六盘山往下，便进入地势相对平缓的甘肃境内了。我们过山时正逢漫天大雪，被雪覆盖了的山坡一层一层，像几何图案。山口，立着毛泽东手书的那有关六盘山的著名诗句。

乱哄哄的兰州城，脏兮兮的兰州城，由许多古板的灰色建筑物组成的兰州城，并没有给我留下多少印象。这座城市惟一的特色，也许就是那条喧嚣地穿越而过的黄河。

再往前走吧，向北方！现在正是远行的季节。艾青说过，北方是悲哀的。艾青之后，郭小川也说过这话。郭小川之后，有个战士诗人陈辉也说过这话。

兰州离西宁其实很近。我们的车，沿着一条叫湟水的河流，溯流而上，到了西宁。穷山恶水包围中难得的一块锦绣繁华之地，这就是西宁。越往前走，我的心里越有一种惊悸的感觉。我感到自己正向一座深不可测的深渊走去，向神秘的不可知的远处走去。宛如人们所说的托尔斯泰蹒跚在精神的荒原上一样。我这时候想起“走马西来欲到天”这句话。

从西宁往前走，穿越日月山。日月山据说是文成公主进藏时，将日月宝鉴在这里摔碎的地方。日月山极高，两座山头，朝天挺起，像女人两只奶头，青藏公路就从乳沟穿过。我们过时，风大极了，吹得人满地跑，皮大衣被风吹起，摇摇曳曳，像鹰的翅膀。

下来就是明净的、深厚的、缄默的，像一个慵懒的睡美人一样横卧在高原上的青海湖了。我们在青海湖的冰面上，走了很久很久，我遗憾没有让我的儿子和老婆来，让他们感受这雄伟的风景，让他们知道人间有大美。

远处是雪山。长云列阵，悬浮在绵延雪山的顶巅。近处是空旷的戈壁草原，牦牛一群一群地在其间游曳。一位藏族牧牛

姑娘，骑着马颤悠悠地走来，在我们的车前停下。姑娘镶着象征富贵的大金牙，头上则梳了许多的辫子。“能数数您头上的辫子吗？”我们问。姑娘同意了。姑娘叫多吉卓玛，她头上的辫子一共是 82 根。

还要往前走吗？远处 500 公里处是格尔木，格尔木再往前走，或是阿里高原（穿过高原便是新疆），或是拉萨。女作家毕淑敏主张往前走，因为她曾在阿里当过兵，想重游旧地。周涛先生却不想走了，因为他开始高原反应。最后开车的司机小徐也脸色发青，开始呕吐了，于是行程到此结束。

那没有去过的地方就留给日后了。不过我们这个年龄的人，还会有多少个“日后”呢？“那太阳落山的地方有金子！”这是美国戏剧大师尤金·奥尼尔借剧中人之口说过的话。对于那金碧辉煌的远方，也许我们此生注定无缘一识，我们将注定羁绊在自己为自己划定的范围中，所以，我们注定平庸一生！

# 牛的舌头

家里有一块砖头。砖头呈青灰色，比普通的砖大一些，砖上有四个指头印。大拇指是张开的，依次是二拇指，中指和无名指。这块砖头我是在唐崇陵拣到的，平日搁在书架的顶上，若有朋友来访，有了兴趣，我就取下这块砖头，请朋友们将手往上面按。奇得很，不管是女性的纤纤小手，还是男性的熊掌一样的大手，按在上面，都严摸扎楔十分合适。

当初这块砖尚是潮湿的土坯时，第一个按这手印的，是建唐崇陵的一个工匠。他是谁，我们已经无从知道，他按这手印，当时大约是一种标记、一种商标，表明这块砖出自他手，督造者需要他这样的手印，以保证质量，承担责任。

如是说来，这样的砖当是批量生产的，它还应当很多。但是不多，岁月已经将许多毁灭了。文管所的张主任说，这种手印砖很珍贵，日本的客人，东南亚的客人，如果你送他一块手印砖，他会把它当无价之宝的。我很幸运，在那个秋阳炎炎的中午，当我驱车咸阳塬，路经崇陵时，土包的断层上，这块手印砖显露了出来。它是越过一千余年的时间历程在等迟到的我吗？我不知道！我得到了它，这就够了，并且将它置于我的书

架之上，与那些古装的书和现代的书为伍。

这工匠如果有子孙，如果这香火能够绵延至今，那大约会是一族人，说不定我还会和他们中的某一位相识。说不定还会有一个巧合，那第一个按手印的，正是我那遥远的祖先。不过这巧合的系数实在太小，大约只占十亿分之一。凭这个手印，此刻我仍能想见，这位无名无姓，无香无臭的劳动者，当年在这关中平原的炎炎骄阳之下，挥汗如雨地劳作的情景。

砖头上只印了四个指头，另一个指头在砖头之外。那丢失的指头已经成为虚空，虚空得让人有一种眩晕的感觉。但是这四个还在，而仅有这四个，便可以给我们一块垫脚石，供我们从这上面起飞而进入想像。四个指头蛋儿，哪个是簸箕，哪个是斗，还依稀可辨，掌上的那些纹路，也都还有些蛛丝马迹可寻，最清晰的当然是那些指关节的位置了，它是那么深深地一节一节，像竹笋的节一样，印进砖里，从而显示出这个劳动者久经磨砺的手指。当初，这只手肯定是实实在在地按了下去的，因为由于挤压，这个掌印上，手心部分，拥起了厚厚的几处硬埂。

密密的玉米地里，有一个高数十丈，占地十余亩的大土包，人们说这是阿房宫遗址。当年杜牧笔下“覆盖三百余里，隔离天日”的这座秦王宫，因了西楚霸王的一把火，因了后来一代一代农人的犁铧的耕作，如今只剩下这么一个惊叹号，存在于天地之间了。

我去踏访时正是仲秋。土包上生满了酸枣刺，几个穿红衣服的阿房村少女，正在摘酸枣。一个从东洋来的日本游客，拿着个照相机，正在国务院立的那个标志碑前拍照。秋风嗖嗖，眼空无物，那情景给人以不尽凄凉之感。仿效这几个少女，我也摘一把红酸枣，装进袋里，想留给我上学的儿子吃。

现在那红酸枣已经干枯，它还在我的袋里。由于季节性的更换衣服，我忘了把它给儿子了。它现在就在我掌心，仍然很红，只是少了些水分，显得有一丝岁月的凝重，有点像干涸的血。

这酸枣曾经是两千年前的酸枣吗？那阿房村的少女曾经是两千年前的少女吗？它和她们当然不是，现在是二十世纪。但是它和她们该是自遥远而来又向遥远而去的一个延续——阿房宫的延续。岁月这个魔术师，每天都在和我们玩着恶作剧，它嘲笑和拒绝永恒。

唐代的感业寺——武才人出家的感业寺——被电视剧导演玩来玩去的那个感业寺，在一条公路的旁边。它如今是一所学校了，名字就叫感业寺小学。它山前是几排新盖的校舍，它的靠近后墙是一座陈旧的古庙一样的建筑。在建筑旁边，立一块石碑，石碑上刻着后人题的“武才人感业寺”字样。当我们趋车来到这石碑前时，一位感业寺小学的学生，头上扎两根羊角小辫的女孩，正在石碑遮蔽处拉屎。听到汽车响，这位伟大的女孩，就提上裤子，跑回教室里去了。继而，“当当当”的上课铃声响起来。我在这座石碑前拍下了一张照片。

韩信当年断头处，后来成为一片红色的荒滩，逾两千年了寸草不生。几年前农人将这片荒滩剖地为塘，种上了莲菜。我去时正是接天枝叶无穷碧之时，风动声荷叶交头接耳，摩娑有声，似有车辚辚，马嘯嘯，千军万马湍湍而来的气势，令两年后的我们为之心悸。

而在不远处未央宫的断墙残垣上，我用指头抠出一块白色的骨头。他是谁？我不知道。这大约是一节肘骨，白生生的，长约一拃。我将它把玩许久，沉吟许久后，又重新塞入墙缝，将它重新交给尘封的历史。

那演出中国历史上那一幕风流大剧的大明宫，就在我家的左近。许多个黄昏，我都信步去踏访它。“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这句话好像就是给大明宫说的。往事如烟，尔今眼前只有风中摇曳的蒿草，只因为地力被吮吸殆尽而稀稀拉拉长出的几棵玉米，一切都像被一场风刮去了一样，茫然无存。就连那座湖，也已经没有了载舟之水，只剩下一片低洼。低洼处偶见几个隆起的土堆，人说那当年是湖心岛。

我捧起大明宫的一把尘土。陆放翁说：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如果这话不是骗我，那么，且让我将鼻子凑到跟前，看是否能闻到杨贵妃的艳香。我嗅到了吗？我不知道！不过当我在麟德殿那残留的石甃上，静静地冥想，而又是暮色初起的时候，我常常会产生一种幻觉，感觉到那绝代佳人也许会在某一石柱后面向你回眸一笑，感觉到不知何处玉佩叮当，暗香浮动，这对风流宝贝突然不经意地出现在你面前。

再回到我拣手印砖的唐崇陵上来。那座陵前当年曾有一块碑子，正是这位皇帝的正儿八经的碑位。一些年前，一户农家偷偷地把这碑子抬回家，做了牛槽的槽底。这是一块坚硬的花岗岩石碑，正是拜伦悲凉地唱过的“纪念碑倾圮了，花岗岩粉碎了，流传他的英名要靠农夫悲凉的小调”的那种花岗岩。你信不信，牛的舌头真厉害，短短的几十年时间，墓碑上的帝王的名讳已经基本消失了，当这块石碑被重新找到。并矗立陵前的时候，我看到的，只有满碑牛的舌头。

## 营 造

一只蜘蛛，靠一根细丝，从户外的白杨树下颤悠悠地吊下来。那丝是它边降落时边吐的。降到与户外走廊的天花板平行的时候，蜘蛛便不动了，静静地呆在那里。它在等待什么呢？等待风。一会儿，一阵风吹来，借助风势，蜘蛛稳稳当当地落在走廊的天花板上了。

它接下来的事情是开始在天花板上织网。那些天我恰好坐一个低凳子，趴一个高凳子，在走廊里写小说，因此我看见了蜘蛛织网的整个过程。

它吐着丝，倒退着走，借助墙的一个拐角，吐出一个“十”字。尔后，再将这个十字，用一个圆圈起来。接着，又交叉两道，十字变成了“米”字。框架结构出来了，继而，从圆心开始，蜘蛛倒退着，一圈一圈地织起来。最后，一个宛如诸葛孔明“八卦图”一样的蜘蛛网结好了。这个营造用了三天的时间。——当蜘蛛选定墙的一个拐角，作为蜘蛛网的支撑点时，我哑然失笑。我想起塞林格小说里的一句话。一个小男孩说：告诉你一个谜语，你知道一堵墙对另一堵墙说什么吗？它说，在拐弯处碰头。



蜘蛛所以选定走廊的天花板居家，并不是因为我的存在。它似乎漠视我。它是因为天花板上有一盏灯的缘故，是因为这盏灯时时招来一些飞虫。正如我坐在这里写小说，亦是因为有这盏灯的照耀。

没有飞虫触网的时候，蜘蛛静静地蜷曲在网的中央，像个死物。有飞虫撞网了，或是一只蛾子，一只苍蝇，一只小咬。它们沾在网上以后，越挣扎便越会被网缠得紧，宛如人在海中遇到渔网一样。因了它们的挣扎，网迅速地抖动起来，网中央的假寐着的蜘蛛，立即惊醒，然后八脚并用，像《红楼梦》中贾琏骑的那个大走骡一样，顺着抖动最厉害的那根线，飞快赶来。

赶到跟前，蜘蛛并不立即下手，它先要呆在旁边，像个阴谋家或者战略家那样思忖一阵。它是在量力而行，如果这猎物很小，它便怀着蔑视，走上去轻描淡写地将它吃掉。如果这猎物和它的体积一样大，或者比它还大，它则呆在那里，冷酷地静观上半天甚至一天，直到猎物不再挣扎了，它才走上前去，用触觉试探一下；如果这试探令猎物还动，它则继续等待。直到最后猎物死去，成为它的一顿美餐。

在我的观察中，整个秋天，似乎沾在蜘蛛网上的飞族们，无一得以脱逃。只有一次是一个例外。那是一个从田野上飞来的很大的青虫，青虫两肋间有刚刚生出的浅绿色的翅膀。青虫在网上很是挣扎了一阵，最后终于将网撞破，愤怒地飞走了。一旁静观的蜘蛛这时走过来，面无表情地开始补它的洞。那青虫有一只蚕那么大。

有一天我发现，在蜘蛛网上，沾着一些白色的小团，有玉米粒大的，有黄豆颗大的，有绿豆颗大的。开始我以为这是蜘蛛产的卵，后来才知道，这是它为冬天贮藏的食物。那些吃不

完的食物，它便吐出丝，将它包起来。蜘蛛是如何知道有冬天的？这只蜘蛛它经历过吗？我无从知道。

大破坏发生在秋末。文明大扫除中，邻居的小男孩，用一根竹竿，竹竿上再绑一把扫把，唱着歌儿从天花板上一路扫荡过去。蜘蛛网当然也在被扫荡之列。惊骇的蜘蛛，这时又借助它吐丝飞翔的本领，在扫把横扫而过时，飞翔去了天外。

我以为这只蜘蛛不会来了，但是，大扫除结束之后，蜘蛛又回来了。倾家荡产的蜘蛛，这时候蜷曲在当初结网的地方，那么悲惨，那么可怜，那么卑微。它有思想吗？我不知道！不过它当时好像在思想。它不明白世界上发生了什么事情，它的那小小的心计，它省吃俭用的冬贮，此一刻在更大的力面前，显得多么可笑。蜘蛛那惊愕之状和不解之态，令人想起广岛原子弹爆炸之后劫后余生的那些人，想起《圣经》里描写的那大洪水，想起地球毁灭时的情景。是的，对这只蜘蛛，这只扫把的事情足可以写进它们族类的劫难史去。

天已经凉了，屋里生起了炉子。我也就离开了阳台。那只蜘蛛，它接着又开始织它的网，开始它又一次的生活。后来就是冬天了。冬天它怎么过的，我不知道。因为在冬天的时候，我一向足不出户。末了，附带提及那蜘蛛的体积。关于它的体积，我说不准，因为当它吃饱肚子的时候，那肚皮贼圆贼亮，体积像指甲盖那么大；而当它饿扁肚皮、又蜷作一团的时候，像一颗黄豆。



# 费振钟

悬壶外谈

扁鹊考

张仲景考

关于傅青主

神农

由李时珍与吴其睿谈起



# 悬壶外谈

## 扁鹊考

没有人能告诉我们，扁鹊到底是谁。

两千多年前，太史公曾经为我们叙述了一个年轻的小小驿舍舍长的故事。他说这个人姓秦氏，名齐之，越人。后来有人觉得齐之与越人意思似乎不通，就自作主张把“齐之”两个字给删削了，这个人就直截了当叫做秦越人。

秦越人以扁鹊名义出现之前，至少在齐国某一个通衢大道上的驿舍呆过十年以上的时间。没有多少过客会留意这个年轻人，也没有多少过客被这个年轻人所留意。直到有一天，一位隐姓埋名，只晓得是从长桑来的老人长桑君到了这座驿舍，才出现了非同寻常的情况。从那时候开始，驿舍人的马厩中有两双眼睛在静静地相互观看和相互寻觅，一种神秘气息也在不言不语不知不觉中慢慢加浓，这样的情况居然持续了十年时间。

终于在某一个黄昏，长桑君把秦越人叫到他的房间里，神秘地对秦越人说，年轻人，俺有医中秘方，俺老了，不愿失传，看你资质尚佳，想将秘方传授给你，你绝不要泄露。秦越人躬身惟惟受教，只见长桑君从怀中拿出一包药来，说道，你用天上的露水，和着这药吃下去，三十天后当有奇效，又取出一本写满秘方的帛书交给秦越人，沉声说道，日后依方而行好自为之吧年轻人。话音未落，人已不在眼前，推开窗扉，但见疏星淡月，树影横斜，那长桑君已是身影杳杳不知去向。第二天，秦越人按照老人的嘱咐，服下那包药，三十天后，果然出现了想不到的奇事，他竟然可以隔着厚厚的一堵墙，看到墙那边的人。从此以后，秦越人就给人诊病了。他的眼光洞彻人的五脏六腑，那里面有什么症结一清二楚。他成了天下诊脉使针石治病的第一人。

关于驿舍舍长秦越人的故事，太史公只能讲到这里。接下来太史公需要去追赶秦越人的足迹了。秦越人已经离开了他的驿舍，他成为一个身形飘忽的行者，一会儿在齐国，一会儿在赵国，一会儿没准又在北虢、西秦什么地方出现。人们看到的那个秦越人，是否是秦越人，谁也不敢保证。太史公的追踪，惟一的结果就是从赵国老百姓的口传中知道，有一个叫扁鹊的神医来过。遵从人民的意见，太史公放弃了秦越人，他要叙述的故事就变成了扁鹊的故事。

但有考证癖的学者文人们，满怀兴趣要考证出一个确实的扁鹊。这样，事情就变得复杂了。他们责怪太史公过于疏忽，经过地点、人物、时间之间关系的多次推算，他们说，那个为五日不省人事的赵简子诊疗，并且十分确切地看到赵简子到天帝那儿请教国家大事的扁鹊，与治好了虢太子假死病的扁鹊，那个跑到齐国（韩非说蔡国）见齐桓公（韩非说蔡桓公），被

齐桓公（蔡桓公）拒绝治病的扁鹊，与慷慨激昂大骂秦武王的扁鹊，以及对魏文侯侃侃而谈的扁鹊，并不是同一个人。后世的这些文人学者们也许是比太史公聪明，他们坐在家就能得到许多材料，太史公却要辛辛苦苦走遍七国故地，访问故实事迹，他有一些从口头得来的材料产生讹误是免不了的事。但我以为，太史公未必不知道这些前前后后出现的扁鹊，时间上有两百多年的差距，甚至他完全知道扁鹊在更远的黄帝时代其名早著，既然扁鹊是这样一个实际超越了一定时间和空间的人，那么太史公有什么必要执著于此扁鹊与彼扁鹊的分别呢！

不错，扁鹊在“民间记忆”中已经完全化合为一个人，太史公最超常的见识，就在于他站在民间立场上，历史性地发现并表达了扁鹊作为民间形象的意义。而这一点，后来这些文人学者恰恰没有注意到，他们不知道太史公的心意，太史公故意放弃了对秦越人、放弃了对扁鹊详细考定，实际上是为了追求另外一种更深刻和更丰厚的叙事效果和历史意味。在民间的扁鹊，是这样一种按照人民日常生活需要，和情感意愿而出现的医人。当整个赵国普遍重视女性时，扁鹊就以妇科医师的身份出现在邯郸，而东周故国民间以尊崇老人为俗时，扁鹊在洛阳就即时成为一个专治耳瞽目眇的五官科医师；到了秦都咸阳，由于那里的老百姓特别爱护孩子，扁鹊便又是一位儿科医师了。太史公最后用他的如椽史笔郑重写出道，扁鹊在民间的身份“随俗为变”。这四字评语，不在称许扁鹊的医术何等全面，而在于再一次告诉我们，扁鹊是一个按照世俗理想塑造出来的医学形象，他在民间的行走，充分显示了民间生存空间的广阔性和永恒性。

可是到了结局——太史公让我们看到的结局，是一幕现实悲剧。扁鹊在秦都咸阳被刺客暗杀了。谋杀扁鹊的幕后人物，



是秦国宫廷医官李醯。据说他发疯一般地嫉妒扁鹊的高明医术，终于忍不住下了毒手。我们不知道扁鹊为什么会在咸阳遭遇如此重大的不幸，不知道在哪一条街道、哪一座客舍，在幽暗的夜色下静静地流淌着扁鹊的鲜血。也许，太史公没有说出全部事实。有一位扁鹊在咸阳遇刺，但也有一位扁鹊在朝阳初升时分出了咸阳城东门，向东边的赵国走去了。无论怎样说，扁鹊的死难都似是而非令人怀疑。但是，太史公坚持认为他设定扁鹊被谋杀，有着无可争辩的必然性，也就是说，扁鹊之为扁鹊的悲剧，是不可回避的，也是构成扁鹊的完整形象所不可缺少的。我想我们不管多么热爱扁鹊，但不能不承认太史公在完成扁鹊的悲剧形象上所作的刻意安排。当民间医人扁鹊被宫廷医官李醯谋杀，我们怎么会相信这仅仅属于私人恩怨，这件残酷事件的本质，乃在于表明一种民间社会及其人物与官方和权力的对立，并最终公开了官方对民间迫害的秘密。由于这一秘密对于历史和文化的重要性，因而扁鹊才第一个以医人身份而成为历史重要人物。当然，尽管扁鹊进入了《史记》，但他仍然属于民间。七十年代出土的东汉画像石刻上，扁鹊是一个手执针石为人治病、半鸟半人的神人。“鹊飞”于天，扁鹊在民间是一只永远自由的飞鸟。

## 张仲景考

虽说范晔的《后汉书》遗缺了中国医学第一人张机张仲景，但谁又能掩盖张仲景的辉煌。中国文人喜欢用“圣人”这个词，来表示对某一领域有特殊身份的人的尊崇，于是张仲景

也就很容易地得到了“医圣”的头衔，其地位声名至少与后来的“诗圣”杜甫一样隆重，一样光彩耀目。

考张仲景事迹，自然就不成其为难事，明代正德年间李濂著《医史》，此书汇集散见于多种书籍中的材料，比较详细地为张仲景作了传。从传中，我们知道，张仲景是东汉时南阳人，据说汉灵帝时举了孝廉，做官做到了长沙太守。不过张仲景做官之前，就跟从同郡张伯祖学习医术，由于工于治疗，精于经方，已经在社会上有了很大的声誉，那时他年纪轻轻，几乎让人不敢相信，一个年方弱冠的少年，在医术上会有那样大的造诣，“仲景艺术，精于伯祖，起病之验，虽鬼神莫能知之，真一世之神医也。”假如你不认为这是夸张，那么就承认张仲景是个了不起的医学天才。天才的出现，必定要有证明他是天才的证据。于是，像当年太史司马迁为扁鹊仓公作传一样，《医史》中也出现了与扁鹊见齐桓公同一类型故事。张仲景见朝中要臣待中王仲宣（即王粲，著名的“建安七子”之一）说，您到四十岁时，一定会生病，鬓发和眉毛都会脱落，脱落后再过半年，一定会死，你需要饮服五石汤，大概可以免去这一次病灾。那时王仲宣才二十多岁，听了张仲景的话很不高兴，不肯饮用张仲景为他开的五石汤方。过了几天，张仲景再见到他，他假装说已经饮过五石汤了，张仲景说，看你的气色，不像是饮过此药的样子，您为什么这样不重视自己的生命，而要欺骗我。王仲宣更加不高兴。又过了二十天，他果然得病，鬓眉全部脱落，整整熬了一百八十七天，正好在半年上死了。这个故事流传甚广，南朝梁代的《殷芸小说》，宋代的《太平御览》、《太平广记》中均有记录。人们毫不怀疑，张仲景是当年的扁鹊在汉代复生，《医史》因此写道，“时人以为扁鹊仓公无以加也”。

单从医学角度，我们还不能看出张仲景与扁鹊相比的特殊意味，或者说这样一种历史性比较在纯医术的角度，其意味是相当有限的。张仲景与扁鹊之间，由于历史意识的差距，他们被解释的意义其实有很大不同。扁鹊的出现，代表了中国医学一个质朴的时代，他的形象是由民间塑造出来的，扁鹊作为医人的意义，即在于它的世俗性和民间性。而张仲景不一样，他一出场，就体现了“医学”成熟兴盛时期“学者”特征，再加上他的士族出身和举孝廉作太守的个人经历，特别符合东汉时代士族精英文化的特色和需要，因而他的医人身份已经几乎不再具有民间色彩，张仲景离开了民间，他已经自觉地文人化、士大夫化了。这一点，可以直接从张仲景后来关于《伤寒论》的自述中得到证实，他说：

“当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医药，精究方术，上以疗君亲之疾，下以救贫贱之厄，中以保身长全，以养其生，而但竞逐荣势，企踵权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务，崇饰其末而忽其本，欲华其外而悴其内，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张仲景讲这段话，完全是一副文人士大夫的口气，他对医学的思想立场和道德目标，不用说建立在那一时代士大夫阶级的人生价值基点上，因而明显包含了当时士大夫文人特有的对人生尊崇和敬畏之感，这是他以前所有扁鹊们都从未表达过的。

正是怀着对人生的尊崇与敬畏，张仲景以他的《伤寒论》成为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医人。当我们有机会阅读《伤寒论》这部创造性的传世之作时，无疑被他的医学上的深刻发现征服，但我们在感叹这本书理论之精密的同时，其实已经省略了许多内容，尤其这里面有多少生存的恐惧、人生的血泪和苦难，我们是无法再去还原，甚至无法再去体会的了。尽管如

此，我们不能不想到，张仲景是带着长期的恐惧和苦难，写作他的《伤寒论》的。建安初年至十年，张仲景是否已在长沙太守任上，不得而知，即使在任上，这十年中想必他在某一年的冬春也曾回过河南老家，因而亲眼目睹了张氏宗族二百多口人有三分之二死于战乱中大疫流行的情景，当时一定有一种巨大的对于人类的悲悯，促使他著作一部“活人书”，“伤寒论”三个字，就这样从人生的苦难经验中产生了。似乎没有确切的时间记录，说明张仲景花了多少岁月写完《伤寒论》，然而作为“经验医学”，《伤寒论》是值得他用尽自己一生所积累的全部人生体验加以书写的吧。《伤寒论》即出，“自汉魏迄于今，海内学者，家肆户习，诵读不暇，如士子之于六经然。”只是不知道，这些把《伤寒论》当着“六经”诵读的人，是否除了“医学”之外，还能读出张仲景身上对于人类苦难的体验，以及从苦难体验中滤析出来的对人的深邃认识和深沉关怀。假如不能够，那么张仲景由于《伤寒论》而被称为“医圣”的意义，还有多少？

有一些事实是令人不安的，也是令人失望的。当张仲景成为一代宗师后，他很快又失踪了。这并不单单因为张仲景以后的几百年间，世界太混乱，也不仅仅因为修史者范曄不负责任的缺漏，而是因为“江南诸师秘仲景要方不传”。由于江南医人们的自私自利，张仲景被最大限度地隐匿了，这种隐匿不只在张仲景的医术，不只在他的十六卷《伤寒杂病论》原著早亡佚，而在他的医学精神中那最为宝贵的人道意识和人类情怀，不能名之世，传之世，我想这可以说是张仲景所遭遇到的第一次历史遗忘。然而，后来的事情却大不相同，自从北宋翰林学士王洙从尘灰弥封的蠹简中发现了张仲景的《金匱玉函要略方》残书，官方设立的医书局据此重新整理校定出《伤寒

论》、《金匱要略方论》、《金匱玉函经》，张仲景一下子便开始以巨大的辐射力，覆盖了后来上千年的中国医坛。宋代以后，关于“伤寒论”的阐释和演绎之作汗牛充栋。每一时代，都有许多人站出来代表张仲景谈论“伤寒”，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张仲景在成为医之圣者的同时，也在不停地被复制和改写。每一种有关张仲景的言说，在纯医术的意义上都是对张仲景“伤寒”理论的张扬，但也都成为对张仲景深刻的遮蔽。无数专业化、技术化的声音，淹没了张仲景原有的声音——他的声音因为带着自己原创性的经验，而显得独一无二，现在却被那些自以为是的声音，巧妙地或粗暴地篡改了。从隐匿到遮蔽，这正是所有圣者的不幸，又何止于张仲景一人，只不过医之道，要成就一个堪称圣者的人真不容易，所以我们更加珍重张仲景罢。

张仲景卒年不详，或者我们多花一点时间就可考证出来，但似无太大必要。按照孔子的说法，“仁者寿”，像张仲景这样的为医之仁已达到最高境界的人，想必一定会活得很长久。

## 关于傅青主

三十年代，周作人《风雨谈》第一篇写的就是这个题目。关于傅青主，周氏概括说：

“傅青主在中国社会上的名声第一是医生，第二大约是书家吧。傅青主《女科》以至《男科》往往于各家书目，刘雪岩辑《仙儒外纪》中屡记其奇迹，最有名的要算那儿握母心，针中腕穴而产，小儿手有刺痕一案，虽然刘青园在《常谈》中力

辩其谬，以为儿手无论如何都不能摸着心脏。震钧辑《国朝书人辑略》卷一第二名便是傅山，引了好些人家的评论，杨大瓢称其绝无毡裘气，说得很妙，但是知道的人到底少了。”

其实周作人看重傅青主之处，并非以上两点技艺，尤其前一点，所引文字中还有不以然之意。周氏以为傅青主的文章思想，非常特别，一是不正统，透脱宽博，二是无论做学问还是做人，都杜绝为奴气，三是有遗老的倔强不屈，坚决抗拒清廷的博学宏词的征召。不过周氏看重的这三点，也无非发明了清人全祖望《阳曲傅先生事略》里的看法。与傅青主差不多同时的吴江人钮琇，最早在他的《觚觚续编》里就讲过傅青主拒绝征召的事：

“傅徵君山字青主，山西人，擅皇甫元晏之重名，秉司马子微之高节，兼以笔精墨妙，为世所珍。康熙己未，诏求博学宏儒，当竞为推荐。青主以老病辞，强之再三，乃令其子执鞭，乘一驴车，至崇文外，称疾荒寺，八旗至王侯以下，及汉大臣之在朝者，履满其门，坚卧不起。……天下莫不叹徵君贞志迈俗，而又先见之明也。”

傅青主的诗文有《霜红龕诗》十二卷，周作人在《关于傅青主》一文中作了少征引，并且大表赞赏。文人的脾气，一向总要找文章思想上投缘的人对谈，周氏之论说傅青主即此种意识，当然以周氏后来的失节行径，傅先生恐怕要有点不齿于与他对谈了。

傅青主一生主要事迹，全祖望《阳曲傅先生事略》中有比较详实的记叙，其他大概就只能从笔记中略略知道一些了。倒是新派武侠小说家在他的小说里大大把傅青主渲染了一番。小说里的傅先生，既是杏林高手，又是武林宗师一类人物，这里面当然有不少虚构之处，谁曾见过傅青主是武林侠客。但小说

这样写，也是有原因的，傅青主既然精通医学，那么他于武学一道自然也极有可能触类旁涉，因为中国医学和武学在根本上同出一源；更有民间传闻，说傅先生入清后，远走于西疆，托身在江湖，公开的身份是医人，暗中却是一个反清复明的志士，这显然使傅先生身上蒙上了厚厚的“侠”的色彩。如此看来，将傅青主塑造成一个传奇式的江湖英雄，倒也不需要太多的艺术加工。

清史《傅山传》，基本照抄《阳曲傅先生事略》，这也不奇怪，因为全谢山著《阳曲傅先生事略》的目的，据他自己说即为了“使上之史馆”。傅青主生于时世混乱之际，虽然怀着济世的志向，但已经无能为力，所以在甲申之变时，就假托天帝之命，戴黄冠，穿朱衣，居士穴，隐身乡野，奉养他的老母亲去了。这样一直过了二十年，在清政权稳固后，傅青主便正式以“黄冠自放”，做了一个遁世的“道士”。偶尔与一些来访的人交谈，问他学问上的观点，他总是愤激地说，我老头儿是学庄子列子的人，对于什么仁义之类的大学问，实在羞于去谈，就是勉强去谈，也谈不好。总之，全氏描写的傅青主，是作为一个亡国文人的形象出现的，傅先生心中有着时代的大忧伤、大决绝和大孤独，所以性情中自然表现出一种不同于一般文人的奇崛傲岸，他再也不肯厕身于空洞无用的所谓“学者”之列，所以晚年坚称自己为“民”，这不仅表示他与新的政治权力不合作的态度，而且更在于宁愿选择做一个自食其力的平民，也绝不到什么“学”里面去讨生活的独立精神。这样一来，傅青主终于在世人面前化身为一位推着卖药的小车走乡串村的草泽医人。

全祖望写道，“先生既绝世学，而家传故有禁方，乃资以自活。”这是《事略》中关于傅青主与医的关系仅有的文字，

虽然不免说得过于简略，但指出傅先生晚年为医的原因，寥寥十数字中却颇有意思的。由“绝世学”到做一个技艺高明的民间医人，这其实很符合处身乱世的中国文人惯常的生存思路，所谓不为良相即为良医的选择方式，在傅青主身上再次得到了体现。像傅青主这样由文人而医人的人生转易，其典型意义究竟有多大，要由这种生存选择的价值目标来决定。傅青主的“资以自活”，不单单在以医为生活计，更重要的还在于从另一个途径来达到“济世”的目的。他的选择同所有同类文人一样，是为时世所决定的，也是相当被动的，然而怀着济世之仁的立场，这样的被动仍可能化为主动的对社会对人生的关爱。何况那是个战乱时代，人民颠扑流离，往往死于饥饿疾病，傅青主的同乡友人张际，就因为避乱山中得重病而死。这给他深深的刺痛，他给友人送丧，忍不住抚尸大哭：“呜呼张生，是与沙场之痛等也。”傅青主或许因了友人的病死，才立意做一个医人的吧。而他的声名远播民间，恰恰是因为他在乱离之代，尽了自己济世的责任。我们可以想像到，傅青主带着他的儿子傅眉，手推药车，冉冉漫行于山野小道上的情景，他既平和又沉毅，既飘逸又肃静，既有遗世的独立，又充满了对现世的关怀。这是一个经历了世事变革人生忧患的文人，从“从学行师表晋中”的世家子弟，到长久寄身土穴的治外之“民”，从奇瑰雄深、慷慨悲歌之士，转向民间，转向土地和人民以后，所表现出来的特有精神风貌。

傅青主以医人终其余生，世人但知他有两本医书《傅青主女科》与《傅青主男科》传世，然而在他最后十数年的医人生涯中，所包含的一个非凡文人的生命意义，能够知道的恐怕就不多了。



## 神 农

我小时候跟祖父生活在一起。祖父是个乡村中医，他的诊病几案上常常放着一摞线装的中医书籍。那时我才七八岁，还不知道，只是觉得这些发黄了的书与我们学生课本不一样，有点好奇，忍不住乱翻。有一回翻到《本草纲目》，就问祖父这是什么书，怎么画了这么多草这么多花，还有鱼、乌龟和石头，祖父说，这是本药物书，书里记的都是可以治病的药，药橱里装的药，这本书里都有。那它怎么叫“本草”呢，祖父又讲“本草”两个字的意思，但听起来就似懂非懂了。倒是祖父讲到“神农”的故事，留下很深的印象，而且无端觉得，这个年代遥远的，称为中国医药之祖的传说人物，差不多也就像我祖父这样留着一撮山羊胡子的老头儿，只不过嘴边咬了一根碧绿绿的药草。我记得，有几种医籍的底页上，似乎就印着这样的“神农”画像。

稍长后，因为没有其他的书读，就读医书，其中读得最有味的要算那部《本草纲目》了。不过，我并没有把它当药物学来读，我的兴趣只在它的植物知识，从《本草纲目》中我知道了不少平常看不到的奇花异草，这些生长在深山大泽、异地他乡的花草，虽然只是文字图画，但似乎总让我产生那种对于色彩和气味的感官愉悦。尤其是这些在另外一个空间里的植物，给我一种古老的特殊感受，它离我很远，是在过去了的时间里生长着的，我因为无法触摸到它们，而暗暗生出一些莫名的惆怅来。这样的心情，与读药物著作就更没有什么关系了。我

想，后来我没有能够承接家传，做一个中医，其中的微妙原因也许就在这里面。

最近读史传神话一类的书，从《淮南子》中间看到神农尝百草一日<sup>70</sup>毒的记载，时间相隔将近30年，却又引起对“本草”的兴趣。《淮南子·修务训》中是这样告诉我们的：“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蚌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于是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宜躁湿肥<sup>鬻</sup>高下，尝百草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之所辟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神农是南方部落的君主，南方人民过着以“草”为依存的生活，他们的生老疾苦与“草”之间息息相关，事关南方人民的生命与幸福，神农不能不亲口尝试“百草”滋味，以便找到教给人民生存所需要的知识。他并不是一个先知先觉的圣人，更不是一个神仙，他要时时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所以“一日遇七十毒”的献身精神，就格外让人感动。传说不一定就是事实，但传说这种民间方式，却是我们通向遥远的先民生活的一个途径。在先民的生活中，我们认识了南方的“神农氏”，由于他对人类生活深切的关怀和爱护，而在人民记忆中优美化了，精神化了，神圣化了。我相信，神农尝百草，作为一种原始人道主义的经典性叙事，它给予后人的启示是会远远超出神话传说的语义范围的。

在这样的启示下，有了《神农本草经》。这是最早的药典，它用神农的名义，分上中下三品记载了365种药类，从科学文明或技术文明的角度说，它开创了公认的以“草”为“本”的中医植物药体例，但我不这样看，至少不单纯这样看。“本草”之所以作为“经”的意义，不该单单成为后来的科技性范本，它的立意正是从生活的本原，通过人与草的生存关系，确定了一种人本主题。这样来看，我们就不会遗忽那种存在于神农尝

百草的传说中的关怀人民、关怀生命的人道主义内容。要知道，中国历代治“本草”者，以至明代集大成的李时珍，都或明或暗地遵循着这样一种“为人民”的仁者思路，用旧时的说法，就是上古圣人“用仁爱之道济以万民”的传统。这是我小时候读“本草”时无法懂得，也无法体会的，今天的认识也未见得有多么深刻，但在如今这个技术至上的时代，中药的科学分析和制作也许会更加精细优良，而我们心中记念着那个咬着一株碧草的老头儿神农，对于我们反思技术文明中的生存异化，反思自然，或许也有点好处吧。如此一想，倒让我萌生了重读“本草”的念头来了。不但读《本草纲目》，还要读《神农本草经》。

## 由李时珍与吴其睿谈起

《本草纲目》成书在明代万历六年，但直到万历中期诏修国史购四方书籍时，李时珍的儿子将它献出，才刊行天下，这时候李时珍已经去世。《本草纲目》面世，的确成为李氏所期望的“昭代之典”，但有意思的是，这本著作当时的影响，似乎不在医界，而在于士大夫文人中。《明史·李时珍传》中说，“自是士大夫家有其书”。明代士大夫文人为什么对《本草纲目》有这么大的兴趣呢？也许那时的社会普遍讲求奇技淫巧，形成一种时代文化风气，《本草纲目》作为一本“实赅物理”的奇书受到青睐，也就不太奇怪。从时代风气上看是如此，但我觉得更主要的还与士大夫文人喜欢“药”的传统有关。

从大处讲，中国士大夫文人对“药物”的爱好，是出于一

种“自然”爱好和慕求，一些古老的著述之所以成为士大夫文人的必选书，比如《山海经》、《淮南子》、《十洲记》、《列异记》等，其中山川地理、风物出产、草木果蔬、鸟兽虫鱼都因对“自然”的记录和描摹，而满足了古代中国文人感受、认知、亲近和归化自然的内在需有。与上述诸书同时的《神农本草经》，同样也以它的自然之本体的旨意，使中国文人一开始就与“药物”之间结下了夙缘。“药物”二字，吸引了文人的注意力，但他们关注的不只是“本草学”知识，而是自然与生命的某种真实状况，关注“药物”怎样使人与自然保持平衡与同一的“先天关系”。由于这种自然观的影响，中国士大夫文人对“药物”的爱好，又特别发展到对丹药的热衷上面，从初时的“海上方”，到后来的“五石散”，再到后来的“黄白术”，古代文人寻找和追逐这些可以使人的生命获得与自然一样长生永存的“药物”，可以说发挥了无穷的想像力，投注了无数的时间和精力，也付出了成千上万人牺牲的巨大代价。丹药当然不可能使中国文人得道成仙，他们所有关于长生的愿望最后都被证明不过是一种热烈的虚妄，然而过去的时代里，那么多智慧才能之士，像魏晋时的“竹林七贤”一类人物，像唐代的大诗人李白和宋代大文豪苏轼，都曾经把生命的希望寄予丹药，这大概只有从中国文人一贯遵从自然投身大化的历史思路里，才能得到更为切近的心理解释。明代文人家有《本草纲目》，这种对“本草学”的“文人化”的阅读，再一次向历史敞开了中国文人那种经久不变的生命和自然情怀，在这里，李时珍的“学术”贡献，也许就在于通过他的这部著作，为同时代文人接续了自然的命脉。明末为李时珍写传的顾景星评说道：“李公份份，乐道遗荣，下学上达，以师古人。既智且仁，道熟以成，遐以媲之，景纯通明。”把李时珍与注释《山海经》、《穆

天子传》的郭璞以及著名的方士陶弘景等量齐观，在他的笔下，李时珍显然不单是一个药学家，而是一个弘扬“道学”的人。

李时珍之后，为士大夫文人爱读的这方面的著作，要算清代吴其濬的《植物名实图考》和《植物名实图考长编》。这两部书纯粹记述植物，前一本收入植物 1714 种，附图 1700 多幅，后一本书主要辑录古文献中有关植物资料，收入植物 838 种。吴氏著作保持了“本草”精神，所以在解说植物时，还是侧重在植物的“药性”上，这与其说吴氏的“植物学”还没有与中国古典“本草学”完全分离，不如说吴氏对“药”的价值重视，仍然保留了中国古代文人的思想特点。因此，与 200 多年前的李时珍比较，吴其濬在 19 世纪对植物的记述，也许已经比较符合“科学”分类的要求，以至成为一部近代科学意义上的植物学专著，然而对于文人的阅读来说，他们读到的并不是什么“科学”，而是“自然”，它比《本草纲目》提供了一个更独立更完全的植物世界，从而使阅读成为对“草”之“本”更加单纯的追思。作为清代有名的文人，吴其濬写作《植物名实图考》和《植物名实图考长编》这两部书，那种“格致”功夫中所包含的用意，未必不是中国文人追思自然心理的自觉表现。虽然时代已经到了古典的尾声，可你还是不能忽略中国文人寄寓在“本草”一道之中的精神轨迹。我之所以在李时珍之外，谈到吴其濬，即出于这样的基本想法。

又是 100 多年时间过去了，现在除了专业人员，恐怕很少有人还会提到吴氏这两部书，至于文人的阅读那真是凤毛麟角，这么多年中，似乎只有已故作家汪曾祺认真说过《植物名实图考》。他在放逐于荒漠的边远地区时，行囊里面就有这本书，于寂寞的夜晚读那些古典时代的植物，他读出了无限的人

生味道，于是他就成了吴其濬 20 世纪的一个知音。现代人在“科学”的主宰下，早已中断了自然之思，而自然的真相也就在人们的长期漠视下隐遁而去，丧失了生存根据的现代人，生命冷漠了，无论痛苦还是欢乐，都变得无足轻重，有感于此，我觉得，现代人如果能读读吴其濬的这两本著作，从中多体会一点古代文人那种运思自然的心意，也许多少会有益的吧。



# 朱以撒

石头上的永恒

走出长安

飘逝的古风





## 石头上的永恒

一弯寒月，冷清地映照着无语流动的伊水，整个龙门石窟，诸佛在一片昏暗中安然入睡。白日里清晰可见的这些北魏造像、造像记，似乎又都隐回历史的苍茫中了。这弯寒月，就是当年映照着刻工迎寒送暑不懈雕凿的那弯寒月吗？多少年过去，当年营造石窟的狂热与虔诚，此时都化为一缕凄清了。

我慢慢地沿着伊水上的桥边走动，晚秋的洛阳已是寒意阵阵了。我紧了紧大衣以挡住扑面而来的晚风，可是我一直不想走回宾馆。在夜幕下远看，不仅是凹凸不一的石窟、流动明暗的伊水，连同周遭的景致，都那么地影影绰绰令人恍惚，比起白日给人更多的肃穆，好像穿过黑黝黝的时光隧道，又听到重锤撞击钢钎，在石壁上规划心中的偶像的声响，很是让人兴奋。我曾经对学生们说，要了解鲜卑族建立的北魏，了解这些远我们而去的人所思所想，就先从这些石头开始吧。

493年，鲜卑族拓跋宏把他的政府由平城（山西大同）迁往洛阳。迁都在古代社会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况且鲜卑族本来就是一个马背民族，迁都的目的除了便于统治，消弥既往一些恶梦与不快，也由于新都更益于发展。有意思的是拓跋

宏到了洛阳后，对汉文明表示了高度的痴情，动用了政治势力来推崇汉化，诸如禁止穿胡服，说胡语，并要改汉姓，行汉制。乍一开始，鲜卑贵族腻烦透了，总觉得穿汉服不如胡服随意和舒坦，说汉语不如胡语嘻笑怒骂酣畅淋漓。拓跋宏不得不处置了几个违规者以保证自己文化思路的畅通。耐人寻味的是，北魏人在继续他们粗犷的生活时，居然又对离洛阳城角20余里的龙门断崖表示了极大的兴趣。这些石头千百年无人理睬，北魏人却思索着拿这座石山开刀了。

我一直疑心北魏人的骨头里是不是有和石头打交道的怪癖，因为迁都之前，他们在平城就雕凿了云冈石窟。这种嗜好当然不能说不好，只是苦。现在我们看到的云冈50余个洞窟，最主要的都完工于迁洛之前。石头对于他们真有着不解之缘。

相比于南朝人来说，我一直对北朝人抱有好感，认为北朝人是比较朴实素淡的。特别是齐梁绮靡文风一出，总使我在感觉上非常别扭而倾心于北朝风情。这当然不能离开南北方特有的地理环境，在江南池塘春草、园柳鸣禽的温馨中，竹林名士们飘逸出风尘。这样的山水也培养起他们女性化的心理，熏衣剃面傅粉施朱，手执红尾、团扇、潇潇洒洒地寻幽觅丽标新揭理，好一副自由自在的形骸。而在北朝，抵挡不住严寒风雪和地貌的荒凉贫瘠，朔漠苍茫中胡马嘶风，山泽深峻里悲笳动月，这不由得让北魏人实在得可以。其实，南朝人对于石头也是有情感的，但抒发要轻巧多了。他们大量诗作中就有不少咏石诗，如梁朝萧推“依峰形似镜，构岭势如莲”，朱超“虽言近七岭，独高不成群”，陈朝高骈定“独拔群山外，孤秀白云中”。他们把石头情致化了，这是很典型的文人情趣。除此之外，把石头实用化了的人也不在少数，那就是采石炼丹，祈盼以此物而有补于生命的伸长。南朝时承秦汉以来的金石入药之

风有强无弱，人对于石头的认识也伴随炼丹术的提高而深入，丹腹、汞石、礬石、慈石、恒石、消石都被术士们智慧地按比例投入熊熊的炼丹炉。南朝的文人墨客，没有不以服药为时尚的，这也给文人品藻人物时有了形象上的标准，杜弘治就为时人羡慕不已，让人感到“面如凝脂，眼如点漆，此神仙中人也”。这种借助石头成仙的奇思妙想是令人难以理喻的，人对于生命的珍惜和长存愿望可以理解，可是人们至今还从未抓住神仙哪怕是半角衣襟一片毛羽，聪明的南朝人服食仙丹，却是加速了自己的过早夭亡。北魏人对待石头全然是另一种态度，不是把石头化为腹中之物，而是用血汗雕凿成有灵魂有生命的一处乐土。也就在南朝齐梁人隔江弹琴赋诗对弈良宵，踟蹰畦苑游戏平林时，他们开始了自己宏伟的计划。白天我远在琵琶峰顶极目所视，龙门山是何等的厚实和沉重啊，而到了秋冬，它似乎又变得坚硬和嶙峋起来了。它的本质和面前的伊水是截然相反的，没有柔情没有曲线，它冷眼看着伊水欢悦奔流，却千百年来一脸严峻。北魏人是注定要蒙受艰难和困苦的，要把这座愚顽冷漠的石山雕琢成一座精美的艺术殿堂，注定了这一代人乃至以后数代人要接续下去，用他们的青春岁月和生命嬗递来交换。除了由人冶炼出来的钢铁之外，世间自然物态最硬的当属石头了，人要征服石头，就要有比石头更为坚韧的意志和力量。说实话，这如果让那些头脑聪颖，坐而道论清谈玄远的南朝人来实施，可能就是一枕清梦了。鲜卑这个部族并不是优秀的，范文澜先生就直陈道“鲜卑拓跋部从来就是一个以掳掠为职业的落后集团”，可是，鬼使神差，石窟选择了北魏，北魏又因石窟而长久不灭。

我已经不止一次地站在石窟前静思默想了，一种很难表达清楚的感觉常常使我心里积郁。对我来说，到这儿来并不是观

看景致，看景致完全没必要跑这么远，而是观照已经逝去了的人的肉身和那不朽的灵魂。1500年前，这里决不可能像今日那么文雅和欢乐，这里的土壤宜于生长坚硬的大理石悬崖，石头助长了蛮荒，伊水又苍凉彻骨。他们在荆榛藜中开出一条条小路，就地砍伐林木搭起简易脚手架。具有美术思想的工匠着手规划空间，而更多有蛮力的刻手则是左手握钎右手提锤，共同奏响这华彩乐章。要有多少石头在他们手下被剔去，才能逐渐显出了佛像的庙堂气色！我是有幸进入古阳洞的，这个洞窟太昏暗了，当我披满阳光走进时，几乎全然看不真切，我用手摸，洞壁上都是小尊的造像，冰凉极了。待我能用眼观，它们又都黝黑无比。我不断地抚摸不断地细看，这么久远这么质朴却如此有灵性，心中不由掠过一丝惊悸，当时有多少生命为此而奉献啊！原来只有自然属性的顽石，经过工匠们心血的倾注，精神的浇灌，一个个神灵活现起来。岁月之河流之弗尽，它们在历史的驿站中成为工匠的化身，成为一种永远的文化积淀和象征。与北魏造像共存的还有大量的造像记。像古阳洞内的《始平公造像记》、《郑长猷造像记》、《孙秋生造像记》，从内容上来讲言多浮屠和宿命色彩。可是，当北魏人对佛的崇拜恭奉随时日流走而散尽时，其中的艺术价值却放射出夺目的光芒，以至于康有为情思大发，非要给魏碑冠之以十美不可。这十美是：“魄力雄强，气象浑穆，笔法跳越，点画峻厚，意态奇逸，精神飞动，兴趣酣足，骨法洞达，结构天成，血肉丰美。”形容词都付与此，读罢真令人回肠荡气。工匠的苦劳给我们留下了杲杲实物，而待我们回过头来寻觅南朝人的手迹时，却不免怅然极了。南朝多用纸本，援笔时行云流水蔚如烟霞，可惜纸寿不过千年，如今已是飞鸿远影了。今人不得不倚重北魏石刻，从这些无名氏工匠雕琢的造像、碑版中汲取营

养。北魏北魏，难道是上苍的有意偏爱？！

在凝神注目这座艺术殿堂的时候，可以说一开始我的内心是含有一种悲剧格调的。不论是意笔的大刀阔斧还是工笔的精雕细刻，都是生命的付出。就是当今先进的科技，要成就这样的洞窟，同样不是轻易的事，更何况纯粹的手工操作。在干裂秋风里，虎口被震出巨大的裂缝，也不过默默地舔舔流血的伤口；在滴水成冰时节，有多少生命遭遇死神黑翼的扑打。可是，他们手下的佛像造型总是渗入奇妙的浪漫之想，飘忽的衣饰如同一片云霞，绰约的身姿里风情万种。更令人感动的是佛像面容总是洋溢起和善欣悦的笑意，好像北魏工匠的生活就是如此美好。疑问不觉升腾而起，究竟是什么使他们视此如甘饴呢？后来，我读了这些带有深重宿命和梦幻的造像记时，霎时明白了，这些工匠们是在营造一个理想的王国、一个灵魂安息的庇护所。是啊，这时的人们面对现实，已经没有太多的指望了。北魏迁都洛阳后，497年，魏孝文帝亲率大军攻齐，无功而返；498年，再度攻齐，又无功而返；499年，齐反过来攻魏，孝文帝带病出征，羽檄纷飞兵戎相见中，齐不敌而败。北魏虽胜，却由此而不得安宁了，先是孝文帝病逝于凯旋路上，再是北魏进入了全面的内乱。一边是国力武力急剧衰退，一边是贵族豪门竞相奢侈，生活如同走入黑暗。佛教的大兴佛法的深入，正是在这种状态下攫住朝野之心的，把虚无缥缈的境界拉入世俗，使心灵获得一份慰藉，正是它的魅力所在。北魏的生命和北魏的历史，都快被这奉佛的浓浓香火淹没了。站在这些形神各异的造像面前，你无论如何想像都不会过分。那盛大而又密集如织的声响和场景，连冰冷的伊水都会形成沸水。人心所向，虔诚而为，在艰辛的劳作中感受生命彼岸的美好，在腹鼓如雷的饥饿和衣不蔽体的寒冷中体验未来的温饱。多年征

战中，多少次眼见父老兄弟有去无返，多少次祈求安宁却兵燹四起，从气象恢弘到夕阳晚照，自然要驱赶一大批人走入这获救的石山里。在这里，哪怕心血熬尽肢体残缺都心甘情愿。石韵悠悠月色溶溶，劳碌之余枕石而眠，心灵走向一片宁静澄澈，乱世愁烦，都会被幸福所充满。

也就是面对着这些石头精灵的微笑，我会更加地怀想这群无名氏。春秋代序，这些坚硬的佛像都抵挡不住风霜的侵蚀，或多或少都显示出残破和苍老的迹象了。这更不消说工匠的肉身，不仅肉身消亡，连名姓也留不下来。可是，只要我们触目这些石精灵，我们眼前就会矗立起一批坚强的群像，而那曾经一个个高高在上的魏宣武帝、魏孝明帝、魏孝庄帝、魏长广帝，都无不隐汲在时间的尘烟里。长风吹入洞窟，马上又拐了出去，这与历史的流程太相似了，就好像北魏的生命一样，和这个漫长的流程相比几乎谈不上可比性，生命在这个流程中不过忽然而已。只是，这些用肉体生命建造起来的精神象征，给后人提供了一种精神向度与价值指归——由短暂走向永恒。现在的文人嘴上动不动就说活着啊真累，好像洞见人生三味似的。说白了就是对这种过程的厌倦，最好是不经过程就达目的。这正是我们的行为与北魏工匠的悖反之处。文人总是想把自己留下的痕迹都成为艺术品而让后人崇仰，这当然心累，而北魏人无此想，只是对石头单纯的爱，将劳累都化解为叮叮当当雕凿的快乐音符了。这往往是永恒者的品性。古人今人对于未来的寄托大致相仿，除了自身致力之外，总是求助于冥冥之间的力量，渴望慈风法雨的沐浴。不过今人精明机巧惯了。绝不再用开凿石窟的苦役来储存寄寓。我曾经在访台时看到佛光山上成批生产出来立于宝殿壁上的一龕一佛，只要愿意出资者，尽可认领一尊来保佑自己。这当然能为人们轻松接受，也

让人们在精神有了支柱时又不至筋骨酸痛。现代人的这种聪明，自然也就不会再有类似龙门石窟的精品问世，除了科学文明的昌盛驱散佛光外，人们也缺乏对于石头的情感，更畏惧它的坚硬和冰冷，这样，面对久远的石窟，只有唱一曲无奈的挽歌了。

离开石窟那一尊尊闪动着灵气的造像时，肃穆和清冽的气氛依然久久笼罩着我。这里北魏开始的良好引导，历经东西魏、北齐、隋、唐诸代都有所进展的敲凿之声，终于成为了绝响。也许只有这一弯寒月洞见了顽石转世而为精灵的全过程，录入了其中动人魂魄的悲欢：从兴盛直到枯寂，从新颜蜕为旧貌。可是，就是对我这样一位匆匆的过客，也还是有一种华枝春满天心月圆的惬意和超脱。面对今日的喧嚣，任何一处幽静的景致都会唤起我驻足的兴致，任何一个朝代都可能使我面对它们的遗物思绪如潮。是啊，还有什么比永恒更能启开我愈渐物化的心扉呢？我理应该说：北魏，感谢你！



## 走出长安

天宝三载这个春风沉醉的正午，43岁的李白缓缓地走出了长安的城门。这时的长安，不时可以看到怒放的野花和飞翔在上空的鸽群，听到悠扬滑动的鸽哨。李白转过头来，最后看一眼那威严厚实的城墙和旗幡的舞动，此时的长安正在醺然之中呢。少顷，他毅然决然地扭回头，背向长安而去。仍然有些寒意的风吹拂着他，衣襟如鼓。只是他眉宇间有了一种解脱的神色。在他的诗作里，多处写到振翅翱翔的大鹏，他觉得今日的自己又是一只自由的大鹏了。

这是我在长安时的一组想像。我站在城墙上眺望，远近都被收入眼底。我虽然不知道李白当年是从哪个城门出走而向洛阳方向去，但我想复活他当年的场景不会太难，难的是当时的复杂心境，已无可洞察了。至今，我一直称西安为长安，称长安时内心有一种异样的感觉，那是很典雅的、很古厚的，而称西安则是另一码事了。同时称长安还会相应地使我联想起许多过往残片，想起一溜古文人的名姓，意蕴上要丰富得多了。以前我一直不明白李白怎么会耗费三年光阴于长安，中断他云游天下的脾性。他是属于诗的，当然也属于山水、自然，可是没

想到有三年空掷长安，过着声名好听而内心着实不愉快的日子。

促使李白走入长安的是他的从政理想。李白何时滋长这种理想是很奇怪的，是否受到孔夫子“学而优则仕”学说的启蒙呢？因为我读李白的诗，那种大鹏意象、天马意象是十分强烈的，无可羁绊独行独往。就如他的大鹏意象，就大气磅礴无从比拟，他就是大鹏化身，翻动扶摇气冲霄汉。和李白比起来，喜爱以飞禽自喻的还有陶渊明，在他诗里，就不时出现过雁、燕、鹤、凤、鸥、鸾、鸽、鸕，渴望自由自在。一比较就可看出，气象不如李白，力度也不如李白。再说，李白又屡屡自我仙化，写下了许多在仙界与仙人相往还的诗章，不知不觉也有几分仙人气象了。他走入长安，多少有些出乎我的意料：连让人视为超尘拔俗的大诗人都渴望于平步仕途，其他人就不必多说了。真的，这真的使我有些失望。

从什么时候起，他不再心安理得地沿着自己孤傲啸洁的思路行进了呢？

后来，我从书上理清李白求仕的进程。二三十岁时，他对于政治活动就相当热衷了。本是诗人胚子，却要往仕途上蹭，只好自荐不已。他先是给韩朝宗和裴长史写信，恳请他们保举自己，不成，有点扫兴，却不肯罢手。后来总算有一位道士兼诗友的吴筠举荐成功，得以进宫来到唐玄宗跟前。这不由得使李白意气昂扬：“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李白的确太自信了，他以自己的诗才来估量自己的仕才，当然缺乏可靠性，这也就为他日后的不得舒展伏下种子。他的志向是当一名宰相，这对于一位纯诗人来说是很不实际的，站在今日回望长安，更是让人感到迂阔和不谙世事。不过，李白还是踌躇满志，他一向认为要“谋帝王之术，奋其智能，愿为辅弼”，而

且不惜以吕尚、张良、诸葛亮、谢安等人相比，觉得自己并不逊色多少，完全可以胜任。这种个人英雄主义不能不在日后弹奏出悲剧的格调。换句话说，写诗是一种个人的精神行为，爱怎么写全是个人的事；而官场上，你能爱当什么就当什么吗？

入得宫来，自是另一个世界。看不尽美人玉佩，艳饰绮装；赏不完霓裳羽衣，舞袖歌弦。日子当然过得比他携家云游安定得多，不再饱受飘泊中的风雨之苦。只是，他那颗鲜活和跃动的心却渐渐地不痛快起来了。他首先发觉召他而来的唐玄宗根本不会给他一个宰相当当，连一丁点希望都没有。唐玄宗只是希望李白来歌功颂德，给御用文人的班子里，再加一粒筹码罢了。尽管这样的文人已经不少，但李白名气大，有“谪仙”之谓，让他歌功颂德更有分量。当两个人所想产生如此巨大的悖反时，那就看谁有主宰权了。这时的李白只有听命的份儿，去供奉翰林，做一些宫廷的笔墨文章。退一步说，当不了宰相，想开点也罢，连他想与帝王建立“非师即友”的关系的美好愿望，也被击得粉碎。他开始痛苦加深，酒量大了起来，常常演出太白醉酒。不知者以为一般酒徒形象，却又有谁能摸到这梦魇的根柢？

接下来的日子里，李白是越发感到生活的环境太不能任意随缘了，总是有形无形地逼迫他，要消磨他意志上的棱角。他又看不惯一些人的仪形，便“戏万乘若僚友，视俦列如草芥”，理所当然使自己孤立。宫中岁月使李白慢慢看出一些道道来：此时的唐玄宗已是撒手不管了，只做个享福的“太平天子”，凡事交由狡诈阴沉的李林甫和女声女气的高力士。这自然没有他的好果子吃。我想，李白还会更进一步发现这位身兼<sup>40</sup>余职的李林甫的种种恶行，光是收受贿赂的嫌，就有3000万匹。李林甫曾对人说：“想来我不会有好声名，不如眼前享它个极

乐。”这对李白来说，先是惊愕不已，再是憎恶不已，想不到如此天子如此宰相，真有误入白虎节堂的懊悔。他的饮食起居是规律起来了，而他的心灵却一天天沉沦下去，生活的舒适抚慰不了心灵的痛苦，他开始萌生了摆脱屈己干人的念头。从唐玄宗这方面说，对李白的不信任感也渐渐加深，加上高力士之流隔三差五地向唐玄宗谗毁，久而久之，危机四起。官场上的手段说来也十分简单，除了同僚的讥讽挖苦让你每日不得开心外，再就是冷着你，让你无聊、无奈、无助，看不到希望的曙光，如在沉沉黑夜行。这种无形的折磨使鲜活的生命失去愉悦，眼见春来秋往，又是清冷的冬日了。

这时，李白常做的事就是与好友贺知章、崔宗之一起饮酒吟诗挥毫，酒量大，牢骚也大，酒后驰毫骤墨，酣畅恣肆。千百年来有多少客栈高悬“太白遗风”的酒旗，有几个知晓他的醉酒是以求超脱、以求摆脱屈己干人的压抑呢？李白的个性终归是太强了。宫廷内是不需要自行其是的大鹏的，相反的会更需要铩羽的鸛鷀们。如果李白能稍稍克己一点，改一改那种政治上的自负、生活上的狂放、行为上的高傲，总之，改改诗人那种桀骜不驯的脾性吧，那么他的日子要好得远。其实有许多文人入得宫来都适应了，原先棱角毕露、生机勃勃的生性被调节得柔顺而谦恭、乖巧而圆滑，自然皆大欢喜，不仅仕途风顺顺水，并且笃定在长安长久下去。李白比别人还有一个优越性，那就是他的诗名，他完全可以充分地表现一番，只要他肯“歌德”，大概时人没有谁能与之比肩。唐初有一些诗人就是大写点缀升平的应诏诗而锦衣玉食的，如上官仪就是样板，爱写些“花明栖凤阁，珠散影蛾池”、“沛水祥云泛，宛郊瑞气浮”，虽说浮词艳句，却也是很受用的。有人视此为文人的奴化，有人则视此为实惠，就看各人的审美观和价值观了。

李白终归是李白，他算计着该走出长安了。下这样的决心是不容易的，这表明他的飘泊生活又将重新开始。当今的人喜欢用“飘泊”这一字眼，以为可以重温英雄梦。可是，不是亲临者，谁能解得开其中的艰辛呢？李白决心已定，正好唐玄宗也认定他不是“廊庙器”，爽快地打发了他。从天宝元年（公元741年）到天宝三载（公元744年），三年的宫廷生活倏忽而逝，这三年没写出什么好东西来，宫廷世象却是看了不老少。是得是失，只有他最为清楚了。我所能猜测的是如果李白果真成为仕途一名得意者，也不过宦海一粟，转瞬就消失在我们的视野外；如果李白好好地供奉翰林，修理修理他的心性，那么李白诗篇也不是今日这般形象了。好在历史从来不做虚幻的假定。李白走出长安并远离长安，他又一次地感到生命被愉悦和活力充满。天高地迥，宇宙无穷，他又能够倚风长啸，放纵那只如椽巨笔，缘情任性地挥洒一番了。

如果精擅笔歌墨舞的文人不以自己过人的特长去展示，反而想着换一种活法，这会是怎样一种不实际呢？我想，从李白进出长安的过程是可以提出这个问题的。避长扬短，笔墨荒疏，不免感时叹世，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后悔不迭的呢！从李白身上我们可以看到文人自身的脾性真是根深蒂固，长期的个人抒发行为形成的清高孤傲、恃才傲物，不消说难适应官场，文人之间也相互难以调适。魏晋文人是典型，唐人如此，宋人如此，今人亦如此。这也就注定了踌躇满志的思维通常是在纵笔驰骋中的想像世界出现的。只有在这个世界里，文人可以得到最大的满足，嘻笑怒骂尽随己意，生命越发升腾出旺盛的力量，创造的灵性和恣肆通脱的情怀喷薄而出。而在其他什么领域，十有八九要打折扣。纵笔无碍，也使文人的幻想得到膨胀，以为文才可以通用无所不达，李白幻想当宰相就是一种不

切实际的典型。我至今不清楚萌生的根据为何，是恃才而对号入座吧。这种幻想摒弃了无数错综复杂的关系，很有些阿 Q 那般我爱谁就是谁的直接了。这也注定了李白向往的模式是一个空中楼阁，色泽艳丽，却一点用处也没有。从心底焕发出的巨大热情转瞬成为一缕凄清。随之而来的必然是一大堆苦恼：功名挫折带来的自我失落的迷惘感，知音难觅的寂寥感，宦途艰难的悲愤感，生命空投的忧患感。这种悲剧气息弥漫开来，把他既往的自我陶醉击个粉碎。这时我们也只能说，这是你自寻的愁烦呀！

不过，笔墨生涯是很寂寞又清苦的，想从实实在在的笔墨文章中换取声名，只有傻子肯为了。每个朝代都有这样的傻子，青灯黄卷焚膏继晷，柔顺羊毫雪白缣素，写不尽心中哀乐，所谓“穷开心”是也。往往是在静寂的书桌前，文人才感到充实，哲思感悟，谐趣嘲讽，尽施于腕下。个性孤傲的文人总是难于合群，也懒于与人合作，聚聚散散不可恒久。李白这等人恣情山水行止无定，全凭自己心性，有一杆羊毫，再一柄横挂腰间的龙泉相伴，也足够了。出长安后，山穷水恶，路途迢遥，他似乎没有归宿感，时而在南边扬州、金陵，时而在北面邯郸、幽州，时而又出没于西边的嵩山、襄阳，不免衣衫陈旧风尘仆仆，只是身心渐渐轻盈如燕透明如水，他明显地快活起来了。他感到了短暂的生命里放入了超然的美丽，这是宫中岁月一次都不曾降临的。这种孤独与宫中孤独全然是两码事。他孤独的精神从泥沼中脱离出来，浸润在自然之中，那些扑入眼帘涌入耳鼓的长虹瀑布、落日归云、山寺晨钟、新蒲短笋，总是令他铭念和感恩。更惊异的是，他对生命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他原先有过的被抛弃的感觉，在自然家园中又获得呵护和温暖。既然人不爱我，就泛爱自然，在与人的交往中失去平衡

的心理，在与自然的亲和中又得到了补偿。李白逐渐走出了长安阴影，心灵的空明、澄澈，跃然而起。我察看了李白走过的地方，我也先后去过，只是他带着三年长安的体验，那深邃的目光就看到深处去了。这种现象贝多芬也经历过，在维也纳，每天他必定要沿城墙绕一个大大的圈子；在乡村，从黎明到黑夜，他独自在外漫步，不戴帽子，迎着太阳，也迎着风雨。可是他却出语惊人：“全能的上帝啊！——在森林中我快乐了！”文人一快乐，下笔必然畅达，李白的浪漫主义情调越发昂扬和瑰丽，想像奇警华瞻，兴会飙举。想来误入长安三年也不是徒耗生命，可视为炼狱罢。

为我所感佩的是李白毅然决然地走出长安。文人通常清高又爱面子，由此而致命。体体面面进长安，灰头灰脑出长安，这对谁来说面子上都挂不住，有的因此就耗下去了。除了缺乏决裂勇气外，也怕同僚耻笑。在宫中无论如何煎熬，走到外边，还是很风光的。文人与生俱来的软弱性也就常常被牵制，以致下不了决心。清代的孔尚任在这一点上就比李白想不开，以致心力交瘁。康熙二十三年，孔尚任被一纸公文罢了官，这位曾经与康熙有过面对面亲切交流的文人就是不相信有如此厄运，同时也不想回曲阜，滞留在京华祈盼康熙皇帝的苏醒。同时他也托人为自己说情，只求能留在京城混一碗饭吃。苦苦熬了两年音讯全无，这才无奈地卷了铺盖回到曲阜过他的布衣日子。李白比之于孔尚任要积极得多，孔尚任则有些死皮赖脸的模样。他的心灵包袱过于沉重了，他的依据是，自己是孔夫子第64代孙，尊孔的康熙不会视而不见吧。文人的这种心思不由得让官场中人连说“呸，幼稚！幼稚”！可以看出，孔尚任心灵的创伤要比李白深切，他的觉悟是十分迟缓和勉强的，尽管他感到仕途凄凉、险恶，却死抱着幻想不放。这样的例子，

我们可以在一层层历史的帷幕里找出许许多多，虽说如今他们都掩于沉沉的时光黑夜之后，可是那种求得帝王权贵欣赏奖掖的基因，还是代复一代地流传下来了。“男儿生不取将相，身后泯泯谁当评”，宿草经荒，墓木成拱，这样的渴望，终归不会散尽啊！

其实，凭借自己一枝彩笔，过一介布衣的生活，写一些出自胸臆的诗文，不是很自在又坦然的么。像我这样无党无派无官无冕的人，通常朴素地做如是想。也许我现在还看不清围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围城内的人想逃出来的悖反本质，但是我还是深切地感到，文人的确有很浓重的流芳百世的思想，想以自己的文才在政治舞台上长袖善舞。不过真的实现了，文人气味也消散得差不多了，也就不再被称为文人了。在翻动千百年传下来的诗篇时，我总是执著地想，流传久远的，还是那些流于胸臆的文字，它比帝王将相的声名更能长存不灭。现在我讲唐代书法史，也要捎带上李白，他仅留一幅行草小品《上阳台帖》，却也在书法史上拥有一席之地。想想，还是很有可以寻绎的意义的。

文人品性上的散漫、随意、即兴，还是比较适合于闲适、淡远的生活。逃禅也罢，道隐也罢，都是一种逃避管束的行为。“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既知如此，何必当初。我记起了晚唐五代的书法家杨凝式，他是完全有资本做一个体面的官僚的。他出身于宰相之家，钟鸣鼎食镂金错彩。其父也是宦途驰骋者，自然也希望杨凝式如出一辙。他的确也中了进士，并且授中书舍人、兵部侍郎等官职。杨凝式的门第保证了他前景的光明。只是这样，偏使他那一颗文人的本心老大不舒服，他几次以“心疾”、“心恙”为由，与官场拉开距离。什么是“心疾”、“心恙”呢，根本查不出，只有天晓



得，但他的确超脱了。流连山水放浪形骸，“且吟且书，若与神会”，这是何等的畅快呀！现在我们展开五代书法史，最灿烂的名字就是杨凝式。这是比李白更清醒地认识自己的人。他深知狂狷放浪不适宜官场，只能起祸端，不如早早避世远害、处晦观明，潮起潮落又干我何事！时人称杨凝式为“杨风（疯）子”，依我看，他是比谁都清醒的文人。你读着他的《神仙起居法》、《韭花帖》，会想着在雪白的宣纸上放牧情怀，滋养起自己的独立人格，坚定着自己的持守精神，如一苇扁舟且行且泊悠哉快哉，何必都争着成为让人摆弄的廊庙供器？！

1000 多年后读李白诗篇，仍然感受到生命的激情。严格意义上的文人，如果让他绝笔，无异于生命就此了断；如果让他写些应景文章，扭曲怀抱，也是虽生犹死。因此我们通常是以笔墨的情调来看待一位文人是否有品位，从字里行间捕捉他抒发的是真情或者假意。在读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时，面对诗中瑰丽美好的仙界和丑恶龌龊的现实，诗人的叛逆精神达到了极致。抒写真情实感也无所畏惧。和李白相比，宋时的周邦彦也是以真情实感示人的。只不过这位以文笔奉侍皇帝和贵族的词人，博学多才精通音律却用错了地方，只是擅写玉艳珠鲜、偎绿倚红的艳词。虽是发自内心，也就等而下之了。文人总是多种多样的，审美观的相悖，选择自是千奇百怪。因着广阔的选择空间，守不住高洁者，不少翘然一时明朗，千百年后已是黯淡无光。可见同为真情，也有格调高下、意境浅深之分野。当然，如果从文人的待遇上称，周邦彦又比李白好得远。当李白迎着料峭寒风跋涉时，周邦彦正在急管繁弦的风月场上。自愿沉溺于此乐不思蜀，似乎是常人之情。不过，耽于安乐放弃自救，似乎也是文人写不出好东西的一个注脚吧！

如此说，走出长安断断不是一件易事。

我从长安向西北方向走。在一个偏僻的山村里，我看完了熬鹰的全过程，真是铭心镂骨的痛。那只被网获的成年鹰隼，两眼迸射着逼人的寒光，它几次想腾跃，返回它精神的天空，却总是被那细硬的铁链扯了下来，一次又一次暴烈地扑击都化为徒劳。它只好不停地用劲啄击链条，企图打开，铁链又冷酷地粉碎了这一梦想。一天过去了，又一天过去了，寂静漆黑的夜里，秋风凌厉掠过，空旷中无比苍凉。鹰不仅腹中饥渴难耐，更有一种孤独的恐怖沁入皮表，深入骨髓。它的野性、它的傲慢、它的尊严在悄悄地丧失，连同它那逼人的寒光，也不那么有力度了。第三天傍晚，主人适时地出现了，开始给它精神上的抚慰和肉体上的补偿，当他的手轻重适度地抚摸着鹰宽阔的背脊时，鹰的目光已经充盈柔顺；当它一口吞下主人递上的鲜肉时，神情上写满了感恩。这时候，主人微笑着解开那条曾被鹰喙扑啄得淤血沾满的铁链，当着鹰的面抛到远处。说来也怪，它已丝毫没有振翅而去的念想了。

我不由得出了一身冷汗。

李白不是鹰，是大鹏，是天马，更确切地说，李白是本色诗人。

李白终于走出了长安。

## 飘逝的古风

天阶夜色，清凉如水。这样的时段把玩苏东坡灵性四溢的香草小品，就想起一些过往残片。

当时，才子苏东坡被一纸诏令出守定州。

途经雍丘，倜傥无羁的米芾正是雍丘县令，便留东坡小住。这个夕阳余晖的黄昏，米芾的住处一片清新幽静，曲径重门里花木掩映，新篁初放中绿意撩人。尤其是有石癖的米芾，差人搜罗了不少又瘦又皱、又漏又透的美石，置于园内四周，免不了撩人意绪；室内古董架上，彝鼎樽罍，透露出古色古香，如此写意化的氛围，弥漫着闲逸之趣。东坡一洗身心的疲惫，恢复往日的调侃和风趣。一会儿，“精笔、佳墨、妙纸三百列其上，而置饌于亭。子瞻见之，大笑就坐。每酒一行，即申纸共作字，二小吏磨墨，几不能供。薄暮，酒行既终，纸亦书尽，互相易携去。”山谷道人也笑谈东坡：“元祐中锁试礼部，每见过案上纸，不择精粗，书遍乃已。性喜酒，然不能四五龠已烂醉，不辞谢而就卧，鼻酣如雷，虽谑弄皆有义味，真神仙中人。”

不过，我们是将此视为文人趣事一笑了之，还是会缘此寻

绎这些趣事背后的意义呢？

时过境迁，从这些佚事剥落的色彩上，轻易可以感受到昔日的文雅情调：书道，在这样的时间段上，在这些人的举止上，是怎样一种浑然的融汇啊！

日子如逝水，许多年月随同那时的热爱之情，都远远地老去了。时日愈往后，人们对于书道的神奇就越发感到不可思议和玄妙莫测。黑白两色，点线抽象，居然会有如此宏大的力量和诱人的魅力。不仅映现出人的精神世界细微之处的生生不息，同时也展现了辽远无垠的宇宙之理——阴阳之变。想想也真是，黑白两色在人的视觉里，无疑是最朴素的颜色。这种从天地之变中提炼出来的色泽是一种纯粹，也是其他色泽所无可比拟的。有时，人不免陷于浓艳的色调里，使生命迷失于张扬状态，只有在脱身之后，才会感到黑白二极的庄重和冷峻。它甚至就潜藏在我们的心灵深处，无意地抵御五色迷目七音乱耳。尤其是几千年来的泼墨挥毫，中国书道尽管风格嬗变流别多端，黑白色泽却始终不可更易。有时也见到用血红的硃砂涂抹的，艳则艳，韵致、神采却相距远矣。

似乎没有人能够改变这种久远的醇酣，黑白两色在接近事物本身的同时，已经浸润了我们的灵魂。

这个寓至深于至简的书道，总是要令我们逆岁月而行，在历史的苍茫处，找寻那沉入大寂寞中的原始刻痕、甲骨钟鼎、秦简汉简。它们大多在时光的流逝里为几杯黄土轻易遮埋，让荒草任意生长在上面。是啊，秦篆汉隶、楚语吴歌，风尘漫漫，碑损简残，如今想完其底细的有心人想来是日渐无多了。

我对于书道的喜爱也只是纯粹的一己私趣。我一直在想，连一袭巴掌大的龟甲，都会寄寓先人祈卜平安的恳切意念；连一枚窄长的竹木简，都会留下他们恣肆的描绘，那么，它所深

藏的玄妙和奥义，岂是今人在步履匆忙中就能开启的么？

回首书道的前尘旧痕，整个儿的变迁更迭，是充满了够复杂的内容。一管羊毫一枚宣纸一砚墨香，积蓄了太多的哲理与情思，整个宇宙都在兔起鹘落的驰骋里。令我不安的是近年来的“易学”蜂起，什么都往易学轨道上扯，书道当然也飘逸不出这一樊篱。天啊，黑白两色，不就是“一阴一阳为之道”么？点线相交，奇正相生，虚实相错，刚柔相济，不就是阴阳二气的吞吐么？再则，柔毫在白色的空间弹奏，疾徐甜涩、浓淡枯湿，不也是印证“天地交，泰”；“天地不交，否”么？如此这般评论无碍，你看好了，再丰富的艺术也不免血肉尽失只余伶仃的骨架兀立了。

只有从笔墨深处去探究生命终生厮守的缘由，才会使我们少一些陈腐和自以为是。今人的纵笔泼墨与古人比起来，究竟缺失些什么呢？如果从本领上论，今人的精湛和机智已经超过了晋人和唐人，可是致命的是今人的颖悟远比古人浮浅，古人能从惊蛇走虺的瞬间感悟沧桑世相，今人则大抵就兹论兹了。庄子以为“道”为本，“技”为末，书道就是“道”之一种，技巧只是传达道的一个动作，就像参天大树上的一根枝条，如此而已。中国人爱称艺术性地挥毫为“书法”，日本人则称为“书道”。说心里话，我是耳顺了东洋人的这种称呼的。让你品味时，意义非言语所能道断，底蕴非技法所能勾沉，书道就是一个无底之海。

日落月出寒来暑往，每日砚池遨游，什么是主旨呢？意在笔先也罢，随意落笔也罢，让自己的身体和心灵快乐起来，理应成为首选。就像苏东坡和米芾那般，沉醉在主客欢愉中，笔迹或优或劣，似乎无所谓了。而对过程的珍视，于月下寒窗清晖满地，于夜阑人散晨光曦微，总是散发出令人怀想的韵致。

许许多多古文人墨客正是借助这种纯粹私人性的行笔过程，来消解与生俱来的愁烦和失意。往往一场笔墨畅游，阴霾散尽又见曙色。若说世人几多愁，能愁得过陆放翁么。胸中百万兵却苦于无疆场驰骋，积郁渐深愁肠日长，只得借酒浇愁。时日久了，美酒也无奈，“闲愁万斛酒不敌。”还是他那浪漫主义情调的草书派上了用场，“神龙战野昏雾腥，奇鬼摧山太阴黑。此时驱尽胸中愁，捶床大叫狂坠帻。吴笺蜀素不快人，付与高堂三丈壁”。一个豪迈和洒脱的形象宛若眼前。

放眼书道烟云处，援笔纵横中，活生生地包孕了书法家整个心灵的律动和精神的排遣。至乐者，有晋人王羲之的《兰亭序》，令人心游江南秀色而忘返；至哀者，有唐人颜真卿的《祭侄稿》，戚戚哀哀一枕清泪；至狂者，有唐人怀素书《自叙》：“狂来轻世界，醉里得真如”；而至怪者，有清人郑板桥，隶体参入楷法，书技又添画意。真是林林总总不一而足。若是人在尺幅之前，幻象又着实奇异。李太白从陵转奇兀的笔迹里品出了楚汉鏖战的激荡风云；戴叔伦看到了龙盘蛇踞、怪兽骈立；韩愈则离奇到“鸾翔凤翥众仙下，珊瑚碧树交枝柯”。其中美妙情状，可谓难以毕述。这就是古典书道的诱惑呀，“得至美而游乎至乐”，也就超脱功利无拘无束。千百年过去了，人们会感念岁月流逝古人不再，可是这些笔墨精灵始终鲜活如初风神不减，令人品之醺醺有味。

在雪白的宣纸上浅唱低吟或磅礴放歌，有一种游戏般的乐趣，古人称墨戏。墨戏远离了致用，接近于消闲，方能体味化机之趣。往往会有这种的念想掠过，无意而翩翩为之的，效果出奇的好；正儿八经认真思忖的，行笔反多了造作。末了让人捉摸不定，意在笔先和意在笔后，哪一种契合敏感的心灵？说白了，以黑亮的点线交织对白的空间切割，本身就是一种高级

的精神游戏。这个游戏有一定的规则，比规则更重要的是游戏者先把全身的精神重负卸下来，哪怕先暂时卸下片刻。书卷人家若说清高孤傲这不假，若说超然则未必，通常是内心世界默默地肩负了太多的沉重，吸纳了满把的累。所谓一叶知秋，有时见人拈起笔来，拖曳使转，都可烛照沧海风波中来去的心灵之舟，是轻松还是沉重。

在宋人眼里，如此高雅的艺术只适宜用来“消日”、“解愁”。最初，我是以为宋人持褻渎之心的。可是唐风过耳，进入流动真趣的宋代书坛，一种怡悦、轻快感立即贯通全身。唐人以法则捉控笔墨，宋人则用智慧感悟来观照，法则可以强学，智慧感悟只能依乎心灵。宋人的墨戏雅集可窥见文人心境之一斑：参与者都是朋友，未必人人善书，可是谁也不曾把字迹优劣放在心头，只重纵笔过程的乐趣。这么一来，每一次墨戏都是一次狂欢，都是毫无顾忌的倾泻，自由的毫端无处不达。无疑，宋人更懂书道。这不禁使我想起了自娱自乐的卡拉OK，那许许多多五音不全的人毫无顾忌地唱，正是缘于一种消解，把白日的紧张高压释放殆尽，使心灵回复到宁静平和状态。书道为至雅艺术，意味却是如此相契。

时日的流转改写了书道的命运，甚至在今日，惯于敲击键盘的双手也能制作出宛如真迹的作品来。我却由此更加怀想起书道之源。我当然不再说源于易学，而是源于自然。这大约是我出生在一个古典意象十分浓郁的小城的缘故，对于古老的传说信之凿凿。书道的滥觞期有如传说那般，什么神农见嘉禾八穗而作穗书，什么黄帝见景云而作云书，还有少昊作鸾凤书、帝尧作龟书，我都乐于相信。至于古书上说南朝时有人写麒麟篆、鸟虫篆、芝英篆、鹄头书等八十余体，怎么不可能呢？举目于自然，有多少云谲波诡的形态啊，一个对自然有深情的

人，一个认为自己也是自然的一部分的人，怎么能不有所感悟而尽施于腕下？！

和自然相比，人是短暂之过客，甚至没有可比性，可是人以有限的智慧和自然交通，从中却能获得启示而开悟。这种无言的启示，弥漫于宇宙的任何一个角落。云飘浮过来，风吹拂过来，水潺湲过来，四季轮回过来，无不蓄藏着久远沧桑的灵性。也许电石火光的一刹那就照透我们久在书斋的冥思苦想。一段蜷曲虬旋的老梅枝干，可以令人回味书道的古雅老辣；一条激越欢快的溪流，可以使人想见书道的气脉通畅；而一缕袅娜迷蒙的炊烟，那毫无人工雕琢的痕迹，又会引导人们膺服那绚烂之极复归平淡的魅力。似乎犯不着刻意地找寻，一仰首一投足，尽可得之。人的灵性若与自然相通，真会感到这种精神馈赠无比地丰富和博大。很难想像，书道如果没有自然的煦养，会枯竭成什么样子。只是，这种伟大和丰富总是处于大寂寞之中，花朝月夕，断云残梦，在这个激荡张扬的日子里，我们常常与此擦肩而过。

书道也渐渐改变了那种轻松的精神娱乐的过程，进入毫厘不爽、点线无误的精确算计中。从元代赵孟頫笔下已经可以看出些许端倪了。他的笔性不可谓不好，只是太精熟，反而走向极致少了余甘。赵氏说他一日可书万字，同时期的康里巎巎一日可书三万字，其行笔皆如奔驹迅电，娴熟无出其右。从元人的笔墨趣味来看，那种闲雅、诙谐的情调已经流失许多了，每一笔每一画是那么地抉微求精。难道人的智慧是用来算计点线的此长彼短？这种小伎俩到了明清越发舒展蔓延开来，活生生的书道连同血脉相融的整个文化沃土，被引入了玄技的九曲围城。明清科举制需要一拨规矩写字的书生，精心培养之后，可写出“台阁体”、“馆阁体”。说白了，墨色要“乌”，点



画要“光”，造型要“方”。天啊，这不是又一架普罗克鲁斯特床么！把书道中的灵性、真趣狠狠剝出，扔掉。文人自有软弱的一面，纷纷收起自家浪漫情怀，以“应景”、“应制”为荣耀，笔墨落纸处，但见点画一律，造型一律，色调一律，如出一人之手。那逸致栩栩然，气度翩翩然，汲天地之灵气、日月之光华的书道，可怜沉沦了。

苏东坡曾称：“适意无异逍遥游”，这般风骨，已经跌落于世俗的尘埃里。

曾经有人问我，按我的思路寻踪，那么，越久远的书道，是不是就越发含有本然的气息呢？我说正是如此。在鸿蒙初发时，书道根本谈不上技巧。从仰韶文化彩陶上的刻画符号，着实把玩不出什么玄机，从殷周青铜器铭中的族徽观之，也只是随意而已。可是，这种无技巧的痕迹是何等地让人神往啊。说是一种普遍的表现也罢，说是一种原始的符号也罢，都表示一种朦胧的、不确定的情绪，也许是向鬼神祈求、诅咒、祭献、禳灾吧。在今人眼里，这不免荒唐愚昧，可是那无规则可言、率意而为的痕迹里，却承载起多少如痴如狂的人生况味。千百年来风也萧萧雨也潇潇，人类审美愈是进化，也愈离本真遥远了。有时候，我们并不觉得甲骨文、钟鼎文就那么具有时空发出来的人文价值，今人的智力和技能难道还比不上远古之人？直到拈起羊毫，落墨于纸上，才愧叹今人缺乏这种内在的表现力。世道之变迁是显而易见的，人文精神的轨迹常常被世变的荒草爬满。拂开岁月的风尘，博大的书道正在走向名副其实的雕虫小技。“道”向“技”转化，显然不能归咎于书家个人精神的萎缩，而是世道使然。

这个问题的追寻必然使人黯然神伤。

这么说并不是哗众取宠。前尘影事，沧海月明，什么都有

可能走向它的反面，书道也无法抗拒。貌似繁荣的今日，书道明显地卷入了竞争的漩涡里。世上有许多门类需要竞争，许多生机勃勃的生命就是在竞争中喷薄而出的。只是书道一进入竞争轨道，它那从容闲雅的文人气味就消失了，还有那孤傲啸洁的气度也逃不脱奴化的阴影。时日久了，个性杳如广陵散，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排座次讲等第风气极盛当属今日，只是追溯起由来已久。真的，我对此是很讨厌的。有好事者煞有介事地编排，什么天下行书第一为王羲之的《兰亭序》，第二为颜真卿的《祭侄稿》，第三为苏东坡的《黄州寒食诗》，倘有兴致，还可以一直排下去。书道不是武举，浑厚磅礴的书风和优雅清新的书风如何能比孰高孰低？人们应为这种巨大的审美差异感到艺术的丰富多采，并为此而欣悦无比。对于唐人张怀瓘的《书议》、《书断》，朱长文的《续书断》，我的反感更是溢于言表，那么多有血有肉的鲜活书家以及笔下的精灵，连同那个写意抒情的背景，都像梁山水泊中的英雄那般，定格在排名榜中。一个人的才华倘若用错了地方，真是可惜又可悲了。

不料，今人正在强化这种辨识和评判，柔韧的羊毫下充满着咄咄逼人的征伐气息。一个又一个书道竞赛此起彼伏，竞赛背后是奖状和证书，当然还有一些奖金或奖品。这免不了使人跃跃欲试心如沸水，千方百计窥测方向以拔头筹。老子说的“人多伎巧，奇物滋起”又一次地展示于书道，玩弄智力，玩弄机巧，玩弄心术。竞赛没有止息，心思没有止息。风频起，搅动一池春水，安宁本真的艺术秩序发生了错位。有时，我是不由自主地生出一种很深的宿命感来：人创造了艺术，只盼借艺术的灵性来愉悦和解脱自己，却不料竞技力强了，艺术体验、艺术实验精神又如此弱化。

人，真的就无力走出这一“怪圈”吗！

所幸的是我在获得了几个奖之后脱离了竞赛的召唤，重新回到我寂寞而默契的书桌前。我甚至有了一种随缘心境：得之，我幸；弗得，我命。岁月经不起太长的等待，竞技场上的争纷淹没了多少纯真的欢愉，更无奈的是我们的精神走入了捐客们规划的功利世界里，多少灵气随风飘散！

对于书道史上的大家，我向来是顶礼膜拜的。大家就是大家，与其他书家是有本质差别的。他们之“大”，不只是气度大、意境深、情调美，更主要的是精神容量的博大。一个人要行笔娴熟，经常挥毫训练也就达到了。可是大手笔的背后是一个深沉的精神空间，远远地超越了技能。他们的作品就像高人那般静静地站在那里，没有任何的粉饰和华丽，渊默如海，你感受着安详简净如同纯洁的秋实一般。可是我们躁动不息的心弦哟，总是被那些剑拔弩张、锋棱毕现的招式所吸引，直把浮浅的小溪当成浩瀚的大海。就如颜真卿的《刘中使帖》吧，那种经天纬地的气魄涵盖着独立不羁，点线充溢着生命的潮汐，通篇浑穆有如太极。一些小家笔墨，上演小情小调，或临或摹是易于上手的。甚至有些时髦习气，你想避开还避不过呢。可是像这等大家手笔，如云龙，如风鹏，可以仰望、欣赏、歆美无比，让自己拿起笔来，还真无从逼近。这样的大家笔墨，哪怕为岁月的风霜剥蚀得纸残字缺，也胜过小家无数。就如李太白的《上阳台》，那么小，却是一种精神的象征，一种历史的陶片，一种文化的符号，摆在书道史的长廊里，传递出的文化信息、生命力度都无可比拟。就算有的点画残缺了，破损了，可是那残留部分，那怕一点一画，也就含有这位大家笔墨的全部信息。学大家手笔相当难，也许费上半辈子还无所成就，倒不如亲近小家碧玉，学点小黠大痴，也不枉平生喜好。只是这样，我们绕过不少巨人，让他们在时空中寂寞无比，同时也

使我们自己无法再成为巨人。当年黄山谷就预示了大书家苏东坡的书法要走向绝响，缘由是苏书中郁郁芊芊的学问文章之气，时人已难达其什一，何况当今！据我所知，苏书果真没有传人哪！这样的绝响多了，书道就再也不易产生领袖群伦的大家，也听不到书道的黄钟大吕之声。

有多少岁月悄然飘逝啊。那孕育起晋书的风韵、唐书的豪气、宋书的随意的日子，如今发生了令前人难以置信的变化。只不过人毕竟是人，只要存活在世，总是要不懈地驱赶自己的心灵马车找寻精神的牧场。新世纪的曙光已经照临我们的窗口，也许在我们承袭了太多的世俗欢乐中，应腾出一方空间来迎受美丽的书道古风，并且心悦诚服地说：执子之手，与尔同行。



# 孙见喜

夜 村

古树档案

土炕档案

老坟档案

请自重，涵泊兄



# 夜 村

灰灰的石板小径上，花花着一串儿水的湿迹，亮烁烁一路歪进村子。昏黄的月光涣散着。

新媳妇好勤快，上炕前不忘将水盆盛满。木片儿箍的水桶是爷手里的遗物，圈沿儿朽得豁豁牙牙；水担又太硬，闪起来桶底乱颤。荡出了水星儿便是浪费，浪费闪耀在夜的村路上，惹得村人好眼美。

柿树上硬着最后几片干叶，无风的霜夜里白了脊兽。柿子倒在房瓦上，一捆苞谷杆在下头挡着。又怕苞谷杆被风刮走，就用石块压住。又怕石块滚下来，就用茅草垫死。村人思维上的环环相扣直观而结实。脱涩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自然熟化被人工催甜更具营养学上的价值。虽然他们不懂。山村的冬夜只是一个冷。

冷烟从炕洞里飘出来，甜甜的呛呛的好闻。麦秸火要焖到后半夜才烬，热炕头上纠缠着无尽的畅美。

谁家昏灯如豆？间或有一两声咳嗽。或者这是一对儿老夫妻，十点停电了，睡意揽不走倦倦的身子，菜油灯就被重新点燃。老婆子纳鞋底，中指上的铜顶针流星一般舞抡。老头子呃



一袋毛烟，热尿壶放在枕边。一只雄鼠在顶棚上耍怪，抖一串灰絮落下来，老头子一扬长烟杆：“去！”又是几声咳嗽，老婆子就怨怪老头子烟抽得太多，说一匣火柴三天就完了，要吸烟爬到烟囱上去。花狸猫跳上炕，一拱一拱朝被窝里钻，老头子最见不得贼跑了之后来的警察。他又是一扬长烟杆：“去！”

油灯就灭了。院里的粪堆上有了毛毛的白，檐下的柿饼上正析出糖晶。老榆树上的鸟巢似燧人氏的旧居，半空里干戳着一堆柴禾的棍儿。一翎羽毛飘下来，歪歪扭扭正落在老犁的曳头。

月儿洗了脸出来，原是一个不圆的软蛋。

谁家的媳妇子打娃，铮儿铮儿的声音好狠。谁家的小狗第一次看门，汪儿汪儿的叫声分明是一首歌。谁家的葫芦摘得太嫩，寒夜中无声地缩下一个坑。谁家的汉子苞谷糝喝得太多，尿尿声如洪滔冲冲。

天色渐变青蓝。夜风有一股没一股地从山垭子上吹过来，野地里的谷垛有了沙沙的妙音。言情不仅是人类独有，秋风和黄叶照旧亲昵。麦苗在旁边经霜，来年的丰登就在于这一夜夜的苦寒。山村的冬夜是一个闲。

红薯挖了，柿子挟了，酸菜压了，那又收又播的劳累从脚跟儿上开始软散。精力恢复了便夜事频繁，难怪第二年的夏末月婆子特多。红薯种藏在窖里，洋芋种放在筐里；大麦籽儿盛在盆里，油菜籽儿装在葫芦里。秋便想着春，过日子是劳苦和勤俭的续接。一辈辈人没读过孔子，说起君臣父子头头是道。陈胜、吴广听说过，只要有一口馍馍吃，村里就不出那号人。冬天的村子是一个懒。

“哧”一下，有刺白电光扫过。房上的脊兽打个抖。就传来摩托车的声音。谁家的窗纸白了一下。有声音说：“是乡长

吧？’另一个声音说：“醉汉。”

是谁家的媳妇要受到乡长的关怀呢？

冬夜霜浓。雾气隐没了山村物事。月亮懒得睁眼。

灰茫茫的天地里，老木桶洒落的水迹变成了薄冰。一条石板的小径冷透了。

# 古树档案

## 第一章

季节到了，树叶就落下来。一层层的金黄，平和安详地回到土里，是因为熟透了，形而上了，成了磨碎的太阳。之后，千年万年的迭压，将凝聚的热力沉闷着往地核里渗。叶片烂了，塌缩了，浓成坚硬的团块，发一种地质史上的酱香。于是，青石的地壳糟酥如糕，根也就有了深层的空间。高处的光合作用一旦将天地合一，树桩就粗了一围，树冠又勃发一圈，树梢又腾高一节。

这棵古树长了许多年，粗大的桩子上并立着无数枝杆；条条稍稍蓬勃勃四向扩展，枝枝杈杈挂瘦了太阳的光线。巨大的树桩稳当当矗立，中心的主杆携一路枝梢呼啦啦往上窜，颠覆不灭的气势直冲天宇，一方生命的精灵就聚集在古树的梢头。梢头，两片叶子半截细茎一粒幼芽，成一份文件的提纲，一个

生命铃在天宇的印章，领袖着一个不能移动却能运动的群体。春抚云霞，夏揽烈日，秋抗暴洪，冬拦朔风，树上的枝条梢杈便汹汹旺盛，树下的细小生物也繁繁衍衍。古树的风景有了文化的骨骼。

寒露白了，林子瘦了，盘古开天留下的精种，远古洪荒复没了的群落，寒来暑往的敲敲打打，四季转换的耳提面命，就有了枯木的死，有了萌芽的生；秋是生命的轮回，叶子是链上的环。先是树下的蓑草黄了茎，再是崖头的小树秃了枝。鸟雀远去了，树洞里的小生灵悄无声息，古树一层层脱去沉繁。地球转到一个特定的角度，生命们顺应着变换一种活法。

最后一片叶子在树梢颤栗。繁露中它被锤成金箔，黑霜中它被镀上紫铜；叶柄是钢的钩，淬过火的硬，死死咬着树梢，洋洋若旗帜飘摇。蓦然，轻柔柔一股气流划过，叶子坠落了，斜斜然旋着身子返回泰然安详的姊妹伙中。

萧瑟已随冷雨远去，秋风摘走最后一片凄凉。

冬。天大寒，树皮裂。雄雄壮壮的高大树梢半腰冻死。一棵大树没有头了。

是年，宣王伐外，连年用兵，民不堪负，国势大衰；至幽王，政治败坏，西周亡于犬戎，时在公元前 800 年。

## 第二章

越明年，春雨丰沛，枯死的主杆上半腰斜出一芽，见风蹿长，叔伯弟兄的枝杆在旁护佑，古树又有了新的梢头。万方鸟雀来此栖息。又三世纪冬寒，三世纪夏暑，这豪壮的梢头修复

了萌芽的倾斜，古树的巨桩上冲起参天大柱，绿色的气韵饱和了一方天地；万千枝条系于一身，发得开、擎得起，正气凛然，一路浩荡，霄汉为之见矮！谁言旁出者不能中兴祖业？

无奈天有不测。一年大旱，树冠崩塌，枯枝层落，地上寸草不生；二年大旱，天青地黄，山岩崩裂，江海干涸；空中烈焰喷射，地上野火自燃；山隙昆虫亡种，草中鸟雀灭绝；林死了，森死了，木岂能活？

古树仅余枯桩。

岁末，朔风旬月；皇上大寒。樵民伐木烧炭，枯桩成宫中灰烬。

公元元年，是平帝元始元年。王莽暴政，天下反，刘秀起。世传儒生谷礼言：“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

### 第三章

总算逢上好雨水。树桩被拦腰斩断的地方，密密缝合的年轮线间，生一朵木耳，紫红的颜色在湿天里很祥和。狗尿苔也有，是一层厚白，附在粗陶质的黑皮上。在皮与木质的结合部，悄没声息地拱出一棵芽，淡黄的，嫩绿的，仿佛水中的琉璃，又像旭光里的玛瑙。然后，风儿一吹，一棵变成一圈，齐楞楞茁壮。

古树没有死。

三百个春天都是好雨水。一圈幼芽中的一棵长成新的树桩。其势雄壮，拔地参天，树桩、树杆、树梢，三体间没有过

渡，整个造作一气呵成。疖疖疤疤是爷们的事。

新崛起的古树撑得住天，却系不住地。气象史上绝灭生灵的一页翻开了。大唐武后万岁登封元年，天下淫雨，洪涛席卷，花岗岩的岩石被剥去一层，地球少了许多斤两。古树下的土石流失了，根系暴露若龙首。树桩无可挽回地倒伏了。

公元747年，唐玄宗在骊山温泉造华清宫，择选上好木料，古树伟岸的身段被平地割下，在斧钺斩凿之中成宫中栋梁。桃花水周而复始，玄宗皇上拥胖姑娘温泉戏水，栋梁在高处承载满朝重量，歌舞升平从开元延续到贞元。

终于，公元后第一个八百年来到了。安史作乱，朝纲溃坏，大唐元气始衰。

## 第四章

风卷来腐叶，风扬起沙土，历史在这里反复抚摸。古木的根部拱起一个丘。丘在荒原上沉静，小草在四周喧哗。近处有乔木，三棵两棵的丽影，全是青春年华的身坯子。然后有了林，茫茫苍苍，磅礴雄强气势。在漫长岁月的某个黎明，丘上萌出一棵小树，是古树老根的后裔。

小树瘦弱，以小花小草为伴。小树单薄，一握的主杆上挑着三两枝条，叶子挂不住细小的风雨。但它依旧往上，那梢头在酷寒大暑里年年都有新的标高。慢，造就着做工的质量。

某个春天，林子那边迟迟不见翠色。饥饿的热风把树下的小草舔得发焦，一场晚雨之后地隙逸出万千火球，紫红的、炽白的，四向飘游，散发腐尸意味。终于，古树的老地上最恐怖

的初夏来到了，植物史上写下惨绝的一笔——大虫灾！

绿色的刺毛，柔软的身子，黑夜发光的眼睛；水里游，空中飞，地上爬，铺天盖地，如云遮雾罩；所有的绿色植物，几乎在一夜间失去了叶子。然后，嫩枝一节节被切碎，树杆上被掏出无数空洞，旬月之间，林海消失，鸟兽逃遁，天地间成了一片空白。

小树抵抗到最后。丘上叠压着几尺厚的绿虫尸体。小树以它特殊的叶汁将毒虫杀死，坚硬的木质未被凿出一孔小洞。但是，虫们剥食了它的皮，它精光光立在丘顶，不屈的骨头令山河悲壮。

公元1600年，大明万历，国政腐朽，民怨沸腾，倭寇扰边，东林党慷慨鼓呼。四年后，闯王李自成降生。

## 第五章

环球实施生态工程。地球陆地百分之九十九被绿色覆盖。通行二十世纪的农药化肥被高级生物制品代替。物种起源、天体演化、物质结构，长期困扰自然科学界的三大基本命题已解开最死的一结，自然和人文的抽丝序化工程初见端倪。

那个由枯叶和虫尸堆成的小丘依旧。古树的后裔在这里生生灭灭。雷电没有击毁它，火山没有烧死它，老根朽透了，新根又伸向远处；阳光依旧，水分依旧，人类的文明难于依旧。公元2400年，地球村形成，人种趋同，文化趋同，诸国边界虚设，世界经济一体化，地球人与宇外星体交往……

小丘的苔藓丛中，伸出一枚晶亮的苞芽，粉红的，嫩黄

的；旭光在苞茎上跳跃，露水在叶尖上闪烁；它还没有杆，没有枝，没有梢，稚嫩如一棵小草。

历史说：总有树梢长上来，因为根在。



## 土炕档案

是谁家的鸡娃子，漫不经心地叫了一声，天就白了。雪在屋瓦上肥着，小宅院和小山村一样寂寥无声。山墙的一个角落，有一气没一气地泄出轻烟，一丝浓，一丝淡的。从一个方砖堵着的孔洞里，遗落了几支苞米杆的残烬，雪在这里消瘦，湿地上横斜磨光的槐木火叉。

这是炕洞。另一头是屋内的灶口，北方农民的智慧在连锅炕上暴露无遗。这头烧火做饭，沸了锅里的水，热了里屋的炕，被滤过的烟气从那头逸出，无论大卡小卡的余热都被充分吸收。子夜天寒，堵了灶口，往炕洞里填实秸杆，文火引燃了，暖炕上的温馨一夜到明。

明了，汉子不起来，一条棉被捂着他的懒，婆娘也不起来，一罐鲜尿在屋角黄着。娃娃们在被窝里做着游戏；蚤子们在席缝里美声《渔歌晚唱》，惟狗子在门墩上欣赏雪景。

身子底下一条薄褥，褥子底下一张芦席，席子底下铺着麦草，从热学原理上，容热层、辐射层、保温层、绝热层、层层联着物理。一炕的马马虎虎里处处填充匠心。那舒缓而饱满的热力痒痒地舔着脊背，一身的肉就都酥了。百斤重担造成的骨

质变形，千里山路带来的跛脚拐腿，一个冬天的炕上懒觉，全治好了！来年春天，一条精精壮壮的汉子又虎势狼威地奔跑在野山道上。

不洗脚的婆娘，淌鼻涕的娃娃，一窝窝滚在热炕上。破窗纸在冷风里抖索，一炕的庄稼气烫熟了晚辈的灵魂。山路上憋一泡尿，多赶几里也要撒到自家田里。

日午了，饭在炕上吃，活在炕上做，北方农民的心里：家就是热炕。

夏天了，炕被拆掉，是一堆土坯，土坯吸饱了氮磷钾，是高效的肥料。炕基上，清扫了柴烟灰土，铺上老黄的芦席，一家人又滚在上面。被子掏了棉胎，是轻柔的被单，盖了婆娘娃娃，老先人的气脉就永远凉爽。汉子赤脊而卧，从夏至到处暑，三伏的苦累遗在炕基上，一地的秋庄稼就洋溢着热炕的气息。

白露了，柿子在树上黄着，谷子在坡上黄着，仲秋的凉太阳在庄稼的成熟中黄着，一家人就动手筑炕。焖过水的红斑土嫩如面团。从山西大槐树下带来的木模子，是老先人最后的遗产。木模子从阁楼上取下来，脱去包裹的油布，老柏木的机械就露出一身的红亮席疤。石锤重新安了把子，哐哐的紧楔声中，人头般的青油石上落下陈年的泥巴。

一个亮丽的秋日，山风饱含着灌浆的醉意从苞米地里吹过，干坦的秋场上，一家人开始了最传统的作业。半截遥远世纪的残碑沉睡在场边，木模子在上面安置妥了，汉子抓一把草灰哗哗撒过，同样模子铸出来的精壮儿子朝木模子里填了细土，汉子就提起石锤，两脚踩着木模子的边沿，一个屁股拧过，脚下几声踢踏，石锤在模子中的泥土上夯下梅花五瓣，又顺势脚跟一磕，木模活扣打开，婆娘这边一推一搬悠然端起，

碎步奔向阳处。最传统的产品在这流水线上淌了几百年，砌炕的老土坯从太原府传遍北中国的角角落落。

汉子向儿子讲述一个代代相传的故事。明朝洪武年间，三晋大旱，官府律令灾民疏散。人们在这黄河的故土上耕作生息了几千年，宁愿饿死也不背离故土。无奈，官家宣布：太原府除大槐树下人之外，全部迁移。于是，不愿离乡的人们麇集大槐树下。这就上了大当，官家军役围了大槐树，将一群后人的祖先遣送异乡。人们拖儿带女生死离别，言今后乡亲不再相见，远年之后作何相认？就有老者提议：所有从大槐树下迁走的丁口一律用石块砸裂小趾甲，但凡小趾甲两瓣者，皆大槐树下人氏无疑。

于是，一个人种学上的遗传秘码被大槐树下的后人作了生动的解释。当然，还有铲形门齿的故事，骶骨胎记的故事，蒙古褶的故事，他们带着一肚子的故事，带着祖先的历史和自己的解释，带着打制土坯的木模子，流散到关东，流散到陕甘，流散到豫皖……

北方天冷，婆娘们离开土炕便不能坐月子。

来到新的地方定居，第一要务是砍树割草搭庵棚。第二便是打土坯砌土炕。他们无铺无盖，炕上一窝茅草便能生孩子过日子。在平原地方，他们和了草泥，装在木模子里搪了，上鼓下平，晒干铺做炕面，每块都搭住土坯，上平下鼓，力学上的桥拉原理他们不用图线分解便处理得尽善尽美。新婚的折腾，娃娃的蹦跳，土炕承得住所有的悲喜忧乐。倘在山区，炕面子上平铺了石板，梦便在阴阳界上转换。

刚入睡，炕下火力旺，仰面躺在石板上，后背烫红了，前胸冻硬了，人便不时翻转，硬了的烤软，软了的凉硬。后半夜，炕洞火烬，石板渐凉，翻来复去不是滋味，后头凉了脊

背，前头凉了肚皮，没有铺盖的隔热与保温，惟有寒暑的直接与历史的真实。娃娃生在这炕上，自小耐得风霜。

过了一代或几代，他们有了房子，有了热炕的天堂和农家粘得化不开的四时日月。

终于有了电褥子，终于有了弹簧床垫，被子里是太空棉，枕头里是催眠器，但他们依旧要住土炕，土炕能通畅他们的血脉。虽然，灶房早已和居室分开，炕下不再燃烧柴禾，但炕是炕啊，跟爷一样，遗像只能供在堂上……

终于到了现在，炕的新传是不尽悲凉。

据说：当今人癌症奇多，是因为粮食地里缺少了土坯的炕肥。

又据说：当今男孩子越生越少，是因为妇女们离开了热炕……

## 老坟档案

两片红砂岩横向张开，如一孔巨硕的什么，让人发生好或不好的联想。祖坟就在前头排开，十代人，坟堆一条线延续，单传是命定的。红砂岩下淌一种浸水，又有浓密的腰竹绣着，张开的孔穴里就朦胧一层幽暗，是蝙蝠和长虫的栖息地。红砂岩顶上，凌空悬一天然的麻石蟾头，远看眉目生动，河南上来的风水先生说这是一穴好风脉。

坟堆笼在柳林里。柳是老柳，全是上百岁的爷们，一根黑桩，结无数疙瘩，几个人连臂不能合围，高度却只三米两米，顶上爆发无数枝条，树冠浑圆如伞。柳林外围是芦荡，连天结地，直扯到江边。

江边有一青石小山，江水在这里碰撞、粉碎，没了脾气，然后绕道而行，发一种咕咕啾啾的声音。青石山上有小庙，供奉女神“娘娘”，专为无后之人赐子。

二百年前，这一户人家从远方迁来。在原生地，邻家十兄弟欺负得他们住不成。到了新地，开阳宅造阴宅，都指望后代人丁兴旺。阳宅建在一座废庙的底基上，这是杠子穴，硬得很，压不住不得了，压住了了不得。请高人掐了八字命相，是

“了不得”，便筑墙苫瓦，圈了宅院。多亏这位祖宗勤劳节俭，不几年便是小康人家过活。但是，祖宗的父亲老了，祖宗也老了，建阴宅安坟穴刻不容缓。阴宅选了吉位，占住好风水，后辈人代代子孙成群。老祖宗惟要儿子多。

老祖宗蓄一撮山羊胡须，一年四季手不离粪筐粪铲。择坟地的事经年埋在心里，请几位风水先生踏勘取象，也用罗盘瞄了几处地脉，但皆不如意。一年早春，祖宗天麻明就出去拾粪，转过青石山，刚入芦荡小径，便见两个人鬼鬼祟祟在红砂岩下转悠。祖宗定眼看了，一位顶戴瓜皮小帽，一位身着狐皮长袍。瓜皮帽他不认识，长袍则是白杨店的财东。瓜皮帽说：“就是这儿了！穴气主子孙象旺！”长袍说：“一片下湿地嘛！”瓜皮帽指划着，动情地说：“这是金蟾穴啊，千万别露了风声，风水宝地也讲究守气。”长袍低头审视，作犹豫状。瓜皮帽折一枝竹，插入浸水，言：“明早再来观看，这竹枝必要发芽！”圪蹴在芦荡里的祖宗眼睛一亮，想：传说红砂岩下的浸水做豆腐白嫩有筋，淘酸菜春月不腐，想不到插竹子竟能隔夜发芽？他一时心跳得憋不住，直揪紧一根芦茎。

长袍领瓜皮帽走了。祖宗满掌淌血。一根芦杆被他捋裂，锋利的芦蔑割破了他的掌心。

第二天，祖宗不等天麻明，就来到红砂岩下。他惊得双目发呆：瓜皮帽插下的竹枝果然发一串青芽，米粒般饱满，宝石般翠嫩。他一屁股坐在泥地上。竹枝在他眼前勃发开来，成竹的森林，繁衍得满世界都是。

蓦然，祖宗挺起身子，四向窥看，又快速将竹枝上的苞芽抠下，一粒一粒，投到嘴里。

嘴里没牙，他囫囵着吞下了。然后，逃离，依旧藏到芦荡里。

天露曙色。

长袍领一行人前来查看。气愤地拔出竹枝，用脚狠狠地踩着。手中的文明棍朝东边乱指。他身后的随从气愤地议论着，说河南的风水先生是要把戏的。

第二年，祖宗转几道弯儿托人将自己的小女送给白杨店财东的公子作小；攀上了亲，又以三亩上好稻田将红砂岩下的下湿地换到手。

然后，父亲的坟，祖宗的坟，儿子的坟，一字儿在金蟾穴排开。甚至，后人用竹篱将这片地围起来，竹让它疯长，柳让其自生；浸水，路人想饮一口绝对不许！

孙子辈上，有人进了县衙。虽是执水火棍的，却也算大出息。

重孙当了邮差官，一头青骡子，两盏马灯，一件红背心，八颗铜铃，由州到县，八十里夜行，今晚去，明晚归，是土匪也不抢的角色。

到第六代，逢上改朝换代，其人南北奔走，传播革命，英雄一时；七代孙出任了西式学堂的校长，是远近闻名的学问家。

第八代，当生产队长，放了全县的一号卫星——亩产小麦一万八千斤！

这个生产队长，又主持了破迷信，掘祖坟的政治运动。麻石蟾头被他一炮轰了，红砂石的阴户被挖开，两个民兵却当场昏倒。生产队长入洞穴查看，见洞中张着巨大的蛛网，网中卧一拳大的红蜘蛛，网下有两条乌梢蛇安然盘卧……有老者见了，忙伸手阻拦，说：“再有一年就结成了啊，是真真的二龙戏珠，你后辈要出皇上哩！”

生产队长只一声：“打！”十几个基干民兵扑入洞穴，用

锄、用镢斩了乌梢蛇，又夯死大蜘蛛，还一股作气铲了腰竹、伐了柳林、烧了芦荡、平了几十座坟头——从此，中国又多了两亩大寨田。

大寨田却只种不收。下湿地，性阴，种稻不结穗，种谷长白梢。且，生产队长的独生儿子一病几个月，下身疼痛不止，二便失了机关，床上炕上一臭一河滩。

历史在这里被蚊子叮了一下。

生产队长给儿子服了三百副中药。

后来，这个儿子生了八朵梅，儿子的儿子生了五色桂，连嫁出去的女儿也一胎三胞莲。生产队长慌了，虽说早把大寨田割条儿分了人家，他的称呼也变成“老支书”，可他不得不思考十代单传的秘密所在。遵一法师至嘱，他在自家堂屋埋了八十斤重一块青石，又在儿子的灶下、孙子的炕下各埋了五十斤三十斤石头一块，实指望凭这喜得贵子。可是，到孙子媳妇第三次怀孕时，偏不偏叫乡上计划生育巡查队发现了。拉扯中，孙子反抗挨了一顿饱打，媳妇还是被押到乡卫生院手了术。

一个人口大国在疼痛中收缩自己。

终于，老支书死了。他最后的遗言是孔子的语录：“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虽说占住好风水。可十代传衍，单线联系，中间还有一代过继的，一代抱养的。

儿子和孙子商量：“把你爷埋到红砂岩去，那是金蟾穴，主丁口的。”孔子的准则，祖宗的信念，不倒。

新筑的二级公路从红砂岩上头穿过，黄色炸药把青石山也切了半边。这一片地早没了浸水，大太阳底下是二亩虚沙。

孙子知道祖坟的意义。祖上的生育精神靠坟一代一代传下去。孙子用自家的责任田把这片地又换回来，然后，大张旗鼓



地重修祖坟。不久，白森森的墓碑栽了一海片，新拱的一系列坟堆排列有序。坟堆间，新植了行行柳棍，八卦阵一般复杂。

老支书的坟墓最威风。墓的门楼用水泥浇铸，青砖的半圆柱上，浮雕了许多吉祥图案：二龙戏珠、石榴贵子、耕读传家、丹凤朝阳，全是历代祖宗的心思。特别是一幅阴刻的对联，向后代明确着老坟的主题思想：满庭兰桂是春光，继世衣冠皆祖德。

孙子媳妇还是没有生下儿子。

怀了孕，便逃。屋里的家具被罚没了，瓮里的玉米被抄走了，连槽上的猪崽也自去逃生。日子冷清得绝了烟火，独子单传到这一代，连单传也保不住了。有人为之设计过借种怀胎，试管婴儿，连高科技也用上了，可仍然不能如愿。

逃计划生育一直逃到四十岁，孙子终于不再是孙子了——他有了两个男孩儿。尽管家里已经一无所有。

立秋这天，是老支书三周年的忌日。他携来妻女幼子，在老坟上烧纸钱放鞭炮，庆贺老坟风水的新贡献：十代单传终于不再单传了！却突然，传来消息：红砂岩下是一座铅锌矿，南方来的承包商出口给他十万元——让他迁坟！

十万？！十代人总共也挣不了这些钱！

他一夜没有睡着。第二天早上，他给灵堂上的九代考妣上了一炉香。然后，出门宣布：迁！

心想：社会都转型了，风水是个毬！

## 请自重，溷泊兄

你是我儿子。你的荣誉是三岁半那年赢得的。那是 1993 年。

之后，1994 年、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8 年，五年，至今，你再未有杰出的表现。那时，你堪称纯洁的心灵、善良的天性，曾使多少有学识的成年人自惭和愧疚！有个耍猴人为了挣钱，用皮鞭抽迫小猴子头顶砖头单腿独立，你看到了，挣脱妈妈的手从围观大人的腿缝儿钻进去，冲到耍猴人跟前扭住皮鞭就夺，撕扯中哭闹着怒骂大人都是坏人。围观者都是大人。大人稍一愣怔，便哗哗地给你鼓起掌来！春天了，幼儿园的老师带你们去环城公园，草丛中一片野花，老师叫你的小伙伴每人折一朵，大家都折了，惟你独立一旁垂泪。老师问你，你反问老师：折断花杆花痛不痛？这件事情是事后老师含着泪告诉你妈妈的，我怀疑你后来当小组长与此事有关。在我心里，这类故事只不过为传统人性论者“人之初、性本善”的观点，多提供了一个实证支持而已。但你的优秀之处还有其他方面，比如你解决报时器公鸡叫鸣的问题，电视机出了故障你知道敲那个部位就能发出声音的问题，等等，1993 年，你

只是三岁半！

因此，一位著名作家写文章称你为“老师”。也因此之关系，作家的一帮子学生，或称作家为老师的作家，此后便称你为涵泊兄了。但你必须明白：今年你才八岁，大家称你为兄，只是对你三岁半时那份纯真天性的肯定，同时也带有耍逗的意味。你不要误解，这里的兄和年轮意义上的兄是决然不同的概念。

涵泊兄！你从三岁半长到八岁，只过了四年多，国家或我省的财政收入、一些个人的钞票储存，比你三岁半那时增加了许多，而你的正义和纯洁几乎消失殆尽！作为父亲我不喜欢的东西，反而在你身上生长了不少。

涵泊兄，听我说，你不要犟嘴，我是你父亲！我今天请你安静地坐在我的对面，是要严肃地同你谈五个问题：

第一：关于拉手手的问题。

涵泊兄，我说出这个问题，你要保持冷静。别急，你听我说，那天傍晚，放学回家的路上，在小巷深处的树荫下，拉着女同学刘萍的手手，俯在人家耳朵上说悄悄话，有这事不？你冷静如实回答！你看偏不偏巧不巧，这事就端端让我和刘萍她妈瞧见了！刘萍她妈脸都气青了，冲我一甩卷曲的马尾发，恶恨恨地骂着：“狗要样教育孩子？！”人家凶呼呼地拖走她女儿，可你还向人家招手说：“阿姨再见！”

所以我必须向你严正指出：涵泊兄，请自重！

关于九十九朵玫瑰的问题，性质类似，你自己想去。

第二：关于加油、漏油的问题。

涵泊兄，你先别犟！好，你可以说一句。嗯，就算拉手手的问题，是你俩策划收钱的事儿，可鲸鱼一次要吃好几吨食物，你们难买得起？绿色和平组织是外国人的事，你们一群娃

娃瞎掺和什么？而且你们凭什么判断，鲸鱼集体自杀是因为没有吃的？好啦，坐端正！你知道，爸的摩托车叫贼偷去了，爸也不再为油箱漏油而苦恼了。这一年多，风里雪里、泥里雨里，咱俩去医院给瘫痪的妈妈送饭，摩托车经常因漏油而半路上熄火，这时候，我在前头拖，你在后头推，咱爷俩吃尽了苦头！可是倒好，你把这些痛苦的记忆用在了学校的运动会上，你是啦啦队的骨干人物，你们班的队员过来了，你领头喊：“加油加油！”别班的队员过来了，你领头喊：“漏油漏油！”你实在是一个坏小子的角色！

### 第三：关于飞机倒退的问题。

儿子，涵泊兄！你不要犟头撅嘴，我说这些是为你好，树不削了斜枝长不高，人不改了毛病不成才。你不至一次问我，汽车能朝后倒退着开，飞机为什么不能朝后倒退着飞？我说你这纯粹的胡提问题，你说怪我没知识，有知识什么问题都能回答。我说这牵涉到动力学的原理，不是小学生思考的问题，你说人家小学生还申请专利哩！你偶尔得知我有一个毕业于西工大的同学是学飞行器的，就软磨硬泡让我给我这位叫南淑灵的同学打电话，我说我这位同学是学飞行材料的，解决不了你的问题，可你偷看了我的电话本，偷偷给这位飞行器专家打电话，提出为飞机安装前后两个机头的设想。儿子呀，解决飞行器的飞行状态和性能是当代最尖端的科技问题，你怎么可以探头窥看？你能把100以内四则运算学好就行了，其他的就不要胡思乱想了。我告诉你，过几天我这位同学要来看我，面对这位高级研究人员，我必须郑重提醒：涵泊兄，请自重！

此类的错误还有，比如金鱼不吃核桃的问题。我告诉你多少遍，金鱼只吃虫子，可你懒得去捉，总试图用家里的现成食物去喂，饼干、酥糖、米、萝卜，都不行，八条金鱼，已饿死

了四条，可你还在琢磨！那天，家里来了一位养鱼专家，我想用奶奶捎来的干果招待人家，叫你去捡榔头砸核桃，你却大声对我和客人说：“金鱼不吃核桃！”这里你犯两个错误：一是不该在养鱼专家面前卖弄自己浅陋的养鱼知识，二是在没有弄清核桃给谁吃的情况下就乱发言，这很不礼貌。

第四：关于七块半钱的问题。

儿子，你爸活这么大年纪，可没给自己过过生日。你倒好，今年十月十五日，你大张旗鼓地给自己过开了八周岁的生日！是的，这我承认，你花的是自己的钱。你的存钱罐里，就一共只有这么多钱，七块半呀，就不能买些别的？文具呀什么的，为给自己过生日，你竟一次花了个精光！你妈妈长年病卧在医院里，这件事儿我也不曾考虑得很周到。儿子要请客了，首先得请请老子吧？你可好，竟瞒着我，请了四位尊贵的客人，一男三女，全是班干部！当然，当然我知道，你花五块钱买了一支大面包，花两块半钱买了二十颗酥糖和八支小蜡烛，饮料和果酱是你私自运用了家里的储存。你们过生日的程度肯定是西洋那一套，全从电视上照搬的，唱什么歌，怎么拍手，我能想得来。儿子，我给你讲过，咱中国人做事要讲中国的传统，洋里洋派的我想着就生气！对了，你还收了礼，是条屏一件，手绢三块。哎，涵泊兄，你要是到了老子这年龄，过个五十大寿，谁送礼送辆汽车你都敢收！龟儿子，犟！我打你个小崽子，嗯！嗯！

第五：关于汽车修理铺的问题。

老子就是老子，儿子就是儿子。不准哭！把眼泪擦干！

哎，涵泊兄，你说你整天都琢磨些啥么！你姑夫给买的电动飞机你拆了，你小姨给买的遥控坦克你拆了，还有那么多汽车，把这个的轮子给那个按上，把那个的电动机给这个按上，

还试验什么双发动机，还试图给汽车装机翼！胡成精！胡成精也罢！可你琢磨到钱上去了，有人向我反映，说你替小伙伴修一辆汽车收两毛钱，修一辆坦克收四毛钱，修一架飞机收五毛钱，好啊，小小的你就进入市场经济了，下海了，拜金主义拜到我家里来了！我是穷，我给儿子买不起游戏机，买不起VCD，更买不起钢琴和电动转笔器，可你爸我小时候在竹棍儿上扎一撮羊毛不也练就成了一手好书法吗？

是的，给他们修理汽车占用了你的时间，我承认你这也是劳动，但你不能在星期天义务为大家服务吗？星期天你要玩儿，不玩不行吗？我总觉得你思想太野，受社会上市场经济的不良风气影响太深，我很想把你转到乡下去，到你奶奶那座山背后，只有八个小学生的学校去读书，那儿好像还没有太多的污染，人情纯朴，全是你三岁半时那种境界。我想在你的窗户上挂满帷幕，连阳光也别进来，将人之初的善性生态原封保存。我又想在你房间的墙壁上，全开满窗户，让各种各样的光线都进来，使你人生的旅途充满光明！

你不要一脸茫然，这些话你可能听不懂。但是涵泊兄，你爸我确实很苦恼，我不知我的儿子将来会是什么样儿，我希望他将来穿皮鞋却不失林泉之志，我希望他将来穿草鞋却不失现代生活；要狼抗御风暴的能力却又有狗的温顺，要猪有圈里的安全却又有山野间的自由……儿子，爸要为你设计一条两全之路，我还要苦想想，苦想想。

如果说，爸绞尽了脑汁，给你指路的脸仍然一片茫然，那你怎么办？

我想，那你还得朝前走。不过，你得给爸留一句话，你想留什么呢？

“请自重，爸爸！”



龙

冬

天边外的书尘

西藏去来

——题记和后记





## 天边外的书尘

这个休息日的下午，寒风如潮，拍打着窗子，轰鸣震耳，叫我无法得到白日片刻的宁静睡眠。犹如一件心爱的东西遗失在了远处某个地方，很远，远如天边之外。风提醒我，快去把它寻找回来。

裹紧外衣出了门。在亚运村一带，阳光很亮的大街上车流不绝。行人像残雪的颗粒被风吹得飘散着。耳朵疼，冷的。哪里能有温暖？去商场干什么呢？路边的这家酒吧门窗紧闭，我知道它夜晚的热闹。前面的两家咖啡厅正在营业，从落地玻璃窗看进去，有三三两两的青年坐在里头，他伸出手去刮了一下女人的鼻子，女的在桌子下面一下一下踢他的脚，他们都非常高兴，可是我同他们不能认识。一间楼上的卡拉 OK 里有歌声经过撕裂后传出来，是什么人在这个时间疯唱？这样的生活我有过，陪伴他的小姐，猫面蛇身，从毛发到肉体，从声音到情绪，都是妆扮，都不真……我要什么？我要什么？在这个休息日的下午，我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不多远就是一处名闻全市的娱乐场所，一位十多年的朋友在那里经营着，他曾经和我一起练习文学写作，也发表过几篇文字。他今天在不在？我站立

在街边用手机给他的办公室打电话，那小姐整日善于公关的嗓音真是陌生，他到三亚休假去了。愿头顶上的同一颗太阳，给我的老友更多的温暖，不，不是温暖，是火热，让咸咸的海水泡死他！我茫然不知所往，无意中走到了一排发廊，小姐们纷纷站到窗门的后面望我，冲我挤眉弄眼。那里面倒是挺暖和，只是热水器旁挂着的干毛巾，硬硬的，用过了不清楚多少遍，早已失去了柔顺，如同去锈砂纸，而砂纸又好似小姐们的面孔。她们打着喷嚏。这个世界仿佛都在流行感冒。我很害怕被传染上。那我究竟想得到什么！我空空地挥舞了一下手臂。一辆“夏利”出租车正巧停在跟前。

“走吧。到首都剧场。”我胡乱地做出抉择。

这多么像是一个怀旧故事的开头？悬念式的。看来这一天，在这个休息日的下午，我要的似乎就是怀旧了。

那好吧，就这么说，18年前……让时光倒转回到那个时候的我自己。一切都发生在王府井那个地点。

王府井北口往北，路的东侧是首都剧场。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上演的所有戏剧，几乎我都看过。首都剧场北边，斜对过，路的西侧，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那年，我刚刚18岁。高中毕业的第一次大学考试，入学名榜上连看都不必看，没有我的姓名。在家补习小半年后，我要像高尔基那样到社会中去生活一番。第一个工作，就是到考古所当小工。那个院落早先好像是段祺瑞这类人的府第，保存着几处旧房子，也有亭台楼阁。我父母都是文化人，再说家里也不缺钱，开始他们并不同意我过早的走入社会，他们的主张是一定要念大学，否则我的未来将会十分动荡。我的家庭从深层看还是传统保守的，所以我那个时候的阅读里，外国文学，高尔基这一类的作家就十分突现。必须承认，高尔基对我的影响曾经是巨大的，以

致我床头上也挂着他的肖像。他眉头紧锁的“痛苦”样子（高尔基，意为：痛苦）成了我精神的依靠。“四人帮”被打倒后，国家一切步入正轨，父母日日忙于工作，无暇给我们细心照顾。而在这之前，父母不是下放外地农村，就是返京后每天的开会和脾气烦躁。所以，我们这代人，在精神上得来自于家长的较少，得自于社会，尤其得自于书本的倒是更多。换句话讲，我们这一代人，大都同父母家人之间存在着感情隔阂，我们孤单的成长练就了“自我”，我们崇敬顶天立地的英雄，可是理想的英雄时代已不复返。恰好是在这个时期，我结识了同住一栋楼房的老作家、物质文化史专家沈从文先生，我有过和他相似的“顽童”经历。他“自传”作品的内容和语言，都对我产生着强烈的吸引。我已经开始稍稍品尝到“痛苦”滋味。每天下工后全身上下疼痛无比，一百来斤水泥，半天要扛走 50 袋，将我压得大气也喘不出一口；考不上大学，在我父母工作的单位里，这又是非常没面子的事情，人家的孩子都能上个大学，最差也能进个大专、中专，还有留学英美的。沈从文先生绝不知道，是他和他的作品时时支撑着即将垮下去的我。早上，去上工的路上，我还在想着自己要当个作家。傍晚，就想算啦，当一辈子小工也行，我可以口出脏话狂言，无边谩骂那些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因为我是在为他们干苦力！沈先生说：“你要多吃些苦，到社会上去，做些杂事，读杂书，将来可以当记者！”他还说：“没有关系，读大学，没有用，没有用！写小说的，读大学没有用！”他老人家给我的好心安慰声音，已经离现在非常遥远了，我的淡忘，反倒使自己非常伤心。

一面复习功课准备再行高考，一面自修文学写作，大量阅读，不停地练笔。而我的日常工作，就是粉刷房子、搅拌泥沙、下到坑里掏起石灰膏、勾抹墙缝，后来是看澡堂子、收澡

票、协助烧锅炉、打扫澡堂（而且还是女澡堂）、开开电梯、为花木剪枝浇水。我心里最最想念的是到广大的世界上去走走看看。春天来了，考古所的院子里特别安静，小鸟在叶片和花丛中穿梭嬉戏，有一只幼鹰盘旋在天空。考古工作者们大都离开了北京，有一支人马去了新疆。本来我应该跟去的，还是小工，一种比雇来的当地农民要高级一点的小工，或者为拍摄挖掘过程的摄影队扛设备。可是不成。这个名额被一个行政人员的子弟占去了。我忽然萌生学习考古摄影的想法，瞬间消逝。一同消逝去了的还有从事考古的梦想。我经常能够见到的考古学家夏鼐先生，高不可攀，我读过他的《中国文明的起源》，那是他去日本讲学时的演讲稿。我还读过几本考古学基础的小册子，甚至设想过从事水下考古这一新学科，研究海上“丝绸之路”的秘密。我居然协助整理过几天古物。一颗唐代以前哪个小国皇帝的骷髅脑袋，也曾把玩于我的股掌之上。我清晰地看到他脑袋一侧，现代人用鲜红的笔触为他标明的一串记号。这串记号里面的意思无非就是他出自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哪个坟墓、第几号坑、他是什么年代的玩意儿等等。我弹弹他的脑袋，自问了一些还不明白的事情，比如，人是什么东西？人对世界的改变到底有什么意义？应该怎样认识人？自己该如何生活？我的未来是什么？自己有没有用？一天，在去远郊石灰场拉料回来的卡车上，我的双眼被风吹起的石灰封住了。是一个不熟悉的考古所女孩子给了我10块钱，只是听到了她温柔的声音，然后自己摸索着从王府井乘无轨电车到宽街医院急诊。还好，眼睛保住了，不过，原来考飞行员大大过关的视力，从此再也看不清数米以外的小东西。记忆特别清晰，就是这次去拉运石灰的路上，我身穿蓝色工作布大衣，腰间扎紧了一段黑黑的废电线，头上裹着掏了两个眼洞的报纸，迎风站立

在卡车上。车过朝阳门内大街的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三联书店时，我用握紧了的拳头，敲打着驾驶室的铁皮顶子，想，迟早有一天老子要从事出版，如果自己出不了书，老子要为别人出书！我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天生老子就不是当小工的命！我不想再当臭虫，而且还是没屁眼儿的臭虫（有人如此称谓我们）！这时，我高高地扬起右手，向这几家出版社庄严行礼，检阅你们！我的嘴巴里发出几声“嗷—嗷”的狂喊，还伴奏着自创的军乐。同伴们看见我那样子，疯笑着，打我的头，踹我的屁股，把最难听的话语泼过来。我兴奋异常，同样用最难听的话回敬他们，我的激情那时只有脏话可以依附。我的脏话那天传遍了大街。日后才知道，我将来的妻子那天在北京大学中文系的某一堂课上仔细听讲，我的许多朋友在全国的一些大学里专心读书，还有一些朋友正坐在出版社的编辑部里玩儿命地编发稿件。幸亏我在当时没有感应，否则该有多么不幸。我在春寒料峭的大风里检阅着“文化”，心情特别欣喜。我乘坐的不是凯旋的坦克，不是崭新的吉普，也不是豪华的轿车。我的车比它们都美丽带劲儿，那是一辆帮子破烂的运货大卡车，解放牌，绿色儿，它叮当乱响地穿过布满出版社的街道，往郊区石灰场驶去。

几天后，我离开了第一份工作，也是我事业中惟一同出版无关的工作。摘一段 1983 年 3 月 24 日的《文学手记》看看：

星期四。晴天。今天上午，我领到了工资。20 个工，平均一天一块三，再加上两元的车贴，两元的洗理费，5 元的副食钱，总共 35 元。整个上午，我在一座空落落的小院里给树浇水。院里只有我一人。偶尔几只小鸟飞来鸣叫，却不落下。天空很高，淡淡的蓝色。下午我就不去干了。原以为要干一辈子。这段日子的真正生活到此结束。

我猛然觉得自己长大了许多，懂得了一些生活。虽然如此，我也只是刚刚读了生活这本大书的‘序’，略察生活之一斑……

出租车停在了首都剧场的对面。

在设想当考古工作者和考古摄影员之前，我还向往着将来有一天坐在人艺的编剧室里，当个剧作家。我真不知道自己能干什么。小说一时发表不出来，那么，离我近的人和事务都会给我启发，指引我未来的方向。现在想想，我到底是个肯上进的好青年。

考古所的院子里现在还有我参与修盖的房屋。我的第一件建筑作品，是鸡窝，里面装了三母一公，母的不怎么下蛋，公的不打鸣，怪了。有一所房屋的砖头上还刻着我的姓名，并且在墙的夹层里有我放置的一个啤酒瓶子，我当时的心情，我工友的名字，我讽刺工头的歪诗，都封闭存放在那个瓶子里。

夏天，又参加了一次高考。还报考过一次中央戏剧学院戏文系。全没录取。紧接着，我便到历史悠久的中华书局，去当临时工了。

那时的中华书局和历史更为悠久的商务印书馆同居一个大楼。大楼临街，距首都剧场南侧不远。其实我在进中华书局工作以前，就与这家出版社有过非常亲近的关系。这家出版社早在翠薇路的时期，我就去过，可能第一次进中华书局的时候我还不满周岁。我妈是中华书局的文学编辑，于是，作为待业青年的我进中华书局当临时工，顺理成章。另外，那时中华书局内部为培养青年职工的文化素养，专门请了几个刚刚毕业分到局里工作的硕士、博士，为职工讲座王力先生的四大本《古代汉语》。这个活动，在我进入中华书局之前就破例参加了。可

以说，我学习是刻苦的，每天早早起床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高声朗读《古代汉语》里的文选，用力理解记住每一粒汉字的意思。然后才去上工。一边工作，又不废学习，三四年后，中华书局“古汉语学习班”的毕业证书和一所职工大学中文专业毕业证书，都让我得到了。四册《古代汉语》中的几乎每一颗字，我都学过。我老婆说，她们北大中文系的文学专业也学不到这样多古汉语。我其实老早就清楚，只有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的学生可以跟我叫板。现在，个别青年文学工作者给我写信或说话时文言兮兮的，我倒很无知，我越无知，他就越来劲，殊不知这都是哥们儿年少时候的游戏。要将现代汉语写熟写通，没有古的基础，是不行的。皮毛文言了半天，还是不能流畅地写作现代汉语，扯淡！

我的出版生涯起始于中华书局。列举一下我所从事的工种。邮购，包括按购书单子配货（认识了许多不常见的字）、打包、抄写地址收货人（我的字迹到过新疆的阿尔泰，到过欧洲）、寄货、领取汇票、统计汇票、登记读者卡片（按四角号码排列。认识了外地的一些作家）、看管小书库（由此读过“四书”和《孙子兵法》，还有一点宋元明清的笔记）、回复读者的问询信件、门市站柜台（可以同各种人聊天。有些读者特神。也认识了本市的一些作家）、送书上门服务、给本市作者送样书（由此见过许多著名学者）。由于我工作卖力，除去一次因为对同事说“你他妈的”挨了批评写了检查，再没有别的任何工作的失误记录，于是在两年后，我从一个临时工成为正式工、成为小组长、成了读者服务部的经理，这就为我下一步转为国家正式工人和干部奠定了有利的基础。在我当经理的时期，惟一得意的事情，就是同几个年轻人大胆地扩展了中华读者服务部的经营范畴，不仅经营本版图书，也兼营外版古籍图



书，以至其他学术类图书，我们原来的赔本买卖也开始赚钱了。

成了干部后，我经过考试被选调到中华书局出版部出版科工作。在出版科，我干的工作说出来一定会令我眼下供职的出版社吃惊，不是干过的，而是同时干着的活儿。来，让我好好的数一数。图书征订，按照责任编辑的审稿单撰写一式四联的“征订说明”（为我后来写“内容提要”训练了简洁的文字功夫），有丛书套书或重点图书，还要单独撰写一篇征订文稿（为我后来写书评打好了基础），然后骑自行车到北京发行所送交“征订说明”，车后架上还捆绑着一大包新出版的样书和重印书。每次，我都是从王府井美术馆往西五四大街的老北大红楼经过，再往西过故宫玄武门、北海、北京图书馆、西四大街、白塔寺、阜成门鲁迅纪念馆，然后向北，来到西直门北礼士路的“京所”。春天的暖风，秋日一地的金黄落叶，再加上这许多的文化遗迹，都为我枯燥寂寞的一路增添了快乐。这也是我工作中惟一能够出门的美差。我不安于狭小的空间，一直向往远方出走浪游的私心，就此得到了片刻的平衡。也有那样两个星期的时间，我和同伴利用短暂的假期到南方游历，心是非常自由的，真不愿再回到北京，就这么走下去，像高尔基那样在俄罗斯漫游多好！在山水中，我明晰地知道返京后等待着自己的繁琐事务。我还要做发排登记、预算印张、用纸令数、估算定价、检查样书质量（印刷厂的男女师傅对我点头哈腰，递烟倒水，每逢年节，还要请去饭馆喝酒，他们口口声声地叫我小师傅，我的虚荣心多少得到了满足）、师傅骑摩托车带我到火车站领取外地厂印刷的样书、独自带车到印刷厂领取订货到“京所”入库、为每个责任编辑领送样书到他的办公室（大楼里，每天都可以看到身穿蓝大褂的我怀抱大摞的图书跑上跑

下)、做出年终发稿设计排印出版报表和下一个年度的生产报表、统计重印书计划,我干的恐怕还不止这些,远远不止这些。我忙得一天连一杯水也喝不完。在我现在的出版社里,就这些活儿,要几个人干呢?累趴下你吧!我学会喝茶,有瘾地吸烟,都是后来当上编辑坐办公室的结果。

中华书局现在从王府井搬走了,搬到了丰台。虽然我早已离别中华书局十年之久,可是在中华书局搬家的那几天,我曾两次去和它道别,仿佛是和我以往生活的真正道别。我站在马路对面,望着中华书局大门口出出进进的面孔,他们谁也不知道远处的这个人在做什么。那座大楼还在,里面独此一家商务印书馆。现在,我忽然清楚自己今天究竟要干什么,要得到什么了。

魏德哈斯,魏德哈斯,我就是要来商务读者服务部购买新近翻译出版的《愤怒书尘》。

全世界从事出版工作的人所向往的圣地麦加——法兰克福书展,它的主席就是彼德·魏德哈斯。《愤怒书尘》是他的自传作品。我是不是在自恋呢?去他妈这类毫无经历的指责吧!这本书在中国,目前才印了3000本。可是中国现在有多少人在从事着出版工作?不止3000人吧?我从《愤怒书尘》里又重新获取了精神的力量。魏德哈斯作为一个“文化经纪人”的成长同青年时代的心路历程,包括他后来不同种族的家庭情感生活,不客气地说,我们是非常相似的。我不想再多嘴多舌。这本书,每一个从事出版工作的人都该好好阅读。尤其那些出版单位的领导人,他们利用参加国外书展的机会,小孩子丢手绢儿一样轮流追逐着出国。走出国门是对的,但真是全心全意为了出版工作和图书宣传吗?社级领导和将被安排让位的人去欧美,中层干部去东南亚。谁不懂这样的安排是怎么一回事?

图书市场眼下陷入在一个周期阶段的低谷里。出版选题的匮乏日益弥漫全球。市场竞争愈加惨烈。再现文化的科技手段层出不穷。多媒体时代的电子出版物干扰着纸张阅读。出版的内在体制问题还远没有根本解决。文化制作者和经纪人的积极性还无法充分地调动出来。早些年，读过《我与蓝登书屋》后，我曾向自己敬仰的出版前辈范用先生请教，我们能不能也做成赛尔夫那样，范先生笑了笑，什么也不回答。我为什么不可以“自恋”呢？许多人可以看过一场电影《泰坦尼克》眼圈发红，泪水满面。我为什么不能在读过《愤怒书尘》和三联书店几年前出版的赛尔夫的《我与蓝登书屋》之后，也用眼泪洗把脸呢？就让我这么独自地哭一会儿吧。

中华书局搬离了王府井，可是它的读者服务部依旧在那里营业，还是老样子。从商务读者服务部购书出来，转身向南，就拐进了中华读者服务部。所有的书都是整整齐齐的。我熟悉它们散发出的生命气息。许多品种的图书改换了面目，但它们的名称却牢牢地印在我往昔的工作里。书架是过去的书架，店堂格局还是早先的格局，我还是10年以前的那个小店员吗？我可以一个人整理上架下架图书，10几个书架，全部干完，仅用40分钟，手指上永远都翻起了肉刺，指甲永远都有劈裂……我多想再干一干。站在店堂里，我的双手禁不住像船舶一样晃动着，仿佛只听到一声号令，我的手就要起航了，就要航行到书籍的海洋里去了。这是我的职业病。家里的书架子，我要三天两头整理一番，不这样，我心里就会异样地难受。

1988年2月26日，我离开中华书局。那天的《文学手记》这么写：

下午，我去某某出版社报到，去某某编辑部正式上班，离开了工作近五年的中华书局。这五年可以写一本

书。

出版社材料科一位副主任科员的办公桌玻璃板下，压有这样一段不知他从哪里抄来的话（或是自己写下的）：人的生活应该有两种创造：一种是对生活、对事业的热爱和追求；另一种是轻视谗言、淡视误传、蔑视诬陷。这两种创造互相补充，所追求的才会真正美好起来。

我想不通他抄录或撰写的这段话的缘故。怎么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有着这样多的谗言、误传和诬陷呢？没有别的好事可干了吗？关键是，这位科员认同接受的这两种“创造”，都不是什么真正意义上的创造，仅仅是一种人生态度。能将“态度”看做“创造”，可见那真正的创造之难难于徒手登天。这个小小的现象，在我们所有的单位里，至今还普遍存在着，它们消耗着我们，蚕食着我们，使我们无法集中起点点滴滴的精力。

回忆就到此结束了吧。在这个休息日下午的时光里，我得到了一些充实。我知道自己终不会堕落，不管把我摁在什么样什么种类的生活里，我的心永不会沉底儿，因为我早已裹入在书籍的尘土里，我所要追寻的东西又总是在遥遥地向我召唤。那个声音从天边外出发，好像天神发出的，是我的信仰，我的上帝。而在我们之间，每个人之间，种族之间，只有一座桥梁通道，那便是独特的文化和新鲜的文明，别忘了，还有我始终念系在心上的文学创作。在我的成长中有过许多好人的帮助，这是惟一值得永记不忘的。如果我堕落了，他们，活着的和死去的，该会怎样叹息和耻笑我呢？我不能被他们的叹息和耻笑埋葬！决不。

后来，我当上了一家杂志社的编辑和记者。再后来，到过西藏，在那个地方办了一年多的报纸。回京后，又干过两家杂

志的编辑，也做过图书编辑。现在，我还是编辑。

一个编辑，他从漫无目的地瞎逛开始，直到得来一本心爱的图书，他可以回家了。

# 西藏去来

## ——题记和后记

### 题 记

我去西藏四回了。

云南人民出版社组织的作家“走近西藏”文化考察活动，为期三个月，是我的第五次进藏。如果我能够如期完成，那么我的西藏生活就增加到 500 余天。这个时间还远远不如一些科学家在太空生活的时日。我能考察到什么？想一想，自己就开始在心里惭愧起来。

从第一次去西藏到今天已有九年了，整整九年。在每一次离别西藏的日子里，我的心是虚着的，都市的任何生活都不能充满它，总要有一些缝隙让记忆的纤维穿过。有这样的時候，一定要在中午，空气要干燥清爽透明些，阳光还要强烈些，我从都市小巷里的办公楼内走到院子当中。停在院子里的汽车玻

璃同自行车把全都反照着明光，这些零碎的光色在还没有走出楼门的时候就已经让我感受到了。阳光从头顶猛射下来，又从水泥地面反射到脸上，使我无处可以躲避。这是在西藏吗？风吹动着楼上一扇敞开的窗子，它的反光颤动，一点也不凝固。我回到了往日的拉萨，一个人正好走在八廊街附近的小巷子里，石板路，白墙，外面是黑黑的窗框，一两处明黄的藏式楼房。每一处屋顶上都竖立悬挂了五彩的经幡，我知道藏历新年一到，这些经幡就要去旧换新，它们现在很安静，风过来的时候也不发出丁点声音。我这是要去一家叫“羊圈”的甜茶馆喝茶吃面，或者半路去“革命”甜茶馆，什么都说不一定。看天光是上午 11 点了，我才刚刚起床。那时的阳光同今天几乎一样，天空渗蓝浸紫，我又闻到了煨桑烟子的味道，似乎闻到了，它轻轻的，和风一同飘来的还有浓香的酥油茶的气味，酥油很新鲜，还有牛粪饼燃烧出的干草的清香。

我就这么痴立在北京单位的院落里，嗅觉无奈，身心不知所从。西藏在哪里？它遥远地在我无休止的言语里，在我的小说作品里；它公开着，更多地又隐蔽着。终于，在这天，那一些发自天边召唤的声音和气息是如此强烈，强烈得犹如西藏的阳光。我即刻启程，要沿着一道迢递之路走进那块土地。愁的是，我能走近西藏人的心灵吗？能走多近？浪漫抒情永远只是开头以前的情形。我的浪漫早没影了。

自己在动身的时刻，惟一想的就是能不能尽量用世俗的眼睛去看西藏？也许这是我命中注定的一种眼光。

## 后 记

我来西藏有 530 余天，算一算，平均每回进藏三个多月。这一次的西藏之行就是三个月。说不上什么文化考察，我还搞不大懂西藏种种的精深文化，有关古老文明的今人介绍，我可以从各处看到。我想，真正深入的文化认识，那一定要有个人血缘同地缘的条件，否则，如我一样，能理想做到贴近就不错了。当然，人心都是共同的，换个说法，日头下面没有新鲜的事情。所以，我这次行前给自己的要求就是：走进西藏，更重要的是接近西藏人的心灵。

一路上，和以往的西藏日月，我都因个人智识的懒惰和浅陋，对藏民族精神层次的东西无法涉及，我似乎面对世俗的生活，那些人的小小细节更发生兴趣。毕竟我不是个从事针对地方区域工作的人，搞搞出版，编编故事给人看是我的业内。基于这样的状况，以及个人不能回避的西藏观察，我眼睛从一开始就不轻信什么，尤其不敢主观，更反感单一的绝对的轻浮的好像那么回事的极端判断。我设想尽可能用世俗的眼睛去看西藏。西藏神秘吗？西藏净土吗？西藏荒蛮吗？西藏人的灵魂只是轻飘吗？这些真是经验吗？还是诗意的抒情？我觉得这要好好了解。自己来西藏，私心就是想看看西藏的真实生活，人的社会的物质的真实情形，人的实际理想愿望。西藏要发展，要进步，要讲科学，更要在进步的过程里精心保护好物质文化遗产。我坚信这不单是藏族人民的心愿，也是全中国人民的心愿。预想自己的这本小书，顶多就这个样子了，它比较随便地



侧重人间世俗，绝不完成过多的想像任务。

这回进藏，我是于 1999 年 5 月 22 日由北京出发，先乘火车到新疆的乌鲁木齐，两天后坐长途公交车到喀什，又在第二天到叶城，紧接着搭乘一辆几近报废的旧“东风”大卡车到西藏阿里的狮泉河。这段时间因种种故障，我虽急行却用掉了 22 天。接下去到普兰，经过了神山冈仁波齐和圣湖玛旁雍措，看了边贸市场和古老的科加寺。在返回狮泉河做了充分准备之后，结伴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徐平博士乘“东风”大车到札达的曲松区，然后跟随运茶砖和盐巴的当地乡民骑马三日进入楚鲁松杰。这是西藏最西端的一个乡，今天尚未经历“民主改革”。在乡里十余天后，徐平先生继续逐户展开他的社会人类学调查，我个人则随乡民马队每天骑马 14 小时以上，用两天又回到曲松，这时我已有 20 来天没吃过一点肉了，人馋得很。到曲松的隔夜，便搭乘在“东风”车顶狂颠一天赶到托林，这才于 20 日后重新同北京的家人有了短促的电话联系。在托林，我去看望了古格王国遗址。接下去，又搭车“东风”回到狮泉河，并于第二日用八天时间走革吉、改则、错勤，穿过无人区，经拉孜、日喀则到达拉萨。除去骑马和步行，一路都是“东风”，这让自己对那地方的道路有了认识。

从北京出发到 8 月 5 日进入拉萨，统共花了 76 天。我热爱生活，76 是一个不太老的数字，我希望自己的生命能超越它，这我就能看到西藏了不起的变化和进步。夏季的拉萨，常常连续几日白天落雨，这是过去没有见过的，日光城的特色就是夜晚下雨，天一亮就停。拉萨的气候正在发生着变化，人和城市也在明显变化，看到的一切崭新东西都把我同过去的生活隔离开来。自己最清楚自己，我当然不是泛泛的怀旧。

这本书的主要部分正是此行路上的潦草笔记。途程的千难

万险同自身条件的软弱，有些天几乎记不下一粒文字。记录下的与其说有无内容，倒不如说是个人的坚持。这样的坚持“标本”，会伴随自己的一生。另外，我的西藏之行起于1990年，在千年结束之前，似乎也要对自己的阶段生活有个总结，写下个标点。至少在近十年的个人生活中，西藏有意无意地成了一首“主题曲”，它的变奏音符众多，我不打算也不忍心割舍删除，所以，就将自己前些年有关西藏的随笔文字做了筛选编排，一并附录到这本书里，算是完整的交代。

再见，西藏。

新一个世纪的钟声快要敲响了。让钟声祈祷，所有的人吉祥如意。让钟声吟诵，所有的美好语言。



# 李天芳

小巷美人

财 富

——写给路遥



## 小巷美人

10 多年前的小巷，还是清一色的平房院落。随着时光推移，小院里涌进越来越多的人丁，却不见那矮房瓦屋更新长大。因是，当我们的住宅楼刚落成入住时，曾惹起一阵不大不小的震动，引来无数渴慕的目光。我们也顿生一种鹤立鸡群之感，闲暇时，站在自家的阳台上，居高临下地望去，天长日久，不仅平房院里的一举一动尽收眼底，连同它的主人公们某些隐秘的故事，也为我们知晓一二。

这里的住户，大都属于城市的底层，为生存温饱长年累月地奔波操劳。父辈们筋疲力尽地衰老了，年轻人又接着打工，开“出租”，做着各种各样的小本生意。夏日的黄昏，在我们楼前的电杆下，他们扎着堆儿走弈，为一棋之争哇哇嚷叫，闹声使楼上的写作人彻夜难眠。有时，他们也会静坐在旧木料上，低头吹奏口琴，或轻轻地拨弄一把旧三弦。琴声听起来有几分无奈，几分忧伤。这情这景，常常使我想起《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保尔和他的童年伙伴，在村头拉手风琴的章节；也往往使我隐约感到，为挣脱父辈留下的生活模式，新生代那颗骚动和不甘的心。

在小巷的末端，芸芸众生之中，住有一美女。美女其实已是少妇，不过，少女的鲜艳和少妇的风韵兼而有之。她娇好的容貌，虽不能说倾城倾国，但确实为我们这个其貌不扬的小巷，增添了一道令人愉快的风景，一个叫人不由振作的兴奋点。出出入入的时候，你会和她不期而遇，但凡一遇，你便身不自主地要向她投去一瞥。像一切姿色出众的女性一样，她知道自己在小巷里的位置，特别知道，在我们楼上的男性作家们心目中的分量。

数年前的一日，我和路遥一同走出家属楼，她从巷子口迎面而来，身穿一件白色碎花的连衣裙，小牛皮的红色细腰带。临近我们的时候，一贯懒懒散散的路遥，立刻将衔着的烟拿下来，藏于背后，神情严肃又目不转睛地正视前方，恰如女皇突然驾到——这是所有青年男子，在遭遇美人时都会产生的紧张感。擦肩而过的她，略微一低的双眼里，明显地带着几分优越。路遥轻轻吁出一口气，叹道：阿克西尼娅！他想起那个哥萨克草原的美女。那时候，街上正在上演《人生》，我笑道，怕是巧珍吧？他说，比巧珍可漂亮多了！

少妇那不满周岁的儿子，可说是其丑无比。每当她回至家中，换一身衣裳，抱着那个脏兮兮的男孩，站在家门口时，你不会相信那是她养的。孩子的父亲也不英俊，看来平平常常，与她不相般配。赖汉娶好妻，此话不假。知情人说，漂亮的阿克西尼娅，从少女时代起，就拥有络绎不绝的追求者，但不知怎么回事，她早早地和一个义务兵订了婚。那义务兵在阿尔泰山上站了三年岗，复员返乡，自然要求结婚，而她却不甘就范，寻找种种借口，将婚期一拖再拖。其时，正暗恋着一个南方来做生意的个体户。那后生并不知情，两人一日手牵手地逛街，义务兵一直紧随其后地跟踪。行至一水果摊前，他抓起一

个沉甸甸的菠萝，在稠人广众中，对个体户说：“兄弟，你是自己滚开，还是……”那人慌乱中将菠萝看成手雷，立时面如土色。没有让义务兵费太多口舌，就知趣地自己退场。这样，一场婚事才得以顺利进行，我们的小巷才有了这位美人。

80年代开始时，私家电话远不普及，街上也没有那么多精致的电话亭。我们机关的传达室，就成了整条小巷的公用电话站。脾气倔犟又特具责任心的传达老解，一望见那些磨蹭而来的半大小子，便唾沫星子乱溅，让你根本没法靠近他的电话。但只要美女一出现，情形会大不相同，她只要甜甜地喊一声“解伯”，便如施了魔法，倔老头的马奇诺防线就垮了。她打电话的时候，倚在桌角，纤纤素手抱住话筒，微偏着头，姿势很好看。她的出现，使我们那原本陈旧灰暗的传达室，立时蓬荜生辉，甚至产生喧宾夺主的效应。那些前来取信拿报的编辑们，看见有这么一个亮丽的人儿，便自惭形秽地匆匆离场。

清晨，我去城外散步。回到小巷时，正碰上她在家门外的水管前刷牙，穿一件宽松的睡袍，一双赤脚套在厚厚的拖鞋里，侧身看去，只见那质地细嫩的颈项露在外边，黑发从肩头垂直而下。她那出色的身段，即使在松松垮垮的睡袍里，也显出婀娜多姿，风韵十足。难怪一个搞舞蹈编导的朋友曾经说，她的那些跳舞的女孩，裹一件军大衣，也掩盖不住那曲线的美丽。

一次闲聊时，我曾将我的发现和观感说给路遥。他喷吐着烟雾，未作任何反应，一副似听非听无甚兴趣状。又过了几日，他突然无头无脑地说，看见了！——看见什么？我问。——睡袍。他答。我不由大笑，原来我们闲谈中所说的话，他不仅句句在耳，还居然去看过了。要知道，这是从不起早的路遥，早晨从中午开始的路遥呀！多半是被我的笑声，弄



得不好意思，他尴尬地解释说，送个客人去车站，起得早！但我至今也未弄明白，究竟什么人能让他打破常规、起早相送？与他一个单位相处共事的10多年间，我可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啊！

几年过后，小巷的平房小院转眼变成高楼。高楼并不美丽，简陋中显得寒伦。但是它却使那些因为搬迁而苦苦流浪的人家，像麻雀似地一户一户地飞回来了。我们的楼房不再鹤立鸡群，不再居高临下。那些躲进一个个小单元里的人们，不再向我们敞开他们的故事。但是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我们的美女没有回来，自从搬迁之后，她再也没有出现过。她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不肯搬回来？相信除了我，还有很多的街坊邻里在关切她。一日，我询问街道收卫生费的胖老太，她神秘地笑道：她呀，不会回来啊，做大生意去啊！

很快地我就明白了那大生意的含义。

那年深秋，有位驻联合国朋友来西安观光，我接电话后赶到一家知名宾馆去探望，夫妇俩还在临潼归来的路上，我只好坐在四面玻璃幕的大堂等候。猛回头，正门里进来四五个亮丽女子，个个明目皓齿，轻盈迷人。大堂里所有的坐客和看客，不由自主地向她们投去深深的一瞥。我一眼认出，为首的那位就是小巷的少妇，我们的美人！她衣着得体，彩妆恰如其分。街上流行皮衣皮裙，但从未见过，有谁穿在身上，像她那般优雅别致。多年不见，依然美貌如初，惟一的变化，是一头乌丝，变成短短的烫发，而这，恰恰平添了一份成熟，一份高贵。无论你从哪个角度看，也找不到一丝儿文学及影视作品中，那种堕入风尘的女子的痕迹。但这时，从楼上下来的一群衣冠楚楚的生意人，簇拥着这些女子走进乐声初起的歌舞厅。

我木然地坐着，脑子里一片空白，甚至忘掉此时此刻来到

此地是为了什么。

忽地想到，倘若路遥还活着，看到这一幕，会对我发出怎样的高论？

可惜可叹的是，路遥不会回来了，阿克西尼娅也不会回来了。

短短的 6 年，小巷里失去了一位难得的作家，也失去了一个天造的美女！

# 财 富

## ——写给路遥

没有人会相信作家缺钱，更没有人会相信路遥这样的明星级作家缺钱。他的猝然病逝沉重地打击了读者、朋友和同辈人，阴霾久久地笼罩着人们的心，哀伤和惋惜之情以不同的方式从不同人的身上流泻出来。一位很久未见的青年朋友登门拜访，感叹唏嘘地对我说：“作家太可怜了，辛辛苦苦地写呀写，一辈子手里能有几个钱？像路遥这样的也不过二三十万吧？”

二三十万？我愣愣地望他一眼，沉沉地摇着头。这个数字对死者来说，恐怕是个天文数。

他吃惊地频频追问：“没有？怎么会没有？他一本本出书，一次次获奖，还没有这点钱？眼下好赖跑点买卖，谁手里没有几十万？更别说那些走红的歌星、影星！”

我无以作答，更加沉沉地摆摆手，一凭他满脸的困惑质疑，却倏地想起平日路遥有几次跟我有关钱的谈话。

大约是春节期间吧，他来我家闲聊。路遥一向是谈话高手。他视野宽阔，兴趣广泛，思维十分活跃。特别在他投入时，时时会有精彩的议论和智慧的火花迸发出来，从来不会让你感到乏味。这一点无论过去我们同在延安生活，还是后来一

起在作家大院朝夕相处，都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他的谈话往往大至国际风云的变幻，小到田间地头的趣闻，至于飞碟的神秘出现，外星人的似有若无，更是他津津乐道的话题。但是那一天我们的谈话却怎么也摆脱不掉金钱这个俗物。

不管作家们如何钟情于改革，如何欢呼它、颂扬它，但当它的脚步日渐逼近真正到来之际，灵魂工程师们首先感到的还是它对自己的挑战。报纸上见天见日披露的住房改革、教育改革，公费医疗制度改革、退休养老金改革等等，一样一件都在说明社会主义大锅饭是吃不成了，要你自己掏腰包。而这一切对所有人则一律平等，它不因为你是作家，你曾为它讲过一大箩筐的好话，你就可以少给一个铜板。作为刚刚步入中年的路遥，上有高堂健在，下有未成年的子女，他可能比谁都更加敏锐地意识到生存的挑战和未来的负担。那天他带着明显的焦虑又不失他惯常的幽默对我说：“把他的，咱们从小就知道喊依靠这个依靠那个，眼看着要依靠不成哩！”

我笑道：“国家早该灵醒了，这么沉重的包袱谁能背下去？再背下去更不得了！”

不知是因为我的附合，还是他思路的跳跃，他一下从沙发上坐起、不安地说：“不行，咱们得赚点钱，要不，哪一天就会像独联体那些文化人一样，全都成了最穷的人！”

“你怎么谈虎色变？还不至于一下没饭吃。不管怎么变化，你总可以拿出积蓄先抵挡一阵子吧？”我说。

“积蓄？哪来的积蓄？就那么几个稿费早都花光了……”

我当时的惊讶和疑惑绝不亚于前边提到的那位青年。谁都知道他刚刚出版了洋洋百万字的长篇《平凡的世界》，即便稿酬再低，怎么就花得一个不剩？

他惟恐我不信他的话，掰起指头一一算给我听。那笔钱添

置了什么东西，那笔钱寄给了乡下，那笔钱又还了朋友的债……不等他数落完，我已了然于心，不是他有意装穷，有意隐瞒经济情报，实在是收入有限，支出无穷，钱需要一把把地花，文章却得一个字一个字地写。他仿佛有一个永远填不满的坑，远在陕北山村的两个家、四个生身父母和养父母，还有众多的兄弟姊妹，都需要他一一帮扶和赡养。何况故乡那个平凡世界里的农民们，早就像神话一样谣传他，一笔稿费就买了一辆高级小卧车，每日里屁股后边冒烟地出入大宾馆。既然如此，远亲近邻、七姑八舅，哪个乡下人遇到难处，能不向他伸手？在城里他还有他的小家，他又极不善精打细算、计划经济。每每心血来潮，跑到服装市场，买一件冒名牌的牛仔服，花掉一百多，一条普通的水洗布裤，被人索去七八十。他让我看他的新衣服。怎么样？贵不贵？我常常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应该砍价一半，他总恨恨道：“他妈的，又上了一回当！”

一日他从街上回来，背了一背包食品饮料之类，迈着卜卜沓沓的脚步，一路走到编辑部晓蕾的办公室，说他的女儿远远要去春游，他刚才去给孩子买吃的东西，什么都好买，只有她要的三明治买不到，跑了好些路，总算回来时在我们的附近的凯悦阿房宫宾馆找到了。他边说边从背包里拿出那块三明治，指着那精致的塑料盒问我们：“猜猜，这两块三明治花了我多少钱？六十块！”

我怎么也不相信我的耳朵，大宾馆的东西即便再贵，两块肥皂大小，夹着几片黄瓜、西红柿和薄薄一层肉片的三明治，就值那么多？它该不是金子做的吧？

“我也不信我的耳朵，”路遥解释说，“可我问了服务员两遍，没错，一块三十元，两块六十元。我愣住了，可是面对那么漂亮的服务员小姐，既已叫人家拿出来了，怎么好意思转身

逃走，硬着头皮也得买下，妈的，算咱们倒霉！”

听他对自己心态和窘状真实毕露的叙说，我和晓蕾再也忍俊不禁地失声大笑起来。他急忙朝我摆摆手：“不敢笑，千万别叫老刘听见了……”

老刘是编辑部的老编辑，就坐在一墙之隔的办公室。他一生克勤克俭，兢兢业业，用年轻人的话说，满脸的“旧社会”，一身的“苦大仇深”。路遥的意思是，要让老刘得知他花六十元给孩子买三明治，一定气得不堪忍受，不批他个忘本才怪呢。

“金钱不是万能的，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他不止一次调侃着这句流行语。关于如何赚钱以适应社会的变化，他肚子里的设想像小说构思一样，一串一串的。时儿是开家大餐馆，时儿是搞个运输队，时儿又想在黄土高原办个牧场……务虚少说也务了两三年，但无论他还是我，还是我们大院的其他人，总不见有谁迈出去一步。一次我对他说：“也不记得是中国是外国，反正某位大人物说过，你若想要干成什么事，假如在七十二小时之内不见行动的话，那注定不会成功。”他嘿嘿一笑，叹口气说：“看来，咱们还得吃写作这碗饭？”

其时，他正在忙于总结他的创作谈，取名《早晨从中午开始》。北京一位诗人朋友，曾在一次聚会中，快言快语地对他说：“这题目不好，怪不吉利的，早晨从中午开始，那不是离太阳落山的时间更短了……”他的话不幸言中了后来的事，言中得叫人惊心。但当时路遥一定未加在意，他对自己的写作充满信心，这部六万多字的写作心得，注入他的激情和心血，写得严肃、顺手和得意。早有一家编辑部向他约好稿，并答应付以高稿酬争先发表和出版。他不无欣慰地说，要再得到大宗稿费的话，一定不敢随便乱花，先给孩子存笔钱，供她日后上大

学用。

第三届“茅盾奖”颁布后，他从京城载誉归来，读者和朋友频频向他道贺，省上和单位也为他开庆功会。在外界一片纷纷扬扬的赞誉声中，我们都知道路遥认真干的一件事，则是把北京和省里给他的奖金，以孩子的名义存进银行。两笔奖金不多不少，恰是一万元整。这一万元，也成了他身后惟一留下的一张存单。

今年盛夏，西安刮来一阵股票热，市民为之躁动不安。我对股票知识，还是春天在深圳创作之家时，两位外省青年作家启蒙的，他们讲得头头是道，我则像个插班生那样听得吃力而糊涂，发了好些幼稚简单的提问。事隔数月，内地人的股票知识普遍进步了，进步到足以懂得原始股可以赚钱。正在这时，我们大家的朋友省电台的郭匡燮急急地捎话说，他们单位已买到某某公司的法人股，分在他名下的那部分他买不完，哪位朋友愿要赶快来买。自然路遥也拿了家里仅有的现款，第二天随大家高高兴兴地去了。中途他还去出版社找了老同学，替朋友代买一份。

他平日对排队拥挤的场面最受不了，最不耐烦，那天竟老老实实地坐下等待，只是一根根地抽着烟。缴款的手续办得缓慢而复杂。收银员怕收了假钞，凡大面值者均一一登记编号，这样足足折腾了一上午。中午，他听说后边的事还多着哩，什么认购证、身份证，什么领表填表，少说也得跑几次，一下就望而生畏，再也忍耐不住了，急忙求我替他代办下边的事。哪知这股票拿到手，已是三、四个月後，其时路遥已重病缠身、卧床不起了。

在他病倒的日子里，我恰在国外访问，先是马来西亚，后又去了美国。归来时，他海外的熟人和朋友都说：“回去后赶

快去医院先看看路遥，告诉他，一定要站起来！”

回到机关，同事们都说他已熬过最可怕的日子，精神较前好转了，也能吃几两饭了，我的一颗紧缩的心才稍稍舒展，感到无比欣慰。但是当我站在病榻旁时，他的消瘦和气色着实叫我大吃一惊，尽管我有思想准备，但还是没有料到，短短几个月病魔的折磨，躺在那里的他早已不是我熟悉的那个路遥了！他从被单下伸出一只枯黄的手，苦笑一笑：“你看我瘦成什么了，真正是皮包骨头。你是不知道，差一点见不上你哩。”

我的鼻腔一阵发酸，热泪几乎夺眶而出。幸亏在旁边的晓蕾赶快拿别的事岔开他，并频频示意我将泪水收回去，才没有让他那十分脆弱和伤感的句子说下去。

我趁机把国外朋友的关切和问候带给他，我说你克服过许多困难，渡过许多难关，这次一定会不负众望快快站起来的。

他嘴角动了动，似想说什么又默不作声。停了半晌又问我，那边的世界怎么样？我简短答道，又精彩又不精彩。他长出一口气说，哪里也不是天堂，还是在自己家里好。

那是个星期天，探视他的人特别多，我不敢让他多说话，待旁人一个个都走后，赶快把带来的股票交给他，并将各种事宜交待清楚。他坐着一张张看过，面露喜色。我趁机给他打劲说：“你快点好起来，好了可以去炒股。当年马克思也炒过股，赚了一笔英镑呢！”我原是要将股票如数交到他手里，他看了看，却执意要我再拿回来替他保存。

离开医院时，我问他想吃什么，好做了给他送来。我知道医院的饭不一定合他胃口，大伙送来的饼干罐头之类，也引不起他的兴趣。果然他想想说：“油腻的一点也吃不下，我只想吃又酸又辣的红萝卜丝菜……”接下去叮咛我萝卜丝要切得细细的，辣椒角要那种顶辣的，醋要放得多多的——这正是他的



家乡父老喝小米黑豆钱钱饭时，最喜欢的佐菜。

第二天我便依他所求如法泡制了一大瓶又酸又辣的萝卜丝菜，连同他要的几包北方口味的调料一同带给他。

几天以后，我听守护他的同事说，我带去的酸辣萝卜丝菜，路遥吃得很香；我还听说，在我离开医院之后，路遥曾几次对探视他的朋友说：“我现在是有股票的人啦，我买了某某公司的股票……”他说的就是我帮他买好并替他保存着的那份股票，属于他那部分总值为 2500 元。

又过了几天，一个阴冷的早晨，他竟然不辞而别，溘然长去。一连多少日子，我怎么也不肯相信这又冰又冷的事实。猛然拉开抽屉，一眼看见那硬硬的一叠替他保存的股票，他的认购书，他的身份证的复印件，他写给别人的一张借条，……

不管日后人们将怎样评说路遥，也不管学者和评论家将怎样研究他的人生和作品，在我看来，路遥拼力搏击的一生中，潜意识里一直有个支撑点，那就是要完全彻底地摆脱苦难和贫穷的童年带给他的诸多屈辱和阴影，但最终他也未能完全如愿。这也许不仅仅是他个人的悲哀。

我的心感到揪扯般的疼痛，再也忍不住泪水哗哗流淌。

丧事过后，我特意请来他的合股朋友，他的妻子和女儿，将他留下的股票作为一份遗产郑重地如数移交给他们。办完一切，走出办公室房门，夜色已经笼罩了编辑部小院，朦胧中依稀可见玉兰银灰的树干和腊梅花散漫的枝条。通常这个时候，路遥最爱在树下独自散步或坐在藤椅上闭目养神。现在，他的灵魂和肉体都远远地离我们而去，再也不会在这个小院子里，蹒跚走动了……

我在院中伫立良久，默默对他说：

“路遥，我知你最放心不下的是你的爱女，你没有为孩子

留下足够的遗产，仓促间甚至连一句必要的遗言也没有，但你短短的一生无疑却是一份足够丰厚的财富，它必将永远伴随孩子的健康成长并带给她好运！”



# 刘 烨 园

精神收藏（一）

精神收藏（二）



## 精神收藏（一）

许多生死攸关的民间记忆何以如此支离破碎？何时才不再支离破碎？

——收藏者题记

### 未写下去的长篇小说残稿（创作日期不详）

16 开浅绿色格稿纸，每页 20 格乘 15 行。共 3 页，有多处修改痕迹。

用图钉按于书桌上方白墙。积尘满布。字迹幽暗难辨。

子夜。古城阒寂。月明千里。

雒州北站路。某楼四层的一间书房。

窗光。桌影。冷地。其他残稿在帘边黑漆木橱的最下一层。

只有雒江还在依然如故地流。

冬季。两岸郁郁葱葱。

记忆杂了。厚了。远了。正月十五，举城喧腾的灯会早已静了下来，许多和他们当年一样年轻、热情的狂欢身影，正没有烙印、没有血泪地渐渐隐入楼峰屋丘的梦乡。宽阔碧蓝的江水，从云贵高原、湘西川东，从无数莽莽的群山西来，日日夜夜，无休无止地撞荡着峭壁野滩，这时也终于舒缓下来了，依依偎着建城两千多年的雒州，南下，东绕，北上，再向东……蜿蜒蜒蜒流出一脉倒写的“几”字，隐匿着往昔的田园牧歌。上苍鬼斧神工，挥洒写意。波光粼粼的“几”字，不似人工又胜似人工，月光下幻如王羲之冥界醉魂的草书，兴之所至，意犹未尽，笔势难收！于是江水沉沉蒙蒙，再南折，又向东，终被到处的青山遮断，在苍茫天际不知去向了。

雒江就这样不知流了多少年。只是古朴的江中倒影已是五桥飞架，密柱华灯，车水马龙；连同幢幢摩天的楼林，烁烁不夜的霓虹，幅幅垂绿的长长石堤。不过十几年，昔日草深沟乱的陡岸，茂密的凤尾竹、古榕树，临岸顺坡垒砌、杂挤不堪的泥坯房木板房竹篾房石屋砖屋油毡棚箱纸棚骑楼吊脚楼……就一一几无残迹了。揭开 1968 年血战（那时它叫一个奇怪的名词：武斗）序幕的轮渡废弃了，柳侯祠古园林成了都市里罕见的绿斑；浮桥码头遗落在新建的江淀公园的高堤下，只余孤零零几块牛腹大小的卧石。它们半泡在江水里，苔垢滑腻，浪凹如梦，久已濯尽铅华。仿佛那些朴素而复杂的青春已不再惊动上古的月光。

沿江而行，依旧坑坑洼洼。只有上游的磨滩是残存的郊外。陈旧的老铁桥下，萋萋芳野，静谧、荒深，只有它们还记

得从前学生们战死的故事……

它后来或许也是市区了。

许多的岁月过去了。

还会有许多的岁月过去的……

## 无名石雕（1996 年）

黑质雪斑花岗石。高 2.8 米，宽 1.9 米，厚 1.6 米。由上下两部分合成。

由私人自行设计、出资雕刻并存于郊外五里卡别墅区某院内。青砖小径苔滑色暗，院角蕉丛自生，杂草蓬蓬蔓长。似经年无人居住。

底座为三层。似喻“文革”开始至此已 30 年。最上一层隐约似鸡状地图，中间粗糙上拔一丛烟形物体，往上渐渐明晰，似奋力伸展身躯的“女娲”。“女娲”赤身变形，仍舒曲流畅，年青有力。异常夸张的饱满乳房，由一圈圈粗细不匀的疯狂旋转的圆纹组成，细辨最粗的线条，似为数字“66”。“女娲”上托一堆似石似钟的物体，它们不知是残缺还是在溶化，不成形状。下端四周附有未经雕凿的原始石瘤，似有流浆挂垂“女娲”上伸之臂、漫入头顶，她已面目混杂不清，苍老沉重，目光挣扎、忧郁，与身躯活力对比极为鲜明。物体上部相连偌大的粗劣石丛，似天似云，左边凿有大洞，不规则且带毛茬的一个圆。天缺之喻还是太阳的象征？上下两部分相连处似有意



呈露磕磕碰碰的粗笨缝隙，令人心中一震，仿佛自身被什么拦腰截为两段，各扔于异处。

## 一份“新民歌”歌单（创作日期不详）

抄于《阿诗玛》牌香烟软包装盒反面。圆珠笔字迹。

夹于胡平著《中国的眸子》（北京十月出版社，1989年版）一书中。平时锁于某卧室家传红木梳妆台盛首饰抽屉内。

是日春雨如旧，霏霏蒙蒙。30年祭日（1968年）。心中天湿街远。旧宅暗如黄昏。歌单，影集，遗物，摊于床褥。女人长发顺轮椅背垂近霉潮地面。身影面门而坐，久久无语。

当时——距1966年，不过才26年。26年，他们就成为传说了。就像后来也只有他们记得那支无名的“民歌”，是在这年冬天的“1.25”聚会上来到世间的一样——

多么有幸，多么不幸  
活着活着成了传说  
那样一些年代，那样一些青春  
红旗红歌红海洋  
大鸣大放大辩论  
是是非非血与火，相濡以沫  
欲说难说，欲说难说  
老了老了，年轻年轻  
沉浮人间谁记得红卫兵的传说

曾问苍天，曾问自我  
 岁月岁月几多功过  
 桑田这样变幻，沧海这样横流  
 风声雨声读书声  
 家事国事天下事  
 回回忆忆不菲薄，热血何错  
 心中难逝，命中难逝  
 一代一代，一生一生

## 苍茫大地何需后人评说

这是一支真正的民歌。像我们雒州先民祖祖辈辈的山歌一样。她没有歌名，没有词、曲作者，与任何报刊电台电视台无缘。然而她曾不胫而走，流传于天南地北一个个“他们”尚在的角落（哪儿没有从前的红卫兵呢）。人们不知道她来自何方。谁也不在流传的手抄本上署名欺世。在这个突然追名逐利、不择手段的年代，她似乎成了人性和良知的证明——也许将是一个永远的证明。

一个并非传说的证明。

原来世间总有一些生存深处的感觉在汨汨流淌。原来那些让人听来总不大对劲的歌是冒充的。有人多少有些欣慰了。用一句“文革”中他们时兴的话来说，她从此宣判了任何企图利用一代人对遥远青春的复杂情愫来哗众取宠的流行歌曲“死刑”。

真的是很久很久以前的往事了。

拖儿带女的他们，也好像不曾有过那样的青春似的了。  
一个世纪就要过去。这份歌单也泛黄了。

“老了老了，年轻年轻”……

“桑田这样变幻，沧海这样横流”……

## 遗物：与中西混血的伊·达芙妮 博士共做的心理调查笔记（1984年）

原作者已去世。系1966年的原雒州铁一中初72班学生。  
下文收藏者未做改动。

原笔记为多册红色塑料皮已破旧的本子，有“达芙妮心理  
调查”、“事件·史料”等字样。

### 之一

84.1.12 韦兆强——〔注①〕

记忆最深为一条木鱼（去厨房取鱼，搁于橱顶，年深月久，尽灰，用肥皂洗。尺余长，掌宽，鲤鱼。若活鱼足有两斤。制作活灵活现，肋鳍张开，尾梢向上弯翘，鳞、眼、嘴、鳍纹等精致无比。红漆剥落。韦在旁得意言，乃红木质地。达递给吾，掂掂果然极沉。达爱不释手，惊叹其美。达拍照，将鱼放于盘中拍，叫兆强拎鱼尾拍。出门仍兴奋异常，言鱼眼鱼姿皆会说话，活的。以“美人鱼，美人鱼，中国美人鱼”赞之）。每过年，家穷，买不起鱼，将此祖传木鱼焚香供于先人牌位，供前重新涂漆，盛于盘中。据其父言为奶奶活着时“棺材街”名匠莫老二制赠，莫是店铺学徒，

在江边对山歌与其奶相识，后以姐弟相称（吾听时竟不由臆觉是否一段那年代有情人之凄惋往事），两家几十年后仍来往密切。

另一事为飞鹅路东头铁匠铺（近谷埠街，三岔路口）。乃韦家远亲，从小兆亮兆强寒暑假常去帮工，挣学费之类。兆亮勤快能干，铁匠疼爱如自家子，若不是兆亮执意要读书，其父亦支持，小学即可能辍学为铁匠高徒。铁匠曾数次携布、糖、鞋等至韦家游说，兆强小，觉得做铁匠好玩，自告奋勇愿去，铁匠走后被父斥之。此铺我亦有记忆，铁路去市区必经此铺，老远即听叮当锤声，门前榕树路尘煤灰，陈年似箔，脏黑厚积，暴雨亦难洗绿；铺子似屋似棚，阴暗杂乱；临街大炉，中间红火熊熊吐焰，四周黑煤包焰，煤缝裂如石榴；风箱声里，青黑铁块入焰即红，一老者钳出执于砧上，三两后生轮流挥臂抡锤，节奏铿锵，皆赤膊上阵，引不少路人围观，我亦常于门左伫足，好奇踩于盛柴刀锄镰车栓等成品之篓，为上街一大乐事。此铺不知何年败落，现似为一家门面（卖电器乎），与众门面大同小异矣。

## 之二

阿容——

阿容言，极想将来自己有一架马车，当马车夫。常做此梦。每梦马色皆不同，但皆高大雄壮，跑个不停，扬鞭吆喝，然梦中听不见声音，令人着急，有路人注目羡慕。久之悟出规律，系喜新厌旧，（大笑）即白日街上听见辚辚马车，喜欢哪匹夜梦哪匹。甚至读初二时，遗精亦与马有关（做手势，吞吐、含混不清，以仅我们会意之雒州“黑话”，隐喻“那档事”，达难解其意，其用“开玩笑，和您的问题没关系”搪塞。达其实比中国男人还开放，回旅馆向她解释，其大笑不止），常于梦中抱光滑饱满马背，即一阵快

感，“那玩意”兴奋而出。上学路上为所遇好马起名，的卢、彼得之类，如今回忆仍如数家珍：谁谁头白鼻大雪斑黑炭之类，眉飞色舞，授马课一般。几十年顽童性格未变。

（达坚持明日带录音机，言答者生动有趣，遗漏可惜。吾以国人与西人面对录音心态大异，恐尬尴劝之。达笑言亦不失为一种心态。试试吧。）

（问卷表昨日寄出。大脚——附短函，要求真实，认真，尽可能详细，表格不够可另附纸，不必拘泥。达不解，曰去年在广州未如此“慎重”，亦顺利，是否多虑？然非如此不可。雒州“文革”之烈大异于别处，身心创伤之复杂，实难与外人言清。革战〔注②〕人惟大脚听之，吾侪不算老几）

### 之三

84. 1. 13 缪牧青——

（录音）文革前……（停顿）你是说和文革不大有关系的是吧？（停顿）不大好说。（停顿）要说的我刚才都说了，你们录了两盘磁带是吧？从前的事，（抽烟）好像都模模糊糊的。桂崽〔注③〕你知道，我们这些人记忆最深的就是革战那两年，（停顿）再有嘛就是插队。（苦笑）从前……（停顿良久）说个笑话吧。（问达）你多大知道你是从你妈肚子里生下来的？（三岁。我母亲怀我弟弟，夏天七八个月了，她让我贴在她鼓鼓的肚皮上听，告诉我，我也是这样生下来的。达笑答）你妈还是你爸是中国人？（我妈。达说）哦。我们这里可不是这样。我问我妈，她说我是从垃圾堆捡来的。桂崽你妈是不是也这么说？（点头）我当时半信半疑，又不敢问别人，有一次过年，我妈带我回桂州外婆家，除夕夜里，（我）偎在外婆怀里，烤着炭火盆守夜，外面鞭炮在

响,又是老房子,有天井、黑漆大门什么的,腊肉、甜酒的味香馋馋的,桌上燃着香,穿着新衣服,门上有门神、对联,很神秘,就想起自己身世,问外婆,她也说是从垃圾堆捡来的,还有情节,说我妈一天下夜班,路过菜市,黑麻麻的,发现有哭声,走近一看,我被一个小包袱包着,两眼一闪一闪的,饿得直张嘴,冷得哆哆嗦嗦,可怜极了。(笑)妈妈把我抱回来,还一口一口地喂我米汤呢!(大笑)真会编!过年的气氛很神圣,小孩子都盼过年,我外婆又说得那么认真,真像那么回事,和我妈的随口回答大不一样,说完很疼爱地抚摸我的头,要我长大了好好孝敬我妈。你说这还有什么可疑惑的?(停顿。怀念什么)我外婆对我太好了。(抽烟)我也不知信了多少年,反正只要信了,也就不去想了。后来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不知不觉,就明白不是那么回事了。那时我就是这样,心里隐隐约约感受着许多事,却不敢问,也不知忌讳什么,桂崽你也是这样吧?(有时候这样,亦勾起一些湮没记忆,诸如毛主席有没有家庭,是否有爱人,是否亦食人间烟火之类)但人还能不想问题呀!于是就胡思乱想,自寻解释,直到自以为是为止。学雷锋学毛选的时候,人人都对照检查,挖“修根”,我也不是私心重,怕丢丑,但就是不好意思,不愿发言,为此没少挨大耳的批。后来不得不说几句也是违心的,一点用也没有。知道嘛,直到上高二了,我还认定人是从女人肚脐眼出来的呢,也不知道是怎么想出来的,反正信得不得了。直到(1968)年六支队〔注④〕占领大鹅山,我守在国民党残留的碉堡里,无聊了,看到枪眼旁边,不知哪年哪月的,什么人用烧剩的树枝炭头,画的男女乱搞的黄色动作,一面墙都是,真她妈拙劣,赤裸裸的,但我一下子就被启蒙了,顿时感到自己一定想错了。后来插队看到一份计划生育小册子,才知道真是那么回事。(你从未有过性冲动?达问。缪被“捅”得不好意思,许久才吱唔出来)怎

么……没有？但谁知道该朝哪儿冲动！（过来人会意之笑）不好意思不好意思，都是笑话……

（晚饭，达又主动聊两性之事，直问吾多大开始性史等等，实告 23 岁，于湖北乡下，与许家寡妇。达自言十六即知，系同学，这在当地属晚矣。平时只要与男孩出去，如郊游之类，母必嘱其带避孕工具。吾开玩笑曰，此乃中国传统也，昔日中国女孩即十六出嫁。达认真曰，出嫁要慎重，那是要养孩子的。其谈性如谈天气，平常大方，极不当回事。）

注①文中兆强、兆亮、阿容、缪牧青、大耳等皆系原作者同校之人。

注②革战：1966—1968 年间，当地某红卫兵组织简称。全名为“革命造反联合战团”。

注③桂崽：原作者外号。

注④六支队：革战下属的九个支队之一。

## 精神收藏(二)

(1994—1996)之“光”

许多生死攸关的民间记忆何以如此支离破碎？何时才不再支离破碎？

——题记

《临界·大十字架》系列，前卫装置艺术，高飏高强（人称高氏兄弟）创作，由《黎明的弥撒》、《世纪黄昏》、《世界之夜》、《人类的忧虑》、《福音书》5个独立部分组成。作品分别高340cm、300cm、280cm。

使用材料为：木材、灯泡、灯光控制器、有机镜片、地球仪、金属链、书籍、药水、医用托盘、报纸浆、硬币、红卫兵袖章、蜡烛、金属线坠、罐头瓶、水、土、血、钟表、玩具手枪、油漆、金属球、电扇



翅、钉子、镀金数字符号、《圣经》、《世界通史》、太极图、电线、灰烬、火柴、玻璃盒等。

先后于济南无影山路山东交通医院配电室(1994)、济南千佛山西路高氏兄弟工作室(1995)、北京南三环双庙高氏兄弟临时工作室(1996)创作完成。

曾在以下场所展出:济南画院展厅(内部观摩,1995),北京首都师大美术馆(1996),北京南三环双庙高氏兄弟临时工作室(1996—1997),四川成都“中国当代艺术研究文献展”第四回展(仅展出照片,1996),济南山大路窄门酒吧“高氏兄弟装置艺术、行为艺术、地景艺术文献照片展”(1998)。

那些“光”很重要。不错。它是灯光。但灯光也是光。问题是它出现在哪里,与什么构成肤理——何时、何地、何事、何因?

它可能是《临界·大十字架》系列(以下简称《临界》)最重要的“在场”元素。因为它引发了“不在”——或者说,是不由自主地放射你的多极思索:“在”在哪里?“在”向何方?这时,无限性与不确定性衍生了。

灯光“在场”。由于如此,在空间的有限里,它从视觉上前推并确定了所有同样“在场”的具体事物:木质大十字架(框架式)、书籍、座钟、枪枝、有机镜片、地球仪、太极图、镀金数字、土、水、血等等,以及发光体的构成——电线、电器开关、灯泡,连同整个系列装置的组合细节。然而“光”却是自行运动  $260 \times 300 \times 120\text{cm}$  的体积,使象征、借代、概括依然存在,但已不仅仅是睹物生情的宗教提醒,不仅仅是引人从内向外、从近向远,徐徐跟随《圣经》的联想。不。它要倾诉、警喻的内涵比“原件”要复杂千万倍——在剖开的疼痛里,艺术家展示了自己所理解的“十字架”的

骨骼和血液：那些杂乱无章的书，（意识形态？文化？那个泡在封闭的罐头瓶里由毛泽东手书的红卫兵之“兵”字，（事件？结局？以及地球仪、太极图、枪枝、当代装饰物，连同十字架本身，等等（古老的拯救倾向与疯狂的当代文明？中西文化的百年纠葛？……《临界》的现代前卫性同时呈现于它合成了舞台、戏剧、乐队的成份——立体、多态，诸多构成各自涨溢，目送发人深省的沉思骤然遥远。视觉在生长、空间在领唱，而光正从血迹中抽象着庄严：贝司的声音，丝弦的声音，铜号、黑管、长笛、锣鼓、芦笙、提琴、二胡、钢琴、萨克斯……在脚步的深处，在吁吁的急喘中，似乎听得见旧石器时代阿尔塔米拉洞窟岩画上那只受伤野牛的呻吟！对应历史与现实的思绪、场景、物件、形态被“光”激活了，风暴找到了它的“眼”，蓬勃成状的漩涡原来一直与底部的气流紧紧牵连，越上升越粗壮。然而粗壮并不是最有力的，最有力的是底部看似细微其实深不可测、可能悟及却难以言说的一脉淡青烟霭。它或许是被文明层层覆盖的深处人性，一个更黑的“黑洞”，内在的“黑洞”。人类的一切都始肇于它——由于它的原初已经越来越难探究，由于社会的复杂碰击已经使它迥然变异（文化、法律、道德、战争、制度等等），人类也许没有“寻根”的指望了，或者说，指望的道路宿命地漫长与艰辛。由于如此，由于时空对个体生命的牢牢限制，你理解了西西弗斯神话存在的合理性。

为此，艺术家任由“灵感”的驱使是“正常”的，自身“存在”的内外（个人的、社会的）对应也是正常的。局限正常地无所不在。人人如此，事事如此。艺术家创造时并非对一切都那么自觉，即使是有意识的所指、自我明确的构思，本质上也是“盲目”的、模糊的——创造不过是复杂的生命本身与复杂的人类社会存在时时相互作用、日日潜在积累的一个“神示”出口，仿佛自然而然，

甚至无法说清无法知晓它何时“出现”何以运行至此。一切都依赖于素质——如果“素质”这个词可以包涵创造者的一切的话，它的生命性、全面性就是起决定作用的。作品“剥离”后的生命是否长久，就取决于此。而使用什么“在场”因素，亦取决于此。试想一下：如果汉斯·哈克的《现在自由将得到资助，但只有零用钱》（城市公共场所的巨型装置艺术）不是选择在柏林墙的“死亡走廊”创作，如果不用莎士比亚的“准备好，这就是一切”影射极权政治的“时刻准备着”，（当然还远远不止这些。）它能够那么震撼人心，倾诉人们对 20 世纪苦涩沉重的百感交集吗？同样，如果《临界》没有那些光，如果它是“静物”的，非静态的，它诞生之后即超越了艺术家创作的初衷。它不时向深处走去，在观看者的感受与思索中“物体后移”，逼你跟随它，也跟随自己，像星光扑入遥远的黑洞。那儿思路活跃、感受复杂，却难以确定，难以生长答案。一切都好像没有把握——生命不可知，艺术的内涵就不可知。你由此认为作品中观念的命名可以不存在，仿佛那是艺术家的一厢情愿：《临界·大十字架》系列、《黎明的弥撒》、《最后的人类》、《世纪黄昏》、《世界之夜》、《人类的忧虑》……如果作品本身已经远远大于词语，词语就会自行隐遁。

这时你发现的是自身，以及无数个“自身”构成的历史。记忆回到了记忆发生前的那个“当时”。可是当时你并不知晓——后来的沉思尚被正在发生的鲜活覆盖，春天来不及顾及秋天，接着是各自遗忘的循环——历史的悲哀，给艺术保留着良知的空间：她的出手是命定的。若是真能仁智互见，她的生命也就注定不朽。创造永远是与创造者的“剥离”，它让作品独立活下去，然后迸裂成每一个热爱者心中各自的原子。

感谢那些光。它第一眼给人的震惊与漩吸像暴风击打着整个《临界》的铜环大门，似乎任何力量也不能使它关上。

它逼你在那儿停留良久。舍不得离开如此珍贵的震惊。强流的漩吸正领你甘愿走向未知的远方。你在感受与思索中长久起伏，十字架上也有你的片片呼吸。你在“彼岸”回望伫立观望的你——你也是人，原质意义上的人，很未知，很深远，很“黑洞”，很天性也很想明晰当下与未来。

它的目的达到了。

20 世纪的价值也许亦在这里。未来的世纪，如果人类还想负责任地活下去的话，绝不可能对集苦难、进步、古老、萌芽、目的、手段之大成的这个世纪熟视无睹。

而艺术，拉塞尔说——她“永远固定了人类进化中多次关键性的时刻”。因此，后来的人才会上它回首——并超越当下的感受。

在如同梦幻一般金碧辉煌的群光照临下，在有战士的冷眼、野性也有情人之爱热烈闪烁的个别光束里，《临界》多元的物件因素，完成了一次当代东方式的精心构思——在古老的基督教原件里，十字架在形式上与赴难的基督肉体分离之后（比如被教士手执，被安放于墓地，供奉于家中），十字架的“独立性”就成了宗教行走于人间的一个象征性“整体”，符号的形式特征是借代的、概括的，也是内聚的，它没有也不想改变单一的涵义。然而在《临界》里，它被扩展了，被剖开了：大十字架的框架结构，如果十字架没有“剖开”，抑或不是使用古老的木质而是别的什么新型材料等等，小生产、封建农业宗法、非现代政治理念的暴力专制、愚昧、罪恶、民智混沌等等，我们也就得不到隐隐的暗示和理解了。

这亦取决于素质——倾诉与倾听的同值交流。艺术的创作与艺术的接受共生才能共进。如同《临界》不能像汉斯·哈克的

诸多作品在欧洲各地自由伫立一样，前卫的装置艺术在东方的力量也难以达到从古希腊延续至今的欧罗巴文明之子的共鸣程度。这时我发现那些光透出了几缕“心在天山，身老沧州”的悲凉。

悲凉后面，是一种悠远的人格力量。

然而对应当下，布罗茨基的这句话同样是悲凉的：今天人世间的拥抱的总和所包容的爱，比不上耶稣分开的双臂。

为了疗救的希望，布罗茨基这样发出了服药的吁请。

《临界》不同。似乎在等待药方，只开出病历：人类的苦难早已浸蚀了爱的双臂，历史正将她咬噬得骨肉分解，最后的奄奄一息听不真切，望穿双眼的爱似有似无，隐在难以命名的光线深处默默流泪。在模糊的泪光前面，爱，只能看到，人们，只能看到——记忆的父辈和他当下的子女仍在操戈，毒素与罪孽仍在滋生。十字架被划开双臂不是“灵感”性的，它要确切地展示吸住历史与现实向恨向恶的磁渣，它希望人们看到心脏，看到神经。然而浩瀚的时空笼罩着孤小的生命，光的深处谁也看不见，谁也只能看到最近的一截，它们衍生着虚无与明确、相信与自疑、理性与野性；它们穿行在“剥离”的艺术文本与相连的作用之间，穿行在感悟、阐释与因素、形象之间；它们似隐似现、“在”与“不在”，对应是多极的：暗示与未知，冷静与火热，恐惧与蔑视，利益的权力导向与艺术的命运选择，道义与生存，流放与归来，熟悉的材料与陌生的艺术构成，经意的因素挑选与不经意的灵感，“程序性”制作与想像的驰骋，分解与综合，国度的囚徒与心灵的主人，未临的黎明与自我发光，挑战姿态与方向焦虑，热爱自由与失去自由，潜在的现实包容与现实并非理所当然的公开质疑，前卫意识与古典忧患，实验性的清晰与目的的模糊，局部的尖利与整体的和谐，民间立场的自我确立与官方意识形态熏

染日久的挣脱，等等。甚至那些扭曲、污浊的“染色体”，也由于光的披洒令人感到不安，仿佛扼杀我们的历史还在、正在轻蔑所有反抗的人们，福音书充满着硫磺味，强制的历史和被强制的生命统统责任不明，陪绑一般共同受到持续的怀疑……《临界》的前卫正将人们的情感与思绪从细若游丝的“主流”艺术那儿拉回真实、饱满的投入之中，这时，光色不再“无题”，而是忍愤质问：我们将把什么带入 21 世纪？像将秦始皇带入 20 世纪那样吗？

批判应该是公开的。“局限”是被逼出来的。因为《临界》在我们的时代！

它不想丧失对应的天职。它选择了俯首者不可理喻的尊严，连同人类进步不可或缺的助推燃烧——勇气。

于是，那些光不啻是风起云涌的盼望。



# 方英文

《周易》是一个圆圈

临汾日记

上电视





## 《周易》是一个圆圈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对《周易》的理解是：在周朝处世很容易，周朝人活得简朴而又充满田园气息。理由是：孔夫子一生为“克己复礼”而东奔西走，他要复的礼乃周朝之礼、周公之礼，孔夫子是何等智慧的人，而人的智慧一旦进入真正的精英层次，就渴望过一种几近于原始的、绝对自然而然的生活。我这样理解《周易》当然很可笑，但这样的理解又恰恰符合《周易》本身，因为据说，《周易》是一本博大精深的书，举凡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文学、医学、数学、气功、巫术、占卜，甚至计划生育麻将股票等等，总之人类迄今所创立的每一门学科、人类生活的每一种现象，若要刨根究底，则其源头均在《周易》，《周易》均能给以解释，照例，这种解释看上去很简明实则很玄乎你会不由自主地根据这种解释生发出无数种风马牛不相及的新的解释。我理解《周易》是“在周朝处世很容易，周朝人活得简朴而又充满田园气息”，你可以说我这解释很荒诞，但荒诞的人和荒诞的论点本身，《周易》却是乐于包容的；你可以嘲笑我是曲解，但你无权不让我曲解。事实上，研究《周易》的许多门派，一派跟一派不同，

一派跟另一派就互说对方曲解，这就是说，所有的门派都是瞎子摸象。正如研究《红楼梦》，不论有多少红学家，不论出了多少种红学专著，但一版再版的只是《红楼梦》本身，所有的红学家红学专著只证明《红楼梦》伟大，却丝毫不能决定红学家和红学专著成为不朽；一千年后，肯定还有人研究《红楼梦》，并且自负地声称历代的红学家均是“曲解”。《周易》也是这样，因为《周易》是中国书史上惟一可享有“天书”之誉的书籍，既是“天书”，地上的人怎能破译呢？天书正如大地，播什么种子，收什么果实，但你不要也不能够解释大地，你只能以感激的心情来享受大地赐予你的种种恩惠。

其实，我一点也不懂《周易》。我家曾有过许多线装书，其中便有《周易》，文化革命时一把火烧了，即使不烧，我那时七、八岁，也无法读它的。五、六年前，我买了一本精装《周易》，有原文、有今译，有注解，我很长时间把它放在枕边，我一天最愉快的事是晚上躺在床上看书，若书有趣，读入了迷，就延误晨起，一旦灵醒，急忙换上《周易》，只须瞧上三五行，就成了睡神的俘虏。曾向好几位患有失眠症的朋友建议，建议他们睡前读几行《周易》，结果颇为见效，还省了不少药钱。这可以说是《周易》对人类的意外贡献，如果《周易》有什么不可预知的事，那大概就是这件事了。再说我是个“简单的享乐主义者”，人生短促如白驹过隙，没理由不快活不享乐，但图谋官位却无诡计，豪取金钱又乏诈术，窥伺美色鲜有胆量，比来较去，惟书中取乐切合个人实际。但我读书有个原则，读不进去读不懂，就丢下好了，决不硬读硬啃，硬读硬啃是学者的读法，是为了当教授、为了撰写博士论文的读法，总之是带着明显的功利目的的读法，自然丧失了读书的乐趣，即所谓“苦读”。“苦读”之情景，跟爱上了别人的老婆一样，

说轻点很滑稽，说重点不道德。

前文陈述的我对《周易》的理解显然停留在表层，现在我想进一步地谈谈《周易》，尽管我数次阅读《周易》累计不过十行。这没什么关系，我们判断一个女人是否美貌，大可不必偷看她洗澡看她个从头至脚。文学评论家不是经常指出文学名著的种种缺陷么，不是经常教导作家应该如何如何写作么，这种事情犹如太监教人做爱，我们都容忍了还要给予鼓励，那又为什么不能洗耳恭听我这个外行对《周易》胡说八道一通呢？

人，是最复杂的动物，人学，是最深奥的学问，人字，却是最简单的字。龘，是最简单的生理现象，龘学——如果有龘学的话——是最无聊的学问，但是龘字，却是最繁杂的字。这说明，人类对复杂的东西无可奈何，只好暂是用个极简单的符号来表示，却把精力和智慧用到完全不值得用的东西身上。我们一提到先贤先哲便肃然起敬，其实先贤先哲只干了两件事：把复杂的东西弄简单，把简单的东西搞复杂，前者让我们愉快，后者令我们烦恼。先贤先哲的这种不可思议的行为用《周易》的阴阳思想是可以解释通的。在先贤先哲身上，把复杂的东西弄简单是其阳面性，把简单的东西搞复杂是其阴面性，因为智慧的树木若不结出一些愚蠢的果子便不成其为智慧的树木。

世界上最大的问题是什么？那就是：世界是什么？《周易》就是试图回答这个问题的一本“天书”。这个问题很简单，因为凡是难到极点的问题一定是极简单的问题，这也是符合《周易》精神的。世界是什么呢？世界是周易，即周一，即一个圆圈。

一，是世界的本原，是所有物事的母体；圆圈，是世界的形状，包括外在形状和内部结构形状。这样的解释既清晰又通

俗易懂。但《周易》的作者担心人们不接受他的这个孩童般的解答，就继续往下解释，越解释越深奥，终于解释得谁也看不懂，终于引诱了许多人来研究它、破译它。哲学家和教授深得此中奥妙，便把文章写得艰涩神秘，一艰涩神秘便显得学问博大，一学问博大便少有读者，一少有读者便能当上货真价实的哲学家和大教授。

世界很简单，简单到像一个字。世界的形状和世界的运动轨迹是一个圆，一个圆周完成了，再来下一个圆周运动，没有终结。在宇宙中，所有的天体都是圆状，或椭圆状、扁圆状，起码也是准圆状。没听说谁发现了一颗三棱体星球。世界的基本结构粒子也是圆球状，就连人的大便也是圆柱体。我听说这么一个故事，说某朝一个皇帝早年时又丑陋又穷困，某日去请相面师给他预测未来，相面师看了他的相、摸了他的骨，便断定他是世上最倒楣的人，且一个灾星接着一个灾星。他好不扫兴，扫兴到气愤的程度，夜里跑到相面师家门口拉了一堆屎。相面师晨起开门，见了这堆东西惊叹不已，因为它呈三棱状，证明此人生了三棱体肛门管道！没想到这人身上无一好处，原来好处全移聚到肛门上，是大富大贵的天子肛门呀……这故事极有杜撰的可能，目的是宣扬皇权受命于天的思想。

生命、人生更是一个圆。人是在无中生有的，生下地没有牙齿，皮肤松弛，额上满是横纹，跟人死时的晚年一模一样。爷爷和孙子关系融洽，“爷爷孙子老弟兄”嘛。海外游子要叶落归根，也是要完成人生之圆；人死时呼喊母亲更是圆他的初梦；人们拼命地挣钱，挣来钱又花出去，结果人是人、钱是钱，各归本位；收回粮食做成饭吃进肚里变成粪便，粪便又浇到庄稼里再变成粮食，再吃，再拉，再浇，不也是个圆圈么？这个圆圈是由金木水火土组成的，金木水火土对物质的分解，

当然不及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表那么精细那么科学，但金木水火土相生相克的道理却让洋人大开了眼界。其实金木水火土又简单又好理解，民谚说“一物降一物”不正是最通俗的说法么！有个《周易》迷逢人便讲易经，有次给一个酒鬼大讲金木水火土相生相克。酒鬼不屑一顾地说：“嘁！我以为易经难得很，原来跟打老虎杠子一样！”气得那位讲述者抽身便走。其实这位酒鬼悟性很高，一不小心道破了《周易》的真谛。一笑。

## 临汾日记

应山西临汾地委秘书长秦瑞亮先生之邀，西安的七位文化闲人于1999年夏天到河东一游。除我与孙见喜是以文字谋生者外，其余五位均是书法家。历时五天，现拣有趣者记之。

### 6月20日，在壶口

6月19日早，乘坐山西来的一辆中巴，因道路扩修，中午过后才过黄河大桥，天色将晚才抵达临汾市。城门有一高大牌坊，有启功先生手书“华夏第一都”金色大字，因此处乃尧帝建都所在。一想，真是合情合理：尧舜时代，乃上古的共产主义时代；汾河平原，乃我所见到的，中国最平坦的，平坦得像用激光抛削过的平原。所以，这里的人们生活很好，亦很道德，在宽阔的公路边，我见到了中国最简练的标语：礼！或者：让！

临汾，古称平阳。虎落平阳遭犬欺，就是这里吗？可惜忘

了讨教。

是夜，下榻临汾市最好的星级酒店——五洲酒店。儒雅的秦瑞亮先生设宴接风，汾酒待之，并宣布我们的参观日程，说明天去壶口，看农民娃朱朝辉驾摩托飞黄河。我去过壶口，又生性不爱人烘烘的，但我没开口，客随主便吧。

20日清早，驱车三小时，到达吉县壶口，瀑布两岸，数万人绣成两大黑堆。汽球。彩球。勾连两山的高空钢丝上，杂技男女在飞车表演。车辆极多，警察极多。挤不到跟前，只好坐在远处的黄河龙槽边的高石头上，眺望朱小子飞越。

身边有山西人对话：

“架子搭的太寒碜，跟前年柯受良飞黄河没法比！”

“朱朝辉憋着一股劲呢，当初一口一个‘柯大哥’，想求个签名，人家根本不睬；又改叫‘柯叔叔’，人家还是不反应，只冲电视记者笑哩！”

“柯受良哪里还把一个黄土缝里的娃放在眼里！就连咱的县委书记他都指着鼻子骂呢……他到处吹说要给咱和陕西建多少学校，连个学校毛都没见！最后卷了几千万票子跑了，那辆飞车，据说在香港拍卖了100万美元……”

“不说了不说了！台湾同胞么，说了影响两岸关系，再说都是中国人，说了也丢人！”

这时，一颗信号弹升上天空，人声鼎沸，又一颗信号弹升上去。我只顾欣赏信号弹，以为至少，在信号弹落下后三五秒钟才飞黄河，谁料想，第二颗刚升上半空，朱小子就飞过去了。当我看去时，小英雄已和他的新娘子抱成一团，大哭起来。惟嫌不足的是，我想，如果新娘是陕西女子，山西新郎飞过黄河来娶亲，再现两千多年前的“秦晋之好”，那才是完美无缺呢。



返回时，见一路上警察如旗竿排列，数千辆汽车均按单行道只许出不准进，井然驶离，极为有序。而河的对岸，咱陕西的车，却牛顶马绊无法动弹，没人疏导，就想冲对岸大骂，又怕日后落个“陕奸”恶名，遂闭了双眼，假睡藏羞。

## 6月21日，在霍州，及洪洞

霍州署是古代著名州署之一，尤以其建筑的庄严典雅、保存完好而驰名。其中最有名的人物并不是知州大人，而是明代的，一个叫曹端的霍州学正。学正相当于现今的教育局长。曹端因学养和政绩受到朝廷器重，三次领命主考陕西分试。西安知府郭晟曾请教从好政、做好官的秘诀，曹端答道：

“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廉则吏不敢欺，公则民不敢犯。”

这段话很有名，但也只是少数学人知晓。幸赖当今总理朱镕基的发掘与传播，这段名言才被更广大的人知道了。

接下来到了洪洞县。

假如要推选出三个中国最知名的县，那么洪洞县肯定是其中之一。使洪洞如此有名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槐树，另一个是京剧中的一句经典唱词：苏三离了洪洞县。即所谓“苏三起解”。过去，我老以为“起解”就是“起来解手”的意思。如今的洪洞，人口和经济指数，早该撤县设市了，但是上方不批，改成市了，“苏三离了洪洞市”，全国人民怎么想？可见，因名所累这句话，不单指人，也包括地方。

先看苏三监狱。其实是明代监狱，因关过名妓苏三而又名

苏三监狱。两排狱舍，相距不足四米；单间牢房，占地七八平米，一半为土炕，居然要关六七个犯人。牢外的头顶，铺着铁网，插翅难飞，谓之“天网恢恢”。深处为死牢，四周高墙，极厚，夹层，内填沙子，一旦犯人撬洞，则沙漏堵之。院中一井，盖一巨石，凿井口如碗而汲水，以防犯人跳井自杀。井口沿有数道指宽寸深勒痕，乃当年汲水绳索而磨之也。

可怕！

在接待室，见墙壁上挂着一些名人题字，无非是些“以古为镜”之类的俗话。书法家们的手都塞进兜里，在兜里捏弄着毛笔和印章，以便随时应邀题词。我也打着腹稿，题什么呢？看了这里，心起恐惧，仇恨人间的邪恶，为何非要监狱不可呢？可时至今日的人间，邪恶依旧存在，监狱还是得要的。就题他个“此处不可常观”好了。

谁知白白构思了一回，因为人家根本就没有要诸位留“墨宝”的意思。出来的路上，有书法新秀流露出扫兴之话，被陪游者李建森听见。李是一个憨中藏狡的胖青年，极善摹仿，言谈举止活活是从相声演员马季身上拓下来的。所以汽车一开到大槐树管理处门口，李就跳下去喊叫：“馆长！赶快笔墨侍候，名人们来了！”馆长急忙跑出来迎大家进了接待室，敬烟沏茶铺宣纸。“他们可都是陕西乃至全国名人、作家、教授、书法家，一幅墨迹最少说也值1000块，你今天发财了呀馆长！”

大家反倒不好意思了，说是先参观了再说。

其实，洪洞县之所以是中国名县，主要原因还在于这里有棵大槐树。明代，这里人口稠密，富甲天下，而其他地方则因战乱和天灾而广漠荒芜，朝廷便下诏强制移民于外省地。移民就在这棵名气仅次于黄帝手植柏的大槐树下，领取签证和盘缠的。移民运动持续50年，深刻影响了中国历史。十个中国人，

至少有五个说他的祖先是“山西大槐树来的”。

可惜，那棵“中国第一槐树”已不存在了，只建了一个纪念亭；槐根伸展、派生出的第二代槐树，亦成枯桩一柱，被铁链扯稳；可喜的是，它的根又生出第三代槐树，蓊郁如盖，令人精神大振。

大家都题了词。我只记得四幅：

槐荫华夏（孙见喜）

把根留住（费秉勋）

槐籽半中国

一树名千秋（方英文）

大力发展大槐树事业（李建森）

李说他的特长是给领导起草报告，所以他只会这么题。众皆绝倒。且他的字是仿启功体，几可乱真。

## 6月22日，在天堂和地狱

孙见喜等三人因家有急事，提前回西安了。只剩费秉勋、马河声和我三人，依旧由李建森陪同，行程300里，逛了隰县的小西天和蒲县的东岳庙。天气燥热，满目褐黄，偶见一棵两棵绿树，就不免倦怠了。李就唱蒲剧，又学着吼秦腔、哼眉户、呀呼儿豫剧，逗大家解乏。我过意不去，也在车里讲了几个黄段子予以回报。

小西天，自然是佛教中的天堂之意，又称千佛庵，在隰县城北二里地的一座黄土尖山上，担心尖山坍塌，故四周用青砖加固，远望如碉堡。台阶极陡，如逼云天梯。县委王书记陪登

而上，年龄大我数岁，却不喘气，而我早已满额汗珠了。想起陕西的一个官员，几乎每周都要陪来宾看兵马俑一次，来宾惊讶浩叹，官员则一脸木然如兵马俑。

小西天最绝处为大雄宝殿里的千尊泥塑佛像，历五百年而色彩依旧斑斓，——五百年从未打扫过灰尘呀！

纸墨呈上了，三人照例题词：

河东小西天

并北大南海（费秉勋）

天覆地地载人人人向往西天

地和泥泥塑佛佛佛渡生乐土（马河声）

黄土飞扬独此山无纤尘

绿影移动惟我来有俗声（方英文）

吃毕午饭，返时到蒲县，游览东岳庙。庙里供奉的人叫黄飞虎，此人史载有无，待考；主要来历是神怪小说《封神演义》中的一个人物。东岳庙的建筑颇具特色，随山赋形，整体看如一个元宝倒扣在山顶上，先上，上到顶处的庭院；再下，下到“地狱”，——全是泥塑成的阎罗殿的那班人马机构，血淋淋地审判每一个人活着时所犯的罪恶。

此处有某知县所撰的一副楹联值得备录：

伐吾山林吾无语

伤汝性命汝难逃

读罢而环望，果然满山青树，如堆绿锦，就想：宣传环保，强调法制，有时还不如诅咒和恫吓更有效果。唉，中国人啊，难缠。

## 6月23日，返回的路上

早起，秦瑞亮、王柳明等设宴饯行。让给贾平凹带一坛50年陈酿汾酒。李建森随车送行。至襄汾县，看丁村民俗馆。该馆系明清风格的乡商建筑，亦可归于重门厚墙、曲幽神秘的地主庄园一类。内展民俗实物，与陕西，与我小时在农村的生活样子相仿，故不赘。

桑塔纳在国道上南奔。苍穹高远阔朗，华岳裂天割云，抵眼而来。黄河如练，涛声伴金光跳跃，顿觉大气入怀。过永济，闪过普救寺的塔影，默诵《西厢记》之名句：隔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鹳鹊楼不知再造竣工否？吾欲穷千里目也。

马上要过黄河大桥了，却见路边有一牌门，上写“杨贵妃故里”。就退回车子，拐进去一看。门票10元，上去一转，环境与房子都好，只是内容全为当下的泥塑，无非是当年李、杨爱情的几个画面，没一点古物，不免喊叫上当，似乎将本不该挨骂的杨贵妃骂了一句。结果，车子怎么也发动不了，大家推了好远也不响，就齐齐站了，冲美人故里作揖叩拜，口中念念有词：

“杨老奶奶，我们错了，您发个佛心，开恩放行吧！”

真玄乎，拜毕，一脚下去，车子就唱起来。

可是一进陕西路段，但见黄尘飞滚，仿佛有安禄山的乱马奔踏而过，车子也颠簸了，好像换了四方轮子。刚开花的心情又凋谢了。

# 上电视

看电视说穿了就是看人的影子。人太多了，人太挤了，弄得人怕见人了，所以我们一有空闲便躲在家里，躲着又很寂寞，又很想人，便打开电视，看人的影子。俊男美女是电视的主角，悦目可人，看了就忍不住抛个飞吻，甚至口角淌水，如雪后的阳光晒融出冰晶的檐滴。但是生活中，俊男美女毕竟是少数，偶尔碰见，便眼睛直了，脚也走不动了；但又不能追踪细赏，那样做人家会骂你是流氓。这时就想，要有个摄像机多好，扑上去睁只眼闭只眼地连录带拍，被拍者定不发恼，还要玉容大绽似孔雀开屏桃花临风。可见女人皆想上电视，男人尽想拍电视。我们常从屏幕上看见，在人多的场合，比如会场，比如集市，甚至在追悼会上，时不时地便露出一张粉脸的特写，这便断定那摄像师是男人了，他心里是多么惬意，看电视的人又是多么舒心！在上述场合，英俊男子的特写镜头鲜见，证明扛录像机的人中女性极少。

最有意思的电视并不是枪战片也不是言情片更不是某些有学问的人所谓爱看的《世界各地》、《动物世界》，最有意思的电视是在电视里看见了熟人，这有点像看书读报，忽然发现一

个熟悉的名字，即令其文章臭如马粪，我们还是兴致勃勃地往下读，读毕掩卷，还要回想与他的种种交往，顿觉脑血活跃余香满口。在电视里见了熟人更有这种感觉，仿佛亲戚做了大官我们也立时光彩起来。若在电视里看见的这个熟人很有名望很有地位——电视的主要功能是瞅红灭黑——观者便大声告诉身边的人：“这人我熟！”于是神采飞扬地介绍此人的身世、经历以及种种轶闻趣事，好像这人是他的表哥。有次我与一位先生看电视，看见一位名作家签名售书，这位先生就说这人跟他很熟，“我们经常通信。”说着果然找出一封作家来信，信中有这样的话：“……你发表的《×××游记》中有三分之二的篇幅均是一字不差地抄袭我的，这样很不好！所谓创作，就是绝对不能相同于任何人的独特创造……请你以后注意……”此君忘了信的内容，待我看了，他红着脸夺回信，急乎乎地解释道：“我很崇拜这个作家，给他写了数百封信他连一个字也不回，还给他寄了半斤毛尖茶叶呢，哼！于是我就抄了他的文章，看他如何！这不，他到底回信了吧！”

在电视里看见熟人固然高兴，但最高兴的莫过于看见自己上电视了。有次我正在午休，门被咚咚擂响，起来开门，便进来一个朋友，二话没说就打开电视，给我发一支“红塔山”，又亲自点了火，说：“我上电视了！快乐应该与朋友分享，所以到贵府看电视。”言毕，电视里出现“生猪收购先进集体与个人表彰大会”的画面。“我坐在第五排。”朋友很激动，然而镜头只照到第四排便不再往后照了，朋友只露出一双旅游鞋尖。“我说咋看不见我呢，原来你这是十四英寸的电视，要是十八英寸的就看见了！”我只好打圆场说难怪十八英寸的电视比十四英寸的电视贵好几百块钱呢。另一位朋友也打电话邀请我去他家看他“上电视”了，我去之后，见这位平常一毛不拔

的铁公鸡居然因上了电视而买了咖啡煮好等我，说：“×××（一副部长名）冒雨来视察灾情，我和公安局的便衣跟在后面警卫。走到一家村口，不知哪里响起一阵狗咬，部长一个趔趄差点滑跌，我急忙冲上去扶住！多亏狗咬，狗不咬部长就不趔趄，部长不趔趄我就没理由冲上去，我不冲上去我这矮个子就被人遮住就进不了前边的镜头——你不懂拍电视吧？你看见领导朝我们走来，其实是照相师在领导前面退着走，所以在电视台工作的人，退着走咱们正面走也撵不上，功夫是练出来的嘛——快看，我要出来了！”朋友大张着嘴，屏息敛气，我也跟着屏息敛气，但是刚看到部长身子一斜，却停电了！这又一次雄辩地证明，小人物想得到一次幸福是多么地艰难！多么遗憾多么败兴啊！朋友愣了几秒钟，立刻检修线路，等电再来时，电视里却只有壮阳药的广告了……

电视每天都要播放十几个小时，电视台也不计其数，但对于我们这个人口众多的国家来说，上一次电视并不是每个人都有的运气，正如我们天天看见飞机听见飞机，而坐过飞机的人占总人口的比率实在是微乎其微。上电视容易的人无非是三种人：有权的人，有钱的人，有名的人。所以普通百姓才把上电视看成是盛大的节日，对此我们不忍心讥之为“小市民的虚荣俗气”。请想一想，黎民百姓——所谓的小人物——整日忙忙碌碌无休止地劳作无休止地受气无休止地平淡无奇，为什么不应该热衷于上一回电视过一回让万人观瞻的瘾呢！何况电视本来就是大众媒介嘛。





红

柯

技术王朝的缺憾

龙 脉

给兵马俑吹口气



## 技术王朝的缺憾

完全有理由把宋朝看成中国近代史的开始，宋是历史上第一个技术王朝，火药指南针印刷术仅仅是狭义的技术问题，广义的技术是文化和国家政权机构的技术化。自春秋战国汉朝唐朝以来极具生机的文化，在宋朝被挤干水分抽象成纯理性的道学。宋人尚理，干净利落地剔除了激情想像雄心壮志这些生命的原始冲动。宋徽宗热爱妓女李师师，却不敢像唐明皇那样大胆进攻，而是修一暗道，做贼似地把自己的欲望缩成一只小老鼠。宋朝的女人都是小脚，都是弱不禁风的病态女子，皇宫里的女子更甚。有意思的是，从李师师开始，皇宫里再也没有美人了，宋元明清的美人全是鸡全是歌妓，赛金花给她们画上了句号。战争，这门最讲究随机应变和大胆想像的艺术，被宋人化解为一套固定的模式，指挥官必须按钦定的行军路线作战，宋朝官兵面对的却是机动性极强的游牧骑兵——那些纵横在北亚草原的骑手是在围猎中领悟战争艺术的。成吉思汗旋风对阿拉伯人波斯人印度人欧洲人来说，不啻天外来客。宋朝则不同，在蒙古人之前，辽金西夏的马蹄子几度踏开国都的大门。宋人对此充耳不闻，我们民族的鸵鸟精神就是那时养成的。宋

人是执著而聪明的，近代欧美国家的政府机构的雏形基本上是宋人所创，文官制度，军队由文人管理等等。宋人创立了世界水平的行政管理措施。宋朝没有政变没有野心家没有后宫专权，“臭唐烂汉”宋朝是没有的。连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都没有，星星之火还没有燎原，就被小吏的杯水所浇灭；神乎其神的《水浒》好汉，在宋史中，被小小一个知府张叔夜所灭。这就是技术的好处。中国的一切都是早熟的。要不是蒙古人的马蹄子，这种渗透到文化和政权领域的技术很可能发展下去产生真正意义的近代化因素。北宋的覆灭就是一个机会，皇室几乎被连窝端掉，在南渡过程中产生的一批中兴将帅岳飞韩世忠刘琦等等，比北宋将帅要强得多。

1140年，朱仙镇大捷，岳飞遇到了难题，这也是皇帝宋高宗的难题。岳飞完全有能力直捣黄龙，被金兵掳去的二帝死了一个，还剩一个，即高宗的哥哥，迎回皇兄就有个权力问题。高宗反应极快，江山宁可缺一半也要保住位子。高宗很轻易地牺牲了国家利益。秦桧和岳飞，一奸一忠，这是后人的说法。在当时，一个丞相一个元帅，明朝王船山高论，宋亡，在将相不和，岳飞一味进攻，攻和失当。王船山之言暂且不论，我们来谈岳飞与秦桧的共同点，忠于皇帝他们是一样的。秦桧议和杀岳飞是按高宗的意思办的，高宗的隐衷秦桧是清楚的，岳飞不清楚，秦桧不能点破，高宗也没给秦桧明确的手谕，为臣者替皇帝分忧，秦桧既没有谋反，也没有抗旨，古代的奸臣是有反心的臣子。秦桧替主分忧而已。岳飞大忠臣，身上有字：“精忠报国”。精忠是实打实的，报国似乎没有精忠的火候硬。朱仙镇大捷后，岳飞举棋不定，12道金牌，可以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先直捣黄龙再说。精忠还是报国熬煞了岳元帅，天秤的砝码到底还是倾向精忠倾向伟大的高宗皇帝，在那

片刻，岳飞和秦桧站在一起，共同向皇帝尽了忠。行文至此，不由人想起秦始皇驾崩后李斯与赵高的不谋而合，李斯，这位辅佐秦始皇扫平天下的史诗般的壮举天才，也能做鼠类的小动作。岳家军在凯歌声中撤出战场，客观上与秦桧何异？名节是个人的，可以昭雪可以平反可以荫蔽后代，国家民族是没有这个机会的。宋人聪明的脑袋瓜想透了所有的问题，惟独没想这个问题。

宋朝是个没有激情没有想像力的朝代，甚至没有野心家，曹操活在那个时代会是什么样子？伍子胥呢？敢扒国王的祖坟鞭尸 500，这种血性汉子太少了。宋朝没有这种氛围，道学家给男人的精神世界戴上镣铐，亲人们把自己的女儿变成残废，裹小脚算不算第五大发明呢？从肉体到灵魂的萎缩。岳飞就是这种文化的牺牲品。岳飞之前有多少杰出的战将，他们都没有岳飞那么高的赞誉，没有成为一种楷模。宋人善于把一切模式化，在南宋未亡前，宋人就迅速地塑造出这么一个军人的楷模，不在战功，不在对国家如何，重在忠孝。知识阶层，文化的垄断者，开始丧失创造力丧失远见。诗词歌赋散文之后，新兴的小说，最具现代意义的平民文体，文化人再次表现愚昧无知。《水浒》源于民间，进入文字时，却表现出来于生活低于生活的知识分子立场，历史中血性十足的宋江化为文化人的替身，小说中的宋江是那个时代知识界的理想人物。《三国演义》中，大奸似忠的刘备成为正义的化身，大忠似奸的曹操则代表邪恶。历史被文字奸杀。乱世中的东汉王朝正是在曹操的庇护下延续了近 20 年，若是刘皇叔“挟天子”，汉室一年都保不住，西川刘璋就是例子，鸠占鹊巢，刘备更老辣。知识阶层对这种外君子内小人的行径的认知态度很有趣，其后果使自己的见识沦落到无知的境地，知识与无知奇妙地结合在一起，构成

宋元明清一大文化奇观。鸦片战争起，有大臣建议将《红楼梦》抛给英国人，去“毒害”洋鬼子，戊戌六君子的处事能力简直处在精虫阶段，不及小儿。《曾国藩教子书》里，曾某人不停地告诫子女读书重在“识”，识即见识。君不见，现在街头百姓的见识足足可以让大知识分子写多少专著，还可能搞不清。最简单最基本的常识从宋开始被搁置起来了。

# 龙 脉

我在新疆生活过的小城叫奎屯，林则徐赴伊犁途中的一个驿站。天山北路通往伊犁通往不花刺撒马尔干的通道是蒙古人凿开的。整个北亚中亚数千年一直是蒙古人的区域，所有突厥族受蒙古人管辖，地名也多为蒙古语。以致于突厥人强大时也要打蒙古人的旗号，那个有名的帖木儿大帝也以成吉思汗家庭的女婿相称，叫自己为伯克，而不是那颜或浑台吉。蒙古的原始意义是萌古，是从弱而壮的意思，他们的王朝取自《易经》首句：“大哉乾元”。元，本初，万物之始。只有蒙古人有如此魄力取这么响亮的名字。维吾尔人把他们的汗王叫桃花石汗，意即中国人的汗王。对波斯伊拉克人来说，撒马尔干喀什葛尔已经是中原了。

张骞开凿的西域古道一直在天山以南，经库车，喀什，另一路经克什米尔。这就是所谓丝绸古道。汉唐的文明就是从这条商道而名扬天下。

丝绸之路以前呢？笔者以为还有一条比商业更辉煌的通道。

那是一条神话之路。古希腊神话世界的园地是奥林匹克山，中国古神话世界则建立在昆仑山顶，西王母是最尊贵的女



神。昆仑神话隐含着我们民族母系社会的最初形态，女娲抔土造人的仙境肯定在昆仑山天山。以后的蓬莱神话近于巫，哪有西王母的勃勃生机，传说有 12 美少年侍奉这位女神。武则天后来把这个女性神话变为现实。那么丰盈而充沛的生命世界，不也是健康男子所向往的吗？伟哥小男人以及西门庆似的纯技术，是男性生命力丧失后的标志。中国古代四大美人中，最幸运的是王昭君，起码性生活是和谐的，匈奴传统，可汗死后，可敦（王后）由可汗的弟弟或非亲儿子继承。中国皇帝的后宫，一直存在着无穷无尽的性饥渴，三千佳丽，熬出头时也差不多变态了。位于西域的昆仑神话是最有生命气息的，也是我们民族最健康的地域。

那是一条地理通道。所有的水系几乎都源于西域。老子楚人，悟的第一大道就是水之道，生命源于水，水处下而无不克，以柔克刚。老子的悟性是很前卫的，他来渭水南岸讲经，经道向西，尚水。汉武帝派张骞通西域，最初的打算是寻找黄河的源头，汉朝人以为黄河的源头在青海以西，在帕米尔高原，叶尔羌河是黄河真正的源头，入大漠，出，为塔里木河，入群山，出青海，便是黄河。很有神话色彩。张骞一直到阿富汗，找到了河源，也找到了葡萄、石榴、核桃、苜蓿和大宛的骏马。今天，骏马依然立在昭陵，苜蓿遍布华北西北，石榴繁于临潼。植物和河道就这样与中原连在一起，构成我们的食物链。

这是一条人种和文化的通道。黄帝一直被奉为中华始祖，黄帝却是羌族，周秦的早期部落兴于西戎，即胡人。精悍的西胡之血，顺河源呼啸而下，使商朝永远失去土地，沦为生意人。远古先民下海做生意不怎么光荣，士农工商，农业文明，农的地位很高。唐室是典型的胡汉混血儿。5000 年历史，是

血液的拼搏与融合的过程，江河就像两条粗壮的大血管，血库在中亚腹地，在塔里木盆地。西方人把这个辽阔的地域视为人类的中心，祖先把神州呼为中国，即天下之中心、国中之国，直接通心脏的意思。血液与文化一脉相承，太极生两仪，所谓太极，大概就是辽远的西域，秦始皇，第一个一统天下的东方大帝，他那史诗般的统一战争，那种天才的东方大帝，他那史诗般的统一战争，那种天才般的直觉，那道长城很准确地划开了阴阳之道，长城、黄河跟太极图式是一样的，跟银河系的星河形状是一样的，跟宇宙天体是一样的，跟人体尤其是大脑小脑是一样的；中原文化尚理又近阴性，草原胡人文化阳刚而非理性。汉唐元清的兴旺，就在血气阴阳相通。宋明萎顿，阴阳失调。中原板结时，胡人马队就呼啸而下，来壮阳。我居住西域 10 年，每次过河西走廊，总感到那绵延 2000 公里的潮润的绿色走廊完全是一个美妙的阴道，没有蓬勃的雄性之力是无法穿越这个生命通道、同样也无法达到人性的高潮。敦煌就是一次生命的大狂欢，天山南麓克孜尔又是一次大狂欢。天山阿尔泰山的腹地，全是毫无遮掩的原始先民交媾狂欢图，粗壮的生殖器比古希腊的圆柱还要豪迈。汉人唐人把诗写在那地方了，你有什么理由去责备唐明皇与杨玉环呢？你有什么理由去责备武则天有那么多男子？那种大生命，近于天贴于地的生命冲动，我们这些后人就跟个瘪三一样。西域草原人以母性为天，读一下《蒙古秘史》就知道了，成吉思汗的母亲和妻子足以让天下所有女人无地自容。

中国历史上两个少数民族王朝：元、清。元属木，来自草原，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宋朝被这繁盛的植物所覆盖，被驱下大海，宋人缺水，没有一点生命气息，陆秀夫负宋帝下海是一种投缘。投海的地方也很有意思，宋朝惟一有生命灵气

的诗人苏东坡被流放海南岛，苏东坡乐而讲学，多年后，皇帝老子从这里跳海悟道，太有意思了。明朝属火，阳亢，春宫画遍及全国，西门庆就是明朝人的缩影，《金瓶梅》是一曲哀歌，只有睁眼瞎子把这大书叫淫书，笑笑生，一笑叫笑，笑二下，比哭还惨痛，关于这些明末王夫之黄梨洲顾炎武们最清楚。清属水，起自白山黑水，跟北冰洋寒流一样横扫中原，八旗兵饮马长江兵临南京，只放一箭，咚！就穿透了南京城砖厚的城门，南明将士全尿裤子了。当年薛仁贵征西，是三箭定天山，射东突厥三员大将，九姓突厥<sup>30</sup> 万大军哗一下伏地而降。清兵一箭，无南明，一箭毙张献忠，李自成连中箭的资格都没有，几个团练就割下他的首级。明朝的腐败是全方位的，从皇帝到百姓，到起义军全都烂掉了。中原缺水，清如及时雨。这个王朝由西太后收尾也合天道，《红楼梦》宣告中原男儿雌化了，光绪帝身上总有些宝玉的影子，老母如虎，晚清的男子总长不大，女人又是变态心理。所谓武则天淫而不乱，西太后乱而不淫，我倒希望西太后淫一点，大权在握，搞几个猛男，平一下阴阳，心态也就健康了，于国于民都是好的。

丝绸古道是这样进入近代史的；王朝衰落，完全的西域祖邦一半沦落，老伊犁，安集延，费尔干纳，海押立，热海，哈萨克大草原永远失去了。左宗棠的大军收复半个伊犁，老将军把柳树一直栽到乌孙山下伊犁河畔。然后是斯文赫定，是斯坦因，是普热瓦爾斯基，还有不少鬼鬼崇崇的日本和尚。

那个动荡的年代，民族生命的古道还是有人去光顾的。林则徐在伊犁修了水渠写了诗，徐松跑遍天山南北写出巨著《西域水道记》。王国维先生最大的贡献不仅仅是对殷墟甲骨文的整理，老先生另一大贡献是西北边疆史地的研究。到了民国，有个叫谢彬的湘人以财政大员身份游历考察天山，写出《新疆

游记》，黄文弼先生数次西行，常书鸿几乎把一生泡在敦煌。他们孜孜以求的是西域辽阔大地上所包容的民族复兴的梦想。我只所以罗列这么多名人，仅仅证明，近代对西域的研究，不是那些西方冒险家的专利。自己的家园荒芜了，自己人会去清理。丝绸古道不仅仅是商道。

## 给兵马俑吹口气

让那强大的兵团活来，吼着秦腔、踢跨踢跨走出潼关，向东向东一直向东！白起王翦，战国那个大时代最长于野战的统帅，让六国之师筛糠般发抖的虎狼之师，越走越远，他们的魂魄真的让三千童男童女带走了吗？我总觉得日本人的武士道是剽窃兵马俑的，据说杨贵妃没死，让遣唐使运到日本去了，日本女人跟杨贵妃一样肥美，她们很能滋养日本的男人，原子弹炸了广岛长崎，武士道却成了一种商业精神，我们的女人用孟驰北先生的话讲，五四以来女性积极向男性看齐，“男性化”，文革又给女性一次“江湖化”的机会，中国女性又多了一股匪气。“五四”新文化对陕西的影响不大，诗人王独清忧郁得一塌糊涂跪在但丁墓前就不起来了，大学者吴宓学贯中西却是个“国粹”派，娶媳妇也要个爱哭爱耍小性子的林妹妹。兵马俑消失在崂山以东的辽阔大地上。再也听不到雄壮的军歌，秦腔就是他们的军歌。

秦腔几乎是一种古典，唱《五典坡》，唱《包公》，唱《下河东》，唱《金沙滩》、《李陵碑》、《秦琼卖马》，英雄末路慷慨悲凉，不可想像！用这古老的雄音唱《红楼梦》，唱《天仙

配》，唱《梁祝》是什么情形？魂魄远去，留下一群空壳：每当读到故乡考古新发现心里就惶惶。这些古董与它的后人有多大关系？贵宾观光的同时我们也成了动物园的猴，每当外地人说陕西人长相活脱脱一个兵马俑，心里就难受。上大学时正是《追捕》火爆的时候，满街道都是身穿风衣竖着领子，神情冷漠的青年，这些“假高仓健”的恶心感后来就落到我头上，风衣咱可以扔了，相貌扔不了，跟替身演员一样，好像那些兵马俑还活着，我们在大地上虚拟这些祖先，一招一式都很假，形似而神非。人年轻气盛，就走极端，听人唱秦腔就捂耳朵，就像阿 Q 唱《英雄交响曲》。说句老实话，自小长在关中，学于宝鸡，写了几首小诗，基本上不懂音乐。后来沿着唐僧取经的路线西行八千里，居西域 10 年，从乌鲁木齐开始好像有了真正的音乐，也认识到什么是女性的美。在伊宁市的大街上，一位维吾尔丫头像看一棵树一样足足看我 5 分钟，伊犁河畔突然出现一个新品种，她很坦然地走过来看，看足了，一声“你浩（好）”消失在高大白杨的巷子里。在被看的 5 分钟里，我的眼睛清纯起来，我也能如此看大街上的每一个人，目光如同蓝天如同赛里木湖水，沉静坦然，彼此成为风景。在伊犁最大的收获是《十二木卡姆》，暴烈高亢悲怆，我站在大街上像被人痛揍了一顿。初听以为是秦腔，但远在秦腔之上，天荒地老群山漠，风暴冰雪，连阳光也是狂暴的，八百里秦川只是这里一个乡镇，渭河源头的董志塬顶多是塔里木一小片雅丹地貌。几折子秦腔能把演员累出血。《十二木卡姆》几百套组曲，录成磁带 48 盒。站在天山顶上吼一曲木卡姆，传到陕西就成秦腔了。

中原剧种在西域流传的只有秦腔，秦腔也是被少数民族乐于接受的惟一的剧种，常有维吾尔人登台串角儿，他们看中的

是秦腔的暴烈。黑脸包公是维族最喜爱的人物，突厥自古尚黑，喀喇就是黑的意思。而突厥的本义是铁，是武士的头盔。真正的秦腔体现的是一种金戈铁马的铁血精神。听维吾尔人唱秦腔，秦腔的真气就上来了，让人觉得这才是兵马俑的世界。兵马俑骑上伊犁马巴里坤马焉耆马，兵马俑就不再是俑就是真正的勇士。张骞班超纵横西域，我估计凭的不是刀剑是秦腔，胡人能歌善舞能喝酒，张骞班超们吼出来的也不是舞台上的曲子，汉朝时秦腔还是民间乐曲处于原始萌芽状态，没有被污染，保持着陕人最赤诚的心灵，很容易打动胡人。那时的秦腔大概跟信天游一样，要在野外唱，民歌本身是一种野。用文化一化就失去元气。张骞班超变成了文字，文字也是一种俑。兵马俑的周围全是比它们本身更厚重的文化俑，秦始皇焚书，他的陵墓上却堆满中国最多的书，我想秦人焚书的目的大概便于野外活动吧，班超就是不屑于笔砚忿而走向烈马长剑，呼啸大漠草原。秦人腰长腿短，那是骑马的结果。只有辽阔的大野适合他们，到大野就活，就有精神。胡人把湖不叫湖，叫海子，跟老子孔子孙子墨子一样，他们乐意把大自然当圣贤。他们热爱女人，就把女人叫娘子，娘子就是大海一样汹涌无比的生命世界，男人在女性的大海上才能弘扬自己的生命；娘子传入中原，就成小脚女人了，崔莺莺以后女人的白马王子全是张生，就像鱼缸里的小金鱼。兵马俑活着的时候，秦人被山东六国称为虎狼之师，在胡人世界里，狼是英雄，是父亲，是男性的象征。

我看过两次兵马俑，就像看笼中虎，棚中猴，关得太久，徒有其表，即使放开连狗都不如。往东我们狡猾不过河南人；往南我们聪明不过四川人湖北人，也没有川人的吃苦精神；往北是大漠上的蒙古兄弟，蒙恬时还能去斗勇；往西，我们似乎没有甘肃人老实。关中关中，真把我们给关住了。你还要关多久？

# 潘向黎

正月初五流水抄

别院看花事外心





## 正月初五流水抄

正月初五。所谓过年，只剩了吃吃睡睡。自然不是说吃吃睡睡不好，平日不得安宁的人还求之不得呢。也不是说前人就不“吃吃睡睡”了，我手上的书里就有证据。

“河蟹至十月与稻粱俱肥……余与友人兄弟辈立蟹会，期于午后至，煮蟹食之，人六只，恐冷腥，迭番煮之。从以肥腊鸭，牛乳酪。醉蜡如琥珀，以鸭汁煮白菜如玉版。果瓜以谢橘、以风栗、以风菱。饮以玉壶冰，蔬以兵坑笋，饭以新余杭白，漱以兰雪茶。由今思之，真如天厨仙供，酒醉饭饱，惭愧惭愧。”

这样一场豪吃，真是淋漓痛快，千古后读之犹香鲜满颊。人家有口福，人家也配，他是行家！

再看“睡”。“余设凉簟，卧舟中看月，小僊船头唱曲，醉梦相杂，声声渐远，月亦渐淡，嗒然睡去。歌终忽寤，含糊赞之，寻复鼾鼾。小僊亦呵欠歪斜，互相枕藉。舟子回船到岸，篙啄丁丁，促起就寝。此时胸中浩浩落落，并无芥蒂，一枕黑甜，高春始起，不晓世间何物谓之忧愁。”这在庞公池。

还有——“月色苍凉，东方将白，客方散去。吾辈纵舟，酣睡于十里荷花之中，香气拍人，清梦甚惬。”

这一场荷香入梦的睡，地点是西湖，季节是七月半。主人公是张岱，明代的一位博学而有趣的人。

再呆再蠢的人也可以发现，在人家的吃吃睡睡里，有一种风雅，一种境界，而我们今日徒有吃吃睡睡的形体，元神已失，全无韵味了。简直有猪的呆相，思之令人沮丧。

过年过成这样，自然不很舒畅。幸而出了个好太阳，于是穿上旧棉袄，搬了张小木凳，到花园里背阳朝影坐了，看书。或者说以看书的姿势晒太阳。看一本新出的散文集。原是信手翻翻的，后记里有几句话让我决定读它，写的是：“感谢前妻，她给了我一个孩子。这不幸婚姻中最可珍贵的纪念。谢谢！感谢未来之妻，她除了没给我孩子，什么都给我了。”觉得这是个心地柔软而可以信任的人在说话。太多的文章让人觉得假，有的硬如水泥块，有的软如泥浆水，但都不是天然的，都让人需要忍受。

这本书没有让我失望。在 214 页，他写道：“瓷器中豆绿与美人霁都极纯粹，像一位古代文人的思想和生活。这样的纯粹，无论是瓷是人，都不复出矣。”我认为这好像是我的看法，但我说过么？下一页又有一句：“他想到了一些词，一些词语，像暗夜中怅然地走着，一拐弯的时候遭遇到梨花。”这就不是我会用的比喻了，词语对于我，更像一盏温茶，从指尖到心房传递一些默默的安慰，没有那么戏剧化，那么灿烂。这时我想起他是位诗人，我曾编过他的诗。

因为书里提到了“梅花笺”、“薛涛笺”，还有帖，忽然想写毛笔。到妹妹房内，让她找齐了笔、墨、纸、砚，墨不用研，用现成的曹素功墨汁，黑得沉着，也匀净。字本不可救

药，也不思进取，不愿学帖，就顺手抽出张岱的《陶庵梦忆》，挑几段顺眼的，抄书。先抄了《品山堂鱼宕》中“新雨过，收叶上荷珠煮酒，香扑烈”，又抄《天镜园》中“高槐深竹，樾暗千层，必对兰荡，一泓漾之，水木明瑟，鱼鸟藻苴，类若乘空。余读书其中，扑面临头，受用一绿，幽窗开卷，字俱碧鲜。”那样的去处读书，谁不肯读一辈子？连字都映上鲜艳水灵的绿色，怕是写实，不是想像。我只能用纸笔过瘾。

字写大字，一口气写了几大张。然后喝茶一杯。妹妹在旁边做针线（？），她买了一条白浴巾，是处理品，两头没有边，毛着，她正用线自己缝边。如果是正品，这样一条纯棉浴巾大概有30多块，现在她才用了九块。她很满意，便拿出往火星溅出洞的孔雀裘上织补的认真，用绿色的线细细地仿机器锁边的样子缝好了边。绿白相衬，照眼鲜亮，比寻常的素色浴巾好看许多。这些地方、妹妹似乎比我女性味儿多一些。她可以不想整个现实，不想20年后，她相信有人会承担，天塌了也不该她顶着，她能细心玩味一些细枝末节并且从流沙中不断发现金末。我总盼望一整块纯金，结果我差点让沙给埋了，手中没有沾一点金末。

在她专心致志用绿线缝边，我半心半意用不成章法的大字抄书时，阳光洒在我们身上，一视同仁。如果有人从窗前过（当然不可能，妹妹的窗外是墙，只有几枝腊梅可以偷窥），他会认为是一个宁静的画面吗？她会生出几分羡慕甚至妒忌吗？我们看上去都很安宁，不知忧愁，而且，离老还有一段距离，我俩差七岁，我还有七年才正式开始老，她还有14年。等我们先后到达老年的驿站，我们会各自记得这个午后吗？

妹妹说：“如果马上就是世界末日，我要离开家，一个人过日子。”我想，都末日了，还过什么日子？不过，也许因为

一个女孩子无辜的念心，末日也可以延期的，谁知道呢。像《天使之城》中的那个下凡的天使，对着同伴说：“不，不，回去告诉他们，时间还没到，以后再来接我。”妹妹是天使，我们家的，我的。

如果马上就是世界末日，我会做什么？我不能说。人的愿望不可能都实现，即使在末日。但我想我会哭，为了和可爱的生命的分手。“生亦何趣，死亦何惧。”这是一句很惨很透彻的话。作一下反证，说明我活得还不坏，因为我还如此眷恋着生命本身，充满好奇，时常敬畏。我觉得我的生命不等于我。“我”是这个身高 167 公分、体重 54 公斤、生于闽地、长于上海、以文字为职业的女子，我有乌发、明眸，但无皓齿（只有蛀牙），有脾气，无才气，有问，无学，有心，无力，爱甜食，恶甲鱼、蛇、穿山甲等“上等级”的菜……而“我的生命”大于这些，她自有神秘的来历，有因果，有天父的成全和祝福，还有专为她而预备的愁苦、忧伤、爱情、亲情和绝望……“我的生命”不用听“我”的，那是谁也作主不得的，包括父母，包括“我”。“我”有太多缺陷、毛病、阴暗，“我的生命”却完美，“我”像一潭水，免不了有污泥作底，而“我的生命”却从中吸取养分，亭亭净植，是一枝纯洁的莲花。

一边胡思乱想，一边“手不释卷”，忽然“咦”了一声，在《西湖梦寻·卷三》中看到了苏轼的诗，和印象中的不一样。就是那首《六月二十七日望湖楼醉书》，我原先背的是：

黑云翻墨未遮山，  
白雨跳珠乱入船。  
卷地风来忽吹散，  
望湖楼下水如天。  
放生鱼鳖逐人来，

无主荷花到处开。  
水枕能令山俯仰，  
风船解与月徘徊。

西湖是我喜欢的地方，苏东坡是我最热爱的文人，他那双眼睛中的西湖令我迷醉。但比起那首“欲把西湖比西子，浓妆淡抹总相宜”来，我喜欢这首。前者太出名，被套俗了，背油了。我自信我没记错。

但是这儿，《西湖中路·秦楼》中明明写作苏轼《水明楼》诗，标题不一样，怎么楼名也不一样？想是改过名字了，或在原址重建后另起的名字。诗的正文除了那八句（个别字有出入，想是版本不同所致），还有以下四句：

未成大隐成中隐，  
可得长闲胜暂闲。  
我本无家更焉往，  
故乡无此为湖山。

这首诗变长了，而且我喜欢这四句，那种洒脱、通透之美，属于这一个苏东坡而不是别人。回头读正文，不禁失笑。“壁上有三诗，为坡公手迹”，原来是三首诗，原先我背的那是其一、其二，现在又见到了其三。可笑我以为这是一首，有人多抄了几句或漏了几句呢。

闲过淡年淡读书，可得暂闲亦欣然。这是我的心情。我太俗，也太年轻了，终究有执着，有不能开悟的。

不用电脑，用手写了这些话，算与纸笔片刻相亲，打发了今天，春节也就远了，所谓“过年”也就差不多了。年有什么好过的，在与时光的对抗中，人明明节节败退，还放炮喝酒地

高兴，不是装的就是瞎胡闹，明摆着的。

苏东坡在一个正月里郊游，写了一首诗，很美，但仍透着强颜欢笑——

东风未肯入东门，  
走马还寻去岁村。  
人似秋鸿来有信，  
事如春梦了无痕。  
江城白酒三杯酹，  
野老苍颜一笑温。  
已约年年为此会，  
故人不用赋招魂。

生命的烛一节节缩短，敏感的人赞美着明亮的火苗与温热的兰烬，喉头噎满了伤痛。

# 别院看花事外心

## 灞柳凄迷

第一次到西安。出咸阳机场到西安的途中，经过渭河，我惊问：“就是泾渭分明的那条渭河吗？”司机笑着说是，我又问：“泾河在附近吗？”司机说在北面几十公里吧。第一个反应就是：居然是真的！泾渭分明，这个听惯用熟了的成语，居然在我面前还原成真实的、活生生的河！我知道司机觉得我有些大惊小怪，可是“司空见惯浑无事，断尽江东刺使肠”，许多景致许多事，当地人对它们的美早已有了免疫力，而对于异地他乡的来客尤其是第一次接触到它的人，却是有着致命的吸引力和冲击力的。

此后我眼睛看到的，耳朵听到的，在地图上发现的，都是那些在历史书上大名鼎鼎，在古诗词中反复咏叹的名字：长安、骊山、马嵬镇、辋川、蓝田、终南山，还有——灞桥。



灞桥。一听到这个名字，就像一只灵活的手，在我身体里的一张琴上一挥，拨响了许多琴弦，余音袅袅，久久不息。

在车子经过灞河的时候，我睁大了眼睛，惟恐错过了什么。然而，只有河水在静静流淌，有几株柳树，此外一片荒凉。据说，被水淹没了的古桥墩，在枯水季节还能看见。千年灞桥之所以依然湮没，是因为资金问题无法解决。于是，关中八景之一的“灞柳风雪”只能在纸上飘舞，今人也无从体会作为离别伤怀的同义词的“灞桥折柳”。

可是这儿依然是灞桥，是任何一条其他的河，任何一座其他的桥无法代替的。因为，早就知道，唐代习俗，人们由长安远行时，亲友相送，西面送到渭城，东面则送到灞桥，然后折柳相送，依依惜别。然而，使灞桥在我心中如此不可代替的，不是因为这些习俗，而是仅仅因为一首词，堪称千古绝唱、词中巅峰的一首词。它就是《忆秦娥》。

“忆秦娥”中的秦娥，应指秦穆公之女弄玉，就是和丈夫萧史吹箫引凤的那一位，但在这儿显然语带双关，陕西古称秦地，“秦娥”可以理解作秦地的姑娘。

箫声咽，秦娥梦断秦楼月。秦楼月，年年柳色，灞陵伤别。乐游原上清秋节，咸阳古道音尘绝。音尘绝，西风残照，汉家陵阙。

这首被誉为“百代词曲之祖”、“关尽千古登临之口”的词，摆脱了单纯的离别伤感，赋予了灞桥多么悲凉的色彩，多么深沉的时空意境和多么空阔的沧桑联想！正是这46个汉字给了灞桥灵魂。

这样的一首词，它的作者却至今不明。有人说是李白，大概是因为它实在太精彩了，除了李白这样的天才很难想像还有

什么人能够写出来。可是以这首词在形式和艺术上的成熟和悲凉意境而言，都不像是生活在盛唐时期、性格豪放的李白创作的。

我凭直觉相信另一种说法，这是一位无名词人所写的。词意也不是怀远或者思乡，而是在唐朝衰落或者灭亡的时候，面对家国残破，宫阙荒废，感到一切都像云烟一样过去，为不可挽回的王朝气象、繁华和梦想而写下的一曲挽歌。为什么一定要在成名的诗人中寻找作者、费尽心机呢？不是一位以此为业的“专业作家”，就不能出乎真心真性，抒写了一个时代巨变时的生命个体的心灵创痛和人生感受么？也许他本无意写词，只是情郁于衷“忍无可忍”，把一生的经历和感慨化作了这样的一首词！如此厚积薄发，怎能不造成超强的艺术感染力。获得了后人的强烈共鸣？

一千多年前的那位词人啊，不管你是旧时王谢还是一介草民，不管你拥有一个什么样的姓氏，我在灞河边为你再次击节，为你大声赞叹，向你顶礼膜拜！

听说不少人都在呼吁重修灞桥，可是我对此却是漠然。不是不想领略昔日情怀，而是不相信一切可复现。这当然不仅仅因为今日的灞桥已经不复送别之处，而是时过境迁，世风、人情今非昔比，灞柳风雪的神韵已不可追寻。一座新桥，再栽上一些柳树，不过是又一处假古董或者一个新建的公园，能唤起多少美感和想像？失去的就是失去了，与其用拙劣的仿冒来破坏想像中的美，不如真诚地追忆和怀想。美和境界都是人力不可强致的。劳师动众地复现不可复现的东西，不如就在原地立一块碑，刻上“灞桥遗址”，反面就刻上这首《忆秦娥》。且容来此凭吊的人各有所忆、各怀所思，让那千年“灞柳风雪”在心里飞扬，凄美动人。

## 文也跳墙，武也跳墙

游华清池，上了骊山。看华清池的人主要是奔着杨贵妃“温泉水滑洗凝脂”的旖旎色彩而来，上骊山的人，则多半是为了寻访西安事变旧迹。在路上就听说抓到蒋介石的地方，建了个亭子，原来叫“捉蒋亭”，后来改成“兵谏亭”。出蒋介石居室五间亭，在后门墙上看见一块牌子，告诉游人，这里是当年蒋介石跳墙的地方，大意是：蒋介石当年叫门不开，又找不到钥匙，急切中即由此越墙而过，摔倒在沟中，然后有卫兵赶到，扶他上山。看了一下墙的高度，觉得就是年轻小伙子也要费一点劲才能从上面翻过去，蒋介石当年已经是中年人了，要不是逼急了，连他自己也没想过能翻过这样的墙吧。沿着山路上去，到兵谏亭为止，实际上走的就是蒋介石当年仓皇逃避的路线。兵谏亭后面是山石，蒋介石当年就是躲在那条石隙中被发现的，要躲进那么一条石隙中，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想像一下当时的情景，觉得人在求生时确实会爆发出平日难以想像的力量。这么一想倒觉得蒋介石的形象真实多了，那种时候他不再做戏，也不顾及身份，表现出来的不是作为一个政治领袖的一面，而更多的是作为普通人本能的一面，他也会恐惧，会慌乱，逼急了也会爆发出令人吃惊的潜能。

不过到底是名人，连那么狼狈的时候，都清晰地记录在历史上，连他跳墙的地方，都不会湮没，这样钉一块牌子，向后人介绍得清清楚楚。当然他本人是否愿意享受这种待遇，就只有天知道了。老蒋当年想必是很喜欢华清池的，他在风景清佳

的五间亭下榻的时候，做梦也不会想到，他的名字会因一场重大的事变而和华清池永远联系在一起。兵谏亭，确实比原来的名字含蓄、雅致多了，“捉蒋”的“捉”，说得好像对待强盗、小偷一般，改成“兵谏”之后，一个“谏”字，使蒋的身份一下子变成了皇帝或者尊长，汉字的魅力真是耐人寻味。历史上的蒋介石只有一个，可是在后人眼中却能像水银柱一样忽低忽高，不知道算不算一种历史的幽默。

下山时原路返回，进了门又看了一眼那块牌子，觉得有似曾相识之感。好像在哪儿也看到过“某某跳墙处”的牌子的，一时想不起来，也就罢了。回上海后，一位山西的朋友来信，触动了我的记忆——可不就是在山西么。是在山西最南端永济市的普救寺，西厢记故事发生的地方。说起来《西厢记》还与西安有关，因为当时莺莺正在回长安的途中。

好一个普救寺，院落齐整不说，花木鲜妍，空气湿润，使我大为惊讶，这哪里是在山西，简直令人疑是到了江南。莺莺住过的院子“梨花院落”，很是典雅秀美。张生住的书房，和梨花深院隔着一条花径和一堵墙，这堵墙上也有一块小牌子，上书“张生跳墙处”。而且为了制造现场感（或曰再现历史真实），还弄碎了一块盖在墙头的瓦——不用说，是张生踩坏的。我们当时都笑了。

那个墙比华清池的要低一些，但是对白面书生的张生也就难为他了。我们当然不用假道学地批评张生非礼而动，但是他并非会轻功的武林高手，爬墙想必也是又笨拙又狼狈的，这些地方，读书人是连鸡鸣狗盗之徒也不如的。跳墙本身没有多少美感，张生其人也乏善可陈，只不过他运气好，遇上了多情重义的莺莺和侠肝义胆的红娘，成就了一个千古动人的爱情故事，否则跳墙怎能和琴挑、传柬一样，作为风流韵事流传下来

呢？

蒋介石跳墙，张生跳墙，看似不相干，其实还是有共同之处的。一是都发生在名胜古迹中，且都与那个地方原有色彩大相径庭。普救寺是佛院净地，他们偏在那儿争取恋爱自由；华清池风光何等温柔靡艳，事变突发却难免带刀兵之气。二是这一跳，都跳出了名气，“青史留名”，可谓跳得其所。第三点是最本质的，即在和身份极其不符的表象下的合理性。蒋介石跳墙是为了求生，张生跳墙是为了求爱，人活着，生存和爱情，是最基本和最合理的要求，也是人生两大动力。

正是：

终日持重为谁忙，  
偶一失态又何妨。  
若为情势相逼迫，  
文武撩袍齐跳墙。

# 邢 小 利

与蝙蝠夜叙

鸟为什么而叫

城市眺望与遐想



## 与蝙蝠夜叙

夜里，我坐在窗前。透过阔大的四扇开窗户，我望着这个白天十分嘈杂夜晚又异常沉寂的院落。四周是高楼，夜色中望去宛若山峰。山谷就是这院落。幽静漆黑的山谷。

一只蝙蝠夜夜飞来，倒挂在屋檐。倒着看我。

“你是谁？”我问。

“我是蝙蝠。是福气。”蝙蝠说。

“你在那里干什么？”

“我在看你。”

“看我干什么？”

蝙蝠叹息了一声，说：“我看你什么时候才离开这个简陋的书斋来捕捉我。”

我很奇怪：“我为什么要捕捉你？”

“我是一只红蝙蝠啊，是洪福。”借着一点光亮，我看见这只蝙蝠身上果然闪着红光。“捉到我，你就可以得到巨大的幸福。”

“必须走出这书房吗？”

“是的。而且，你必须跟着我，我在前面飞，你在后边



追。”蝙蝠说。

“在黑暗之中？”我问。

“是的。”

“那么，什么时候才能追到你并将你捕获？”

“在我疲惫之时或大意之时。”

“你会不会突然撞入我怀中，被我毫不费力捉个正着？”我想，在黑暗之中，我会迷失方向，看不清上下飘忽飞行的蝙蝠，但蝙蝠也有可能飞着飞着走了眼。

蝙蝠沉稳地说：“撞个满怀的情况也会发生，但极偶然。有，但很少。”

我沉默了很久。我说：“其实，我只想耕种自己的田园。我求学，我奔波，就为的是得到一个宁静，一个没有干扰的境界。我已过了而立之年而接近不惑，我现在常常眺望的不是朝霞，而是黄昏，看剩下的路还有多远。岁月如流，时不我待。这书斋虽然简陋，却有我的挚爱，既然挚爱，就应该执守。执守自己的田园。我不想再出去了，不想搁下自己的挚爱，而在黑暗中盲目地追寻。我的心中常有一个声音：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

蝙蝠也沉默了很久。但它望着我，目光灼灼。“生命之路是可以调整，也应该调整的，不一定要终生只认定一个目标。书斋固然宁静，但也寂寞，不能使生命大放光华。”

我反驳说：“寂寞也许寂寞，但生命之光华看你怎样看待，寂寞以至老死窗牖下仍然会有灿烂的光华在生命中闪耀，而况生命的意义不一定要大放其光，可以姹紫嫣红地怒放，也可以终生只是一种葱绿，关键要看自己精神上是否感到自适，感到圆满。生命可以扩张，也可以内敛，以求精神的丰富、博大与深邃。”

蝙蝠轻轻笑了笑，说：“坐看云起的心情与在暴风雨中凌空飞翔的体验是不一样的，看人跳舞与自己搂着舞伴跳舞的感受是不一样的，而从纸上得来的想像中的丰富与走遍天下的丰富也是不一样的呵。”

“可是人应该看到自己的局限。”我说，“一个人总有所能，也有所不能，认识到这一点，就应该有所为而有所不为，从而在有所失中有所得。人不能面面俱到，也是不能样样俱全的呵。”

蝙蝠说：“先生所言，当然可看成是自己对自己有清醒的认识，却也可以看成是先生暮气深重呵。”言毕，蝙蝠飞走了。

第二天夜里，蝙蝠又飞来，倒挂在屋檐。我正在看一本很古老的书。蝙蝠问我：“世上的人都在争相弄钱，你为什么无动于衷？你难道不缺钱吗？”

我没有作声，依然埋头在古书中。

蝙蝠又说：“你知道钱是什么吗？钱是通往自由的通行证。你拥有的钱越多，你就愈自由。不然你就会被贫穷所困，心中想得再多，只能是一种幻想，不能付诸实施，有钱走遍天下，无钱寸步难行，所谓‘贫困’是也。”

我说：“是吗？”

蝙蝠说：“是的，钱确实是通往自由的通行证，而且是畅行无阻的通行证。一个人想得到的都能用钱得到。金钱确实是一种可怕而又可爱的力量。因此，追逐金钱是最现实又最明智的选择。有钱人的自由远远大于无钱或少钱人的自由。比如美女，无钱的人或少钱的人，只能望洋兴叹，而有钱就能得到，而且任你挑拣，随你要多少都有多少。再如……”

蝙蝠说了许多世上令人艳美的东西，说用金钱都可得到。蝙蝠说：“钱的魔力无边，魅力无穷。钱对人来说是翅膀，是

风火轮，是千里眼，是顺风耳，是轿子，是梯子，总之，是通往自由的通行证。你不是向往自由吗？那么，有钱就可以，金钱可以让你随心所欲，使你自由。先生，这确实是现实的法则呵。”

我说：“你说的钱是通往自由的通行证我并不反对。但是，人要通往自由，首先得弄到钱，即首先得弄到通行证。而世上有多少人终生只是为了追逐金钱却忘了自由本身。仿佛弄钱就是生活的目的。钱只是生活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是通往自由的通行证但并不是自由本身。可有多少本末倒置，终生为了钱而奔波忙碌，忘记了生活本身的乐趣。有钱固然很好，钱少也不必过于烦恼。钱也不是说你追逐就一定能得到，你想要多少就有多少。钱也是个很神秘的东西，你付出艰辛的劳动并不意味着就会得到等价报偿，从这个意义上说，钱也是一个‘命定’的东西，命中有自然会有，命中没有再操心劳碌也是徒劳。”

“但钱绝不会凭空掉下。”蝙蝠反驳我，“守株待兔早已成为一种讽刺。你想得到什么，就必须去追寻。你在找钱的过程中虽然并不意味着就一定找到，但找到的机会绝对多于不找，从这个意义上说，寻找就意味着得到的可能。”

我说：“你说的也有道理。但对我来说，与其茫然地瞎找，不若就坐在家里。君子固穷。‘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因此孔子再三赞叹‘贤哉，回也！’可是话说回来，古往今来，真正能视富贵如浮云的人恐怕不是很多，因为富而且贵毕竟是世俗人生向往的一种很高的幸福境界，所以苏轼就曾说：‘人不可以苟富贵，亦不可以徒贫贱。’我要说对富贵毫无向往，那是矫情，但我很同意陶渊明的说法：‘不戚戚于贫贱，不汲汲于富贵’，用一种淡泊豁达的心胸去对待一切。”

“那你不缺钱吗？”蝙蝠问。

“可什么是够呢？一百不够，一百万也不够呵，看你怎么用。”

“先生，”蝙蝠轻轻一笑，“再节俭也得支应一般的、正常的开销呵。举例来说，现在你要结婚，一般就得花一万多；你跟女孩出去，女孩看上一件衣服，现在一般好点的衣服动辄成百上千，你要不买，女孩就不高兴呵。”

我也一笑，说：“恋爱、结婚本来是为了幸福，可将一件幸福的事弄得不愉快、不幸福，那又是何苦呢？一个人为什么非要依世俗的成规办事而将自己弄得狼狈不堪呢？恋爱、结婚本来是幸福的事，那就怎么愉快、怎么幸福怎么来，钱多就多花，钱少就少花，我看，只要有一间屋子可以安身，女方也不必多少陪嫁，带一只牙刷一个浴缸过来就行，过去有的姑娘就是这样。”

“现在到哪里找这样的姑娘呀？”

“没有了就等。”

“等不来呢？”蝙蝠问。

“等不来也不要紧。最重要的是要认识幸福本身是什么，不能为了寻求幸福反而遭受痛苦，不能本末倒置。”我说。

“你所说的可能只是一厢情愿，现实并不是这样的呵。”蝙蝠摇着头说。

我固执己见：“但也并不是绝对不能呵。”

蝙蝠叹了口气，飞走了。

第二天夜里，蝙蝠又飞来，倒挂在屋檐，看着我。我知道，它会夜夜飞来。这是一个永恒的诱惑。

拒绝诱惑需要恒心和耐心。更重要的，是认清自己。我要收心敛性，听从我心灵的召唤，按我的心性去活；否则，将永

远徘徊，摇摆于自己的心性与世俗的诱惑之间，不得安宁，一事无成。

我得听命于我自己。

## 鸟为什么而叫

一天清晨，我去公园散步，看到一片林荫下有很多人在卖鸟。旁边不远处有一间房子，门前挂着一个“爱鸟协会”的牌子。鸟市我去的不多，所以对这里展售的各种各样的鸟很感兴趣。我看到一只金黄色的鸟，主人说叫“金翅”，一只卖两元。主人讲这鸟是公的，公的叫的声音很好听，母的不叫，所以他们只卖公的。我问只卖公的没有母的相配怎么繁殖，主人说人买这鸟主要是听叫声，母的不叫没有人买，买了也不划算。我心里嘀咕，鸟孤零零生活恐怕影响寿命吧，就问这金翅能活多长时间，主人说养得好能活两三年。问金翅原来生活在哪里，主人说是从南山里捕回来的。离开鸟市，我心里一直疑惑：这是爱鸟吗？将鸟从它生活的环境强行捕来，又只要公的，这不是破坏这个鸟种的生态平衡吗？而且是多么地残忍：活活使公母分离，让公的孤独地老死笼中，让母的无伴可寻。这人道吗？或者，人在挣那区区两元钱时想过“鸟道”吗？再次路过“爱鸟协会”牌子时，我怀疑地盯了这牌子很久，这该不是打着“爱鸟”的招牌害鸟吗，该不是借一种冠冕堂皇的好听之名而行其商业目的之实吧？

城市里边的鸟是越来越少了（这确实需要一个“爱鸟协会”之类的东西），甚至有了绝迹的迹象。我现在住的院子，前些年有很多树，有不少是长了几十年的树，有树就有鸟，尽管多是麻雀，但还时常能听到鸟的叫声。现在那些树没有了，树倒鸟也去了。农村里的鸟也越来越少了。我是在农村长大的，小时候见了多少漂亮稀奇的鸟啊！可现在回去，连麻雀也少见了。日渐麻木的心里总觉得少了点什么，原来是少了鸟的叫声。唐人有诗云：“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现在还能“处处闻啼鸟”吗？

接着上两句诗的是：“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由“花落知多少”之长叹可知那时的花木也是很多的，其时大地上的绿色之盛一定非今日可以想像。读古诗词，感觉那时到处是绿树，随处闻鸟鸣，连开的花似乎也比现在更清洁更美丽。请看杜甫写曲江的诗：“穿花蛱蝶深深见，点水蜻蜓款款飞”，“桃花细逐梨花落，黄鸟时兼白鸟飞”。曲江池遗址在今西安市东南郊，汉武帝曾在这里建宜春苑，唐玄宗开元时期又整修扩建，那时没有污染，池水澄明，花木繁茂，众鸟翔集，一派万物竞自由的景象。现在这些景象当然是看不见了，只剩下遥想当年的份。人在对自然的改造和利用过程中，在求得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同时，也对环境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到了今天，保护环境的问题已不得不严峻地摆在了人们面前。我们只有一个地球。人类的生存面临着危机，人类后代子孙的持续生存更面临着严重的危机。在解决人与自然、人与人这双重矛盾时，我们选择过政治上的红色道路，工业上的黑色道路，如今面对资源枯竭、环境污染、生态失衡等问题，人类必须做出重大调整，选择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道路。这既是人类持续生存的需要，也是人类精神上的需要。人本是自然的一分子，人需要与自然的

和谐相处，并从自然——从鸟、从花、从树等等人类的自然朋友那里获得精神上的慰藉和启示。现代人已经知道他不是上帝的奴仆，也不是什么宇宙之中心，万物之灵长，他只是自然的一分子，因而只有尊重自然和其他物种的生存权利，维护生物的多样性，人也才能与自然并存。绿色的自然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也是我们获取灵感、产生诗意的精神的家园，也才是我们真正应该尊奉、信仰的“神”。

过去的进化论告诉我们，自然界的生物会一步步地向更复杂、更高级、更完善的方向发展，今天则有一种新的进化论认为，并不存在这种无限向上的进化。物种确实是在变化，但从长远看来是处于一种稳定的范围之内。个别独特生物是进化了，但从生物大系统中综合来观察，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生物界并没有什么大的改进。确实，在生物界中，独有人是大大进化了，尤其是智能的进化发展到了惊人的地步。但其他生物却在人的飞速进化中没有什么进化，或竟退化甚至灭绝了。比如许多动物，现在都成了珍稀的受人保护的动物。老虎号称兽中之王，现在不仅日渐稀少，甚至也不那么凶猛了。电视里反映，东北某人工保护区里的老虎，看见一只鸡居然吓得要躲，可见其习性和能力退化得有多么大。物种的减少，某些动物生存能力的退化，在很大程度上与人对自然生态的破坏有关，动物也要有其赖以生存的家园，如森林与河流。因而人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有责任保护动物。

鸟为什么而叫？“鸟鸣嚶嚶，求其友声。”这是《诗经》中的话。金翅公鸟的叫声，也是呼求其友的叫声吧，人怎么能只顾自己耳朵好听而不管鸟都叫些什么呢？



# 城市眺望与遐想

## 乡村情结遮蔽投向城市的视线

我在西安这座城市已居住、生活了二十四年，但我从来没有把这个城市作为认识对象纳入我的视野，这使我惊奇。关于这个世界闻名的历史名城，我只有一些散碎的印象，而缺乏完整的认识和深入的了解。对自己所生活并与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外部空间缺乏相应的认识，这是不应该的。

仔细检讨，我发现是我身上过于浓厚的“古典情怀”与比较强烈的“乡村情结”妨碍了我对城市的认识。我太喜欢风光如画的自然景色，喜爱舒缓、平静的乡村情调，而对都市尤其是现代都市感应、感知不够。在深层情感上，我对都市的东西是拒斥的；当然，意识深处，对都市也有恐惧感。都市似乎不属于自己。

与十来岁二十来岁的年轻一代比，我不能像他们那样如鱼

入水般融入城市。对城市，虽不能说格格不入，但确实有隔的地方。我至今仍不大习惯歌舞厅那嘈杂的环境，出门总喜欢找一块有草有树的地方坐坐。

这些情绪遮蔽了我投向城市的视线，使我目无所见或熟视无睹。

我意识到我必须认识城市，特别是我居住的这座城市。我必须接近它，甚至走进它的深部。

我清醒地认识到，我是带着“乡村情结”来打量现代化城市的，而且，西安这座城市骨子里是一个古城，古典韵味、乡情乡俗流淌在它的血液里，它是一个城市化的村庄，而我要着力寻找的是它的属于城市的东西，特别是现代的气息，进而发现一些什么。这样，由于主客观的原因，我可能走近一些误区。

我想这不要紧，重要的是我将能看到什么，感受到什么，和想了些什么。一切都是我选择的结果。

## 古城墙上望古城

我喜欢站在古城墙上眺望。眺望这座城市，——那些混凝土建筑丛林；也眺望远方，——那南山，那乡野。

十四岁的时候，我进入这座城市。中学时期，我几乎天天都要上南门旁边的城墙玩。那时候城墙还没有整修，随处可上。城墙上长满了荒草，有一种凄迷和颓败的美。城河也没有整修，水虽混浊，但夏天还常有人在里面游泳。那时的印象，城里是一片高低不平的灰色瓦房，没有什么色彩，而远方明

晰，视野开阔。雨后初晴，远山如洗，近在眼前。秋天，我常常登上城墙，远望大小雁塔，或躺在一块条形的白石上，看天上的淡云和南飞的群雁。记得十七岁那年，我们在渭河边上的草滩农场学农，我因读当时所谓的禁书与带队的发生了矛盾，我负气而还，阴历八月十五的晚上，我就躺在城墙上的石条上，吹着秋风，望着在云里穿行的圆月，一个人呆到后半夜。而雪后望南山，确能深深地体会到唐时人说的：“终南阴岭秀，积雪浮云端。林表明霁色，城中增暮寒。”

古时空气澄澈，视野明晰，长安城里的人很爱望山，唐人贾岛在其《望（终南）山》诗中就说：“日日雨不断，愁杀望山人。天事不可长，劲风来如奔。阴霾一以扫，浩翠泻国门。长安百万家，家家张屏新。”久雨初晴，终南山翠色欲流，长安百万家，家家门前张开一面新崭崭的屏风，真是好看极了。由此也可见那时居住在城里的人与城外、与山野的关系是多么亲近。现在，远山是望不到了。一是南边盖起了丛林般的高楼，遮挡了视线，二是天比过去灰暗了，灰蒙蒙一片，什么也望不见。望不见山了，山也就对城里的人不产生影响。城里的人现在不想什么山，而喜欢黑夜，夜里或者躲在家里看电视，或者在歌舞厅闪烁迷离的灯光下游移。现在也没有“家家张屏新”的景象了，有的只是座座高楼上的玻璃幕墙闪烁着刺眼的光芒。

## 城市与乡村

城市是反自然的。高度城市化的结果，就是越来越远地疏

离自然。乡村是自然的，而城市是反自然的。当然，在某种程度上，反自然正是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并发展的必然代价。从乡村到城市，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不同阶段。第一代优秀的人类，他们是农业文明的创造者；第二代优秀的人类，则是擅长建造城市的动物。但是，人类的天性是追求自然的。人本来就是自然的一分子。

所以，居住在城市的人往往有被困在牢笼的感觉。犹如鸟丧失了蓝天和森林，被养在金丝笼里。城市里树木很少，更没有森林。城市有的，是混凝土建筑丛林，无数的人就栖居在那些笼子一样的方框里。压抑和窒息的感觉油然而生。

然而，空间越是狭小，人的欲望越是膨胀。城市是一个发酵欲望、膨胀欲望的地方。在城市，享受和攫取的欲望比乡村强烈百倍。因为城市每时每刻都面市着潮水般新鲜好用而又赏心悦目的物质，同时也给人洞开着种种享受的方便大门。这些物质能刺激起人的所有欲望，这些方便之门能激发起人的深层的窥探欲望和冒险欲望。

城市是一把双刃剑。现代城市的商业文化属性，一方面使它冲淡了门第、家族的制约，人们获得了更大的自由、平等和民主；但是另一方面，城市人、尤其是大城市人，人们的价值观念更趋向于理性化和实利化。商业化原则是利益驱动原则，商业化城市的人际关系基本上是利益关系，人际关系变化和转移的准绳是利益和金钱。乡村式的亲切微笑的面庞，在城市开始变得遥远而模糊。于是，人们也便分明地感到城市的残酷和薄情。城市里的诸多现代化便利和全球化联系，既给人提供了发挥人的创造才能的诸多机会，也把人们捆绑在了社会大机器飞速转动的齿轮上，无以自拔，而身心疲惫，麻木不仁。

## 场景变换对生命的意义

城市是一个封闭的而又是变幻多样的空间。城市中的人可以一如既往地生活在一个较固定的空间，也可以经常地变动自己的生活空间，这完全视个人的性格、兴趣和能力。应该说，生活场景的适度变换会对人的精神生态产生良好的影响。如同空气需要对流一样，生命也需要变换空间，精神需要交流。固定一隅，一个人往往变得视野狭小，变得枯燥无味，精神会萎靡不振。而在现代城市，其便利的交通，发达的通讯，也为人际间的开放式的交往提供了诸多便利。城市是由许多区块构成的，如商厦，影院，学术会堂，体育场馆，酒吧舞厅等，这些特定区块都有其一定的行为要求，从而形成了一定的行为模式。城市被分割成许多小世界。这些小世界互相毗连，但却不一定互相渗透。城市中不同的社区，有其不同的文化秩序和道德环境。城市的这种文化生态，可以使生活于城市的人们比较自由地找到某种适合自己的特定空间，找到精神寄托、生命释放的合适场所，找到施展自己才华的领域。同时，这种分割的小世界，也容易造成人格分裂，孕育畸形、病态的城市灵魂。

## 城市与森林

西安曾是周、秦、汉、唐等十一个王朝的都城。人们常常津津乐道它灿烂而悠久的历史，称赞它往昔宏大的规模和精美的建筑，但没有听说它过去有什么森林。过去皇家注重一些园林的建设，但没有森林意识。中国人虽注重天人合一，讲究天道与人道、自然与人的相通、相类和统一，但往往赋予“天”以品德情感色彩，或尊之若神，敬畏有加，或视之如敌，所谓“人定胜天”、“战天斗地”一类，并没有将“天”当做真正的自然，而与之和谐共处。从城市建设来说，我国古代的城市规划和建设，总是重视布局的整一和建筑的气魄，与自然的关系，大约只是皇家为自家建一些园林，但没有草坪意识和森林意识。修建草坪是现代学西方的。人们现在也意识到了植树造林的重要性，但城市里边和城郊目前还少有像样的造林规划和造林行为。有的，则是毁林建楼的举动。西安大雁塔周围原有成片的树林，只是树林，并不是森林，现在也渐渐被蚕食得快完了，而代之以一座座楼房和一个个娱乐场所。是的，树林没有经济效益。在当今市场经济形势下，原有的树林其生存都成了问题，遑论在金贵的土地上再植林？有了森林，就有了鸟，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现在，在城市的天空，还能看到鸟吗？城市现在成了混凝土建筑的丛林，人成了鸟，一窝一窝地栖息在那高高低低的灰色的林子中。

而欧洲的许多城市，如伦敦、巴黎、柏林、维也纳等，城中除了遍布城区的宽广草坪和林荫道外，都有森林。森林构成

了城市的一道重要而美丽的风景。绿树掩映着美丽的城市建筑。巴黎郊区的森林和法国文学中描写的发生在那些森林中的故事，令人神往，也令人遐想。近读赵鑫珊写的旅欧散记《莱茵河的涛声》，其中有几篇写德国森林的文章，印象极为深刻。在一篇题为《德国的森林文化》中，他说：“中国文化同酒和月亮的关系极为密切，德国文化则同森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德国诗歌和音乐中，月亮、森林、鸟雀和大海都是主角。”他介绍说，今天的德国不仅拥有现代化工业和农业，而且林业也十分先进，经营水平居世界前列。其国土面积被森林覆盖的比例约为30%。而且由于农业过于发达，农产品大量过剩，德国近年又出台新的林业政策：压缩农业，退耕还林。（我们有些地方则是毁林开荒）全国几乎所有的道路两旁都是人造林。行驶在高速公路上，路两旁尽是苍茫的森林和漫山的树丛。这不仅保护了农牧业，维持了自然界的生态平衡，而且使德国变得非常幽静和美丽。尤其是，森林给人的心灵带来了葱葱绿意，能引发诗人、音乐家和思想家的灵感，德国伟大的科学、艺术和哲学传统，往往同德国的森林有着许多内在气质上的联系。读那些描写美丽森林的文字，让人十分神往，也使人羡慕不尽。再想起德国、奥地利那些有森林的城市，夏天的夜晚常举办森林音乐晚会，美妙的音乐加美丽的森林，人在其中，那该是多么美的享受啊。

当然，我更看重绿色的森林对人精神和气质的影响，对人心灵的某些潜移默化作用。我相信，森林有澄心静虑的作用，它的无边的绿色会使人心产生一种荫凉感，从而使人的心安谧沉静，不再焦灼浮躁，而且使人灵感迸发，更富有诗意，更富于创造性。

幸而，我们西安城的城墙外现在修起了环城公园，里边还

有一些树木和树林。早晨和傍晚，我常喜欢去那里游转。有总是聊胜于无吧。尽管那里的管理目前还有许多让人不满意的地方，晚上里边也不大安全。





# 周 晓 枫

种 粒

锻 炼



# 种 粒

最小的水系在果实里流动，我把这个光亮的苹果举起来，就听到了声音，非常小的声音，类似于安静。在表皮之下，清甜的浆汁不断冲刷着果肉，每个细胞都慢慢膨胀，日渐充盈，这就是成长。我嗅了嗅，香气猛地冲出来。对于这种强烈气味的惊讶和迷醉，使我头脑里有点儿发昏，于是，我躺在了草地上，好像一枚刚刚幸福坠地的果实。偷偷闻了闻自己，味道却是青涩的。果园寂静的中午，黄澄澄的阳光照着，万物在温暖的睡意之中被镀上薄金。累累果实使枝条呈现微弯的弧度——它们正被自身重量所压迫，降低了应有的高度。

这是一处深藏的果园，而在几个月前，它只是一座绚烂的花园。杏花、桃花、苹果花……次第开放，金黄透明的蜂子仿佛自由逃跑的蕊，在花瓣故乡上流连。到处是那种带了酒味儿的沉甸甸的香气。然后，蜻蜓无声盘旋，这夏日的精灵为谁舞蹈？我们把蜻蜓的翅膀撕去一半，这样它便飞不高，成了我们的“直升飞机”——没有比无知更易于制造残酷的品德。红腿或黄腿的蚂蚱，有时从藏身的草丛间一跃而起，展示它们旺盛的弹跳力。而翅膀锃亮的蟋蟀，世间最小的乐器，将在夜晚登

上主角的位置。花园两面是高墙，剩下的两面用结刺的铁丝围拢，在花园的东面铁丝网上有个不易察觉的缺口，这是孩子们的秘密通道。我有两件衣服都是在钻铁丝网时被划出了口子，作为曾经出入的证明。如果不被果园看守人发现，我们可以在这儿度过无限美好的时光。仰面躺在草地上，草尖划过侧面的脸庞，痒痒的，惟一让人乐于享受的甜蜜的伤害。被风吹得慌乱的碧绿叶子在头顶沙沙作响，绿得像是液态。树叶的阴影在脸上抚过，好像正在摸索的盲人的手指，清凉的，忧伤的，享有着语言表达能力的手指，在移动……它们的悲怆意味全在温柔里。闭上眼睛，眼皮上依旧映着金红的暗影，这是光线在试图穿过我眼脸上与生俱来的黑暗。慢慢的，就在眼睑窄小的底幕上，我看到电影中的场面上演——金刚山的姑娘在丰收的朗晴里，圆润的脸，细长的笑起来的眼睛，她们歌唱，天使一般，身体轻盈地在明亮的树枝间旋转、穿梭。采摘下来的果也大得不可思议，仿若天堂的作物。那熠熠闪光的果实，它象征幸福，属于远方和未来。

曾在萼片之下酝酿的爱的秘密，我无从所知。现在我看到了它，远比几何意义上的圆更富情感的柔润轮廓。多么奇妙的累积和变化，轻薄的梦一般的花瓣，消失于丰美圆满的果形之中。花梗继续着承载的使命，这是奇怪的法则，沉重的东西，注定要由纤弱的来背负。我知道，子房里还睡着它的孩子，那几粒黑亮的种粒就藏在苹果的深处，这是花蕊、媒粉以及浩荡的春天之所以存在的全部理由。甜美的果肉会被牙齿消灭，或在寂静中慢慢腐烂，这样，种子就会裸露出来，接触到土壤，开始生生不息的传递。为了赢得这样的机会，植物做出了非凡的努力，因为不是每一粒种子都享有复活的机会，它们不得不生产出大量的远远超出繁殖需要的数量以备拣选。像掷出骰子

一样抛出自己的命运，每粒种子都要经历赌徒一般的生涯，而绝大多数的种子会彻底输掉。这类死亡太过普遍和频繁，因而让人无动于衷。无法判断神的习惯，为什么他会选中这一个，忽略另一个，究竟存在何种等级差异？是不是其中的一些铭刻着不可目视的玄妙记号？要知道，这甚至不是一场公正的竞争，干瘪的谷粒获得了水分和营养，那个饱满的，丰富的胚乳却在无望的等待中迅速耗干。

传来一声鸟鸣，来自天上的异族部落，它歌唱的语言或是某种叹息，那偶尔漏露的内容——它要告诉我超乎想像的东西。我只听到反复的鸣啭，看不到它的身影，这只神秘降临的鸟就这样将别满阳光碎钻的羽翼藏在低矮的树丛之中。我努力辨认着，枝叶间众多暗色的斑点，它们都在复制一只鸟的轮廓，你无法区别出哪个才是真本，就像无法在人群中指认出上帝的使者。果实是否是这只鸟此行的目的？它继续着那个旋律，我耳熟能详。鸟吞咽下果实，种子也由此进入它的肠胃，并借助鸟的飞翔开始旅行，就像借助河流、风、迁徙的兽群……天上地下，充满勇敢精神的理想主义者，它们要尽量生活到远离父母荫护的地方。为此，种子甚至要裹在动物粪便里，通往光明的恰是这样一条肮脏、苦难、孤独与屈辱的道路，换言之，光明只不过是诸多负面因素累加起来后必然造成的小小的安慰性的结果。从中，我们可以捕捉到种子隐晦的技巧：看似鸟霸占了果实，但种子正是利用侵略者的贪婪实现自己的使命——这是一条循环的至尊而公正的律令，强者欺侮弱者，弱者同样于欺侮中谋利。

钙，那是种子的骨质，被揉散在每粒细胞里——只有愤怒和仇恨才能解释种子喷薄而出的生命力。因为一粒种子的成功集中了它众多兄弟的死亡，它如此有力，以至于掀翻石头，顶

破死者的头盖骨。爱宽大而柔情，但弱于仇恨的坚强与持久。同时，还要惊异于种子滴水不漏的记忆，每一粒都一丝不苟地复述出祖先的形貌，从萌芽贯穿结籽的整个过程，除非环境的变迁，或生存的必需，否则，它们丝毫不会更改，可以想像，这种融入耐力的记忆所抵达的无限。有一次，我摊开的手掌中放置着几个豆粒，我仔细看了看，立刻被自己的观察迷住了：每颗豆粒深红的底色上都绘着乳白色大理石般的花纹，非常奢侈，那种冷静的华丽，足以让人沉默。我想其中一定藏纳着家族的密码，复杂又完美的程序，不然一粒种子不会如此庄严。我也曾参加过学校组织的“采集树种，支援荒区”活动。令我惊奇的是，许多高大树木的种子并不拥有相应比例的体积，甚至，比我们常见的地雷花的种子还要小，因而，我相信树种有格外的精密。掰开槐树鼓胀起来的荚果我看到幼嫩的籽粒，而它婆婆的高大树冠，交叠着层层羽状复叶，过只翡翠色的巨鸟就是从小巧的种子里孵化而出。我们把同类树种包成纸包，写上名称，寄往远方，寄往处女般不曾受孕的土地，这是我在儿童时期从事的最美的工作。轻轻摇晃纸包，里面“沙沙”作响，我从根部摇动整座森林。因为发明出种子，从此神对这个世界弃之不顾，种子是每一生物源头的、私属的神，开始创造，它善变那无中生有的戏法。种子以浓缩的方式背诵出整套家谱以使自己在繁殖过程中不侮使命。

还有一类种子，动物的，在开始我并未注意到，而它不断生成、发展，变化出不同的样式，通过后来的样子和结果，我窥见它初日的庞大规模、强劲力量，还有，远见。土地上冒着丝丝寒气，喜鹊宽大的巢在秃秃的枝条间清晰地显露出来。握着玩具铁铲，浅浅的小塑料桶也随我们的步伐前后摆动，我们来到了目的地，公共厕所的灰墙上用白石灰刷着很大的“男”

和“女”两个字。我在后墙根边蹲了下来，雄心勃勃地用小铲掘开坚硬的表土，我要利用这几天放学后的时间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指标：100个蝇蛹。夏天的时候，对小学生的要求是每人打死200只苍蝇。垃圾堆旁，到处是挥动蝇拍追逐苍蝇的孩子。很难在嗡嗡作响的蝇群中做出选择，但它们一停下来，我就瞄准了对象。“啪”的一声，一只苍蝇沾在我的蝇拍上，重重复眼不能抵挡劫难，泛着金属绿色荧光的尸体徐徐渗出了体液。我用针把死苍蝇扎起来，放到棕色的玻璃药瓶里，已经47只了。孩子们所做的一切据说是为了响应把北京建成“无蝇城”的号召，而我奇怪，为什么我们轮番的劳作仍不能使苍蝇灭绝。沤烂的菜叶、变臭的鸡蛋壳和来历不明的腐质散发出的气味搅在灼人的热浪里，幸福的苍蝇飞舞其间，什么也不能摧毁它们庞大的家族——苍蝇掌握致胜的法宝：惊人的繁殖力。一铲又一铲地挖着，终于，我看到了蛹粒。卵，蠕动的蛆虫，蛹，旋飞的苍蝇。数点着数目，把蛹装进塑料桶里，我介入并破坏了一个既定程序，学校操场上燃起的火焰将代替夏日成为它们的归宿。一粒蛹滞留在铲子上，我眯起眼睛，它很安静，微黄，米粒般大小，上面有环状的螺纹，怎么也看不出，这里面藏着透明的翅膀、圆鼓的复眼、令我们厌恶的嗜腥的生理习性。回溯一番，苍蝇似乎对人类的厌恶早有准备，如同对寒冷、鸟喙以及诸多恶劣因素的充分估计，它在春天排出大量的虫卵——侥幸的虫卵变成蛆虫，偷生的蛆虫变成蛹，而现在我很容易就找到了足够的蝇蛹，它们实在太多了；甚至还可以消灭得更多，仍不影响它的子孙不朽的香火。

所谓少年的成熟往往意味着对繁殖秘密的了解。事实上，我从未对此多加留意和怀疑——直到11岁，来自女友的启蒙仿若打击般到来。那也是在果园。



真真比我大几岁，她的脸上泛着刚刚成为少女的晕红，胸前也隐约地鼓起。她还接到过一张用左手写的“我想和你好”的匿名纸条。虽然真真态度坚决地把纸条交给老师处理，但私下里，她脸红心跳地猜测着是谁干的，悄悄告诉我她的分析，同时，眼光流转地投射在周围每一个可疑的男生身上。星期二下午我们不上课，我和真真在如丝如缕的秋阳里懒洋洋地行走，果实在枝头酝酿……我踮起脚，轻轻咬了一口——还没熟呢！果实光滑的表皮上留下我偷尝的牙痕，随着成长，齿印会消失吗？还是我偶然的兴趣就此毁坏它一生的完整？既然所有致命的影响，都起源于瞬间。一个苹果携带着牙印标记而与众不同，我无意中做了记号——后来我才明白，懵懂之中，自己以近于刻舟求剑的方式记录下一个重要时刻。这时，真真开口了：“与童，你知道孩子是从哪儿生出来的吗？”说话时她带着一种欲言又止的复杂表情。很长时间以来我都忽略对这个问题的探索，小时候偶尔问及“我从哪里来”，往往被父母编造的“你是从捡回的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故事所说服。现在它再次出现，我隐隐意识到其中潜伏着重大秘密。真真显然从我迟疑的态度里明白了我在这方面的无知，她俯在我耳边，低语了几句。“你瞎说什么呀？！不可能！”我激烈反对，真真所说的有悖于我所认为的常识和有限的想像，这太可怕了，并且肮脏，我要为自己的清白辩护、抗争。真真撇撇嘴：“哼，你爱信不信，反正我说的都是真的！”由于我对真真突然产生的奇怪的惊疑、尴尬、歧视、怨怼以及种种莫名之情，使我们之间沉默下来。在果园角落，有一个解放军战士，他注意地看了我们一眼，更使空气中弥漫着某种紧张。想到自己的来历，我的脑子停滞了。果园逐渐沦陷在一种不安的绛色之中。天空中燃起炽烈的晚霞，一块一块的，美丽，又破碎，镀金天堂开始暴露它

的斑驳之处。那个体会初次失眠的晚上，我看到许多流星，从此再也没有一个晚上我能看到那么那么多的流星——再次证实天堂是座工程粗糙的建筑，流星，那些没有钉牢的钉子，它们掉了下来。

洗澡堂蒸腾的水雾中，各种各样的女人呈现她们的裸体。少女纤长而无辜的杏色身体，她们心中或许已开始对异性的期待，孤单的、无望的期待，与肉体无涉，时刻准备牺牲，那不期待任何报偿与回答的期待干净得多么失真；苹果花一样的初恋，外表安宁，内心狂热，事实上，她们的嘴唇从未被异性碰触，宛若荒野的蓓蕾……无人知晓，那蓓蕾，是贴在整个春天之上最美的封条。年轻的妇人，肌肤透亮，流溢着丝绸般的微光，圆润的腰部曲线如同多汁的梨子，或提琴优美的凹陷，她们储备能量，等待一个幼小生命在此降临，她们将像培养一滴眼泪那样把他慢慢喂大。还有沧桑过后的中年女人，色斑、皱纹和赘肉侵食着曾经完美的身材，极少有女人能在这个年纪依旧保持丰采，而仅存的丰采也像果脯一样是脱水后过时的甜，当她们不再有能力孕育就如同取走子核的果实开始腐烂，时间，这条疯狂啮食的虫子，找到了令它满意的对象。老年女人的裸体让人触目惊心，无论何时看到都仿佛目睹了一场突然到临的灾难，废墟般零落的古老牙齿，松弛的皮肤上深深的褶印如同刀痕劈砍着，懈怠而无力的肌肉组织挂在疏散并易于折断的骨骼上，干瘪丑陋的扁长乳房垂向腹部，肚皮上由于生育留下了终身无法抹除的明显印记……这是一件废弃的器皿，浑浊的眼泪始终在她眼眶里含着。女人看似迥异的阶段，实际上被精密地设定并衔接在一起，酷似花，由盛而衰，而死，献出全部血肉，只为留下她的孩子；而不朽的孩子，要和她踏上同一条死而后生的不归之途。女人，就是人类所保持的种子方式；

每一次生，都是女人从衰老、疼痛和死亡那里艰难赎回的。如果说人类繁衍是多股绳子拧成的缆索，那么，每个女人都以有限的一生去充当一根脆弱易断的纤维，承受整根绳索分摊在她身上的压力。我想起在妈妈的医院玩耍时见到的那个住在产科的病人，是个孕妇，她表情格外肃穆，低垂眼帘，盯着自己从宽大的条纹病服里伸出来的白得透明的手指一语不发——她似在忍受着巨大的创伤与哀痛。后来我才知道，她习惯性流产已经三次，这是她第四次怀孕，医生说，任何刺激都可能导致她再次失去孩子，甚至是笑。所以她自怀孕以后从未开心地笑过，她对所有愉快的事抱存高度警惕，只有平静，才能让她免于伤害；多少个日子，她就这样在悲伤的边缘上危机四伏地等待着。生育果真是愉悦的吗，如果计量并对比它所支付的代价？临产前夜，她终于被告知度过了危险期，第二天，孩子会以剖腹的方式安全地降生，她笑了，声音大极了，伴着汹涌泪水——这笑声因为凝聚太重的辛酸听起来怪异，以至于我被这叫喊般的恐怖笑声吓呆了。

浴室的水雾越来越重，只有女人们进出时推动木门的那会儿能透进一点儿新鲜空气，让人们彼此能看清一些。海鸥牌洗发膏，蜂花洗发精和护发素，檀香皂，灯塔牌棕黄色的长条肥皂——我闻到洗涤用品的气息混合在一起盖过女人不同的体味，她们就是这样被清贫又平静的日子取走简单的个人要求。为了节约自家水费，精明的林阿姨每次来洗澡必会带来一大盆脏衣服，她坐在窄小的木板凳上费力地在搓衣板上揉洗着；她所用的肥皂已经放了很长时间，非常坚硬，据说风干透了的肥皂用起来可以省一点儿。水汽和高温使她的脸红亮肿胀，她一边洗衣服，一边高声督促着女儿真真的洗澡速度。真真白皙的幼芽身体格外动人，我不敢想像，她有林阿姨一般的平庸未

来。就在这时，我惊惶地看到了血，鲜艳的血，从真真的腿根流下来，细细的，流过她的脚面。

那时候，我还没有被分成男女生不同的两拨儿分别带到黑暗的教室里去看有关生理卫生的幻灯片，很多问题之于我，完全缺乏理解能力。我对自己充满疑问，难道，我和真真一样，也要经历那么可怕的事吗？女孩子是否有天赋藏纳孩子的技巧？一个孩子从虚无到具体，这超出医学的解释能力和科学的雄辩才华。我所略知的东西足以让我敬畏，神明的智慧，一定是人力无法破译的智慧——直到现在，我依然对此保留孩童或信徒式的尊重，如果我们对某些诸如繁殖之类高级机密有所获知，那是神愿意甚至是蓄谋透露出来的极为有限的内容，为的是让我们在更大的奇迹前震惊，如同隔着窄门望见童话中金碧辉煌的花园，如同通过宗教，试图探知神法力无边的旨意。

我没有见过任何动物的生育过程，包括我从小河里捞来的田螺，本来只有一只，几天不注意，它竟然在盛水的空罐头瓶里生出许多只小田螺，小极了，但是，经过微缩的螺壳与它们的母亲一模一样。这加重了我对生殖的好奇和叹服。可种子的奇异不仅止继续、传承等等我的简单认识，它竟然还隐藏着几近残酷的反抗力量。明白这一点时，已经十多年过去了——那个冬天我路过洗车场，一个工人正用喷出的高压水柱击碎路面的冰层——这场景暗喻真理。水，本是冰融解自己才形成的物质，现在正是它，在破坏冰完整的存在。一根火柴烧毁整个森林，人们聚在一起侮骂上帝——这就是孩子的背叛。有时，这种反叛力量太过强大，强大到种子要以极端的反面形式出现。飞鸟是天空的种子。火焰是黑暗的种子。歌唱是沉默的种子。倾诉是秘密的种子。泪水是爱的种子。激情是仇恨的种子。血是历史的种子。永恒是死亡的种子。这一切，因为背叛，正是

记忆的种子。当植物籽粒试图以最大可能远离母体时就已含蓄地表现过背叛意念，生命的等级越高，这种意念和力量也就越旺盛。有时，种子地位的确立，甚至要以对祖先墓碑的损毁程度为判断依据。母亲以生命作抵押，换回把她真正杀害并享用遗产的人。

果园围着铁丝网，象征繁殖的禁区不准孩子们随意进出。作为秘密的闯入者，我清晰记得萦绕在果园上方那种好闻的气息，那种甜的缓慢腐烂的味道——而种子，即将展开不动声色的阴谋。

## 锻 炼

学校的春季运动会正进行到高潮，各式人等在操场上频繁走动。由体育老师充当的裁判，被斗志鼓舞的小运动员，摔倒的失意者，握着水壶和毛巾的队员随从，在公告牌前抄写成绩以便尽早算出本班名次的班干部。“春风吹，战鼓擂”，或者，“你争我抢，龙腾虎跃”——大队长稚嫩却故作庄严的声音，被广播喇叭放大，伴着电流低回的噪声。风徐徐吹扬，插在赛场各处的绸制彩旗益发显出质地的柔软。起点的发令枪和终点的红线，懵懂无知的孩子在两者之间争先恐后地奔跑——什么也不会得到，他们将因此失去本来薄弱的气力。200米环形跑道如同一个设计完整的圈套。在它中心的草坪地带，铅球砸出一个微隐的凹坑，依据这个破坏功绩，高年级一个体格茁壮的孩子打破了校运记录。

初一的学生王晗正在进行赛前的准备活动。他因走正步常常一顺儿遭到同学们讥笑，现在，一个恢复名誉的机会业已到来。为什么，一个队列练习中难以协调步伐的孩子，会同时成为长跑天才？这问题让人迷惑。似乎缺点不过是必要的牺牲，而特长，皆因嫁接而来，那延展出去的部分甚至取自最邻近的

枝条。耳聋的贝多芬创造不朽乐章，著作等身的语言大师竟然是个期期艾艾的口吃患者——主宰之神，全知全能，却如哑人不置一词。顺拐子王哈把眼睛眯起来，窄小的胸脯起伏着，他将领受已在预期之中的撞线光荣。弯下腰，他把球鞋的带子解散，再重新系紧。

仿佛电影情节中的一种特别暗号，王哈的回力牌球鞋经常斜立着摆在他家窗台上。鞋带儿已被抽取出来，所以空眼的数量显得特别多；鞋帮部分微微向外翻，以使阳光和风更多地进入，这样，鞋子就会干得快一点儿。一只愣头愣脑的苍蝇盘旋着，被鞋子上残留的体味所吸引，它停落下来，受到什么鼓励似的反复搓着腿脚。

这双鞋是王哈的宝贝，刷洗它成为王哈惟一热爱的体力劳动。沾满肥皂的刷子在鞋面上用力地磨擦，每当这时候，王哈就不自觉地努起嘴唇——这个习惯性的小动作在保养鞋子的整个过程都持续着，甚至在鞋子半湿、王哈用粉笔均匀地涂抹在鞋面上以使它看起来更白的时候亦是如此。王哈穿着皱皱巴巴的暗格的确良衬衫，吊到脚脖子以上的蓝卡叽布裤子——有时是这条腿，有时是那条腿，反正其中一条裤腿总比另一条长出半寸。但脚上，总蹬着这双白得失真的球鞋。王哈走路有点儿外八字，但似乎凭这双鞋就平添了几分尊严和傲慢，为了配合自己从上至下的眼神，瘦弱的王哈不得不梗着脖子，把硕大的脑壳夸张地向后仰去。一双鞋，正微妙影响着王哈萌芽状态的人生态度。

鞋，重要的道具，一生路途要由它一一度量。我们的体重坐落于鞋子，命运汪洋中，它们仿佛船只提供安全的保障。套在鞋子里，我们的脚趾被保护，但因此也无从亲历石子、初春微凉的溪水、草叶柔软的齿边……雨不会直接打湿脚面，那从

最高处到达最低点的控制力量我们无从体会。踢在重物上，我们其实没有叫喊中的那样疼痛；踩在秽物上，也没有心里想像的那么恶心——只要有鞋。当我们向前，不知道一步之间改观世界：种子被压进潮湿的土壤，我们因此为若干年后的春天准备了盛大的树冠；踩碎了薄片玻璃，它却分裂出更多的光芒；踩死一条即将新婚的肉虫，它的体液沾在鞋底上，一个可能兴旺繁衍下去的家庭也转瞬终结于它的腹部。看到眼前的，无视脚下——鞋以保护的名义让我们迟钝，忽略每时每刻在最底层的发生。与道路之间隔着鞋，就像我们与痛苦之间隔着无知，与耻辱之间隔着遗忘。

王哈已超过最后一名两圈了，他稳操胜券。坐在看台上，我看到他脚上的白色球鞋交替前进。我低头看到一双黑色丁字皮鞋，浅浅地覆着一层尘土——我因自己的皮鞋感到难堪，这证明了体育成绩的落后，我从来不能灵巧地跳过山羊，也不能在短跑中达到骄人速度，因此我的名字从未列入校运会任何比赛项目。本班运动员跑过时，我和同学们一起喊着“加油！加油！”除此之外，我在沸腾的运动场上感到格外无聊和烦闷。一部分人在前，意味着必然有人落在后面，体育更加证明，平等从来只是想像之物。

不同的鞋子将人们区分开来。穿草鞋的人身同草芥，挣扎的生存、苛刻的环境，命运处于易受践踏的地方——他们是这个世界的基础营养，将被食肉动物的牙齿消耗。而一双高级皮鞋，踩住的道路必然有所不同。鞋和我们休戚与共，当我们休息，鞋子也得以松弛下来——没有什么比穿上的鞋更象征劳动与奔波的开始。一个人的健康程度与他对鞋的需要有关，只有婴儿、轮椅上的病人和死者不再需要鞋。生者不断扔掉旧鞋，死者，停止制造新的脚印。



一双皮鞋里包含更多的寓言。牛皮要代替我们的皮肤抵挡，经过重重过滤，带给我们的伤害已降至最小值，如同战争千万具的尸体，影响到指挥者的，不过是早餐时因为缺少睡眠而打的哈欠。牛的温顺、恭敬、克勤克俭的形象遭到篡改或怀疑，抽打的皮鞭和踢人的靴子，它们是主人的工具和受害者的刑具——死去的牛是否在呈现某种报复意志？看看，穿在一个人脚上的皮鞋，如何有力地踏在另一个人的脸上，让那匍匐在地的肉体认识到更剧烈的疼！牛皮鞋夹在人皮与人皮之间，牛的灵魂隐蔽其间，让人类自相残杀的好戏上演得更为热烈。

几天以后，作为打破校运纪录者，王晗的名字张贴在光荣榜上。墨水的黑色字迹在红纸的强烈反衬上，让我觉得眼睛辨认起来有点儿吃力。与此同时，我听到王晗在广播喇叭里介绍着长跑的方法和体会。王晗不时清清嗓子，掩饰紧张情绪，因此他的声音始终被这种不太悦耳的节奏控制着。他说，每天清晨他都要跑上 2000 米，风雨无阻，正是毅力和坚持不懈的努力，使他取得今天的好成绩——无疑，这些铿锵有力的话语里流露了语文老师修改和指导的痕迹。一只麻雀停落在高音喇叭上，倾听了几句，广播里的演说家又清了一下嗓子，扩大的噪音把麻雀吓了一跳，打开灰扑扑的翅膀，它飞了。当麻雀的影子溶解在灰的空气里，那一刻，我似乎突然萌生出锻炼身体的愿望。被莫名的激情所煽动，我跑起来，穿过几间教室后，我开始上气不接下气地喘，沮丧地在台阶上坐下来。旁边一群正在聊天的同学奇怪地看了我一眼。

晨练计划从第二天便开始了。闹钟五点半准时响了，我穿好蓝色的针织运动衣，带上家门，锁舌在背后所发出“咔嗒”声在寂静的楼道里显得格外响。这是一个清爽的早晨，我的皮肤很快蒙上一层极薄的水汽，由此感觉到一种舒适的凉意。吸

动鼻翼，新鲜空气马上注满肺叶，混合着潮湿的植物的味道：地上的草，树上的叶子，还有随着到来光线慢慢旋转花瓣的花蕾——它们在夜晚紧紧关闭自己，如同，黑暗中的小小修女。滞留在叶表的露水宛如泪滴，阳光好像纤长的吸管，将要把它们啜饮。这个早晨像一尾跳在网中的鱼，银亮的湿漉漉的鳞片，以及淡淡的水腥气。天色熹微，学生作文里常常描写为“东方泛起了鱼肚白”，路灯尚未熄灭，但它们的光芒溶解在早晨的光线里，像正化在水中的方糖，让人不易辨别。安静的柏油马路上，行人不多，有的在跑步，有的赶着上早班，手里提着铝质的饭盒。一辆两轮马车不徐不疾向前走着，孤独的车夫望着远处，神情木然，每隔一段时间，他就挥动一下鞭子，抽打在皮肉上的声音格外清脆。那匹马体格高大，脊背上棕栗色的皮毛随着有节奏的蹄音产生微妙的弧度和光感变化。从我眼前经过时，我发现它低垂的大眼睛有着驯服的柔情。它对鞭打并无强烈反抗，只是偶尔打个响鼻——不管是气愤还是蔑视，对于这匹奴役下的牲畜，都已成最极端的表达方式。大车走过的沿途留下了一连串的马粪——会有人用叉子仔细拾走这些金黄的排泄物。

做过准备活动之后，我开始慢跑。因为奔跑的缘故，在我眼中，地平线上的一切事物都遭遇着意外的颠荡，仿佛簸箕里扬起的稻谷和杂质。前方马路的岔口，那是我为自己预设的目标。随着奔跑，我发现终点令人绝望地难以抵达——似乎距离丝毫没有缩短，它一直停在那里，保持着对我的嘲笑。跑啊，跑，心脏像一只拨快的钟，我体会到逐渐加速的不规律的脉搏……一种血的咸腥味道，慢慢淹上喉咙。

无论我起得多么早，夏天的早晨都已万丈金辉。我在树荫里跑步，我的影子秘密地移动在树冠更大更深的影子里。跑累

了，我中途走上几步，抬头看见悬铃木宽阔的叶片好像悬浮于上的万千手掌——什么样的昨夜曾被它们翻弄和操纵，又终止于白昼的光亮？冬天，马路冻硬了，我明显感到柏油路面不像天气暖和时那样富于弹性。呼出的白气很重，刀法粗糙的风一笔一笔地随意刻划，我的脸和耳朵疼得发麻。即使有钟表的参照，也分辨不出早晨和黑夜的区别。黑暗在冬季占有很大的比重，像猫骤然放大的瞳孔。天亮得很晚，直到早锻炼结束，光明才刚刚诞生——剥去夜晚的胎膜，朝霞流溢出血光。

早晨像一只孵出蛋壳的小鸡，濡湿的羽毛在阳光中逐渐干燥，我可以感受到它纤细的腿部越来越有力的支撑。当鸟飞离巢，虫子在泥土下拱动，当婴孩睁开眼睑，亚麻色的早晨开始说话——早晨有个多重声部的嗓子，最初是细弱的，逐渐放大，成为喧闹之声。通常由如下部分组成：鸟鸣，水管旁的洗漱声，环卫工人的扫把刮擦着地面，自行车的铃响，油饼在热锅里翻炸的声音，英语爱好者的晨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联播……当《东方红》序曲嘹亮响起，西单电报大楼上钟声正敲响七点，整个早晨像一只薄薄的铜盆发出金属样悦耳而盛大的回声。每天，我以更快的步伐，迎向箭矢般射出并穿透我胸膛的阳光。

体育体育，不过是对身体的教育，以及改造。事实上，一年多的长跑并未培养出我对体育的真正热爱，它日益成为考验毅力的方式，暗含着微妙的自我折磨。长跑让我体会到喉咙的充血、肌肉的酸胀，虽然这些症状日渐减轻，但只要稍稍增加锻炼强度，它们马上返回。我不得不推开被褥，尤其冬季，每天我都能体会到起床时的犹豫和不情愿——持续的锻炼让我不断告别温暖，告别我所依赖和眷恋的东西。长跑让我和恶劣天气对抗。一个阴天，跑在中途的时候忽然下起了雨。雨水，这

细密无边的栅栏将我层层包围，某种委屈一下击中我内心的脆弱部分，除了向回奔跑，我没有更好的躲避途径——在大雨中依旧奔跑，我不知旁观者是否将这视若挑战。雨不久便停了，阳光在大大小小的水洼里放下满地你捡不起的碎银子。仰头寻找着彩虹，我没有注意自己走向愿望中的光明，却穿着湿冷的鞋子。不论怎样，我坚持，我不放弃，每天早晨固定的时间，我像一根表盘上的指针对准长跑的路线。或许在考验体能与意志的锻炼过程中，遮蔽着我对受难的适度需要，如同味蕾需要盐。盐让我们增加气力，困难让我们坚强——“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我始终受到此样教育，把成长过程理解为漫长的煎熬和围困。而理想，就是使一切折磨合法化的权威力量。事实上，理想作为计划长久并带有后果惩罚的严肃纪律，极少呈现出书本所描写的明丽色泽，它压抑，形同铁的重量和硬度。当老师号召着从小树立远大理想，对于孩子，也就是要求理想的难度系数必须远远大于兑现的能力。几乎每个孩子都曾深怀大志，幸而生活教会我们平庸也教会我们忘记，否则昔日的理想将成为今天的耻辱。

但是，受苦并非目的。王晗的刻苦与毅力是我们学习的好榜样，可真正鼓励人的，是他的成功。我像所有敏感的孩子一样，心底里以为持续的自虐可以换取神的注意和怜悯，因此得到格外赐福，使奇迹彰显。当一朵浅蓝的火苗坐落于柴梗，我尝试用拇指和食指去接近，在重复的轻微灼痛中，我得到某种快感和锻炼。后来我敢于把燃烧着的火柴一端放进口腔，过了几秒钟，张开嘴，火柴熄灭了，一股细细青烟袅袅上升。我一直觉得勇气来源于对疼痛的习惯和享受而得到的补偿。也是基于同样心理，我曾在下午的测验前蓄意错过中饭，莫名其妙地相信，饥饿会比饱餐一顿更有益于优良成绩的取得。脆弱者以

提前的自杀免于肉体行刑，自虐者幻想以先下手为强的自觉办法避开恶运的追剿，因此自虐里既有欺骗，也有安慰。每当受到父母责备，我使用更有效的办法：设想自己离家出走后父母的焦虑和悔恨，以及艰辛却无望的寻找，而我孤独地走上不归路……头脑里一幕幕场景栩栩如生，泪水浸透了枕头，我在自虐式的悲惨想像来达到报复。第二天，我在教室里朗读课文，谁也不知道昨天的黑暗中一个孩子秘密完成的生死交替。

长跑路线所经过的草地上，一群和我年纪相仿的体操队员在集体练功。孩子们倒立，把世界像口袋那样悬置起来——生长法则被倏然颠覆，花朵向着深渊怒放它曾经秘密般紧锁的蕾；而大地，仿佛一只正在倾倒着的抽屉，掉出无数灰尘那样掉出无数飞鸟，它们飘浮，被风吹动着不能降落。孩子们空翻，在那高高腾起的一瞬，身体脱离和土地的一切接触。他们窝腰、劈叉，想让肢体过分柔软以至忽略掉支撑其中的骨骼。一个刚刚开始练习的小女孩禁不住大声呻吟，两个成人几乎是残酷地压牢她的腿——必须以额外的疼痛，换取额外的技能。无论弯折还是打开，他们尽力将身体向不可能的姿态靠近。这暴露出体育在强身宗旨后面被修饰和掩盖的部分。体育的诞生原本与具体的生存需要有关。原始时代，速度和力量对从事狩猎的人类至关重要，因此可以决定生死——人的，或是猎物的。此后体育的实际功用一直在缩减和弱化。我们订立目标，朝着更快、更高、更强、更难以掌握的方面发展——向极限挑战，我们想达到的，其实不过是对常人来说不可抵达的部分。这显然不是出于生存必要的部分专门用以在同类之间炫耀，用以建立秩序和等级。体育项目的世界纪录意味着塔尖，次第过渡，到常人，到肢体残障者。是的，体育正是一种建立于身体领域和生理功能上的阶级划分方式，是一种伪装在先天素质里

的权力竞争。锻炼等同于强者为了巩固自己的优势以及弱者为了免于被抛弃的命运所做出的个人努力——而最大的抛弃是死亡，所以，所有的锻炼里都包含着对死亡的深深恐惧，以及对死亡临界状态：虚弱与病痛的抗拒。

“准备好，现在开始做人民广播体操……”每每传来这样的声音，工厂、学校、机关的人们便听从号召，活动着灵活或僵硬的腿脚。有一次，老师准许发烧的我不去做操，待在教室里休息。我趴在窗户上张望，看到操场和与学校一墙之隔的模具厂的空地上，间隔有序站满做操的人。他们面无表情，动作一致，跟随口令机械地一伸一张，一起一落。喇叭里的音乐很大，而除了踢腿时的落地和拍手的声音，他们无声无息。人群仿佛是台子上的提线木偶，或是被某种法术控制，我觉得有点儿害怕。许多年后我才明白，人们此时的沉寂、顺从，与集会时丛林般陡然上升的手臂、此起彼伏震耳欲聋的口号，有着本质的一致。我看到个别动作稍慢的做操者破坏了整体阵形，成为台上的指挥者眼里的障碍，使人产生清除的念头——生病，当我处于不健康状态，我意外获得指挥者的视角。奔劳的蚂蚁们在修筑穴道、运输食物与战斗中锻炼了腭部的咬力，而这种锻炼秘密地转移为一种力量，使蚁后的地位得以加固；人类的锻炼，也证明着某个组织者与统治者的隐形存在，我们只是不知这个统治者以何种身份体现，他名为领袖、时间还是命运？

锻炼的痕迹密布我们的生活，即使是一个瘫痪在床计划自杀的人——或可说，这样的人更明显地反映来自上方旨意的锻炼。刚满周岁的小孩蹒跚向前时摔倒在地，考试成绩不良的小学生心惊胆战等待父亲即将落下的拳头，恋爱的少年撕开绝交信的缄口，初次做饭的新娘被翻炒的辣椒熏得咳嗽，病人术后的连绵呻吟，小职员受到领导的批评，哑巴的苦恼，乞丐扁

着的口袋、空着的讨饭盆、肮脏潮湿的铺席所造成的隐疾……无不透露着某种锻炼，以及埋伏在锻炼中的嘲弄。

我在一次晨跑中不慎扭伤脚腕，本想超越别人的努力却使我差距更大地落在后面。我百无聊赖地躺在床上，架起肿痛脚踝，上面贴着一块块伤湿止痛膏。我住在部队大院，门外，新入伍的战士们正在训练。他们的步伐整齐，动作有力，肩上扛着枪，乌黑的枪口一律朝上——上面，是泛出贝壳般玉润颜色的敞开的天空。汗水渗透战士涨红的面庞，队列练习已进行了几个小时，在稍息、立正和左右看齐的简单动作中消耗着体力。这些小战士们可能一生都不会闻到战场的硝烟，但是他们依然要接受锻炼以培养牺牲所需要的品德。操场边有几副单杠和双杠，它们就像数学符号进入学生作业一样进入他们远离异性的单调生活。在操场的另一侧的红砖墙面上，新刷着几个很大很大的字：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我仔细琢磨着这奇怪的八个字不得其解。四个词之间的关系本身就是矛盾的，当你符合其中一项，必然同时违背另一项——它到底要我们怎样？是否因为在任何一个时间都不可能完全合格，所以我们需要贯彻一生的无效的锻炼。

朱

鸿

司马迁之残与苏格拉底之死





## 司马迁之残与苏格拉底之死

惩罚一个人，办法是毁坏他的生殖器，此之谓宫刑。司马迁是被处以宫刑的，之后他脚踩大陆，只是身已经废。惩罚一个人，办法是剥夺他的生存权，此之谓极刑。苏格拉底是被处以极刑的，但他却可以选择自杀，遂饮鸩而亡了。

这两个人一个在东方，一个在西方，不但距离大大错开着，而且有时间的差别。不过我以为，司马迁与苏格拉底实际上有紧密的联系。他们都属于人类，都从事文化工作，重要的是，他们都因为言论致罪而受到镇压。

我把这两个人苦心孤诣地联系在一起，目的是要比较他们，以显示各自的特色。司马迁与苏格拉底显然有很大的不同，不过混沌的历史一向遮掩了他们的面目，从而难以发现其内在的本质和意义。

寻找司马迁与苏格拉底的不同，当然需要把他们从渺茫的岁月邀请出来，让他们站在1999年的阳光之下。我以为这是上帝的旨意，我感到一种兴奋。

尽管司马迁做文化工作，并终于成为思想家和文学家，然而在当时，他的身份却是汉政府的官员，职务为太史令。这个

职务并不高，大约相当于现在的县团级，可它却很有一些特权。他围绕在汉武帝周围，必要的时候，他须跟随元首外出封禅或视察，以记录元首的活动和话语。他还可以进入汉帝国的图书馆，阅读绝密一级的档案与典籍。

他是汉武帝身边的人，是为伟大领袖服务的，也许他应该感到荣幸。不过汉武帝喜欢翻脸，缺乏虚怀，使他伴君如伴虎。他的心理是紧张的，甚至诚惶诚恐。其实处于这种状态的人非司马迁一个，他的同僚几乎都战战兢兢，只是为生存计，他们学会了观颜察色，一味迎合。司马迁当然是希望能够融入汉政府的氛围的，然而其生存的技巧与做人的良知却一直发生矛盾，他无法做到口是心非。

司马迁是渭河北岸人，此地土硬，甚至在此地飘动的云烟都有一种骨质，何况司马迁。问题是他处于集权统治的体制之中，汉武帝极其专制，如果他不收敛自己和压抑自己，那么他迟早是会惹祸的。

那是公元前 99 年在未央宫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由于李陵投降了匈奴，汉武帝而大发其火。李陵所做的事情，显然使汉武帝难堪，其仿佛一个人提着破砖，在未央宫的魏阙上狠狠地砸了一下，它损害了汉帝国元首的尊严。汉武帝训斥着，并借着训斥倾泄他的怨气。

愤怒而沮丧的汉武帝吓坏了文武大臣，他们跪在地上，有气无声，惟恐冒犯元首。他们知道，此时此刻，稍稍不慎将会生出麻烦。不过他们的运气还好，因为汉武帝训斥了一阵之后便停了下来。他想听听大臣的意见，遂让他们发言。大臣了解汉武帝，于是他们就一律指责。他们不分析，不推敲，只是狠狠地指责李陵。有的说，李陵没有牺牲在前线是懦夫，有的说，李陵变节是卑鄙，有的说，李陵辜负了汉武帝的信任，随

之唾沫四溅，酝酿其罪。那些大臣的态度完全符合元首的意向，显然准确地挠在了痒处。元首渐渐平和了，甚至露出一种舒服之感。

大约在这时候，汉武帝看见了司马迁。司马迁是不够资格发言的，不过他是太史令，耳闻目睹着汉武帝的决策与行动，是可以出席会议的。不清楚出于什么动机，汉武帝突然点名司马迁，要听听他的观点。

汉武帝在秋季下令汉军进攻匈奴，司马迁是知道的，汉武帝这次军事行动的战略布署，司马迁也是知道的。他知道汉武帝让李广利率兵 3 万出酒泉郡，到天山一带去袭击匈奴。汉武帝习惯的作法是，要让外戚掌握军权，而且总是为外戚创造条件，使其立功。在霍去病和卫青逝世之后，汉武帝便一直扶持李广利。李广利是李夫人之兄，李夫人那几年恰恰很得汉武帝的宠爱。汉武帝显然希望李广利能在天山一带旗开得胜，立功晋升，但李广利却陷入了匈奴的包围之中。其苦苦挣扎，才得以逃脱。逃脱所付出的代价是，汉军十有六七而亡。

为配合李广利，汉武帝下令三路人马在大漠游弋，敌疲我打，敌进我退。一路是公孙敖和路博得，他们将在涿涂山汇合袭击匈奴，可惜不遂。一路是成娩，他倒是遭遇了匈奴，只是小小交锋，自己便撤退了。一路是李陵，他率兵 5 千，可 5 千人马却受到了数万匈奴的围追与堵截，当然是一场激战。

当时匈奴仿佛冲决堤岸的大水，浩浩荡荡地向李陵席卷而来。李陵遂且战且走，并战几百回合。汉军之箭矢雨一般密集，匈奴在一茬一茬地倒伏着。不过汉军也在减少，汉军之箭矢也在减少。当箭矢用完而汉军仅仅剩下 3 千人马的时候，李陵下令他们砸碎车辆，以车轴车辕作武器格斗。不幸的是，汉军孤单，一直处于匈奴的剿灭之中，紧赶之下。实在无可奈何

了，李陵便要大家各自谋生，能返师边境的，则向元首汇报情况。他吩咐大家砍倒旌旗，埋藏珍宝。在把最后一点干粮和冰块平均散发之后，他带上十几个壮士冲锋在前，欲杀出一条活路。夜雾之中，汉军的吼声像猛兽一样咆哮。遗憾的是，匈奴竟紧紧跟随着他，并终于抓住了李陵。他想，这便无颜拜见元首了，遂投降匈奴。

李陵与司马迁过去没有什么交往，不饮酒而聚，不入室而晤。不过根据司马迁观察，他觉得李陵有国士之风。他认为李陵投降匈奴是形势所迫，如果有机会，那么他是会报答汉帝国的。鉴于这种基本把握，司马迁十分反感汉政府那些墙倒众人推的家伙。汉武帝要听听他的观点，他就直率地说：

陵事亲孝，与士信，常奋不顾身以殉国家之急。其素所畜积也，有国士之风。今举事一不幸，全躯保妻子之臣随而媒孽其短，诚可痛也！且陵提步卒不满五千，深<sub>蟲</sub>戎马之地，抑数万之师，虏救死扶伤不暇，悉举引弓之民共攻围之。转斗千里，矢尽道穷，士张空拳，冒白刃，北首争死敌，得人之死力，虽古名将不过也。身虽陷败，然其所摧败亦足以暴于天下。彼之不死，宜欲得当投汉也。

司马迁的话多少有言外之意，不过这是应汉武帝质询而说的，它除了司马迁真实的思想之外，并没有任何冒犯元首的行为。司马迁认为，他必须忠诚于君主，此乃一贯的作风。

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为社会文明所必需。事实是，由于人自由地交流思想，才有了社会的进步。但集权统治却取消了言论自由，在其体制之下，人不是不能说话，只是严格规定了说话的方向，这便是要求人的声音一律进入服从统治阶级意志的管道，否则便为大逆，便要扼你咽喉。

在司马迁发言的时候，汉武帝歪着脑袋，睨着眼睛，完全是一副引蛇出洞的样子，而且用牙咬着冷笑。司马迁的发言刚刚结束，他便正襟危坐。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司马迁是为李陵辩护而在贬低李广利。汉武帝怎么能容忍司马迁这样的态度！他特别难以容忍司马迁隐隐一闪的对着他的锋芒。骤然而起的怒气，立即扩张了他所有的血管，甚至怒气横冲直闯，要从他全身的毛孔喷射出来。他抡着胳膊，大喝腰斩。司马迁还在惊诧之中，便有几个人扑过去绑架了他，随之把他关进了监狱。

苏格拉底是一个十足的哲学家，当然属于做文化工作的，但他的生活却是纯粹的知识分子的生活。父亲是一个石匠，为他多少留下了一笔财产，不过其财产似乎并不丰厚，否则他的妻子就不会为人洗衣，抚养孩子。在雅典，苏格拉底既不运作什么营生，又不参与公共事务。他显然是把所有的时间都用于考虑问题和讨论问题之上了。他的种种问题，除了人的精神存在之外，实际上几乎没有涉及什么世俗事务的。

他确实是一个异常的人。异常的人要么是疯子，要么是天才。苏格拉底的异常表现于，他几乎天天出现在体育馆和贸易站，或是徘徊在街头巷尾，招引行人，并向他们提出一些荒诞的问题要其回答，之后反驳之，并作自己的解释。他甚至会拉住任何一个匆匆而过的行人，要跟其随便聊聊，不过他要随便聊聊的，无不是一些高深的问题。他是一个天才，可他古怪的举止，却使行人觉得他像疯子。

他富于个性的生活方式，使他成了一个家喻户晓的人。雅典的公民几乎都知道在他们所生活的城邦有一个苏格拉底，而且他们喜欢传播其观点。他简直是一个思想的发源地或输出地，甚至希腊其他城邦的青年会到雅典来拜他为师，为师而不要报酬。

希腊的英明在于，它建筑了一个民主的体制。在那里，言论是自由的，并以言论的自由保障着思想的交流。作为希腊的一个哲学家，苏格拉底承前后后，对自然科学与形而上学的探索奠定了基础。他还有一个可以骄傲的弟子，便是柏拉图。

但公元前 399 年春季的一天，却有几个人合伙起诉他，这使他面临着一场灾难。那几个人都是雅典议会的，代表艺术家或代表政治家，有的则代表生意人和手艺人。其中有一个名为阿奈特斯的，是手艺人的代表，对苏格拉底的态度竟很是激烈。那几个人指控他腐蚀青年，不让青年信仰希腊及其雅典所一直信仰的神灵，反之，信仰新的精神存在，还指控他教唆青年诬蔑希腊及其雅典的种种制度，使他们强暴起来，还指控他把荷马的诗歌解释为荷马是赞成呵斥普通人的。他们舞笔弄墨，摇唇鼓舌，要雅典陪审团以死罪判决苏格拉底。

杜周在汉政府主持司法工作，他处理案件所遵循的原则是照汉武帝的指示办。汉武帝想赦免谁，他便能依法发现谁是冤枉的。汉武帝想铲除谁，他便能依法编织一个足以迫害的死罪。他认为法不是不变，因为汉武帝的意志为法，于是汉武帝要怎么办，法就怎么变。这家伙看起来木木讷讷，但实际上却有心计，而且极其刻毒。

司马迁到了这样一些人手里，当然会遭到逼供，可惜汉政府没有留下拷问司马迁的任何记录。我只知道司法机构给司马迁的定性为诬罔，便是为李陵辩护，贬低李广利。依汉政府的规定，诬罔当然是死罪。事情很清楚，汉武帝粗暴地划了一条线，主持司法工作的那些人则拿着自己的笔，沿着汉武帝所划的线认认真真地描了一下，遂使处理有了程序，这当然是虚伪的一个程序。

几年之后，司马迁告诉他的朋友任安，当时他在未央宫的

会议上之所以积极评价李陵，并对李陵抱有厚望，无不是为了宽慰汉武帝。他说，汉军的失败和李陵的投降，使汉武帝心情不好，他盼自己对李陵的估量能启发汉武帝，并使他的心情好起来。

司马迁所告诉朋友任安的，是否属于他真实的思想，还需要研究。如果它是真实的，甚至它仅仅是司马迁自己的一种解释，那么他也可以根据它为自己开脱，以求得宽大处理。遗憾的是，他根本就没有说话的权利，他自始至终没有为自己说话。也许他知道，说话只能增加自己的灾难。

司马迁有很多同僚，但他们却没有一个为司马迁辩护一下的。这些人回避在各自的角落，屏气吞声，不作反应，甚至还要恶劣地举起拳头对司马迁吆喝几下。那个著名的作家东方朔，平常凭他的油嘴滑舌在汉政府游刃有余，一副机智之相，何况他有的是规劝汉武帝的经历。然而这一次，在需要为一个文化人帮忙的时候，他却不见了。

请原谅我，我有一点激动，并由于激动而在苛求公元前99年的东方朔先生了。不过冷静考虑，我还是能够理解司马迁的同僚的，也能够理解东方朔。我自问，如果我在汉政府工作，那么我会为司马迁辩护么？我自答，未必会，因为辩护的传统在中国古即无之。倘若辩护，那么辩护不但无用，而且集权统治的铁拳将一下打掉我的牙齿，甚至将打断我的脊梁，或把我流放在充满歧视与鄙视的一个社区，折磨我的灵魂，使我在沉默之中忍耐和灭亡。实际上司马迁就是为李陵辩护而惹祸的，如果谁为司马迁辩护，那么他无非是重复了一遍司马迁惹祸的过程而已。悲哀啊，悲哀！

这种悲哀一直延续下来，并在20世纪一再出现。我指的是对梁漱溟的谴责，对彭德怀的批判，对刘少奇定性的通过。



会场上异口同声，声大似雷。会场上举起了森林似的手，竟一律是同意打倒的手！悲哀啊，悲哀！没有一个民主的体制，只能是悲哀！悲哀啊，悲哀！中国的领土是辽阔的，历史是悠久的，但它却偏偏缺少民主的种子。移植吧，存在着土壤的问题，或土壤问题成了一个反对移植的借口。悲哀啊，悲哀！我不知道是文化导致了中国人的性格，还是中国人的性格造成了它的文化。悲哀啊，悲哀！

汉政府当然也不是专制得没有一点缝隙的，它为判决死罪的人还是留下了两条活路，一条是交纳罚金的活路，一条是宫刑的活路。司马迁在汉政府工作，相当于现在的县团级，可惜他不会敛财，竟拿不出赎其生命的 50 万钱。他是暗刺汉武帝而获罪的，由于害怕受到株连，亲戚都不敢资助他，甚至不敢到监狱去探望他。可怜的司马迁，他呆在监狱苦苦思索，思索得一身冷汗。他是不想丧命的，不想丧命便只能接受宫刑。他知道，别的活路是没有了。悲哀啊，悲哀！

但苏格拉底走向法庭的时候，却能表现得不慌不忙，而且他还打算对陪审团广告自己的观点，这当然是基于他对希腊民主的了解。雅典的司法机构是允许被告为自己辩护的，也允许其他人为被告辩护，以求得审判的透明和公正。苏格拉底的弟子已经作好了辩护的准备，并一再建议先生准备材料，以通过其精彩的辩护折服陪审团，使指控不能得逞。可苏格拉底不但拒绝自己辩护，而且劝阻弟子为他辩护。他惟一的计划是要利用辩护的机会进行演讲。苏格拉底就是苏格拉底，仅仅这样一种选择，便活现了他的个性。

在法庭上，他确实按自己所计划的在宣传自己的思想。他告诉陪审团：他在雅典到处走动，是希望人不要只照顾自己的肉体，因为肉体并不重要。灵魂才是重要的，人要爱护灵魂。

他骄傲地说：没有谁像他这样不是自己肉体的奴隶。他还放诞地说：他有自己的神灵保佑，他的神灵认为没有谁比苏格拉底更聪明，更自由，或更谨慎了，而且他的神灵经常在指导他，这使他的行为没有一次是错误的。陪审团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奇怪的观点，他们惊诧苏格拉底的猖狂，纷纷议论，一片哗然。这种气氛对苏格拉底是有害的，但他却并不在乎。

他的弟子为苏格拉底很是担忧，他们尽力为之辩护，以拯救自己的先生。他们告诉陪审团：苏格拉底是不问政治的。他们说：苏格拉底并没有认为可以呵斥普通人，而且他就是普通人的一个分子。他们还说：苏格拉底始终不由于教诲学生而收取报酬，是高尚的人。不过苏格拉底不但没有为自己辩护，而且一再反对弟子的辩护。总之，在法庭上为苏格拉底所作的辩护显然是不充分的，充分的其实是他的演讲及其所展示的风度。

问题是，苏格拉底受到指控的，究竟只是他的言论。陪审团很清楚，在雅典，人的言论是自由的。如果仅仅由于言论而判处苏格拉底死罪，那么这显然是荒唐的，因为他并没有什么违法的行为，也没有任何具体的亵渎神灵的行为，当然也没有破坏和颠覆社会制度的行为。

陪审团是知道雅典的民主传统的，而且他们对苏格拉底怀有一定的同情，遂在磋商之后提出：如果苏格拉底摒弃争论和说教的陋习，不用他的问题纠缠行人，那么就赦免了之。但陪审团的建议却遭到拒绝，苏格拉底说：这不可以！他强调：只要他的良知还让他继续向前，他将永远要传播真理。我不知道是希腊文化导致了像苏格拉底这样一种人的性格，还是像苏格拉底这样一种人的性格造就了希腊的文化！

雅典的司法机构遂按其即定程序进行，便是由陪审团投票

表决苏格拉底是否有罪。陪审团有 500 人，是社会各界的代表。如果一半以上的人认为有罪，那么就是有罪，之后量刑。如果一半以上的人认为无罪，那么就是无罪，之后当然是释放。倘若认为有罪的票数与认为无罪的票数相等，那么司法机关将会选择有利于被告的办法解决。我不知道他们怎么发明了这样一种人道的方式，不过我不能不佩服公元前 399 年的希腊人。

投票的结果是，以 280 票对 220 票表决苏格拉底有罪。这显然是不幸的，并急坏了弟子，他们请求苏格拉底作出努力，争取免于死罪。然而苏格拉底却仍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他根本不承认自己有罪，而且他拒绝了弟子提出的很多合理的建议，这使弟子很是埋怨他。

怎么惩罚苏格拉底，是陪审团为难的问题，为难在他们是因言论而判处了一个人有罪，这显然违反了希腊的制度。但苏格拉底却有一点得意，他甚至大不咧咧地要求这样惩罚他：干脆宣布他是一个英雄，并从宣布之日开始，由雅典市政府免费供他一日三餐。市政府有免费吃饭的制度，但享受它的，却仅仅是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优秀运动员和为保卫希腊而立功的人，还有外国使节和在市政府值班的人。苏格拉底实际上是在玩他的幽默，只是他的幽默有一点过分了，这使陪审团感到了一种戏弄和讽刺，其难免生气。苏格拉底也觉察了陪审团情绪的变化，并感到了他的幽默玩的不是地方，遂提出收回自己宣布的惩罚办法，随之他建议陪审团这样做：能否让他交纳一个货币单位的钱作罚金而了结之。陪审团很清楚，这不过是苏格拉底一个新的幽默而已，于是他们就投票表决怎么量刑。结果是，以 360 票对 240 票同意判处苏格拉底以死罪。

但这个 72 岁的智者却准备潇洒走一回。在告别法庭的时

候，他坦然地说：如果还有一个世界，那么他将在那里会晤伟大的人，而且这是他向往的一种享受。他挥了挥手，昂然而去。

司马迁当然明白宫刑是让人耻辱的。他清醒地认为：祸莫惜于欲利，悲莫痛于伤心，行莫丑于辱先，诟莫大于宫刑。他知道宫刑之后声音将变细，胡子将消失，男子的雄壮将削弱。司马迁知道孔子在卫国所经历的一件事情，及其孔子的态度。有一天，卫灵公携夫人乘车外出，竟让宦官雍渠陪坐在身边而让孔子乘车尾随。孔子觉得蒙羞，遂立即别卫国而去。

宫刑啊宫刑！宫刑会使人尊严殆尽，依习惯，没有谁会真诚地敬重一个接受宫刑的人。所谓刑不上大夫，实际上是指一个文化人的气节是不能不勉励的。但司马迁却打算接受宫刑。这样做不是要放弃气节吗？那些奴才与婢女有时候都会保持气节，难道他认为气节不重要么？气节在他是可以轻易放弃么？不！

司马迁处污秽之中，隐忍苟活，当然是为了实现他的理想。其理想是继承父亲的，而且他曾经对父亲作了实现它的承诺。他的理想是要写作一部大书，它的内容将包罗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时间始于黄帝，止于汉武帝。为此，他一直在进行调查和分析。他要研究天与人的关系，了解古到今的发展，并将形成自己独立的思想。在司法机构开始惩罚他的时候，这个工作还没有完成。不过他将决定带着宫刑的耻辱完成它，他发誓。之所以司马迁能够选择这样的生存状态，是基于一个深刻的考虑，他认为光荣的建树是会抵消耻辱的。他相信结局将是如此，他相信。

司马迁对死有自己卓越的见解，他告诉朋友任安：人固有一死，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他觉得，像他这样一个

太史令，一个相当于现在的县团级的干部是平庸之极的。他的死将仿佛一只爬行的蝼蚁之死一样，没有意义，无声无息，甚至他的死将不会使人感到是为气节而死的。事实是，他的死将使人感到，是由于他诬罔而不得不死。不过如果他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写作了一部大书，那么他的死便不会苍白一片，默默无闻，也许他的死还将会受到子子孙孙的颂扬。他在监狱暗下决心，一定要活着，要咬牙活着。

那么司马迁到底怕死吗？实际上他是既不怕死，也不怕活着的。不怕活着的思想是中国人富于特色的思想。有一个著名的挽联便显示了这样的思想，其上联曰：追求民主追求科学过了四五还有五四；下联曰：热爱光明热爱自由不怕活着何惧死亡。这是容堂先生在 1976 年所撰的一个挽联，当时我 16 岁，不过我一直都记着了它，仿佛是我所撰的一样一直记着，因为它给了我深远的影响。

雅典司法机构对犯了死罪的人，通常提供有两个方案让其选择，一个是交纳罚金，一个是流放。包括柏拉图在内，有几个弟子积极筹措，并将拿出足够的罚金拯救苏格拉底。但苏格拉底却不愿意交纳罚金，也不愿意接受流放。苏格拉底认为，他选择任何一个使自己活着的方案，实际上都是承认自己有罪。他觉得，为了活着而承认自己有罪便是耻辱，耻辱的活着，显然是没有什么价值的。

但他的弟子却坚决反对他轻易地放弃生命，而且他们一直在设法拯救他。有一个弟子甚至跑到牢房去告诉先生，他已经买通了帮助他越狱的人，也买通了准备接应他的人，而且管道极其安全，只等他同意越狱。这些弟子的忠诚是感天动地的，可苏格拉底却不为之感动。他居然拒绝了所有获生的方案，这使弟子很是伤心。

苏格拉底显然是准备了要死的。毫无疑问，这基于他对死的理解。他认为：一个真正的哲学家研究的其实没有别的问题，惟死而已。哲学家对死的降临感到惶恐，或逃离死的追踪，是十分荒谬的。他告诉弟子：死是哲学家最后和最重要的自我实现，是求之不得的，因为死打开了知识的大门。他说：肉体是灵魂的坟墓，但死却能把灵魂从它的坟墓之中解放出来，并使灵魂进入一个光明的境界。他神秘地告诉弟子：人死了，痛苦和欢乐便不打扰灵魂了，这是灵魂的需要。灵魂是希望摆脱肉体控制的，以实现自己的独立存在。

在一个风雨如晦的日子，这个认为灵魂重于生命的哲学家在雅典一座监狱饮鸩自杀了。根据他的想望，他的灵魂大约飞到了云层之上。云层之上，天空是蔚蓝的，阳光将像五月的花香一样任意散发和飘游。云层之上，是高贵灵魂的聚会之处，苏格拉底应该见到了他所敬慕的伟大的人。

恰恰在苏格拉底饮鸩自杀 300 年之后的一天中午，汉政府的几个行刑高手用一些原始的器械捣鼓司马迁的生殖器。司马迁闭着眼睛，什么都不看。在一片漆黑之中，他任凭行刑高手消除他的过错。但剧痛却像锥子似的一下撬开了他的嘴，凄厉的声音像鹰一样射出咽喉在长安横冲直撞。这个年近 40 的汉子的声音显然太尖锐，太恐怖，竟震落了一屋瓦片，三树槐叶，还把 6 条走狗吓昏了，并使 9 个孕妇当下流产。那一天，长安的阳光仿佛红绸绿缎一样挂满了大街小巷，那些富户门前的石狮都忽然耸起脖子，得意地唱着歌。当然最荒诞最奇崛的还是几条蛇，不知道它们从哪里爬出来，一律脱掉身上的外壳，挺立着嘿然而笑。

苏格拉底与司马迁从各自的价值观念出发，走上了各自要走的路，并完成了自己。他们都没有随着死而一去不复返，反

之，他们完成自己之日，便是开始影响人类之时。我的意思是，由于他们皆以言论致罪，并遭到惩罚，而且由于他们脱俗而出的取舍与结果，对人类产生了长期的影响。

苏格拉底故乡的人，一直为哲学家之死耿耿于怀。他们认为，对苏格拉底判处死罪是希腊民主的污点，而且它是永远不能清洗的一个污点。他们颂扬苏格拉底是为言论自由而殉道的，是一个圣贤。我不知道是文化导致了他们的性格，还是他们的性格造就了他们的文化，不过在那里，似乎他们的性格与其文化是互为形势的。

司马迁故乡的人，则对司马迁之残的反思显得潦草，甚至有一点心不在焉。他们似乎只是把司马迁的大书当作一堆丰富的完成自己论文的资料，这些论文是晋升职称的需要，或是取得博士学位的需要。他们在使用了那些资料之后，当然也会感叹司马迁的伟大，但他们所感叹的伟大，却无非是一个思想家和文学家而已。他们喜欢注释司马迁作为思想家的历史记录，研究司马迁作为文学家的写作技巧。他们戴着眼镜，摇头晃脑，一副很有知识的样子。遗憾的是，他们没有足够地注意司马迁作为个体的生命是多么悲哀，也没有深刻分析司马迁作为一个文化人的行为是多么壮烈，也没有反复追寻司马迁破碎的灵魂失落在哪里！他们的思维缺乏力度和宽度，他们的思维甚至是麻木或半麻木了，疲软或半疲软了。司马迁之残就像一点雨掉在海洋里，一棵草长在森林里，一盏灯熄在黑暗里。我不知道是文化导致了他们的性格，还是他们的性格造就了他们的文化，不过在这里，似乎他们的性格与文化是互为形势的。我感到悲哀。悲哀啊，悲哀！

在人类社会的开始，这个开始当然是在社会的初创之时，言论自由大约不是什么问题。那时候，自然界对人类的威胁是

巨大的，一棋不慎，便有亡命之灾。人类必须真正联合起来，才能对付自然界的险恶。在这样一个阶段，言论自由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由于没有一部分人剥削和压迫别的一部分人的经济基础，从而便没有一部分人控制别的一部分人的思想的必要。不过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一部分人遂萌动了巧取豪夺别的一部分人利益的欲望，并进行占有。

言论自由的问题，显然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之下产生的：一部分人发现了奴役别的一部分人的必要。问题是，奴役所导致的不公正与不平等，将注定会遭到反抗，于是一部分人就要对别的一部分人采取措施，他们除了制造镇压的机器之外，还要控制思想，其具体办法则为取消言论自由。

不过言论自由属于天赋人权，而且事实是，你要取消言论自由，我就要争取言论自由。这是一场斗争，取消言论自由与争取言论自由的斗争，实际上是同时同地出现的。

斗争是漫长的，艰苦的，人类为言论自由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大约到 1689 年，才在英国颁布了一部宪法，确立了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它标志着人类为争取言论自由的斗争所取得的一个胜利。这样的胜利渐渐在西方扩大，并渐渐从西方传到了东方。1919 年，在中国终于有了言论自由的呐喊，它显然是一个开天辟地的壮举，它使自成体系的中国文化之中有了新的文明。我以为这是人类文明的一次交汇，它不但激活了中国文化，而且扩大了人类文明。交汇使人类的文明仿佛江河一般波澜壮阔，呈大美气象。但文明之花，却随开随落。我不知道这文明之花什么时候才能有累累之果，什么时候才能色尽其艳，鸟尽其鸣。我以为，那应该是好得让人流泪的。

由汉政府丞相萧何监督修建的未央宫，在 1999 年 2 月 20 日下午完全变成了废墟。不知道什么原因，农民的房子都退避



在远方，废墟便空旷而独立。我看见一股旋风乘虚而入，大吹在这里的几棵老树和一挂乌云。所谓废墟，实际上是一个北边高而南边低的荒丘，但它过去却是巍峨的未央宫的基础。废墟不长庄稼，只生蒿草，但野火却把蒿草变成了黑灰。一团一团的黑灰污秽似的随便丢弃，显然损害着废墟之美。废墟往往有自己的魅力，然而未央宫的废墟却让我觉得肮脏和丑陋。

在这里，我想到司马迁一个不真实的观点，这是他告诉朋友任安的，他说：他在未央宫那次会议上的发言似乎是为李陵辩护，其实是安慰汉武帝。我以为这不是真实的，不是司马迁原始的意思。这是经过了他修正的一个观点。在我看起来，他在未央宫会议上的发言似乎是安慰汉武帝，其实是为李陵辩护，并表示了对汉武帝的不满。这也是汉武帝所知道的，当然也是汉武帝惩罚司马迁的根据。如果沿着这样一个思路分析，那么汉武帝并没有冤枉司马迁，因为你司马迁确实暗刺了我汉武帝。问题的要害是，汉武帝是以司马迁的言论而惩罚司马迁的。

我以为，司马迁之所以修正他的观点，实际上是在婉转地为自己鸣叫冤屈。他的朋友任安当时是汉政府的官员，是正直的一个人。司马迁多少是想通过朋友任安吹风他的观点，甚至是要给汉武帝运作这样一个印象：司马迁在未央宫所说的话，是因为说得不准确而让汉武帝误会了，但他的心却是忠诚的。

司马迁从监狱出来之后，仍在汉政府工作，不过由于他是变形服刑之人，环境当然十分险恶，甚至稍稍不妥，就会丧命。为生存计，他必须有一种服服贴贴的样子，并要让汉政府文武大臣看见其状态，而且要通过他们的嘴让汉武帝知道司马迁一直都是对他忠诚的，这样司马迁才会感到安全。

司马迁与汉武帝其实是有心理上的隔阂的，他们在精神上

的对立早就产生了。只是他们之间，由于有工作关系所拉开的距离，而且司马迁一向做得端，行得正，汉武帝不好打击司马迁。但他们在心理上的隔阂与精神上的对立，却是谁都能感觉得到的。

司马迁是一个小小的太史令，相当于现在的县团级，可他却心是鲲鹏，志存高远，非平地卧的走狗。遗憾一般世俗的人，都觉得他跟着元首跑前跑后，做的无非是没有出息的事情而已。汉武帝当然不能完全了解司马迁，依习惯，他把司马迁当作乐师伶工之流，甚至要戏弄就会戏弄的。在汉政府，司马迁很是压抑和苦闷，但他却只能沉默。在沉默之中，他坚挺自己的脊梁，并磨砺着批判的锋芒。

汉武帝显然是把太史令这种人视为光大自己的工具的，而且实际情况是，他曾经希望通过司马迁的工作，把他化妆为英明的君主，以流芳百世。如果司马迁愿意投其所好，那么他是有能力化妆君主的，而且只要他为之，也许他便会在汉政府春风得意起来。但司马迁却是有良知的，他一贯奉行的原则是，对历史的纪录不虚美，不隐恶。于是他记汉景帝，就录了其过，记汉武帝，也就录了其短。当汉武帝知道司马迁竟是这样干的时候，曾经暴跳如雷，命令他修改。

司马迁有自己的价值取向，这便是正直，还有勇敢和诚信。他景仰管仲与晏婴，推崇信陵君与兰相如，同情屈原与贾谊，喜欢壮怀激烈的刺客。他厌恶李斯，反感他的教师董仲舒，当然也反感同僚东方朔。

但在汉政府，当时环抱汉武帝的，却都是唯唯诺诺之辈，阿谀奉承之徒。汉武帝当然也需要这样，他希望有一个赞美的氛围，好使他在其中自我陶醉。司马迁不能物以类聚，便人以群分。他认为，如果缺少志趣相投的朋友，那么就特立魏阙，

独往独来。

司马迁没有资格参与军国大事，但他在汉武帝身边工作，却能看见汉武帝是如何用人的。他以鹰一般的目光望着汉政府。当时征伐匈奴是国之大事，它像水土流失似的流失着汉帝国的财富，所以战而胜之是必须的，为胜之而任用贤良是必须的。然而他看见的却是，汉武帝总是把兵权授于外戚了。

卫青与霍去病固然都是杰出的军事家，不过李广是飞将军，何尝不能拥有兵权打大仗而建奇功呢？可汉武帝却一直不给李广机会。李广不平难鸣，不公难叫，终于身经百战而自刎，全军为之痛哭。卫青与霍去病逝世之后，汉武帝提拔李广利为贰师将军，要他率兵击大宛，取其汗血马。让李广利率兵，无非是要给他一个获得爵位的条件而已，这是谁都清楚的，但李广利却无胆无识，一战失败，尽管二战勉强取其汗血马，但它却付出了 20 万人和 3 万马的代价，还死了十几万头作运输的牛。李广利是过大于功的，然而元首却仍封其为海西侯。司马迁担任太史令，当然要纪录李广利率兵击大宛的作战情况，而且他实事求是地记录了。他对李广利是不佩服的，对汉武帝把兵权交给李广利是不满的。

他的不满在未央宫举行的会议上厚积薄发，导致他贬低李广利而为李陵辩护。在我看起来，司马迁在未央宫所说的话，其实潜藏着对汉武帝批判的锐利锋芒。

司马迁与汉武帝在心理上的隔阂，精神上的对立，不仅仅是统治阶级内部的一种矛盾，它还是中国文化内部的一种矛盾，是民主与专制的两个元素在活动。中国文化内部的民主的元素缺乏培育，是稀少的，微弱的，但专制的元素却有统治阶级反复扩充和增加，这使它稠密而强劲，并能凶猛地吞噬民主的元素。中国一直有像司马迁这样的人，他们自发地扛着中国

文化走向文明，但汉武帝之流却是注定不允许司马迁之流存在的。他们总是拦其头，铲其根。文明之火，是星星之火，其火在漫长的历史上随闪随灭，不得燎原。

悲哀啊，悲哀！

不过，有时候我还是能感到一种希望，我以为，既然中国已经处于世界之中，人类文明的潮流便会必然影响中国。如果中国人依然是关着窗，锁着门，也许中国人将难以分辨好坏，事实是中国人已经挣脱了禁锢，走了出来，那么中国人就应该会用自己的眼睛和脑子判断好坏了。一切都在变化，难道中国和中国人不会变化么？



# 谢子安

梨花作盏饮清风

田 园

院 外



## 梨花作盏饮清风

阳历4月中旬的一天，按照远在冬天里的约定，我们几个人结了伴，去山乡赏梨花，访春耕。去的地方在市城以北约30里，叫长宝石佛沟。

人们选择在午饭之后上路，出城，把一溜儿自行车骑到满世界明晃晃的阳光里面去。天上没长云彩，地上没起风丝，这样的天气让人觉得心里干净。人一路上和春天说着话，话还没说完，那个山沟已经在眼前了。

天行有常，按照一般的自然规律，春播时节，梨花开放前后，辽西普降一场春雨。这场雨水，来前来后，对于土地没有什么关系，而对梨树开花，则有着极大的影响。如果梨花等不急先开出来，而脚步慢的春雨迟迟不肯来到，那么这一年只好让花旱开，渴着开。这种年景的梨花自然是花朵小，开不亮。更可怕的是逢上苦雨摧花的那一种，花刚绽开，却遭天雨，花被雨占去，那种年份，花是看不好的。好不过一切都赶得及时，天遂人愿，花期之前，天降喜雨。雨过天晴，天空被洗得水蓝水蓝，好让老梨在天底下摆放一树一树雪白的新花。世上从来都是水养花，天雨作美，花色水灵。我们今年赶得巧，几



天前一场喜雨刚过去，估计今年的梨花要开得多漂亮就会有多漂亮。

长宝石佛沟是一处浅山沟，精浅得像个簸箕。两行山刚起来，故意未长成，将将做成一道细细的山影，并不去与谁争高攀贵。把个斜长的村儿护在中间，又不替它遮挡从天上下来的日光和天风。这地方村林合一，先有一片梨树林，然后才有一户人家，接下去又有一片林子，又有几户人家。使人猜测，当年这个村子开山占地的先人，一定是先种下树木，而后就地搭起一处窝棚护树。等梨树长大成林，林中也便固定有了炊烟，有了鸡鸣与犬吠。梨树已经很老，许多株早老得阴一半阳一半，有的树冠旧头枯死被锯掉，又从锯口旁边修出新头，当地人把这种情形说成让，往往是旧枝断了，让出新枝。林中的老树，多数都有断臂创疤，站立成各式各样有趣的姿势。百年老梨，老树披上新花，难怪这里的花好看，树不是更好看？

丘陵坡田随风流动清新凉爽的山野田园气息，含芳吐绿的山林之中，有一群一群花羽毛的鸟雀在飞舞鸣唱，激起一串串清脆的山应。山坡梨林的农田里面，一拨一伙的农户在抢墒播种，人们一边劳动，一边大声说笑，夹杂一声声马嘶牛哞，因为吸足脚下泥土里春雨的水分，那些声音像盛开的梨花一样，显得十分鲜活水灵。

天快黑下来的时候，我们在村人的引导下，去村中央看十一梨叟。这是站立在路旁的 11 棵老梨树，树龄相同，个头一般高，明显出自一茬，而树况各不一样。其中有几株活得太平而且幸运，吹吹打打让它过去百年的风雨，仍然落得个枝全花盛，这多少有点像人间的多子多福，它们一定是几个乐和而没有脾气的梨老头。我伸出手去抚摸老树，问枝头已经结过多少秋天的收获与欢乐，问根下还储留多少春天的叶绿与花白？炊

烟与暮色浓浓之中，老树似乎一同聚拢前来，扯手牵衣，与人哼啊应答对话。天色向晚，十一梨叟也一定会饥会饿吧，真乐意请它们去庄稼院中，围绕一张红漆炕桌，有蹲有坐，狼吞虎咽地吃用大海碗盛得冒尖的粗米饭，就孩子们现从地里剌的野菜，蘸新出缸的酱，所有的人都吃得敞开衣怀，脸上流淌汗缕。然后，有电灯也不用，点一盏昏儿花的老式的油灯，抽用手工搓卷的喇叭筒旱烟，做一番通宵夜谈。又怕主人家的院落太小，被一下子撑破大门楼。

今天晚上有月亮，主要的活动都安排在夜间进行。家家户户咣咣当当关上大门，山村初步入静的时候，我们一行人悄悄离开寄宿的院子，在心里捂压着蹦跳的兴致，潜入净洁而温爽宜人的夜色之中去。

一轮圆圆的月亮，像一盏大大的用黄纱糊的灯笼，升上前边山头。天空像个镶缀无数亮点的宝蓝色的金属壳，人如果淘气在山尖上蹦个高，举手弹弹，能够听见当当响声呢。两个年轻的女子从弯弯的山路上下来，一边走，一边嘴上咯啦咯啦说话，必是说到许多开心的地方，不时听见她们咯咯笑。她们每人臂弯上挎个编花的筐篮，惹人想像，那篮中也许提了火种或者天烛之类光明的东西，她们才用那些，刚刚在山顶上把一盏天灯点亮。两个女子一个丰腴，一个苗条，她们的好好的腰身从夜游的人面前经过，两伙的人各自向路边让让。说笑的人戛然把话和笑憋回去，刺刺地咽进嗓眼，或是痒痒地暂时含在口中，她们眼睛火辣辣蜇生人一眼，胯那样有分有度地闪几下，隐进小巷深处。影儿已经不见了，把一串开了闸的响亮的笑声隔墙给你扔回来，那么撩人的，在这样无边的春天的透明的夜气之中。人就宁愿信了，她们刚从月亮那里下来，一定把亮亮的光光的東西拎回家去，今晚，山村之中有两户人家，不用点

灯照明吧？立于高坎之上，向村中望回去，天和地亮得迷迷蒙蒙，像月亮地罩了一层细纱，又像月辉中被人揉了墨粉，以免它亮得刺眼。狗，先是一条，后是一群，汪汪咬一通，逗引得村庄远处一毛驴嘎嘎叫一气。那些声音都是亮的，让月亮照的。

月亮下面的小溪在银粼粼地流淌，贴上耳朵去听，能够听见它们喘息时发出的细细碎碎的水声。小溪上边散放一溜儿石头，人踩石过溪，样子像扭秧歌。小溪绕来绕去，人们几次三番扭石头。最后来到一条山沟面前，摆下两条路到对岸去，一条是缓长的坡路，另一条是有几分陡险的小桥。本来不是一座桥，那是一老柳树，夏季下涝雨时拔了根，根部还抓在这岸，树冠却枕在那岸，树干被当成一座好玩的桥梁。树闭上眼睛假装死了，树身上的枝板不住，绿秧绿管一律露馅地立起来长，被手巧的农人擒住编成两道好看的桥栏杆。人们借助月光，小心翼翼颤颤地走过有滋有味的仙人桥，心中得一些成仙得道的体会。

桥头有一个大园田，人们用手打开园门入园，发现这家园田地面积非常大，足足圈进一面山坡，内容丰富。距离园门数米，有一口老式的水井。井上安柄花辘轳，辘轳上盘绕一卷钢丝做的井绳，大约已经闲置了一个冬天。而井旁电线杆上装了电线和电闸，浇园既可以用人工，又可以用水泵，园主应该是位精干的中年人。井台南边的隔年菜池子上，规规整整地码几垛庄稼秸。井台以北则是一片很大的葡萄园，葡萄秧从冬眠的窖里起出，新上的架，灌过第一场春水，水分吸饱长藤，从秧尖亮晶晶地钻出来，扳过一根秧放在舌尖尝尝，经葡萄秧过滤的水不是原来的味了，很清很甜，好像化进白砂糖。园的主体部分是播种完的农田，垄沟散发出滋润人的生鲜地气，田中栽满

梨树。与村中的不一样，这里的梨园属于中青年的辈份。树龄越小，挂放的花朵越大，且花瓣肥硕。同人一理，那些刚开怀刚开花的幼树，如同正值妙龄的女子，披月华春风，比老梨风姿不同。在这样春夜皎洁的月亮地里，从正面看，一峰峰梨花如雪。由树背看，那一帐帐素花洁白透明。有的人忙着借月光为梨花拍照，有人则一边哼一首老歌的优美的旋律，心里想到一些格调十分高雅的古老的诗文。

蓦地，我发现返了月光，梨花蕊心有一簇亮晶晶的东西，从来没有见过，摘一朵花放在口里咂，果然蜜一样甘甜。原来梨花能够自己酿造一种蜜糖，加上产花粉，所以蜜蜂喜欢来采梨花蜜。

每个人都摘下一朵梨花，品尝梨花糖。后来有人吮吸一口，说是饮下一盏月光，又饮一盏清风，邀请所有的人碰盏共饮。离开园田的时候，每个人胸中已经盛下万盏月光与清风，说是今后逢上黑夜可以心亮，行路不再需要用灯照明。还有主要的，如若你嫌在现代都市之中呼吸了太多的被污染的空气，想到洗心洗肺，那么，何妨像这样选择一个有月亮的夜晚，去乡间梨园走他一遭。别忘记向老乡讨根麻绳，归时扎紧口儿，携走一腔清风，外添两袖。

# 田 园

## 春起田园

这是一个大田园，园中的良田不下百顷，南北宽数里，东西长十数里。园田周围以山岭做为屏障，隔开远亲近邻，外部的世界。庄稼院用篱笆夹成的那种院中之园，同它相比，嫌太小家气。小园的篱笆不过挡鸡挡狗，大园的山围挡风挡灾，岁岁护佑一方水土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南面一列大山脉，早春时节，仍然保持一派黛色，有眉青色的山崖，还有发青色的山林。其余的三面同为丘陵。东面一道岗，西面一痕岭。处在这样两个位置，做成浅岗最好。稍有起伏，如同门槛，取它的厚重，不取险峻。一地可以托举朝日，另一地可以接驾夕阳。做为隐蔽，允许人想像：日出的地方是什么模样？每天轰隆隆开启两扇地门，放出一团天火？回收落日，应该具有天宽地阔的襟怀，或者是一抱神水，箔了一

层熔金？早晨，东岗总是铺展一批霞彩，傍晚，西岭飘扬一块织锦。还有南边山头，飞快地膨胀发大棉花垛似的云朵，园外的事情，暴露一些秘密在天边，诱人想像与向往。

时令恰逢春天，前山草木已经势发，不过还没有完全显绿。猛眼看，依然是冬天的枯色。蓦地，有一丛丛艳红，照亮人眼，那是樱桃花开了。人忽然想到：高山是个美人头，那一头青丝，插满红花。大地是张美人脸，素面本色，秋来，农人为她浓施胭脂粉黛。

大地中间有条河流穿过，不是四季清流，而是一条季节河。干季，流水去也，河床赤裸坦然而卧，与土地一起，休养生息。雨季，蓄收不下多余的涝水，从山间从田垄汇入河道，向下游排泻干净。经过沉淀，水流往往变得十分清澈，白天映照两岸青纱帐的倒影，让土地欣赏自己年年轮回重现的青春。夜晚，天空筛漏一河星斗。水光在夜色中闪亮，河流仿佛是一根长藤，曲曲弯弯伸向远方，尽头，瓜似地结出一个金黄的月亮。农人站上岗头，举手能够摘得，只是庄稼院太小，放不下一个圆圆大大的亮物。

偌大田园，不可以缺少两个村落。一个是小庄，座落在东北角。顺借那里的丘陵地势，一家一户，走落下来。至平原边上，几户人家，扎成一个堆儿，正面侧脸，聚聚唠唠。房顶苫草，山墙抹泥，用粗树枝编一面柴门，粉墙瓦脊做个门楼。房前屋后疯养树木，入夏，一片绿涛柳浪，闹闹攘攘，把个村儿丢了。风掀一角，人家刚露一边，立刻又被掩上。人从大路来，听见狗吠吠地咬，找不到庄。听绿树背后女子笑，寻过一树，笑声还在深处。人奇怪，疑神疑鬼，心慌脸烧，与她见面太难。

一个大村，与小庄对称，摆放在田园的西南。晴天朗日，

一堆大盒子似的农舍宅院眉目清楚。阴天的时候，村庄若有若无，影影绰绰。天明未明，小庄早起的汉子，喜欢将巴掌罩住耳朵，听从那里传来的细细的隐隐的鸡叫，音远呢，味厚呢，与本村不同。或者，天黑之前，眺望人家村中升起的一柱柱炊烟，望着望着，下霏气了，烟柱被暮霭冲淡，化了，揉揉酸眼，重新睁开，烟柱跑了，再看不见。回头找自己的家门，家门也不见。一边狠揉眼眶，一边喊自己家人的名字，人应人。被人奇问：怎么了？笑答：不怎么。天，怎么黑了？真的黑了吗？这眼睛。大村的人也看我们庄吗？他们怎么看，怎么说，明天去问问。

可是，现在还是春天。太阳是只毛茸茸的老母鸡，趴在天上，抱住地球这只蛋，孵一只名字叫做春天的小鸡。大地底下被烧得沸腾，呼呼上升阳气。那种气太厚，罩住一切，地上的人物虚了，远村虚了，远山虚了。冻土化透，虚暄得陷进人脚。

播种之前，土地冒出第一批绿星星，那是各式各样苦味与甜味的野菜。太阳落山以前，会有许多孩子，主要是女孩，挎小筐，拎小铲，来田野上剜野菜。蹲下立起，蹲下立起，眼睛被土地吸住，时间长，发觉心中有些空，急忙喊叫女伴的姓名。第一遍声音小，喊出没人应。抬头看，人在很远的地方。大声呼唤：刘小芹！那边举手舞几下铲，答应：哎，李二丫！李是姓，二丫却是小名。两边一齐咯咯笑，土地在二人脚下乐颤，鞋陷进一点，急忙挪开。发现新菜，都弯腰弓身，以后半天无联系。想了，再那样应答一次。

一位年迈的农人，勾腰驼背在地沿上踩，样子像是寻找什么。在地头摘下一片嫩绿的草叶，丢进嘴里清嚼，嚼烂，吐出，让那种肥绿的汁液留在嘴中，吧嗒嘴，品尝春天的滋味。

又有老头来，二人田边相聚，指指大地深处，高声地说：眼花，看不好哇，那是一团绿？柳树绿了？柳树走呢？那有一片红，什么红？另一个人说：年年春天都一样，不长庄稼不长草，大地先起来一茬穿花花衣裳的小人儿。

天快黑，地里挖野菜的小人儿散干净，扔下一片空空的大地。一个声音从村中喊出：女儿，女儿，回家吃饭！问路上的孩子，都说没看见。一个人寻到地中央，不见人影，心就没底。沿着沟沿找，沟沿一边粘片黑影，像个嘴，要咬你。人自己吓自己，心提起来，扯着喉咙喊，音有些破，几声之后，拖上哭腔，一个小人儿提篮从黑地里出来，不声不响，来到跟前，故意吓大人一跳。大人搬过脸蛋看，发现真是自己找的人，泪就下来。举掌要拍了，在空中变成抿自己的头发。嘴中谢天谢地说，赶快接过女儿的篮子，拎过去沉甸甸，嗔她贪了，怪她怎么剜这么多。孩子仰脸有些欠意地甜笑，抹擦脸上的汗缕，细声细气说：不知道天黑，遇到一处，苣荬菜芽可多呢。没敢剜净。明天还去。大人说：明天一块去。大人牵了小人儿的手，怕再弄丢，娘两个深一脚浅一脚，走出大地。

村中掌灯，家家锅碗瓢盆叮叮当当响，赶做晚饭，吃晚饭。烧柴草的炊烟汇入大沟，顺沟下河。河中没有水走，走烟。烟带浓重得像一条云彩，逆河向上游流动，河神烧炕，要下大雨。入夜以后，那条干河沿岸，一种叫做地牛的鸟，把尖尖的嘴巴扎进泥土，嗷嗷叫。地牛叫，雨来到，明天不到，后天准到。明天一早，家家赶黄牛，扛犁杖，下田播种。性急的农人赶在雨前种，性慢的农人等到雨后种。春天走得有前有后，秋天一同来田园，入万家。



## 春雨无雷

今年春天，雨来得很迟。农人们坐在未播种的田野上，脸已经被太阳晒蔫，眼睛习惯朝天张望。天空很蓝，很远，那条又蓝又远的路上，没有云来，更没有雨来。夜晚，天上布满星斗，密密匝匝，数不清楚，那是地下的农人印在天上的望眼。

雨，终于来了！这个季节的雨，一般发生在晚间。开始，只是阴天，天阴得河似的，不留一条缝。看不见，但是感觉到，云层像新发的草芽样细嫩。重要的，没有起风。农人立在自己院里，夜黑之中，一遍遍伸出手去，担心触摸到什么，没有。这样才好，不然的话，积雨云会被吹散。农人自言自语。掌灯吃过晚饭，一家家灯被熄灭。也许有灯光，照化云气。怕雨不肯下来。一位年迈的农人，咳咳大声咳嗽，震颤山庄，夜空，显得他的声音有点厚，音儿带了边。诱发村头一阵嘎嘎的驴叫。夜色刷刷声音，一切正被洗去。偶尔新产生一二种，滤过之后的干净，响亮，立刻被水似的夜色冲掉。尔后，村庄连同大地，一齐入静。

那些人家里边，有经验的心眼精细的女人，没有入睡。她们拉亮檐下一盏带灯伞的电灯，或是打一只手电筒，捏着在各自的院子里走动。收回浆洗晾晒的衣物，遮盖露天存放的坛罐，还有最重要的，向灶间避储一些干柴。空出院子所有的地面，让它与田野一起，等待落雨。仍然不想回屋去睡。一个人立在自家的屋檐下，举起手中的电筒，向空中照照，然后闭掉，站在黑地之上。看见邻家的院里也有一盏电灯，一片灿黄

的光喷出墙头，夜很黑，衬得光很亮。一个细嫩的声音在屋里叫：妈，外边下雨吗？一个年长的声音在院里答：没呢，快了！邻人的灯灭了，刚才的对话一下子跑得即空且远，好像在天边回响。如果不把她们的话当成人言，当做天语，被另一家农人不经心偷听，那么，今夜雨的消息，是天意，证实确凿无疑。人喜欢做美妙的想像。那样想，心里立刻潮乎乎，湿润润，甜滋滋，打下一个美丽的雨底。举手去抓，大气真的已经返潮，天被溷透，雨，快来到了。

雨在人们睡去的时候，降落凡界，她像一个文雅的女儿家，不张扬，不显露，悄悄做事情，滋润干渴的土地。在一个地方聚集得多，滴答滴答落下农家的房檐。沁凉沁凉的雨气，连同滴滴嗒嗒的雨声，浸透整座农舍，一点一滴，溷湿农人的梦境。农人醒来，醒后不说，不动，卧在枕上，听窗外春天的第一场絮絮的夜雨，惦记野外土地上的春种秋收。另一个房间，新生不久的婴儿醒了，用嫩嫩弱弱的声音呜呜哇哇地啼哭，与户外的雨声融作一种和谐的天籁。年轻的母亲必是睡得死，迟醒一会儿，搂住婴儿喂奶，唱：撂，撂，睡大觉。后来，嚓，点亮灯，嘴中嘶嘶吹，把住婴儿撒尿。一股细细的水声，在盆里刺啦啦响。灯灭，婴儿受雨夜的感染，久久不肯入睡，用嘴啃自己的小拳头，咕咕噜噜的蒙话。雨下得响亮起来，刷刷一片，盖住屋内的动静，房檐水，流成串，老天也新添一个孩儿吗？在哗啦啦撒吗？漏落人间，却是丰年。

一只湿猫，从窗眼猫道进屋，隔炕上柜，碰倒一样东西。年长的女农人呀了一声，忽然记起一个怕浇的物件，拉在院，丢给雨，急忙披衣，拉门，扑进雨中，又一阵风似地扑回来，裹一身潮气生气进屋。弄得年长的男农人躺不住，起身，不知为什么，不肯点灯，下地，踢踢踏踏穿衣服穿鞋，从墙上摘下

闲了很久的水棱布雨衣，披上，又摘一顶蘑菇似的草帽，扣在脑袋上，摸黑出门，到院子里去。去了其实并没有什么事情，只是看看夜雨，浇浇春雨。没有风丝，雨顺顺溜溜地泼洒，接在掌中嫩呢，舔在舌尖甜呢，那样足足淋一个时辰。女人三番五次开窗叫，男人有心无心哼啊应答，走走，停停，试试，探探，品品，咂咂，很长时间，不肯归去。回屋的时候，仍然不用灯，摸黑将雨衣挂在原来的地方，让淋来的雨水顺墙流到地上，将吃透雨水变得很沉的草帽，扣在雨衣上。一股很浓很重的雨水的鲜味，香气，在屋里漫开，呛人鼻，钻人嗓，入人腹。原来他是取一件一顶的春雨，放进屋内，像白天农家姑娘采一束早开的山花，插在柜上瓶中。农人夫妻嘀嘀咕咕，商议天晴播种的事情，南坡种谷，北坡栽薯，平地种玉米高粱。房前屋后，种瓜点豆。嘴中种下各样庄稼，不说苗，不贪绿，只要种子扎下白白胖胖的根儿，拱得心田痒痒，都是因为，人刚刚淋了这场催生春天新生儿的喜雨。

天明，雨依然在落。早起的农人。三三两两去各自的田间，不踩田脸，踩田边小路。用棍剝开泥土，查看预测土壤的墒情。隔开白亮的雨帘，这块田与那块田，大声呼唤。有人用手接一捧雨水，洗脸洗手。还有人一边扭秧歌，一边咿咿呀呀地唱曲。大地是他们身后一批染了颜色的纸，雨晴之后，出一幅人欢马叫的春播图。几个人路上遇一块，粗门大嗓评说这场雨水：清雨细雨呀，无风无雷呀！想起雷，春天的雷。雷早响过，春雷年年响在雨前头，响一声旱天雷。雷不像雨，让所有的农人都看见听到，雷不定在白天夜晚，不定在什么时辰，炸响一声，只响给少数的年长的特别的农人。众人说雨，七嘴八舌，说完之后，听一人说雷，一鸟入林，百鸟压音地说，乐意让那人说得神道道，鬼兮兮。把许多关于今年春雷的话，掺进雨水，点入土地。

# 院 外

我们村子里的人，不习惯把生产队的院子叫队部，习惯叫饲养院。

饲养院的前边有一大片空地，一到夏天，空地上就会长满牲口爱吃的鸡爪子草。如果雨水好，草会疯长得又肥又嫩，露水很重的早晨，白茫茫一片的新鲜草，在那里馋牲口。一群牛一群羊被撒出来，跑到草片子上吃得不愿意走，牛倌和羊倌要使鞭子打。晚上回来，牛羊虽然已经吃圆了肚子，可是还舍不得这个地方的草甜。牛倌羊倌身上背着一个连根拔下的柴禾捆，或是手里拎着一串用草棍穿成一串的蘑菇，嘴里叼着烟袋锅，用眼睛在场子上给牲口点名。点一遍，差一只，再点一遍，多一只。不耐烦地拿鞭子朝天上虚打一个响，骂上几句没有人嫌粗也没有人嫌野的话，牲口们夹紧尾巴聚成个堆，一五，一十，十五，二十，念出声来明点，对了。

也是在早上，放牛羊先过去，车老板才赶出大马车。忽然想起落下一样重要东西，嘎吱一声上了死闸，跑回院子去。拉套的马就把车一拉一抹，抹到青草片子上去，驾辕的马一大嘴巴一大嘴巴地撕扯地上的草尖吃，时间一长，套就被踩乱了。

车老板赶回来，少不了一顿又是打又是骂。

饲养院大门口外边，闲放着两个老牛车上的花轱辘，是入社时候的旧东西，早就换下废了不用了，多少年了，就那样闲戳着。必是赶上休星期天，几个半大小子拿了镰刀和铜绳，经过这里去南大山上割青棵子柴。一个人说花轱辘好玩，玩玩，就把其中一个花车轱辘推到草片子去跑。大人看着笑，说：快了，等老蒋真到了，该不让你们几个了。刚说完，老蒋真就到了，到了就吓唬人地呵斥着，让赶快把车轱辘放回去，在一个孩子的屁股上面虚晃着一个大巴掌。几个小人用力不均，就把花轱辘推倒。起一次，起不来，又起一次，还是起不来。孩子急得小脸憋得通红通红，滴滴嗒嗒朝草叶子上掉汗珠子。老蒋真也伸出手，喊了一二三，这回把花轱辘推起来了，合力推回原处。老头说：再推，看我不敲了你！孩子们哄地一声逃得远远的，嘻嘻笑着喊：敲了你！骗了你！老蒋真。又一起唱：老牛车，拉大套，王八赶车瞎胡闹。哄哄一笑，散了。

人都走净，剩下一个干巴老头，把花轱辘扶扶正，使手指头抠掉铆钉上糊的干泥巴，摩挲一下，又那样摩挲一下，必是想起了刚入社那咎的事情，他赶着两头大尖子牛拉的花轱辘车，下八沟街为社里拉脚搞副业。想到兴头的地方，老头就唉了一声。后来发现车轮上镶的铁瓦松了一块，老头在地上东找西找，找到一根锈死了的铁钉，用一块石头乒乒乓乓地猛劲砸。砸一阵，使手晃晃，直到铁瓦不松动。横看几遍，再竖看几遍，看够了，才背着手一步一步地上自留地头看庄稼去了。

那片空地上的草，一到老秋，打了几层白霜，娇嫩的叶儿就变白，很快败了。打完场，顶着轻冻，生产队起圈粪。有的社员使尖镐咳——你妈、咳——你妈地刨冻粪块，总让马粪牛粪渣渣崩进嘴里，呸呸吐出去，还留下咸味。两挂独轮傍车子

来来回回吱吱呀呀地跑，其中的一个木轮圈上包的胶皮开焊药了，转动起来打着车框劈劈啪啪响。几天之内，空场上就堆起一座粪山。

老北风接连几天几夜地刮。落雪了。小雪封地，大雪封河。大多数社员准备在这个季节偷偷懒，猫猫冬，借开始吃两顿饭的机会，出工尽量晚一点。只有老蒋真们，每天还早早就到饲养院来。来了不愿意进院子，愿意蹲在粪堆尖上。老蒋真蹲在东南角，那里朝阳，远远对着公路爬上来的东梁岗。张有蹲在西南角，让初升的太阳晒半个脊背，对着从公路分叉上来的路口。两个人都特别能蹲，一蹲下去就不知道起来。有时互相嚷着提醒一句：点着？点着。老蒋真使玉石嘴的小烟袋锅，伸进烟口袋挖上一锅，张有使粗巴掌卷喇叭筒。老蒋真的烟袋锅是铜的，不值钱。玉石烟袋嘴值钱，是年轻时上北地大草甸子上的坝连儿给人割大烟，使一张大数目的赶羊票，从老蒙古手里匀来的玉石溜溜。阳光又好，地上的积雪化净了，风儿也比较软和。两个人的烟抽得有滋有味，掺合进粪堆上冷发着的牛马粪的味，他们说有这个味儿好，就着这个味抽烟香。老蒋真说：东梁岗上过来个骑洋车子的？眯细着一只眼睛斜看看日头说：八成是跑信的来了。张有很快地伸长脖子，向他那里看一眼，只一眼，就连忙缩回脖子掉过脸来，看着路口。洋车子上来了，真是个邮递员，张有说。他扔下喇叭筒烟尾巴，飞快地站起来身，下粪堆去了。他记着昨天晚上老伴说，这几天喜鹊总在门前树尖上叫，必是当兵的儿子有信来？

蒋真和张有太能蹲粪堆。他们都不蹲的时候，我和几个小孩子到他们蹲的地方去看过一次，一处留下两个白白的脚窝，已经深深陷进粪堆里边，前边各有一堆划过的洋火棍。几个小小小子往每个脚窝撒上一泡尿，用柴禾棍和尿泥，说让老蒋真再

愿意蹲粪堆，再蹲不把他的脚给粘上，冻在这里。

饲养院的大门口外的西边盖一个养猪场，没看见养肥猪，看见养老母猪和公猪，各一头。公猪是种猪，因为嘴巴一边拱出来一个獠牙，本地人叫牙猪。大冬天，那头老母猪喜欢躺在圈里墙根上晒阳阳，一群小猪羔拱着老母猪吃奶，一边拱，一边挤，一边吱吱叫。

一大清早，饲养员起来喂猪食，在猪圈门子外面发现一泡灰白色的东西，猫下腰去仔细看，就吓一跳。伸长脖子东看看西看看，赶忙跳进猪圈查大猪小猪的脑袋。越着急越查不准，后来到底查准了，才想法使自己稳住神，喘匀气。有人来，他就指给人看那泡坏东西。不认识的人好奇地问那是啥屎？长这么大没见过这种颜色的屎。越想知道饲养员越不告诉，饲养员眼珠神道道地放着毫光，架子也端起来。后来来了认识那东西的人，惊叫一声：哎呀我的妈呀！这不是张三拉的屎吗？好几年不见了，这鬼东西怎么又回来了？这一带的人把狼叫张三。人们呼下子围上去，把眼睛凑到那泡白东西眼前，有人捡起一截树枝子扒拉开看，就差拿到哪里去化验了。明白的人就给不明白的人讲，张三为什么吃红食，拉白屎。后来人们就直起腰来，开始分析这个张三是从哪里来的，是路过的，还是长住的。住在哪里，在西山？在南山？住阴坡？住阳坡？又研究怎么防张三，打张三，有人主张报告大队派民兵用快枪打，有人主张下炸子炸。为使用哪种方法更合适的问题，有两个年轻气盛的人争论得脸红脖子粗，互相提对方的外号骂起来。生产队长一人训一句，很严厉地及时制止了他们，吩咐保管员：待会找会计支几个钱，上刘杖子供销社买一盘五号线，叫阎井山给猪圈系上个天网子。我看它张三再敢来，再来也是白来！

人们说完了张三的屎，又想起说老母猪。老母猪不怕张

三，牙猪凶猛更不怕张三。如果张三来了，老母猪会把小猪羔都划拉到自己的身后，使屁股坐在地上，使两只前蹄支起身子，使嘴巴嚼白沫，嚼一口，甩一下，再嚼，再甩。张三怕这种白沫，哪里被老母猪的白沫甩上，烂哪里。牙猪就更厉害了，一只张三，不敢到它的跟前。但是换成肥猪、克郎猪就不行了，见了张三吓得满身筛糠，乱哼哼，拉拉尿。

下午刘杖子庄的人遇见了我们村子的人就问：听说你们小队的饲养院昨晚闹张三了？一只大张三没干过你们小队的老母猪，叫老母猪给掏了，你们小队的老母猪真有尿！煮张三的肉了吗？煮的话给我闹一个大腿，我讨等那东西制偏方。谁又说：别忘了弄点张三的油，张三的油治烧伤烫伤最霸道。我们村的人就嘻嘻笑着说：你听谁瞎说的？没有的事。越说没有越有假，后来干脆说：那肉正煮着，你跟我说没有用，我又不是队长。嘴要是馋了你自个赶快去，去晚了可是连张三的汤也喝不着了。被说的人真要去，到岁数的人说：他诓你呢，我看他那样子就不像。还是有人要去，走出去几步远，因为没有人响应，又回去了。倒是大队民兵连长天黑前到我们生产队转一圈，院里院外都看个遍，可能看见没有，没提要吃张三肉的事。

饲养院盖的是那种门房子，前院一大排房子，其中一间不堵前墙和后墙，安上一对用五号线系成网子的大门。那个大门洞子相当大，能够宽宽绰绰通过一挂大马车。夏天里怕下雨，晚上把大马车就卸在门洞里。车老板住在饲养院给骡马喂夜草，嫌住人的屋里闷热，夜里常常睡在大马车的车厢里面。门洞风很硬，蚊子立不住脚，也就不怕蚊子咬，睡起觉来凉爽得很。五哥当过七、八年的车老板，早晨回家吃饭时，讲昨晚又睡门洞了。我非常想去尝尝睡大马车大门洞的滋味，那样想，



一直想到现在。

大门洞西边一间房是羊圈，父亲由大队回生产队以后就当羊倌。天气越热，羊粪发了的味越呛鼻子。羊粪味虽然不怎么好闻，可是描旱烟好，描羊粪的旱烟好抽。沟外的老蒋禄辈份比父亲高，还跟父亲点头哈腰说小话，意思是想弄点羊粪上烟地。父亲眼睛也不看他地说：可以。晚上我把钥匙给你扔下，天黑了你再来，注意别让旁人看见，影响不好。

大门洞东边一间屋是草料库。下了秋，生产队就用铡草机（后来有铡草机），铡一屋子的草，谷草掺苞米秸，一直堆到梁柁上。梁柁上好落家雀子，一来就一群。有人从大门洞经过，家雀子就腾地飞出去，人过去，又一只一只落回去。我说：如果在大门洞一边挡一个网，肯定能逮住一群活家雀。大人们听见笑我，不知道他们笑什么。后来我才想明白，大人是笑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事。门洞子那样大，到哪里去弄那样大的网？

# 刁永泉

悼幽谷的小鹿

桃之殇



## 悼幽谷的小鹿

我相信，冥冥中有你的幽魂，引我到深山里去，与你相遇，小鹿。

初春，雪晴的清晨，我溯一条幽谷而行。清溪穿过晨雾和阳光，在丛树间隐隐现现，冲荡青石和岩岸，聚成沉潭或激作湍流。

我不明白为什么竟要走下那座废弃的石桥，踩着露草到溪边去，在那块石头上静坐。一群群的阳光在溪水里游戏，向我涌来，向我喧哗，诱我手去扑捉它们。有几簇大胆的阳光跳上岸来，悬挂在树梢头，滴落在沙滩上，护围着一件灵物。

那是一具小兽的尸体，它静静地躺在细沙上，杂树与岸草悬垂在溪间，半掩着它。它有二尺来长，皮肉已无存，只剩了一副骨架，泛着白皙的光泽；肋骨上还沾附些许绒毛，其色灰褐。它的头骨狭长，是精致的三角体，额部倾斜而平坦；四肢颇长秀美，还展露它活着时那副优雅的体态。

这是一头小鹿的遗骨。

不幸的小鹿，为何竟死在这里？

我坐在它身边，久久地守望它，追想它不为人知的死亡。

也许，在夏日的某个中午，它孤独地山间流浪，疲惫而饥渴，来到这溪边嚼几片树叶，饮一口溪水，却遭到猛兽的欺凌和残害……

也许，在冬天的一个早晨，它站在雪峰的峭岩上，远望那轮燃烧的初日而惊喜的长鸣，骤然一场雪崩，它来不及告别天空便坠落下来……

也许，在一个魅人的秋夜，圆月升上孤峰，月光在山间流泻，浸透了这小鹿的毛皮，那银色的流液在它的血里波荡，使它骚乱而狂迷，它失神地山谷间梦游，它跳跃溪涧，去追逐那在澄潭中沐浴的素月，却碰撞在岩石上。

也许，在一个春日的傍晚，山谷的鲜花开得正艳，野草的浓香在溪谷间弥漫，这小鹿正随同它的伴侣沿溪踱步，任微风抚摸它们的皮毛，听树叶与流水甜蜜的絮语。它们把俊美的身影投在水里，忘情地玩赏那重叠变幻的风姿，晚霞艳艳的光晕撩乱了水波，旋涌而狂舞，它们的丽影燃烧在娇红的光焰里，浑身颤栗，一阵眩迷……而树丛中，有一孔枪口却对准了它胸前那片欢舞的花纹……

或者，那一声枪响之后，它没有死，它的伴侣遮护了它，仆倒在它的足前，那秀美的脖颈上绽开鲜艳的伤口。一只猎狗狂吠着猛扑上来，咬住痉挛的前腿，拖到那猎人脚下……

溪边留下一摊残血……惊奔的小鹿又闻着血腥寻来，舔食了血迹，日复一日地守在这里。每一个晴和的黄昏，这小鹿都痴呆地伫望那消殒的落日，遥看那片惨红的晚霞哀哀地长吟，它听见自己的哀鸣在空谷里回应，颤抖不止……它不再咀嚼树叶，也不再饮水，只是舔舐那些为残血浸透的石头，那些寂寞的石头。它一天天瘦损、疯癫而迷乱，它倒下去，再也无力寻觅和顾盼那溪水中的魂影，它在最后一次梦里闭下了眼睛，俊

美的身体被虫蚁蛀空。

我相信这头小鹿是这样死去的，这是一次残酷而凄美的死亡。

一个美丽的生命消逝了！它如果真有灵魂，这灵魂如今会站在哪一块山岩？卧在哪一处丛林？飘泊在哪一条溪流？徘徊在哪一条草径……这深山中的幽谷，收容了它的形骸，也该算是它静美的墓地了。纯清的溪水从面前流过，晶莹的五彩石砾在身边闪烁霓光，风来抚摸，云来遮护，树影描绘斑斓的画图为它文身，月光漂洗了一生的疲困，芳草和鲜花馥郁着亡灵，流水日夜以清亮的音韵吟唱安魂曲，幽鸟们结伴飞来，扇动翠绿的、绛红的、宝蓝的或嫩黄的羽毛，起舞哀歌；而岩石竖起墓碑，那斑驳的苔藓，如优美的文字，铭记着小鹿自由的生和宁静的死。

它一生都不曾知晓那些繁华城市豪富乡村的家畜家禽们，那些牛、那些猪、那些狗、那些骡马驴羊鸡鸭猫鼠们是怎样的活着和怎样的死去……

而它，终生同它的侣伴在丛林山野间奔逐漫游，春雨、夏云、秋月、冬雪、朝光、夕影、灵山、秀水……天地间无穷的风景，都来美丽它的生命，造就它灵美的形体，而它又以它的灵美点缀这宁静的幽谷，为天地增添一份灵动与绮丽。

如今，它这副完美的头骨安恬地枕着溪流，如玉一般的颜色，光洁清润，漾动白雪的光泽和月华的清辉。那精巧的轮廓，那骨缝的纹路，或曲折、或浑圆、或挺健、或柔婉……这是风的形迹，是水波的涟漪、是树叶和野草的脉络。它的造形结构如此奇妙，额头像峭岩，眼腔像溪潭、鼻骨像雪峰、颌部像幽谷……横出或斜飞、放纵或勾连，辗转开合、崎岖盘桓，仿佛一派气象万千的壮丽的山川。多变的线条，微妙的块面，

委婉或舒展、突兀或陷落、平旷或狭仄、高峻或低回，疾徐错杂，曲直交互，流动着旋律，跳跃着节奏，宛如一首灵妙而富涵的乐曲，描绘着生命的完美，鸣奏着万象的谐音，它是一件大自然的杰作。

小鹿如今死去，把这份美交还给大自然，与天地合谐归一。无论生或者死，它都是这天地的一部分，它美丽的存在或逝灭，都无负于自己也无负于天地。活着，它是无憾的；死去，也该是无怨的。

它在这溪边静静地躺了多少时日，仿佛有所期待，有所许诺。它是否感悟到，有一个初春的早晨，一位诗人要从这溪边走过，为它的生命和死亡感动，为它的美而惊叹，要来收拾它的骸骨。

也许，它正是为我而生，为我而灭，为我而守，为我而等待，报我一份谐美，赠我一个纪念。

于是我洗净沾满尘污和市声的手，为它沐浴，带它归来，置于我的案头。

深夜里，我听见一声鹿鸣，穿透浓重的市声。那楚楚的清音召我到深山里去，伴守它的幽魂，默念这一篇悼文。

## 桃之殇

园圃是南北两半，中间被一条走道隔开。二月里，虽然有了迷蒙的绿意，但花们都还没醒，它们没听见春天的呼唤。只有两株桃树先红了，站在南北两边，照红了草木们酣睡的脸。

这两株矮小的树，离得那么远，在迟暮灰黄的荒园中各自守着小小的一方孤独，只有它们能看见自己的颜色，北园的树望着南园的树红，南园的树望着北园的树红。或者它们谁也没看谁，红过一些晴天阴天，红过一些风天雨天，红完了各自的春季。

北园的一棵，花谢了，却露出子房，先只有豆粒大，不几天就长到指头般大小，浅绿茸茸，几场春雨过后，便挺实起胀鼓鼓的小桃来，去赶赴它生命的圆熟季节。而原来羞怯怯藏在花后的细小的叶子，也放肆地勃郁起来去争夺时空，搭起一方游憩天地的帐篷，寄存形骸，绣织它浓烈而煊赫的盛夏。

不幸的是南园的桃树。它曾经红得痴情红得痛心，不惜生不顾死的狂纵它的青春，千杯万杯地独自痛饮着阳光，朝朝暮暮把自己灌醉，染浓它的酡颜，病魔般地自焚，点燃周遭的寒气，灼伤那些昏睡的泥土和荒草。它一层层撕开自己娇嫩的胸



怀，坦露它纯真的赤裸，竟自吐诉深衷：那些愿欲和绝望，甜梦和苦恋；那些寂寞的怨愤和孤独的酸涩，不在乎一阵阵过往的风的假笑和讽嘲。它把美丽的脸高傲地仰向冷雨，随它去浇灭面颊上的华光，去湿污去冲毁那秾丽的胭脂和唇膏。要哭，就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场，淋淋漓漓地洒尽一生的红泪……它燃旺烈性的情焰把生命的花朵烧焦，香肌芳骨娇面热眼血淋淋堕落尘埃，被风揉碎被雨践残，一片腥红无遮无盖地裸露在腐草和秽土上，任野鼠来爬任虫蚁来蛀……残留的血痂干枯地粘附在枝干上，那花蕊萎蔫地瑟索着，并不见结出幼籽。纤弱的叶片零零落落地蜷缩委垂，被余火一片片的烧黑烤干，一株树就烧剩了扭曲的枯干。过了雨水，又过了惊蛰，不见它苏醒，到了清明节，它竟是死了。只有一只衰老的蜘蛛来枝间结网，而蜘蛛原不曾与它有缘，不懂得哀哭，来祭奠它的亡灵。四月里，园子里的草木花卉都颠狂地风骚起来，骄纵而强横地交杂它们肥硕淫荡的肢体，就遮蔽了这桃树干缩的尸骸。此刻，遥隔在一方的另一株桃树，正自幸于它叶的滋荣和果的圆润，看不见这一幕悲惨的结局。

这两棵桃树，原本聚在一处，就在北园的一角厮守着，这是命运为它们安排的生息地，使它们有了缘分。它们相距只有三尺远近，自甘于矮小荒僻，在高大的玉兰树们的脚下悄然地度日；相伴着生相伴着长，时时伸开枝干来互相搀扶和抚摸，风一吹，就一阵忘情地颤动，花花叶叶重叠交融，体味一刻惊喜的慌乱，春天红得痴迷，夏天绿得晕眩。它们就这样共享着生命，一起红，一起绿，一起悬挂甜果，又一起在秋风和白霜中安静地飘落叶子，无怨无悔地承受满枝的白雪，同守着几许荒草冻土，同顶一块寒天暮空，静静地迎送岁月，等候来年花红叶绿果圆的日子，不期待蜂儿蝶儿飞来或不飞来，不指望赏

花人看不看它们一眼，也不在乎那玩倦的孩子来不来摘取果子。它们就藏在那偏僻的一隅，为自己红，为自己绿，为自己甜，为自己美丽或衰败，一年又一年，一春又一春。

今年春前，趁桃树还没萌醒，看院子的刘师傅扛来锄头，起土刨坑，移一株栽在南园，使两边对称均衡。他说：今年开花季节，两边院中就都有红红的桃花看了；说两棵树都挤在一处开花，这边红朗朗的，那边荒着，看着总不顺眼。

果然两边都有桃花红了。但谁曾想竟是把它们拆散，各自孤单冷落，倒害了一棵树。

难道真如人们说的：凡是草木，都是有感有知有情有性与人一般的生灵。唐诗里也说：草木有本心，可知凡树贱草也是有意志有思忆知恩怨解言笑能爱能恨善悲善喜富于七情六欲的。而花，尤其是天地的精华孕育而成，才生得那般秾丽那般绝色那般纯美和芳香，是天地间至灵至情至性之物。晴雯不就是芙蓉花转世吗？梅花不就是林和靖的妻子吗？花树的开放和谢落，萌生和枯死，想必都是发乎于性感之于情的，它们总是为求爱而生由含恨而死因恣性迷情而美丽开放因伤心悲怀而憔悴凋残。这桃树也算是一品最美丽的花了，它岂能不多情任性岂能不气烈心真。

而我不明白的是，何以那棵守在原处的树，依然会如往岁一样的开花簇叶结果，不因失侣而悲不因亡友而恸，它也该算是世间极无情之物了。它既是得知己也生失知己也生，不伤不痛无怨无恨，怡然自得的旺盛地活着，并不觉得寂寞孤独，能说是活得超脱通达吗？它是要顽强地据守自己的一片空间，享有自己的全部岁月，固执地握紧它生命的权利，独立地抗拒孤寂落寞，活完它漫长的一生吗？那么它能算是树族的强者草木中的伟丈夫吗？

而那离居异土的不幸的树，它的生命是太柔弱了，如果它是因别离而悲伤，不堪孤独寂寞的生存，该是等不到开花就死的；它绝望的心该是早早的在忧闷中锁闭了，干枯或伤溃，破碎或毁灭，它会在沉默中郁郁不乐的死亡。它过分残伤衰弱的生命必是无力再萌叶簇蕾，可是它为什么竟能够开花？它那么浓烈地红着，红得那么灿烂煊赫，开得那么华美艳丽，是开给谁看红给谁赏呢？是为那远在故地的守望者证实它的怀念和恋情吗？或者，它不甘怀抱绝望悄然的死去，在悲怆冷漠的残冬岁月，在新春即将到临之前结束它美好的生命，在它生命的最后一段日子，留下寂寞、留下颓丧，留下空旷荒凉猥琐萧条，留下临终的耻辱和遗憾。于是倔强的生命从深渊中激奋地跃起，将残剩的浓浓的血点燃，举起千千万万支火把，在深重的黑暗和崎岖的险径上穿行上升，一次次突破死亡的隔阻和囚禁，把青春的画图和生命的诗章高高挑起，悬挂在三月的天空，向世界骄傲地招展。它要举行一次最华丽的青春庆典，完成盛大而辉煌的生命告别仪式，争夺最后一个春天，彻透灵魂地红一回，拼竭心力地敞开一次，把久蓄的爱和欲开足，把积郁的苦和恨销尽，泼溅它无所奉献的浓情，倾泻它无所告白的真诚，把一颗难以自守难以寄托的芳心烧成灰烬……于是它恨恨地去赴死，简直是自残和自杀！从死来见证它的坚真完善它的爱情，好一棵刚烈而自尊的树，一棵多情又痴心的树！它是为殉情而死的！

死者自死，生者自生；生者未必为死者而生，死者却竟是为生者而死，那生是必要的吗？那死是值得的吗？而为那薄情的背叛者拼却残生去开花然后饮恨自裁，这花便尤其凄美的不堪目睹，这死使尤其可悲可痛了！

这些草木们的事，这哑然无言者的恩恩怨怨悲喜爱恨，这

花的性花的情花的心，作为万灵之长、有敏慧富理性多情感倡道德、以仁义礼智信自律、以真善美爱自荣的人，是弄不明白，万难理解的了！

但刘师傅说：树长在原处，扎根牢固，没灾没害，自然是年年一样活得好，若离了原地，移到生土中，根还没扎住，就要开一季花，耗尽了生力，当然就死了。

那么这道理是很简单的。世上很多事，原本是自然地发生和存在，人本不必费心思去深究细问，却自作多情，生出些幽思玄想，发一些非非之解渺渺之谈，把一个自自然然浑浑沌沌的本原世界分解得破碎支离纷乱不清，越来越失去本真面目奇奥难详，而人也日益糊涂无聊荒诞失性了。



# 李 霁 宇

生命美如斯

足的别论



# 生命美如斯

我们对生命熟视无睹，是因为我们生活在生命中间。现代都市将我们同生命的诞生隔开，我们只生活在一个充满各种各样生命诞生后的世界，这些生命好像是现存的，很多，多得让人心烦。闹市中的常用语是：人太多了！的确。只是忘了自己也是其中之一。医院垄断了人的死，妇产科垄断了生，交给城市的都是活生生的生命。

生活在都市就受了许多限制，人们不再关心和感受生命诞生所包含的启示和暗示，和那种撼人心魄动人心智的东西。姑且不说人的诞生，就是一个小小生命的诞生，都是很感人的。在农村山寨，在大自然中，牛下崽，羊下羔，哪怕是一只鸡蛋孵出小鸡，都是很庄严很感人的……

这些议论是由一只小狗引起的。

它在街上流浪，很瘦，很脏，有一只脚还有些瘸。它长得很丑，嘴鼻突出，既不像土狗，也不像宠物犬，毛色乱而杂，体毛不长不短，显然是一只杂种狗。狗价高昂时，它是宠物，狗价不值钱时，它就被主人抛弃了。它看着我，眼里可怜巴巴地，萎萎缩缩，又想讨吃，又怕挨打。它在想什么？它嫉妒别



的宠物同类吗？它知道怨恨它的主人吗？它的命运和归宿是什么，是饿死冻死病死被人打死还是被人吃掉——如果这样发问，你会觉得很不是滋味。它毕竟是一条生命。如果它会思索，这个发问就更残酷。与其这样活着，它原来就不该生出来受这个罪。长得丑也不是它的错，就像人一样，长得丑也有生存的权力。它一直看着我，我觉得它既是杂交狗，它的智商并不比其他锦衣玉食的名犬低，凭什么它的命运如此悲惨呢？

这条生命就这样一瘸一瘸地走了，顺着墙根走了。我身上没带什么吃食，不然我会倾其所有的。我也不能说，你等一下，我去给你买一点吃食。我知道，未来对它来讲，很残酷，也许一点吃食是它的最后一顿。

我的悲天悯人其实很虚伪，我知道。因为最终我又不能收养它。比如，家里太小；比如，城市不准养狗；比如，无人照顾；比如，家人不喜欢；等等，都是借口。

生活在现代都市的人，很少会珍惜生命，认真思索一下生命诞生的苦难、不易和生命的含义。麻木不仁。是的，麻木不仁。

我曾经养过鸡，给过我一次终生不忘的回忆。那是一次从生命到死亡的回忆，非常感人。现代人不再在城市养鸡了，那是二十年前，养鸡还很盛行。我们在自造的鸡窝里孵小鸡，母鸡整整在窝里呆了好些天，连吃食也不愿离开一步，好不容易出窝吃了，也狼吞虎咽，急忙回窝，一秒也不耽搁。母鸡终于累得骨瘦如柴，那份认真那份投入那份母爱，真的是很伟大，很感人。它为了什么？它知道人最终是要吃它的么？那一次孵了四只小鸡，不幸的是小鸡刚生出来就得了病，死了，最后那只整整挣扎了三个小时。开始，它偏偏倒倒地，站不住了，一摔倒，就又挣扎着站起。之后，它趑趄着靠在墙角，硬是撑

住，最后，它本能地用嘴支在地上，形成一个多角的支撑点，这样可以多支撑一会儿，再后来，小眼睛闭上了又强睁开，浑身哆嗦，它不甘心死亡，它就这样支撑了足足一个多小时。我守着它，爱莫能助。它到这个世上，总共只有三个小时！刚刚看到这世界，它还没有吃一口食，还不知这个世界对它来说多么大，它的生命是多么微弱渺小。但它是生命，它就要顽强地活下去，哪怕是多一秒钟。这情景是那样深深地打动了我，我的眼眶湿润了，我明知我是在为一个微不足道的小生命流泪，但忍不住。这种生命的顽强精神震撼了我，让我对世上万物的生存肃然起敬，并几乎改变了我的人生观念。

从此我不愿杀生。

尽管，我口是心非，还是要吃肉，要吃荤。

我也曾养过狗，是一只名犬西施。这是只漂亮的母犬。它生崽时，也是前好多天就在找窝，用爪子在到处刨，生的过程也很悲壮很艰难很伟大。第一胎迟迟生不下来，因为它个子小而弱，用尽了力气，小狗下不来，又酝酿第二次，还是气力不够，挣到一定时候，就筋疲力尽，前功尽弃。就这样反复使劲生，力气越来越弱。它累得气喘吁吁，非常可怜，而守着它的我，一点帮不上忙。只能按医生的嘱咐，用手从前往后地按摩它的肚子，据说是缩短产程。生命的诞生，真是艰苦卓绝！最后，它凄厉地惨叫一声，小狗终于出来了……它同母鸡一样，就守在用灯泡烘烤的窝里，热得伸出舌头喘息，千呼万唤也不出窝，就偎在小狗身边，在三十度的窝里，整整四十天！喂奶，舔毛，将小犬的屎尿全部舔食，尽心尽职，让人感动不已。四十天后，它也是瘦得皮包骨头，浑身掉毛，老了好多，也丑了好多……

要表述那些感受很难。用什么形容词也不为过。

生命如此美丽。世界因此辉煌。

那么人呢？人是如何珍惜生命的呢？有多少人认真地想过这点？且不说对人的生命，就说对小小的动物吧。

人对动物的残忍几乎到了不能忍受的程度。你见过菜摊上杀鹌鹑的场面么？活活剥皮，用剪刀去嘴断足，然后开膛，这时，鲜红的肌肉还在跳动。小小鹌鹑，不盈一握，被人宰杀于股掌之中。那时，只希望人的动作快一些，快快了断。杀牛杀猪杀羊就更惨。杀狗要吊死，常常又吊不死，拖好久，惨状实不忍睹。王八则要被烫死，见什么鳖精的电视广告，非要用开水烫的镜头，不知吃鳖精的人有什么感受？我不敢劝人设身处地地当当这些动物，领略一下被杀被烫被宰被吊被剥皮的滋味，只想呼唤一点人的恻隐之心。万物之灵的生杀大权，也有常常用得不光彩的时候。人对吃的追求，千奇百怪，都是以动物的生命为代价，珍奇稀有的动物也难逃厄运，不仅如此，手段之残忍，不能尽述。

佛家说：罪过，罪过。我就想，佛不杀生的教义，也许就是从生命之初的本义承袭而来，这是人之初性本善的原义。佛家倡导吃素，倡导放生，是基于对生命的尊重，它同现代社会保护地球、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不谋而合。从这点讲，佛教引人向善的教义是很可取的。我也不敢劝人信佛，我只是希望人从中领悟一点为善的精神。

有一年，昆明发生了一起“虎案”。一只盗猎的老虎被偷运到昆明城边上，笼子破了，老虎跑了出来。深怕它到金碧路逛街，到昆明百货大楼散步——于是派部队围捕，最后用冲锋枪扫射，老虎中弹二十多枪。打虎英雄的角色很不光彩。据说没有麻醉枪，好不容易找到了，却没有麻醉弹。电棒呢？没有

想到，也没人敢用；用网呢，没有；直升机当然也不能动用；赤手空拳学武松生擒老虎，不敢；只好荷枪实弹。我的朋友、作家邓贤去写纪实文学，我看了初稿，说：“你太客观了，你要站在老虎的立场上写，才能感动人。”我很替老虎不平。老虎何罪？罪何当诛？它原本好好地生活在大自然中，是人把它弄来，又是人把它弄死。它死得真冤。死后的老虎更惨，邓贤到冰库里看见，它嘴上的胡须全被人拔光，一根不剩……

中国至今还没有动物保护协会。这个“虎案”中的打虎英雄，其实不是英雄，而是滥杀野生动物的被告。这个公案不了了之，没有谁为老虎说话，平反这桩冤案。就算平反，老虎也不能死而复生。生命的可贵还在它永不能逆转。

又过了几年，成都发生了一个“猪案”。为了从猪身上抽取值钱的××素，便往猪身上注射一种有毒的针水。猪们全被绑在架子上，像一个物件，死命地注，死命地抽。诗人流沙河在一个座谈会上，慷慨陈词，为猪们抱打不平。人不仅要吃它的肉，而且还如此惨无“兽”道地折磨猪。流沙河先生说得声泪俱下，在场的人无不动容。也是没有动物保护协会之故，只能清谈，只能愤然而已。

又过了一年，我参观了一个生产熊胆粉的厂。熊也是成了一件没有生命的物体，被仰面朝天地囚禁在笼里，为了获取更多的熊胆胆汁，在它身上压一大石板，让它挣扎，直至筋疲力尽。你会觉得熊胆粉太苦了，真的是太苦了！良知对恶行，无可奈何；人已经习惯了对动物的残杀，不以为然。但人作为地球上最高等的动物，它的灵性难道不应当首先表现在它的善性吗？人的宽容、仁慈、善良，被人的私欲所淹没，遗憾的是人从不自省。

在人对动物的统治中，更没有道德法庭。我们的社会离此

还相距甚远。当我们高唱“让世界充满爱”的时候，我觉得我们欠缺的还很多很多。心，一下就沉重起来。

动物是有心的，一只蚂蚁也有。

人们大概不信：植物也是有心的。

我在云南还听到一个万分感人的故事。有一棵参天大树倒了，它的枝叶像一座小山睡在地上，人们开始砍伐它的枝枝干干，日复一日地，它的枝枝桠桠被人一点点砍去做了柴禾。高高的枝干上还有鸟窝，鸟儿还在它身上飞来飞去。它的绿荫在一天天减少。也许是飞翔的鸟儿唤醒了它，也许是自由无羁的风吹动了残叶，牵动了它的神经，也许是一粒掉下的种子打动了它，也许是几滴露珠痒痒地拂动了它——突然有一天，人们惊异地发现，它在一夜之间，重新站立起来！它的被迫裸露的根须，有力地扎入土地，顽强地将躯干拉起，它如盖的绿荫再次辉煌地展开，一棵倒了的大树奇迹般地站了起来！它向往生命，它向往蓝天，它向往阳光空气和生意盎然的岁月。

这不是杜撰，不是神话，不是寓言，这是发生在云南的一则真实的故事；但它委实是一则关于生命的神话和寓言。

生命如此伟大，世界因此美丽。

热爱生命，珍惜生命吧。

## 足的别论

俗语说，女人看头，男人看脚。即看女人的云鬓钗饰，男人的鞋袜品质，从而判断男人和女人的贵贱、品德、教养。在古时，头饰、冠冕和鞋靴是有等级规定的。

这俗语发展到今天，人们看女人，就看发型、耳环、发卡，看男人是否穿一双名牌皮鞋。一美遮百丑。这是讲的外在的装饰穿着打扮，而非真正指头和足的本身。

其实，脚和足是不一样的。人体足踝之下为足，这是足的本义。脚只是足的别称，古语中脚是指小腿，《说文》中亦无脚字。一般来说，今义中的脚是包裹起来了的足。

对于足的专论不多。人们注意足，也多半是一种畸形的文化审美和审丑。比如五代末的缠足陋习和“三寸金莲”，比如在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中的“敲足”的细节。或者在“性”学中以“性”的面目出现。没有人认真地说说足的本身。我不知道美术专论中和制鞋专业中有没有关于足的专论。说手的文章很多，印象最深的是丰子恺的一篇，把手的五个手指一一论述，见解颇为绝妙。人类的双手创造了世界，说手不会引起非议。关键是足，容易引起误会，为道德文章不容。

我还是要说足。原因很简单，足和手的功劳一样大，凭什么对赤裸的手可以说无妨，对包裹着的足却不能评头论“足”呢？

足总是穿戴严密，难得一见庐山真面。

于是想起少年儿童时，那时穷，打赤足，最多还可穿穿草鞋，足就露在外面，很脏，很不好看，最容易碰着划着受伤的就是这双足了。人都爱脸，爱面子，脸历来被重视、被呵护，足就没这福气了。后来有了布鞋，那时条件有限，不是有好多双鞋换着穿，就那么一双，一穿到底，鞋自然很脏很臭，足处境不言而喻。

手在上，足在下，手干风光的事，足却在黑暗中干默默无闻的事。足要支撑整个身体重量，不仅天天时时要走动，必要时还要狂奔。危急时，手不济时，要足来出大力。

所以我要说足，要赞美足。

足本身是很美的。上帝造人，本很公平，手足是各有千秋的。手姿的千变万化素为画家推崇，并有画人难画手之说，足却被忽略了；文学家有对手的细腻的数不胜数的描绘，足依然被遗忘了；哲学家似乎压根儿就不谈足的问题，他们关注“头”的事儿。最具讽刺意义的事是，“第三者插足”、“使绊儿”和“画蛇添足”等不光彩的事都成了足的专利。足很是冤屈。

我在一篇不受重视的小说中写过一双足。“包裹在这一切之中的，套在各种华美的舞鞋之中的脚，却高深莫测，难以窥探。世人很少注意脚，也很少能从脚分辨出人来。除大小胖瘦外，那细微的起伏，不易察觉的形状，都是千差万别的，形态各异……这会儿，他终于发现了一只脚，他要寻找的那一只脚，一位姑娘的左脚。那若有若无的丝袜显现了全部姿形。透

过凉鞋鲜红的绑带，露出了纤细小巧的脚趾。细高跟托起了弓形的脚背。在脚踝之上、弓形的优美的曲线之下，有一小块不十分明显的疤痕，但它丝毫无损于这只充满生机、形态优雅的脚步——这是一只可以陈列到橱窗内鉴赏的脚，用做商标的脚，当作模型的脚，丰腴而秀窄，尺寸比例天造地设般完美……他竟记不清她的容貌了，只记得那双无与伦比的脚：脚面肌肤光洁，脚形优雅无比，脚背稍高一些，犹如一只拉满的弓……”这是小说，写的是一位女人的足。

男人的足也很美，充满了力度。那种线条是粗犷的，足心、足背和足跟的线条柔和而有张力，从审美的角度讲，全是黄金线条，无可挑剔。

遗憾的是人类发明了鞋子。有记载的是 5000 多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就出现了兽皮缝制的鞋。传说皮靴是孙臆发明的。为了保护足而掩盖了足，更为可惜的是破坏了足。特别是现代社会的皮鞋，对足的固禁几乎到了残酷的地步。足茧和鸡眼是都市常见的足疾，“脚气”更是普遍。最痛心的是，几乎所有的足趾都变了形，不再是球形，而成了多面体。人们习以为常。我们习惯于追求各种各式的鞋，自以为是在打扮足，殊不知却在摧残足。可以毫不夸张的说，现代社会已很难见到一双自然天成的足了！

我到过不少地方，山区的山民多有赤足的，只是山路让足变得十分粗糙，足趾分开，像蒲扇般铺开，足茧比鞋底还厚，足的自然形态和足的丰彩已失。沿海一带的人常穿拖鞋，江南有木屐，足指被并紧，两广则是一个绊的塑料拖鞋，套在拇指和二指之间，足也因此变形，大拇指特大，同二指分得极开，显得不谐调。

俗语对足还有说法，谓二指短于中指，会先死父亲，反



之，则先死母亲。这个说法准不准没有考证。只是二指最长，则足指排列就造成弧形，反之，排列为一条直线，就不好看，这或许是男尊女卑观念在审美上的一种附会。

看手纹从古至今有之；看足纹古时有，今人已不重视了。敦煌出土的《相书》中第三十四篇就是相足下文（同纹）的。其实足纹也是很多的，也有其规律可循的。现时除了中医重视足上的几个穴位外，没有人认真研究足。现代社会风靡足球，是对足的惟一崇拜。但不涉及足的本身。足文化至今空白还很多。

猿猴的足很发达，猜想人类祖先的足也是如此，只是人类自己将足的功能简化。生物学家历来将人的手足分开作为人类进步的一个标志，从此足就成了“二等公民”。

足趾不像手指，有那么明显的长短和分工，也没那么灵活灵巧，但它却团结，有力一齐使，有劲一齐出。同手指一样，大拇指是老大，粗壮一些，其他四指，虽说没有“无名指”之类的雅号，却也各司其职，辅佐拇指。人无足趾，走路就不稳。试想人无足趾，人体的上下会何等别扭！当然，足的肌肤远不如手的细嫩光洁，但这不能怪它，它是我们自己的忽视和不重用它的结果。我看过残疾人用足写字、做事，足趾仍是那么灵敏哩。

有一年我到南方丝绸之路考察，从成都直到缅甸边境，在瑞丽的弄岛，我发现那些傣族的小卜哨（小姑娘）一个个都打赤足，从小不穿鞋长的那足，小巧玲珑，每一个足趾都是圆圆的，乍一看，我发觉那足同通常所见的足不一样，继而才恍然大悟，不是同别的足不一样，恰恰是我们的足变了形，这才是真正的原型的足！这是因为她们从不穿鞋，又在水边，常在沙地上走，每一双足都保持了天然的形态，一个个足趾头像是一

串粉红色的小葡萄，珠圆玉润，呈半透明状——真的很美很美！——虽说这一来，总有不雅和庸俗之嫌，但我不得不这么说。

赞美和歌颂足，原应是我们非常健康的心态啊。



# 庞 天 舒

海 韵

高贵的汗血马

远行的公主



# 海 韵

小时候，看罢了安徒生的《海的女儿》，就对海向往起来，想有一天，化成一滴透明的气泡自大海轻盈上升，伴着空中荡漾的缥缈音乐，向着光灿的太阳飘浮去。那是安徒生描绘的海国女儿浪漫的死，以后我在大海上的许多次航行中，很少有风平浪静的时候，船儿总是摇摆得像个东倒西歪的醉汉，人们呕吐、恐惧、尖叫，我想如果海洋注定要倾覆我们，我会获得如此轻柔梦幻的感觉吗？船舷下的海总给人一种深渊的联想。

当陆上的日子无比倦腻时，又想去闯海，没有比“闯海”这个词更能激发出年轻人的豪情和跃跃欲试的劲头，海在陆地的尽处闪烁着蓝色的诱惑，到海上冲浪，海中游水，开快艇，乘船远航。海总能让你体会一种在岸上没法体会的淋漓尽致和无限痛快。还没等走近海，单单在心中想一想，就觉眼前豁然开朗，似有一阵咸腥的风扑面而来。

长到 30 岁了，我还不会游泳，这完全是第一次闯海时就给海吓住了。

一个城里小姑娘跟着长辈们走进海中，海水清澈温暖，细密而缓慢的围紧她。长辈让她平躺在海面，长辈的手同浮力很

强的海水一起托着她。后来，长辈的手消失了，只剩海水，她慌了，想站起来，谁料海草却一把拽住她的腿，像一个恶作剧的坏孩子。

我知道我再也做不成小人鱼了，所有诗意的幻想只能在距海很近的地方起伏着。

海其实属于男人。会水的男人们说。

他们冲岸挥挥手就跳进海里。海亦表现得很雄性，潮水凶猛地撞击礁石，使那群躯体土豆一样跌来滚去。海比男人还男人，海摇荡时，天也倾斜了，岸像个孤零零的迷茫的孩子，无能为力地注视着。当那群男人爬上沙滩，筋疲力尽地伏在那儿，你会忽然觉得海的力量其实就是这颗星球的力量。我们在陆上时，惟一能够看到并感到这种伟力的便是火山爆发，其余的日子，一切滚动汹涌都被压进地心深处。大地之上，若不是人类制造出的喧嚣，便是一派古老的寂静。海水却将地球之力显示出来。海一刻不停地摇荡，你就觉得我们的星球也一刻不停地旋转、运动。

我们朝着太阳，月亮朝着我们，太阳又朝着宇宙的某个地方……

海记下了这种星球与星球、天宇与天宇间的神秘联系，海也就神秘得令人不可思议。

在海岛的那些天里，我每日都去看海，坐在礁石上，两臂搂着双膝，别人一定以为这是个正在恋爱的女孩，正对着大海去梳理自己的情思。人们的这种思维模式实在糟透了，假如那时我爱上某一位男士，绝不会去看大海，海比男人还男人，看罢了海的胸膛，海的臂膀，海的无尽力量和海的无限温柔，再回头看看你的那位人间男子，肯定有某种失落感。有时候，我

觉得我对海的崇拜向往简直是把海拟人化了，将它当做一个伟岸孔武之人，那会儿我常常做这样的梦：披上飘逸的婚纱，被一艘白帆船接到海上去，去同谁举行婚礼并不重要，反正是到海上去做新娘。

少年可能梦想嫁给海吧？

岛上的渔人日子过得分外恬静，这是黄海深处的一个马蹄状海岛，远离陆地，渔民不需要出远海就能捕到鱼。那个时候，还没有市场经济，海鲜在都市也没有今日的火爆局面。渔民们捕的鱼除了自给自足外，只与陆上为数不多的收购者进行简单的贸易。渔人同时又从事农耕，岛上少量的耕地被利用得很充分。盛夏，水绿的蔬菜和玉米长得非常茂盛，渔民的生活倒也富足，仓是满的，锅有油水滋润着，前院有鸡鸭闹着，后园子有猪在拱动。渔妇们全是过日子的一把好手，屋里屋外忙得好热火。相反，男人们在不出海的时候安闲得很，坐在自家小院里，“叭嗒”“叭嗒”地抽装着老旱烟的烟袋，望着大海出神。

我想这是人与大海相处得最和谐最开心的日子，人不向海疯狂掠夺，没有用各种永不腐烂的现代“垃圾”去污染大海，海就舒畅地环抱、滋养着这个静悄悄的小岛。

渔人的孩子书读得很刻苦，他们都期望有一天能到陆地去念大学，然后永远留在陆地。到几户渔民家作客，户主指着镜框中的照片，我们看到这些人荣耀的孩子已经成功地占据了城市，北京、上海、广州、大连……

对海的背叛和对海的向往一样同是人类的一种崇高感情。我们无权也无心去蔑视渔家少年，我们和他们都用羡慕的眼睛来注视彼此的身后，只是在心中悄悄比较谁更富有。

我们太爱海，但我们清楚海洋对于人类永远是个无法企及



的梦想。人类可以造出各种船只去闯荡大海，可以在海上掀起战争，在海上钻凿油井并且有本事把海中的一切鱼鳖虾蟹都弄到自己的餐盘里，人类最终还是无法获得整个海洋。首先，人无法在海上开辟一个永久的生活环境，再巨大的船也没法取代陆地，船本就是极具漂泊感的运载物，船也在寻找陆地，总是从此岸游向彼岸。人即使在宽阔的航母上，拥有最好的生活设施，还是禁不住对陆地涌起强烈的思念，想着土壤在春天里怎样泛绿，想着嫩黄的鸡雏怎样在绿地蹒跚走行，想果树，想花园的玫瑰，想夜晚飘进窗子的小虫的啾啾鸣叫，想土地之上的一切一切。

海洋不能给人类一个家，或者，人类无法把海洋当做家。

人类只能在海中突起的一块土地——海岛上长久生活。海岛能享受陆地给予的平稳感和泥土香。

所以，人类为了寸寸缕缕的土地开始打仗，争夺土地的战斗打了千百年，如今还在打而且今后仍将打下去。支撑以色列人牢据脚下土地的信念就是：我们已无路可退，我们的身后就是大海，我们必须战斗。以色列人抓住这块干旱的土地，尽管它是中东惟一不蕴含石油的土地，尽管它遍布沙漠戈壁，但它是大地，它是人类的家。以色列人无法想像整个犹太民族被赶进地中海的凄惨情景，穿越直布罗陀海峡到大西洋上去飘流，他们会觉着自己的民族成了全人类的孤儿，被世界遗弃。

我们都知道在这颗蓝色星球上，陆地又算得了什么呢？海洋在包容它，如果海洋愿意，如果天助海洋一臂之力，海洋也可以吞没它，而我们这些陆上生物被倒进海中，还不如小鱼和小虾。陆地太小了，你航行在海上，哪怕只是在窄窄的海湾里，你也会悲哀地感到穹空之下只有大海，没有别的。

近来，看了一系列的科学论文类书籍，一个崭新的响当当

的观点：人类不是古猿演变的，而是来自海洋。

想想吧，人类与海洋生物有多么相像，同有光洁的皮肤，腻白的皮下脂肪，同用汗腺排除体内盐分并对体内盐的平衡没什么感觉，身体里含大量的水分（人体的水分占70%），而陆上所谓人类近亲的灵长类动物们却身披茂密的长毛，无皮下脂肪，对盐的摄取和调节十分细致，盐直接影响它们的生理功能。猩猩们野蛮愚蠢，即使你把一只刚出生的黑猩猩容进人类世界刻意训练，也不会比海洋中随便一只海豚更聪明。以往的科研成果表明：人在约4000万年由猿类进化来的，但是，你看今天你的那些猿类亲戚，它们与我们平行走过了4000万年，为什么依然如旧呢？看它们那放浪形骸的鬼模样，就是再过三个4000万也不会得到人类这样完美的进化。

人是从海洋中爬上来的。

我们知道生命的起源在大海，可以追溯到34亿年前原始海洋里的蛋白体，接着是原核类生物，真核生物，单细胞和低等无脊椎动物，到脊椎动物的繁荣和真掌鳍鱼登陆成功，这一切都是在距我们无限遥远的数十亿年前进行的，我们的基因中已捕捉不到那样久远的音讯，我们倾听着生命的传说只是淡淡一笑。但及我们自身生命体的来路，便不能叫我们安宁了。我们想知道我们是谁？是一场天火之后，在失去森林的空旷平原上，古猿们抬起丑陋的毛绒绒的脑袋站立在后肢上，用两条前肢笨拙地打磨出一把石斧一路挥砍呼号地奔来的吗？还是从海中挺起丰盈洁白的身躯，光光灿灿地走到岸上并开始以海一般的恢宏气魄创造出世界的某种海洋智慧生物呢？

我愿意而且坚信不疑地认定是后者。

这样，我与大海的那份绕缠不清的情缘便明朗了，海曾经是我们的家。

海就是我们的家！

这是多么奇妙的事情啊，我们拥有光滑细腻的肌肤原是得益于海水的漂洗抚摸，我们拥有匀称的肢体，鲜艳的红唇，黑色、金色、棕色的发丝原是海水的赐予。我们在海中畅游，海底漫步，我们有着那样一个辽阔的家园，彼此肯定和睦相处，肯定没有战争和掠夺。我们每个生命体都彻底地袒露给海，与海相融相拥，海水随着每一次呼吸进入我们的体内，冲刷着我们的肺腑，我们通体洁净、清爽、蔚蓝。

可我们并不满足，我们不快活，不幸福，日出之时，我们浮出海面，凝看旭日东升，看到阳光映照着高山雄伟的身姿，看到春风吹绿了大地，闻到空气中甘甜的花香和青草暖熏的气息，还有远处滚荡着的森林和更远处的草原。于是，我们像小人鱼一样忽然想放弃自己那无忧无虑的海中三百年的岁月，想拥有一个不灭的灵魂。尽管，我们可能活得很短促，可能被猛兽吃掉，可能被我们自身愈来愈聪慧的大脑滋生出的恶意念头毒害，可能被疾病被地震被风雪雷电击倒，但我们仍然义无反顾。

失去了海的庇护，我们不再倚卧浮力很强的海水，我们必须学会迈出坚定的步子。

我们在土地站稳、生了根，创造世界享受世界的同时也在破坏世界，我们伐光了森林，污染了江河，杀死了动物，我们互相在角斗厮杀……人类社会的激烈竞争和冷酷无情，终于使我们不禁又凝眸海洋——曾经的家。

但我们已无法再回家了，我们长得太大了，没法缩回童年，依在母亲膝前去过宁静单纯的日子。我们只是在海上短暂的歇歇脚，再走进纷繁的生活。

近来听说，黄海深处的那个马蹄岛已经变成热闹的旅游点，悠闲的渔人磕掉烟袋里的老旱烟，猛地站起身，像结束了一个长长的梦。渔人的海鲜餐厅火爆地办起来，这个海岛盛产的海参鱿鱼为渔人挣了不少钱。游人们吃得惬意极了，宴罢，再去玩水，快艇兜风，接着是海边野餐，接着是潮水涌来，卷走沙滩上丢弃的啤酒瓶、易拉罐和五彩的食品包装纸。

攀伏在礁石上的牡蛎被撬空了，秋天海边横行的肥大螃蟹早在它们年幼时就给踏浪的游人们捉走下到油锅里了。可你不能说岛完了，岛上的土路一律换成柏油大道，岛上建起豪华宾馆，有程控电话，有卫星接转的电视。岛开始有了城市那样气派的居民楼，有大商场，渔民们纷纷从岛的外圈搬进了内圈，过起了真正的城里人日子。而那些发财的渔人跨过海去走进了真正的城市，并立稳了脚跟。

我但愿他们在被城市的嚣声弄昏了头，城市的灰尘迷了眼时，能回头去看看海——曾经的家。

## 高贵的汗血马

每每来到荒漠，望着坦荡的向地平线伸展而去的大地，真想骑上一匹快马痛快淋漓地飞腾，踏进戈壁、草原、大漠这一类开阔的地貌里，似乎骑马才格外对劲儿，你站在这里，如果身边拥有一匹枣红色战马，便觉着迎面扑来的风亦是深沉浓郁的历史之风。人类有汽车不过是上个世纪的事情，而马却在无数个世纪之前就已成为人类的乘骑。马与人类的关系正是体现了地球生物互利共生、相依相存的链环。

当人类的先民从蒙昧中醒来时，身旁的这块遍布森林、水草地的良好生态环境同时也是可怕的凶险之地，剑齿虎在林叶间晃动它那硕大的头颅，腮边的两把锋利的剑齿指向猎物；庞大的猛犸迈动沉重的脚步，恶狠狠地逼近人类；猎豹和狮在草丛里布下埋伏……这时，人类的相貌已渐渐与现代相似，脑容量也接近现代人，他们已经当之无愧为地球最具智慧的生物，他们发现并会使用火，用火烤熟食物和取暖，学会利用兽骨和石头制造工具，还能研磨精细的骨针缝制兽皮衣物，遮羞御寒，女性已懂得把兽牙、骨管、贝壳、石珠穿孔做成美丽的颈饰，原始氏族已经产生，原始宗教形成。然而，人类是孤独柔

弱的，他们清楚自己永远不会进化出食肉兽的长牙厉齿，永远不能梦想以自身的部位同猛兽较量，他们只可能变得更聪明，以智力成为地球的统治者。他们走向丘陵草原上栖息的草食类群落，那些大角鹿、赤鹿、斑鹿、野马、野驴、野牛、犀牛等等，它们一向是人类的食物，人类已会有组织地围捕它们。有一天，人类忽然改变了想法，他们在这些善跑的动物中一一相看着，掠过面无表情的野驴、大角鹿和野牛，人类的眼睛停留在野马身上，而野马也在凝看着人类，双方在彼此的眼里看到了一种可以信赖的血亲一般的神色，人与马在刹那间相认了。马儿的眼睛多情而美丽，最暴躁的公马双目也是脉脉含情，人类领着野马走出了荒原，走到人类的篝火旁，人与马成为伴侣，人保证了马的食物，使它在草原凋零的季节不会陷入饥荒的境地，人类替它修筑遮风挡雪的马厩，马儿载着人类去开拓遥远的疆域，去征服未知的世界。人类因为有了马儿的好脚力，迅速占据了这个世界的所有大陆，人类的一支支铁骑像狂飙一样让世界发抖，亚历山大的铁骑、西班牙征服者的铁骑、成吉思汗的铁骑……人类的不同种族均是骑乘着马儿走过了自己的历史。在人类的诸般情感中，惟有亲情和爱情最珍贵，其实都不如人类与马的情感，父子可以反目，兄弟可以背叛，情人可以离弃，马儿却不会，不论你高贵还是低贱，是贫穷还是富有，它都与你永生相伴，载着你去疆场冲杀，去天涯浪迹，马是人类可以真正托付命运的高尚朋友。

于是，马在人类的世界中便有了黄金一般的价值，人类随之有了相马的一整套体系。草原的马背民族将良马宝驹的特征作成生动的比喻：野牛的额头、青蛙的眼圈、花蛇的眼珠、白狮的鼻孔、红虎的嘴唇、大鹿的下颌、鹭鸟的羽毛。养马人相马一要先看脸面，凤凰面型为上等；二看腿型，黄牛腿

型为上等；三看马齿，马齿渠深居为上等；四看毛色，鹿毛、虎毛为上等；五看马蹄，耸起、内缩为上等。世上的马有很多种类，仅中国就有五种：蒙古马、伊犁马、南番马、川马、野马。马有着漫长的进化历史，这种古老的奇蹄目哺乳动物可以追溯到 5500 万年的早始新世，始祖马最初生长在北美，短小的身材与狗差不多大，它没有多少气力，不善攀登和奔跑，但是在北美的山地之上，始祖马渐渐拔高长壮了自己，发展成中始新世强有力的山马，以后又有后马、中马、细马……马类走出了北美故乡，向其他大陆迁徙，在这些新大陆里，由于不同的气候、土壤、水草，马儿也开始了各自不同变化，蒙古马的身材变得短小，却是将士最优秀的战马，速度如同闪电一般；伊犁马高大而漂亮，是王侯将相们最尊贵的乘骑，王侯的马像它们的主人一样被精心披挂妆扮，一身的行头价值千金，一匹浑身披金挂银的马走来时，其富贵体面的模样简直如王侯本人。然而，当张骞来到大宛贰师城看到汗血马时，他这半生所见的马儿统统失了颜色，天下还有这般的牲畜吗？张骞觉着它们那天生高贵的外表中蕴含某种灵性和神性，仿佛是上苍之神降于人间的生物，拥有马的面貌体形，却远远高于马，若不，它出的汗怎可能是血一般的红色？当它尽情尽兴奔驰之后蓦然回首，当它愤怒地暴跳、咆哮或因伤心绝望而仰天长嘶，皮肤浸出血红色的液体，似乎它每次驰骋，每声吼，每阵鸣都倾其情感沥其心血。汗血马的性格是孤独的，因孤独使它跟定了自己的主人，假如主人是忠勇的战士，那么人与马在沙场上便演绎出这个世界最动人的故事。张骞也许会思忖：那马会不会是那些战死疆场的勇士托生？这块大陆遍布人类浴血厮杀的疆场，一代代战死者的灵魂挤满了空间，它们必定不安心做漂泊的孤魂，一准努力要回到世间来，于是它们将灵魂依附在这种

体态矫健的马儿身上，终使之具有了别具一格的飘逸气质和与众不同的流血汗特征。

张骞结束了他长达十三年的漫游，回到长安向武帝复命，在他的西域见闻录中有长长的一段是关于汗血马的，汉武帝立即给此马以准确的命名：天马。

天马在武帝的心中印下了深刻的印记，在随后的丝绸之路上的商贸往来中，武帝派使臣车令等人携千金及一匹纯金打造的金马前往大宛换取。大宛国位于帕米尔高原西麓，锡尔河中、上游，费尔干纳盆地一带，北接康居，南临大月氏，东北至乌孙。与西域诸国相比，大宛算得上是大国，户六万，口三十万，胜兵六万人，大小属邑七十多个。大宛盛产葡萄酒，富人藏酒达万余石，还有久藏数十载的佳酿。汉使经长途跋涉来到大宛国都贵山城，大宛虽与汉朝建立外交、商贸联系，但因距汉路途遥远，两国实际往来甚少，大宛真正与之修好的还是西域的强邦匈奴，大宛甚至畏惧匈奴，国君心甘情愿地接受匈奴单于的控制。匈奴使者持单于书信到来后，便以丰盛的宴席相待，而汉使却遭冷遇，“非出币物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骑”。

面对大汉武帝的请求，国君与贵族们商议，汉土远在万里之遥，北路有强大的匈奴阻挡，南路无城邑，为大片荒凉的沙漠戈壁，大军不能远征，即使得罪汉朝，也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大宛国君傲慢地拒绝了武帝，说汗血马是大宛的国宝，岂肯换与人？大汉的使者愤怒了，出言怒骂，凿破金马，拂袖而去。阴脸的大宛国君使人在半路劫杀了汉使，抢夺了全部财物。武帝的天颜被侵犯，怒不可遏，任命李广利为“贰师将军”，赵始成为军正，王恢为导军，李哆为校尉，征发骑兵六千，郡国恶少年数万人，浩浩荡荡奔赴大宛。

张骞期待的和平在丝路开通后，只持续了一段日子，为了



各自的利益，为了求取某个珍宝，为了争夺丝路霸主之位，丝路上的杀伐征战愈演愈烈。

李广利率领庞大的远征军绕过罗布泊，沿途的所有小国均关闭城门，拒不提供粮草，汉军未得到给养，只得打一场残酷的攻城战，他们就这样走着打着，一路死伤无数。将要到达大宛时，汉军只剩将士数千，几乎是一支劳顿伤残之师，被大宛的东邻郁成国的军队轻易地击败。李广利只得率残兵败将退至敦煌，从出征到败退整整经过了两年。将军上书武帝，请求罢兵还朝，武帝大怒：“有敢入玉门关者斩。”李广利和他的残部便在关外候命。

是时，将军赵破奴北伐匈奴遭致惨败，两万将士全军覆没，朝中大臣们就建议武帝停止求取汗血马的战争，集中武力共讨匈奴。但是，对汗血马的渴慕深深地噬咬着武帝的心，这天马把他完全弄糊涂了，他可以轻易地得到天下的美女，怎么花费了那么多财力、人力，就弄不到一匹天马？他宁可放弃与匈奴的国仇，也要征大宛，他对朝臣们说，如果我大汉朝连这等小国都攻不下，西域诸国从此会轻视我们，乌孙、大夏、康居等小国甚至会骑到我们的头上，我大汉的威望将在西域彻底丧失。之后，他大赦天下囚徒，发给他们征衣刀剑，又征发了郡国六万兵丁，携带牛十万头、马三万匹、骆驼、驴、骡等畜数万，另有千车粮秣，命有罪的大批官吏为远征军运输给养，此番当为“天下骚动，转相奉伐宛”。

征讨大军再次由李广利率领，踏上西域的土地后，汉军不战而屈人之兵，诸小国打开城门，酒肉相款，顺利至大宛国贵山城下，大宛军战败，退守城门，汉军掐断了城市的水源，围攻四十日，城内大宛贵族们议定策略，杀其国君，携君王首级出城与汉军讲和，并许送汗血马。

此役汉朝大胜，大宛新君遣子入质于汉，每年向汉朝进献两匹汗血马。但是，此次西征的十万余将士回入玉门关者，只剩万余人，除一小部分在战斗中死亡，多为路途中病歿，而国内损耗的钱物则无法计算，西汉社会一时“黎人困苦，奸伪萌生，盗贼并起”，可武帝得到了梦寐以求的天马。当武帝看到运抵皇家马厰的汗血马，不禁惊异于它那天生的王者风度，高贵的眼中迸射出旭日东升的光芒，遍体如流泉般洁净光滑，刹那间，武帝与汗血马心犀相通了，高为帝王者自称是孤家寡人，接受万众的仰视臣服，他的天子威仪慑服一切人，包括他的王后嫔妃王子公主，他无法对他们倾吐心曲，长天之下，他从未亲密无间的朋友，尽管也许，他内心深处渴求一份亲情友谊。汗血马愉快地吠叫着，以面颊蹭挨着武帝宽大的袖摆，赤诚的目光撞疼武帝的胸膛，此时，武帝便觉这四年来的漫长西征，大汉所付出的一切代价都是值得的，阔地之上，他——汉武帝终于为自己找到了可以吐露心曲的朋友和伴侣。

以后的唐人杜甫有首咏此马的诗：

胡马大宛名  
锋棱瘦骨成  
竹批双耳峻  
风入四蹄轻  
所向无空阔  
真堪托死生  
骁腾有如此  
万里可横行。

## 远行的公主

自从9年前开始历史小说的创作后，我的案头便满满地堆着史书，常听文人朋友说，研读这些生涩的古文实在是一种痛苦，那是老学究的事情。我奇怪自己何以从无痛苦感？或许我年纪轻轻却已具有老学究的沉静心态，总之，我这人喜欢静，喜欢在温馨的书屋捧着一杯好茶去读史，在尘封的史书深处你总能突然找到令你称奇的鲜活的人物，令你无比激动，或许一个长篇的构思就此萌生。有一天，我就是这样偶遇了那两位远行乌孙的汉公主。

公元前105年那个风和日丽的春天，汉武帝把江都王刘建的女儿细君作为公主往嫁乌孙，给昆莫（乌孙君王）猎骄靡做夫人。和亲的驼马队走在西部辽阔的戈壁沙漠上，走过很多片河流环绕的绿洲，走完了短暂的春天和长长的夏天，细君公主没有像70年后的王昭君一样，在出塞之路上留下无数美好的传说，却必定也是马上拨弦诉离情，塞燕高飞伴女行。乌孙是西域的一个游牧民族，占据着天山北麓、伊塞克湖南岸、伊犁河流域的广阔牧场。韩康信先生认为，乌孙人的人类学类型，即短颅型欧洲人种的帕米尔—费尔干类型，与中亚地区的塞克

人有相似的形态特点，苏联考古学界也有很多学者认定乌孙是东伊朗族塞克人（即中国史籍中的塞种，亦称塞人）的一支。乌孙部田作种植，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乌孙王室一直与匈奴关系密切，偶尔有兵戎相见。那时乌孙是西域的大国，有户 12 万，人口 60 万，胜兵 18.8 万人，但是，西部土地上的真正统治者仍然是匈奴，当时西汉与匈奴的战争正如火如荼，乌孙的地理位置在大汉的眼里十分重要，它东临匈奴，西接康居大宛，南通塔里木北道诸国，汉朝若能与乌孙联合，便可对匈奴形成东西夹击之势。细君公主的出塞则是乌汉结盟的象征。猎骄靡年事已高，且有众多的妻室，公主与乌孙君王言语不通，别居一室，不常见面，忧伤中公主万般思念家乡，作歌曰：

吾家嫁我兮天一方，  
远托异国兮乌孙王。  
穹庐为室兮毡为墙，  
以肉为食兮酪为浆。  
居常土思兮心内伤，  
愿为黄鹄兮还故乡。

此歌后来在西汉宗室女中广为流传，虽生在贵族之家，却难以把握自己的命运，宗室女们常常是这类政治婚姻的牺牲品。猎骄靡不久病危，按乌孙父死子妻后母的习俗，猎骄靡辞世前令公主改嫁孙子军须靡，细君不从，上书武帝，武帝令其从国俗，细君只得与军须靡成婚，生下女儿后病逝。公元前 101 年，武帝再遣楚王刘戊孙女解忧公主嫁与乌孙新君军须靡，从此开始了乌孙历史上最绚烂的一幕，美貌的解忧公主性格不似细君那般柔弱，尽管出塞时她可能只是个十五六岁的少

女，从未迈出过深闺，但有些女子，上天降下她就似乎是为了让她去完成某种大任。解忧性格活泼，意志坚定，决意担负起联合乌孙共抗匈奴的使命。一个封建社会的贵族女子，能有这般的见地实属不易，史书没有详细为解忧作传，正如没有为昭君作传一样，史书只记下粗粗的线条和脉络，昭君的故事更多源于民间文学。我们若想走入那位公元前的少女的内心世界，必须先走入西部的漠野草原。前年，我应上海古籍出版社之约，写了一部有关昭君一生的长篇小说，起初，我将案头堆满了一摞摞史书资料，一遍遍地研读了，仍是无从下笔，于是，我抛开这些书籍，在安谧的书房里回想我曾去过的草原，忽然捉捕到了一种感觉，我在后记里写道……你只要钻进蒙古人的毡包，喝上三大碗奶茶，干下三大盏马奶酒，撕嚼过三大片干牛肉，啃吃了三大块奶疙瘩，在春夜的草原上睡上它三天，你就会弄懂好些事，你面前并不是“天苍苍，野茫茫”，你觉得草原在执拗而缓慢地进入你的身体。草原的气息比山的气息、江的气息都更浓重，草原气息浓稠得好像刚挤出的没有掺水的牛奶，于是，你觉得天、地和你自己似乎全不对劲儿了，你觉得你的身子能够直接感应到月亮的亏盈和天体运行所带来的种种神秘感觉，并且这一切都作用于你的血液你的肌肉和你的骨头，你的体内翻腾着一股强劲的气体使你恨不能跨上一匹骏马向夜晚驰去。如果你这样做了，你就会强烈地感到生命实在是健壮而硬朗的东西，活着多好！……大草原，绝对是把男人变得更男人，把女人变得更女人的一块地方。……真正的昭君在走进草原之后，必将会像所有的女人一样去爱与被爱，去溶入草原那奶茶一般热滚浓醇的生活之中。

解忧也正是这样变做了地地道道的草原女人，饮浆食酪使汉家女儿纤细的身材丰满熟透，鲜美的兽肉给苍白的脸颊打染

上旭日的嫣红，解忧通身放射着夺目的美丽。可是，夫君军须靡很快病逝，他的匈奴夫人的长子泥靡年幼，军须靡遗嘱由叔父之子翁归靡摄政，等泥靡长大后归还君位。翁归靡摄政后，号肥王，解忧遂与肥王成婚，育有三子二女，长子元贵靡。

公元前 121 年，汉将霍去病在陇西一带大破匈奴，俘获匈奴浑邪王。与此同时，乌孙也在配合汉的行动，将自己的领土向东扩张。乌汉终于携起手来共抵匈奴。匈奴与车师后国联合侵袭乌孙，烧杀劫掠，并派使者逼迫乌孙君王交出汉公主，与汉断交，翁归靡与解忧上书大汉朝廷，出兵救乌孙。汉即发兵 15 万骑，分五道并出，遣校尉常惠持节助乌孙作战。翁归靡亲率 5 万铁骑，乌汉联军东西夹击，大败匈奴，获大批人畜。同年冬，匈奴单于率数万骑兵进攻乌孙，天降大雪，一日丈余深，匈奴人马冻死  $1/10$ ，乌孙趁机联合丁零、乌桓由北、东、西三面进攻匈奴，使匈奴遭到重创，属国瓦解，汉武帝“断匈奴右臂”的计划，经过整整半个世纪的努力，大功告成。这时翁归靡死，乌孙贵族立即将军须靡之子泥靡立为君王，号狂王，解忧又与狂王成婚并诞有一子。狂王性格暴躁，心狠手毒，把乌孙搞得人心涣散，若任狂王继续为非作歹，必使乌孙衰败，匈奴会乘机诛灭乌孙，使得大汉半个世纪的苦心经营付之东流。这时的解忧已与草原女人一样是一位精力旺盛的母亲，一个能够扬鞭跃马驰骋沙场的骑手，她胸中奔涌的是高亢的勇士情怀。她与汉使魏和意、任昌密谋，在一次盛大的酒宴上刺杀她的丈夫，不想因剑刺斜，狂王负伤出逃。一场乌孙内乱开始了，狂王的一个儿子起兵，兵临位于伊塞克湖南岸的国都赤谷城，公主与汉使坚守城池数月之久，城中兵民击退一次次血腥的进攻，城墙下血流成河，摆满战死者。殿帐之中，公主做好了赴死的准备，她面颊飘逸着辉彩，身着铠甲，肩披女

将的鲜艳战袍，此时，她周身鼓溢着搏杀的激情，但心内依旧充满爱，当她在日落时分登上赤谷城城墙，遥看在夕光中荡漾的伊塞克湖，泪水蒙上她的眼睛，她对身旁的一位大将喃喃说，她是这样的爱乌孙！乌孙的太阳是这样的美！那将领注视她平静道：你就是乌孙的太阳。

后来，西域都护郑吉率诸国兵马往救赤谷之难，打败了狂王之子。这时翁归靡匈奴妻生之子乌就屠靠着强大的母系家族支持，杀死狂王，自立为乌孙君主，使乌孙再次倒向匈奴。大汉朝廷当即派破羌将军辛武贤为征讨大将，发兵一万五千准备与乌孙兵戎相见。在此危急之时，解忧公主的聪慧侍女冯嫫站出来，手持汉宣帝的节仗走进乌就屠军帐，对其分析当前局势，晓以利害，劝其审时度势，珍视乌汉长久的友谊，终化干戈为玉帛，使乌就屠让出王位，立解忧公主之子元贵靡为大昆莫，领户六万余；自己为小昆莫，领户四万余。汉宣帝对两人都赐印授，予以嘉勉。

解忧公主在她 70 高龄时迎来期待已久的乌孙的和平，但她“愿得归骸骨葬汉地”，宣帝准奏了她的上书，公元前 51 年寒冬，出塞 50 余载的解忧带着孙儿孙女回归汉土。

后世的人们似乎遗忘了她，她没有像王昭君那样被千古传颂着，但她确有昭君一般憾人心魄的故事，甚至较昭君更为悲壮，一生妻乌孙君王祖孙四人，忍受着有悖于汉人伦理的屈辱，最终完成和亲使命，尽管很少有诗人歌咏解忧，但我觉得为昭君作的词赋也可以用来颂扬解忧：

他年重画麒麟阁，  
应让娥眉第一功；  
傍人莫讶腰肢瘦，  
犹胜嫫姚千万兵。

唐

韵

在七月的一棵苹果树下

——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一）

猴子这东西

——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二）

生命如夏花

——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三）





# 在七月的一棵苹果树下

## ——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一）

在青海湖的鸟岛，我们碰见几个身披绛红色袈裟的喇嘛。大家很兴奋，踊跃着想设法跟他们合影。他们有的鬼头鬼脑地凑到喇嘛身后，暗示同伴赶快按下快门。有的干脆和人家商量，大模大样亲亲热热地勾肩搭背在一起。都很愉快。一个同伴热切地招呼我。我婉转地谢绝了。为了不使自己显得与众不同，我悄悄走到远处，看蓝色的湖面上飞翔着的白色的鸥鸟。

那天起了个大早去拜访横跨在川甘交界线上的郎木寺，正好赶上寺院的喇嘛在辩经。几百名喇嘛全集中在大殿前，或坐或立，一片鼎沸的红色。我的搞摄影的同伴在四处寻找着角度。有一个小喇嘛，大约只有七、八岁，远远地看着我和手中的照相机，露出新奇和渴望的目光。我走过去，示意他可以看看我的照相机。他非常小心地透过取景框的那一方玻璃向外张望着他生活的这个寺庙，然后，满意地把照相机交还给我，并报以一个甜甜的笑容。我用手势比划着问他可否给他照一张照片。他很愿意。紧了紧肥大的袈裟，靠在白色的墙上，迎着初升的太阳，冲我微笑着。我按下快门。

照片在西宁被印出来，竟然意外的好。照片上，那个孩子的袈裟已经十分破旧了，颜色污秽，有许多补丁，而且显然不合身。可是那个小喇嘛很平和地披裹着它，似乎从未有过烦恼。一脸纯洁的笑容。有几颗佛珠露在照片的一角。我凝视着照片上那永恒的微笑，心里忽然感到悲凉，有点想哭。为那个小喇嘛。

所以，后来我就比较拒绝与喇嘛合影。

作为旅游者，我们常执猎奇心理追逐一些奇人异事以为日后回忆的花絮。可是行万里路读万卷书。面对所见所闻，我们又难于置之度外。藏传佛教对我始终如神秘的兴奋剂，令人着迷却又不可理解。对于喇嘛们的苦修生活和信徒们的极端虔诚，我既敬佩又怜惜。敬佩他们的意志和笃诚，怜惜他们的盲目和选择。然而这毕竟是我的一厢情愿。他们怎么想我却不知道。我只是用自己的眼睛在看世界。用我的眼睛给自己找一些烦恼。

一个同事的女儿非常奇怪：她画的小人，都是头冲地，脚朝天。她画的房子，也是房顶在地上而房底在天上。这引起了我的注意。我画了一个小人，要她照着我的画下来。可是她画出来的还是倒立的人。是不是在她的眼里世界都是颠倒的呢？我去请教一位眼科医生。他说这还是一个尚未弄懂的问题，尤其在儿童期容易出现，他的儿子也有过类似的现象，一般随年龄的增长就会消失。后来，果然那个小女孩的画都正过来了。

然而，这却引发我思考一个问题：我们是如何看世界的？

物理老师告诉我，通过一个透镜，物体将呈现一个倒置的像。后来在医科大学里，我知道了眼球就是一个透镜，通过瞳孔，使外界的物体成像于视网膜上。可是，为什么我们看到的東西不是倒置的呢？我问那位眼科医生。他说大脑有一个逆转

的过程，因而我们“感觉”看到的東西是正立的。我追问，这种逆转过程是遗传性的还是后天形成的？他说，可能是后天形成的。我又问，那么是不是会有这样的情况：一个孩子实际看到一个圆的东西，但是他的父母却告诉他这是个方的东西，于是，他就在今后的生活里把那种圆的东西“描述”为方的东西。或者，他原本看到的是黑色，而被告知是白色，于是在他的一生中就永远地“黑白颠倒”了呢？简单地说，面对同一个物体，我们每个人眼里的成像有没有可能不同？我的同事被我搞糊涂了。他不耐烦地说我要吃饭了，要不然你也一起来吃？我说不了。

我希望我问的只是一个纯医学问题。可是我实在不能不想，也许这个世界的万事万物在我们每个人的眼睛里都有不同的成像。但是在我们能够独立认识世界之前，就被动地接受了别人教给的那些约定俗成的概念。我们没有机会对自己眼睛看到的東西形成认识，甚至我们都不知道每一个人的视网膜都是不同的，每一个人的大脑都是不同的。我们将世代的观念口传身授，形成知识。世界通过强调统一概念而秩序井然。间或有别人的所见所想异常顽固地保留下来的，便是个性。

在九寨沟的扎如寺，遇见一个 17 岁的小喇嘛。他站在七月的一棵苹果树下。那苹果还只有核桃大，青的。他随手摘了来吃，还微笑着递给我们吃。于是，我们就站在苹果树下聊天。他的汉语不是太好，所以总是笑盈盈地听我们的提问，然后笑盈盈地回答：“是的，是的。”什么都是的。同伴和他开玩笑，指着我对他说：“这是我的女朋友，漂不漂亮？”那个小喇嘛依旧从容，却微笑着回答：“我不知道。”阳光透过苹果树稀疏的叶子，在他的眼睛里折射出孩童般的纯真。

我不禁喜欢上那个孩子。为他的无邪和智慧。作为佛门子

弟，必须六根净除，心无欲念。所以他不能对我的容貌做出评价，即使是恭维之词。这是他的智慧。另一方面，如果他虔诚笃信，那么即便我貌若天仙，在他眼里也与众生无一不同。这是他的无邪。由此看出，世间之所以万象，全因为我们的意念透过我们的瞳孔投射到外物上的色彩的不同而已。我差一点悟道。

又想起郎木寺的那个小喇嘛。也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有没有足够营养的饭食，有没有足够的睡眠，有没有受教育的机会？看到外面的人，还会不会微笑，或者会不会开始有了一些烦恼？这么想着，我又嘲笑起自己来了。我常常是杞人忧天的。我用我自己的观念去判断一个喇嘛的生活和喜怒哀乐，怎么能得出恰当的结论呢？在甘南的拉不楞寺，为我做导游的是一个19岁的喇嘛。比起扎如寺苹果树下的那个男孩，显然他对自己的生活更有头脑和主见。他考进寺院只有两年。我问他志向。他说希望拿到文思学院的学位，然后将这一生奉献给佛教。文思学院毕业相当于获得哲学博士学位，要至少15年的苦读。我又忍不住问他寺院的生活是否清苦寂寞。他非常安然沉稳地回答说：“不苦，也不寂寞。我喜欢这里的宁静。”他又转过头来问我：“你从那么远的地方千里迢迢颠簸而来，是否觉得辛苦？是否觉得值得？”

所以后来，当我在拉萨大昭寺混暗的墙角里看见一个混暗得几乎和墙壁不能区分的老喇嘛麻木地转动着一串佛珠口中念念有词的时候，我不再大惊小怪和唏嘘感叹。我知道尽管那个老喇嘛的眼球已经因为岁月的烟熏火燎而变得混浊不堪，可是透过瞳孔，他依然能看到一片圣洁的天空。而我的眼眸尽管明亮，眺望前途，也难免会感到迷茫。

# 猴子这东西

## ——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二）

我的同事极其虚伪。他做实验，要取猴子的脑子。他把那只强悍的猴子麻醉后开了它的膛，然后又它在它的心脏上剪个口，插进去一根橡皮管，往里面灌进去一些致命的液体。须臾，那颗原本蓬勃的心就不跳了，变成死灰一样的颜色。那猴子就算是完了。我的同事惯于做这活儿，他技术娴熟，人人称道。可是在杀猴子的时候他总是不停地叨叨，说猴子，对不起你。并且，居然还用一块血污的抹布盖住猴子的眼睛。

我冷眼旁观，说你知道吗，你是个伪君子。于是他便显出局促不安的模样，说别这样说，你让我很难过。

我总觉得人对猴子的态度很奇怪。人们经过对一些化石的考古，证明猴子是人类的祖先。按说对祖先应该是尊敬并且亲切的，就像四世同堂里的爷爷。可是我们对猴子既不尊敬也不亲切。我们对猴子的智慧充满了尖刻的嘲讽。比如“朝三暮四”或者“猴子捞月”这样的典故足以说明观点。而且我们似乎对猴子也不在意。对于一般的动物，人们总有个科学分类法以外的俗称。比如老虎和狗熊，我们叫它们野兽；猪狗叫畜生；天上飞的叫鸟；地上爬的统称为虫子。可是我不知道猴子算哪一类。人们对那些自作聪明又不怎么聪明的东西采取的态度就是尽量地视而不见。也就等于排斥和否定。

当初那猴子给抬过来的时候刚做完实验，被麻醉药搞得东倒西歪不成样子，而且还有四个手指头被一个烧伤科的研究生无端地割了去。我们的实验需要的是生态正常的猴子，所以那猴子必须在我们这里先养上几天，以便把体内的药物排泄掉。

他们对那猴子非常草率，把它关在一个仅仅能够蹲下来的笼子里。我每天去看那猴子数次，给它送去好吃的。那猴子居然挑食。它只吃香蕉不吃胡萝卜，只吃肉馅不吃包子皮。那时候香蕉七块钱一斤，我的同事说他已经半年没吃过香蕉了。我说我也一样，我们何必跟一只猴子争嘴呢。此外，我还给猴子买来大量的花生和瓜子，还有酸奶。

我对猴子的态度使同事们嘲笑。可是最大的讽刺不是来自他们，而是来自那只猴子。那是只公猴子，又脏又臭，满脸皱纹，毛色稀拉，像个九死一生的土匪头子。可是它的眼睛异常明亮，简直就是深邃。它的眼球很大，几乎充满了整个眼眶。眼球大的眼睛就显得有神。我一直认为猴子的眼睛是最智慧的。人虽然智慧，但不全在眼睛里露出来。有时候我盯着那猴子的眼睛看，它也盯着我看，而最先移走目光败下阵来的总是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不敢和它对视，好像怕它识破我将要加害于它的计谋。

那天我正蹲在笼子外面观察它。我注意到它那双贼亮贼亮的眼睛，也正挂在厚厚的抬头纹下面向我居心叵测地窥视。那目光里充满了毫无疑问的狡黠和阴谋。在我还没来得及弄懂那阴谋是什么的时候，就在那一瞬间，那只无耻的猴子突然用爪子拨弄出它股间那一团肮脏的东西，呲牙咧嘴地冲我恶毒地淫笑起来，露出满口零落黑黄的牙齿。我猝不及防地跳了起来，莫大的侮辱使我面红耳赤。我气极败坏地飞起一脚冲那猴子踢过去。可是那只猴子却极其敏捷地从笼子的一个破洞里伸出它

残缺的手，“啪”地抓住我的脚踝，撕去了我的一块袜子和一块肉。我没有经历过那样的耻辱。假使一个真正的流氓侮辱了我，我尚可以痛斥他，可是对一只猴子我简直无计可施。而且这些天来好像是我自己一直在投桃送李似的。我极其错败地落荒而逃，在那只猴子被处死之前再也没有进过动物房。

我不知道我的同事怎样杀了那猴子的。我去看时他正在锯它的脑袋。那猴子的眼睛仍然悬挂在掀起的头皮上，仍然是那样的炯炯有神和深不可测。看着它被凌迟，我有一种发自骨髓里的快感，像面对一个恶棍的罪有应得。我说这猴子坏得很。我的同事说就是，它有时很坏。我又突然红了脸，不知道他说的“很坏”是指什么。

后来，当我在等待最后的实验结果时，我才发觉，原来我给那猴子买吃的，下意识里完全是为了得到一个好的实验数据。实际上我和我的同事一样的虚伪。

如今物价飞涨，猴子很难得，所以凡遇杀猴子就会有各个研究室的人来取材。心脏肝脏大肠小肠膀胱睾丸没有人不要的东西，活像当年的八国联军瓜分中国。很快地，那只猴子就成了一堆破烂的裹尸布。我由此深刻地体会到人是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物种。相比之下，猴子算什么。

我们还杀过另外一只猴子，没想到在它的肚子里又发现了另一只小猴子。看样子那猴子已经足月，说不定就快要生出来了。这一次大家都有些内疚，尚未出生的婴儿永远都是无辜的，无论人和动物。但是我们没有因此中断实验。我忍不住联想到南京大屠杀时，日本人是怎样用刺刀挑破中国孕妇的肚子，把肚子里的孩子挂在刀尖上的情景。当年“黑太阳 731”的那些日本人用中国人做实验时也是这样子：他们把那些中国人麻醉，然后就开膛、剖心。活人就这样死了。我想当年那些



日本人看着手术台上的中国人可能就像今天我们看着这只猴子。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我们苦口婆心地希望日本人认识到他们的罪行可是他们就是认识不到。因为他们一直把我们当猴子。所以要想让他们日后别再那样拿中国的活人做实验，别再把中国人的头砍下来摆在墙脚照相，别再把中国的女人当做泄欲的橡皮娃娃——跟他们讲是没用的。惟一的办法是让他们不再把我们当猴子看。这事情得靠我们自己。

日本鬼子狗杂种。那一刻，我的心徒然变得恨，变得狠。

那个无辜的小猴子被人用福尔马林液固定起来，与标本室里其他的東西放在一起。我常去看那些标本。我嗜血。上大学的时候就常常跑到图书馆去找法医学图谱来看。上面那些死于非命的人的样子是触目惊心的。每次看那些新鲜的血肉模糊或者很久以后才被发现的骨肉分离已经腐烂变绿的尸体，我都像打了海洛因一样禁不住地浑身颤抖，翻江倒海，直出冷汗；同时却又满口生津，心花怒放，亢奋无比。那是一种奇妙的体验。难与外人道。

那天，我妈来看我，顺便带来了几样我爱吃的菜。她在标本室里找到我时，我正站在那猴子面前。我想跟我妈开个玩笑，就指着那猴子说妈你猜猜“它”是男的是女的（我很客观，用的是“它”，只是在中国口语中听不出分别）。我妈很内行地瞟了一眼，说当然是男的，那“小鸡鸡”都长出来。我妈说的那个小东西确实依稀可辨。我又不动声色地指着那猴子长长的尾巴说那你看这是什么？我妈吃了一惊，笑说哎呀，是个猴子。这个游戏屡试不爽，连我的教授也被我捉弄过。人们是这样的容易受暗示，以至于看不见那条长长的尾巴。其实，猴子与人相比，可能也就是多了一条尾巴。

猴子曾经是我认为最聪明的东西，小时候我常拿猴子比喻

我妈。那时候我很不听话，总是惹祸，所以就必须和我妈“斗智”，以免挨打。可是我妈太聪明了，我的任何把戏都瞒不过她。以前我很爱吃酱，以至于因此而得了哮喘症。于是我被禁止再吃。有一天放学回家，我忍不住又搭着凳子爬上碗橱以身试法。我原想做得天衣无缝，不留痕迹，可是我忘记了那碗里的酱原先是个什么样子。我绞尽脑汁也想不起来。于是，我就按照智慧可及的推理，用勺子底把酱抹得平平整整又放了回去。这事我妈一下班就发现了。我妈阴着脸说你又偷吃酱了吧？我否认，说没有。我妈拿出酱碗说是谁把这酱抹平的？我说原来就那样。我妈用勺子在碗里随便搅了几下说，原来是这样，你这个笨蛋！那时候，我妈第一恨我撒谎，第二恨我吃酱。自然，我又免不了一顿胖揍。

回想起来，小时候那些自以为是的聪明的确有太多的可议之处。其实，那时候的我蠢得像个猪，像个黄豆。而现在，我的智慧像一个黄豆埋入土里，长成一棵黄豆树，满数都是黄豆，斩不尽杀不绝。现在的我随便耍个花招就能骗过我妈。不知道那时候我为什么要把聪明的人比做猴子。猴子怎么会有人聪明？为什么我不说妈妈聪明得像个人？可能因为猴子的聪明很外在，都是那些我可以看得出来的聪明吧。“大智若愚”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境界。

其实，我跟猴子应该算有缘。我是属猴的。相书上说属猴的人聪明。相书上还说属蛇的人也聪明。属猴的人聪明是小聪明，属蛇的人聪明是大聪明，说这两个属相的人不宜结婚，因为都太聪明。我一直欣赏属蛇的人。我有不少属蛇的好朋友，各个年轮的蛇都有。他们都很喜欢我，可是都说找情人一定要找我，讨老婆就绝对不要我。

去你的，谁要做你的情人。

# 生命如夏花

## ——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三）

12 床的那个小女孩子到死都在折磨着我。

她患了骨癌，早先做手术，锯掉了一条腿，再往后锯什么都不管用了，就只有耗着。她很疼，很痛苦。她真的痛不欲生，几次企图自杀，都被我们制止了。我开始给她打度冷丁和吗啡，这样她就会有稍微安静的一个下午。后来她上了瘾，更加痛苦。最后麻醉药也帮不了她的时候，她终于死了。

那个女孩死了以后，我把她从床上抱起来，她轻得像一枚白色的羽毛。

第一次看见死亡，是参加一个被我唤作“外婆”的人的葬礼。其实她不是我的外婆。那时候我可能有6岁，还说不上懂事。除了气氛是不快乐的以外，那个葬礼另外给我两个极为深刻的记忆，便是“外婆”美丽的容貌和葬礼上美丽的花圈。

“外婆”的模样我已经忘掉了，但我记得她是化了妆的。我被妈妈牵着手走过“外婆”身边的时候，我看到了一张敷了脂粉的脸，玉一样洁白的，不着一尘。因为两颊上桃红色的胭脂，那玉便生出俏丽来。“外婆”的眉毛是弯弯细细的两条墨

黛，像仲夏夜的新月。至今我仍然奇怪为什么他们把“外婆”的眉毛画成绿色而不是黑色，由此那两道绿色的月眉就一直疑疑惑惑地印在我心里。“外婆”的嘴唇紧闭着，宛如一枚鲜艳的红菱。那时候普通人是不被允许化妆的，所以“外婆”那张化了妆的脸在我看来竟然凄美绝伦。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满心的羡慕。

那时候我的生活中也是没有绢花或者塑料花的，因此灵堂周围的花圈吸引了我。那些花圈做得极精致。叶子是绿色的腊光纸或者金色的锡纸，被压出一道道的折子，仿佛叶的筋脉。花朵的颜色很多，红、蓝、桔黄，还有用水洇开的粉红；最外圈一律是白色的。做花的纸极薄，几乎透明，轻轻一吹，会发出蝉翼抖动般的“嗡嗡”声，像水波纹似的直散到人的心里。花是有蕊的，用细铁丝做骨，外面缠上淡黄色的皱纹纸，顶端扭个结，颤微微的好像活了似的。

在那以后的很长时间里，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拥有这样一个花圈。我曾经向妈妈央求过多次，但每回都遭到训斥。我想童年的记忆一定是固执的，至今，我仍然不能举出世界上还有什么花比花圈上的花更美丽。

从灵堂出来以后，他们用车子把“外婆”推到一个巨大的炉子前面，有人撬开炉子的门，贪婪的火舌立即舔了出来。那个人迅速转过身，抬起腿把车子踢向敞开的炉门。借着一股力，车子撞到炉子上，猛地又反弹回来。车子上就空了。

突然有人大哭了起来。

看到别人哭，我也莫名其妙地跟着哭。妈妈去劝那些人，留下我独自啜泣了一会儿，觉得无聊，便走到外面去玩。有一些灰白色的薄片从烟囱里飘出来，落在我的手上。轻轻一碰，它们就碎了。那一刻，我一心想着“外婆”美丽的脸和那些美

丽的花圈。

从此，关于生死的事情，就那样奇怪地在我的生命中纠缠起来。

多年以后的一个阳光灿烂的夏日。我和我的同学们穿起黑色的学士袍，手捧学位证书，在众人面前，庄严地朗声颂出自古希腊以来全世界医生均奉为典范的希波克拉底誓言：“我对着所有的神明和女神宣誓——我将遵守被认为对病人有益的生活规范。我胸怀纯净和圣洁地度日和操业。我维护病人的利益，戒绝随心所欲的行为和利益的诱惑。我将尽毕生的努力去解除病人的痛苦，捍卫生命的尊严。当我继续信守这一不可亵污的誓言时，我将永远得到生活、技艺的欢乐和所有人们的敬仰。若我一但践踏和背离这一誓言，我的命运必将沉沦。”

台下的掌声淹没了我们脸上淌下来的泪水。

那时候，我们是一群壮志满怀、豪情万丈的学子。为了能够在这样的时刻宣读这样的誓言，我和我的同学们心甘情愿地交付了我们生命中最美丽的一段时光。为了能够实践这一誓言，我们挥手告别，像一枚成熟的蒲公英，借着那一段刻骨铭心的记忆飞向天涯海角。

然而，以后的日子并未如想像中的那样激动人心和立竿见影。任何伟业如果作为职业都会显出其必然的枯燥和琐碎，但这不是主要的。如果枯燥和琐碎可以涵盖我的生活，那么我甚至会感到欣慰和快乐。但事实上我是不快乐的。我救治过许多命悬一线的病人，他们离去时都对我由衷地感恩戴德。可是，过不了多久，他们又都会回来；慢慢地，我在他们面前变得力不从心和无能为力；他们最终都会死在我这里。在此之前，我已经深切地不敢正视他们和他们的亲人们的那些冲突着期望和失望和绝望的痛苦不堪的目光。

在人情世故的意义上，我总是背叛着自己的职业。“白衣天使”这个词在我看来是充满了温柔仁慈的具象，一个长着美丽面庞和一对翅膀的小鸽子。她藉一颗爱心和一根魔棒兑现着生灵不死的请求。可是我从事的却是一项以生为目的而最终以死为结局的操作。我必定要输的，即使其间小小的成功会带给我转机的幻觉。命运之神假借我的手像一只猫玩弄一只耗子似的玩弄着我们的生命。相对于死，人们的生命显得极其脆弱和无助。

人类对生的努力如同春播夏做，而死亡却是秋后的颗粒归仓。没有人能够逃脱得了。

我想我们是惧怕死亡的，犹如孩童惧怕黑夜。我们不知道在那漆黑之处会有什么。我们所能够看见的是丧失理智的呻吟呼叫，猝然而止的生命迹象，至爱亲朋的嚎淘大哭，阴森可怖的棺椁葬仪。这一切与死亡俱来，和死亡一道令我们恐惧。

我想也有人不惧怕死亡。西藏人是我认识的人之中最不怕死的，表现在他们对生的淡漠。他们是相信轮回的，因此他们刻意折磨着自己的肉身以赎买灵魂的安宁。在他们看来，死亡不过是生命之旅的一个驿站或者是一道门，通过它，开始另一段生命。在拉萨大昭寺门前的麻石板上，有许多船形的凹陷，柔滑如钢勺挖去的豆腐。但那不是钢铁所为，是灵与肉的磨合。那些面如刀削衣衫褴褛的西藏人像一枚枚细小的磁针从青藏高原的各个方向辐凑到拉萨的这个殿堂外，用去他们半生或者大半生的时间做着最完全意义上的叩拜。他们像潮水一样此起彼伏着，涌动起心底里纯洁而高尚的愿望推向那个不可亲见的佛。他们总是无私地为众生祈祷吉祥如意扎西德勒祈祷灵魂永生唵嘛呢叭咪吽。

所以每次从西藏回来，我都会有很长的时间置生死于度外。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去西藏的原因。

我认识的人中间也另有一些是不惧怕死亡的，而且他们的态度较之西藏人也更为理性和主动。比如大多数以思考生命本质为乐趣的哲学家和那些具体探寻生命的物理意义的科学家们。他们以逻辑和科学的触须小心翼翼地向死亡的疆界拓展着生命的领地。这是一项极其艰苦的工作，要让人们去掉对死亡的恐惧转而热情地接纳它如同热情地接纳生命。不过这却是一项卓有成就的事业。“今天，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质上包含在生命自身之中，已经不被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这话是恩格斯说的。弗洛伊德总结了人类有关生死的最先进的概念，说：

“所有生命的目标都表现为死亡。”

这位热情洋溢地推崇和维护人类生的欲望的精神分析学之父，做出的最后一个贡献是允许他自己以安乐死的方式向这个世界暂时地告别。

人类对生死的全新的理解已经跨出了沙龙式的探讨。在北欧那个盛开着郁金香的浪漫国度——荷兰，法律已经以其庄严的名义确定了濒死病人有对死亡做出选择的权利。如果我们不以幼稚的心情回避死亡是必然的，我们则可以平静和尊严与死亡交割生命。我们不认为安乐死是人类对死亡的屈服。相反，是生命对死亡真正的挑战和理性的审视。生命是那样可贵，死亡曾那样阴森，但死亡终究无法征服人类高贵的灵魂。“死亡隶属于生命，正如生一样。但是有一天我们会明白，死永远不能夺取我们的灵魂所获得的东西，因为她所获得的，和她自己是一体。”泰戈尔如是说。

当我们还狂热地留恋生命的时候，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地为那句美丽的诗而感动：

“让生如夏花之绚烂，死如秋叶之静美。”

这仅仅是开始。

如果我们可以接纳死为生命的一部分，那么生命会呈现无尽的形式并因此而色彩斑斓。个体生命之有涯荡漾在精神生命之无涯中，快乐得像鸟儿在飞。

去年6月的一个清晨，初升的太阳把塔里木大沙漠照耀得像一片金色的海，波漪涟涟。在海上，一个叫余纯顺的男人正就着朝霞收拾着他那顶如帆的红色帐篷。早晨是大沙漠同时拥有光明和清凉的不可多得时刻。天色正好，空气正好。他忍不住停下手，坐在一个沙丘上，唱起了歌：“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位好姑娘……”。歌声像一枚纸鸢，飘起来，飞了。

不知为什么，他今天的心情有些别致。在过去的8年里，他只身徒步走遍了大半个中国，行程8万多里，完成了59个探险。他甚至分别从青藏、川藏、滇藏和新藏线等四条公路穿越西藏，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全方位走遍西藏的人。在那些孤独寂寞的日子里，他像逐日的夸父，平和而执着地做着自己的梦。人们是不理解他的，有各种无聊的说法和不确定的解释。其实他们多余。生命有各种形式，如果都一样可就麻烦了。人们无力欣赏伟人的智慧就像伟人无权嘲笑凡人的平庸。就像今天，人们同样无力阻止他向罗布泊的脚步。

6月份的罗布泊是一盆火，地面最高温度在70余度以上，人是不能呆的。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徒步穿过这一片扑朔迷离的死亡之海，更勿论在6月。可是余纯顺要去，他偏要知其不可而为之。人们就在早晨为他送行，祝他走好。到了下午，人们不放心，又驱车赶上他。在无垠的沙海地气的蒸腾中，他像一



只折叠翅膀的蛾子，模糊地飘逐着。人们都哭了，包括余纯顺自己。他们紧紧拥抱在一起。不知说什么好。但他还是走了。像一只折叠起翅膀的蛾子。

后来他就死了，死在罗布泊。人们发现他时他已经腐烂。

看着他惨不忍睹的尸体，世人用极大的善良克制住不再指责他的妄为。他终于用肉身的速朽换来了灵魂的永生。许多人可以从他的死亡中体会到精神的力量，这也许比他活着更有意义。所以，有人说他“死得其所”。我想余纯顺会同意的。

余纯顺到了遥远的地方，在接续了余纯顺的精神能量的同时，他的生命又化为更多的形式而得以延衍，在自然界这个守恒的生物圈里，不会有闲置的能量。在他的呼吸停止后的不久，无数的虫蝇和细菌就忙碌着开始分噬他的尸体，在他的周身筑巢和繁殖。那几天，在罗布泊的某一个地方，生物界曾经有过一派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这是每每想到余纯顺的死，我最为感到欣慰的地方。

当我们把自己大而化为自然之链的一个环扣时，我们会相信“永生”，并因此而自豪。

在掩埋余纯顺的沙丘上，因为一只苍鹰的飞过，有一粒种子落了下来。那粒种子饱吸着壮士躯体里群山大川的日精月华，终于在一个雨后的清晨，开出了一朵灿烂无比的花。